股票代碼：5848

台新銀行
111 年｜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8 日刊印
台新銀行網址：https://www.taishinbank.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台新銀行

台新銀行

發言人

姓名：林維俊
職稱：金控總經理
電話：886-2-5576-1888
電子郵件信箱： spokesperson@taishinholdings.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賴昭吟
職稱：金控財務長
電話：886-2-5576-2881
電子郵件信箱： spokesperson@taishinholdings.com.tw

總公司及國內外分支機構

總公司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1 樓及地下 1 樓
電話： 886-2-2568-3988
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請詳本年報「國內外營業據點」
網址： https://www.taishinbank.com.tw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B1
電話：886-2-2504-8125
網址： https://www.taishinbank.com.tw

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23 樓A2 室
電話：886-2-8175-7600
網址： https://www.fitchratings.com/site/taiwan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電話：886-2-2175-6800
網址： https://www.taiwanratings.com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 方涵妮、楊清鎮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886-2-2725-9988
網址： https://www.deloitte.com.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無。

2022 Annual Report

目錄 Taishin Bank

壹、致股東報告書 002

貳、銀行簡介 006

參、公司治理報告 010

肆、募資情形 095

伍、營運概況 103

陸、財務概況 13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142

捌、特別記載事項 157

玖、國內外營業據點 163

附錄一、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70

附錄二、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373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總體經濟暨金融分析

民國(下同)111年全球景氣持續受供需失調、烏俄戰爭之影響，衝擊全球原物料供給秩序，使原本就因缺工、原物料漲價引發的全球性通膨問題更加嚴重，在高通膨環境下，逐漸開始侵蝕全球民眾消費力，而美國聯準會、歐洲央行及其他成熟與新興市場主要經濟體央行也進一步採取激進升息手段來抑制通膨，導致全球主要經濟體景氣於111年間相繼放緩；其中全球第二大經濟體-中國則因新冠疫情嚴格執行「動態清零」政策，對其國內各地的經濟活動造成相當規模且持續性的干擾，導致中國經濟成長再創改革開放以來新低。然自111年下半年開始，隨全球景氣放緩及新冠疫情所觸發的物流瓶頸逐漸化解，部分國家的通膨壓力已有觸頂而呈緩降之跡象。

展望112年，通膨與全球主要經濟體之央行政策態度仍將是經濟發展的關鍵，包含石油、天然氣、農產品、金屬等原物料價格相較111年的高峰已顯著回落，除預估將帶動通膨繼續緩降外，亦可望降低如美國、歐洲、日本等成熟市場國家的衰退風險，而中國則於西元2023年初完全解除新冠疫情之防疫管控，景氣或有望可觸底回升，然目前仍須謹慎觀察。若通膨壓力在樂觀預期下，倘可於112年下半年逐漸平息，則美國聯準會、歐洲央行等主要央行可望相繼結束升息循環，創造全球景氣觸底回升的機會。

反觀臺灣，因其景氣與國際政經環境的變化高度連動，成熟國家自110年下半年逐漸解除防疫管制，激發強勁消費需求因而帶動臺灣於110年出口增速攀升至金融海嘯以來的新高；然於西元2022年初因烏俄戰爭爆發，烏克蘭為全球主要糧食生產地，受戰爭影響糧食減產因而直、間接導致全球通膨壓力加速升溫，迫使各國央行加快升息步調，進而影響各國對消費品之需求，呈現成長趨緩且轉為萎縮之情形，因此，臺灣出口及外銷訂單年增率於111年第三季出現疫情爆發以來首次衰退，國發會景氣對策信號跌落至接近象徵景氣萎縮的藍燈；內需方面，隨新冠疫情Omicron相關變異株成為國內主流病毒態勢下，政府於備置相應配套措施後，防疫政策亦接軌國際轉向與病毒共存，民眾逐漸習慣與接受後，人流及商業活動均提升至疫情前的常態，對臺灣內需經濟之成長相對構成穩固支撐。

展望112年，預期全球製造業因應景氣下滑而削減庫存的趨勢將有望於本年中逐漸結束，因此，臺灣外需衰退幅度可望趨緩，後續靜待世界主要經濟體景氣復甦，帶動臺灣出口回升，恢復經濟成長動能。

我國金融業於111年度，金融三業稅前盈餘為新臺幣(下同)4,798億元，年減48.7%，創下自103年以來新低。主因可歸結為保險業遭遇聯準會大幅升息、金融市場震盪以及防疫險理賠風暴等三大不利因素衝擊，全年稅前盈餘由110年的4,111億元轉為虧損186億元，其中壽險業稅前盈餘1,719億元年減55.8%，產險業則創歷史紀錄虧損1,905億元。銀行業則反因放款與淨利差同步擴大，帶動稅前盈餘4,321億元年增12.1% ，再創歷史新高。證券期貨業因臺灣金融市場交投清淡，稅前盈餘663億元年減52.2%。

我國央行政策方面，面對全球性通膨壓力，於111年貨幣政策亦轉趨緊縮，跟隨全球央行同步升息；預期112年全球通膨率或將有機會緩步下降，於考量國內經濟成長動能趨緩情況下，預期臺灣央行在通膨條件允許下，貨幣政策可能將逐漸轉趨中性。

二、銀行整體營運表現

本行於111年度整體經營結果，全年度稅後淨利為122億元，每股稅後盈餘(EPS)為1.34元，普通股股東權益報酬率(ROE)為7.29%，普通股每股淨值為18.38元；總存款為19,481億元，總放款為14,284億元，分別較前一年底成長13.79%及6.76%，存放比為73.32%；授信資產品質則持續維持良好，111年底之逾放比為0.14%，呆帳覆蓋率為973.23%，均優於國銀平均水準；111年底資本適足率(BIS)為14.91%，第一類資本比率(Tier 1)為12.57%，普通股權益比率(Core Tier 1)為10.71%，資本結構強度亦持續維持良好。

依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Fitch Ratings) 於 112 年 2 月的評等結果，本行國際長、短期信用評等分別為 BBB+ 與 F2，國內長、短期信用評等分別為 AA-(twn) 與 F1+(twn)，評等展望為「穩定」(Stable)；依標普全球評級 (S&P Global Ratings) 於 111 年 12 月的報告，本行國際長、短期信用評等分別為 BBB+ 與 A-2；依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Taiwan Ratings) 於 111 年 12 月的報告，本行國內長、短期信用評等分別為 twAA- 與 twA-1+，二者評等展望均為「穩定」(Stable)。

海外業務拓展方面，本行積極布局中國及亞太市場，目前在香港、新加坡、日本東京、澳洲布里斯本及馬來西亞納閩 (含吉隆坡行銷服務處) 均設有分行；於越南胡志明市、緬甸仰光、中國上海及泰國曼谷則設有代表人辦事處；另除積極推動越南隆安分行之申設外，112 年計畫於日本設立第二營業據點；未來將持續發展海外業務並視情況新設海外據點，拓展業務市場，提升海外獲利比重。

本行轄下有個人金融、法人金融、金融市場三大業務總處，茲就三大總處過去一年的業務表現簡述如下：

(一) 個人金融業務

截至 111 年底，房貸相關產品餘額為 6,511 億元，較前一年底成長 10.5%；車貸相關產品餘額為 548 億元，較前一年底成長 4.6%，續居金融同業領先地位；信用卡流通卡數突破 630 萬，較前一年底成長 4.0%，市占率 11.2%，排名市場第四名；信用卡收單特約店家數已突破 16.5 萬家，較前一年底成長 1.5%，市占率 20.7%，排名續居市場第一。

在數位金融結合生活日常方面：數位銀行品牌 Richart 將金融應用於多元生活場景，111 年 7 月強勢針對年輕的股市新兵推出「證券罐」功能，及與街口支付、全盈支付跨場景合作推出資金貸款服務，創造更靈活的資金運用、111 年 12 月 Richart 更成為臺灣首家推出外籍人士線上開立數位帳戶服務，整合台外幣帳戶開戶、轉帳功能及簽帳金融卡，提供專屬全英文網路銀行，打造外籍人士友善數位金融服務，更連續數年獲得 Global Finance World's Best Digital Bank Awards 獎項。

在商戶收單業務方面：持續以創新產品及完整服務深耕支付市場，首創全台行動收款 APP「台新手付」，以手機就是刷卡機的產品特色經營微小及移動型商戶，因應疫情期間提供無接觸行動支付之推動，並榮獲多項國際大獎，深受好評；另致力打造多元完整的收付款機制，在與合作機構的共同努力下，數位支付的足跡遍及免稅店、百貨公司到各大商圈夜市等十萬餘個收款點；另本行持續將台新 Pay 導入大型場域、四大超商、百貨等與民眾生活密切相關商戶，擴大台新銀行新型支付的應用場景。

在信用卡產品方面：持續推出與時俱進的產品與服務，以串聯消費場景，優化客戶支付體驗為主軸，並配合金控之企業社會責任 (Environment、Social、Governance, ESG) 推動策略，除過往與 DOMI 綠然能源合作積極推廣數位帳單以達減碳成效，將所節約費用協助弱勢家庭更換節能家電外，111 年間更攜手 Gogoro 發行聯名卡，以更好支付體驗來支持零碳交通，用行動踐行企業社會責任並實踐台新認真永續的使命。未來，本行將持續以創新之金融科技，兼顧環境友善及永續目標，為民眾營造便捷的生活以共創雙贏之未來。

在財富管理業務方面：自 92 年率先設立財富管理旗艦店，多年來透過細緻的客戶分群，提供專屬且多元的個人化金融服務，滿足客戶「專業理財建議」、「專屬優惠與體驗」、「一站購足」等理財需求，此外，秉持永續經營及客戶導向的理念，為滿足客戶從個人到家庭的需求，搭配推出「財富管理家庭會員制」，讓客戶從個人財富管理擴大以家庭為單位，享有家庭各階段的理財建議及整戶的家庭會員權益，滿足客戶資產需求；另因應數位金融趨勢，整合實體分行、行動銀行及網路銀行等線上、線下通路，以生活金融生態圈概念，提供專業且便捷之全通路完整服務，即便在疫情影響下，面對市場大幅動盪，台新專業的理財團隊，仍將眼光放遠，持續守護客戶財富成長，並屢獲多項國內外大獎肯定。

(二) 法人金融業務

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法金放款餘額為 6,197 億元，較前一年底成長 3.0%，並配合政府提供政策性保證機制，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111 年底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 2,576 億元，較前一年底成長 11%，未來將持續擴大與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合作，協助中小企業紮根升級，配合政府重大施政提供相關融資，如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等。

其他法人金融業務方面：為便利企業客戶資金調度需求，與臺灣票據交換所合作之代收付業務 (Automated Clearing House, ACH)，於 111 年本行代收交易筆數續位居市場第一；應收帳款業務於兼顧客戶關係維護、價格及風險控管下，111 年承作量達 1,810 億元，持續保持市場領先地位。

在系統平台方面：優化 GB2B 全球數位企金網及 e 直通 iHub(API) 現金管理收付雙平台，透過整合自動化傳輸、提供金流代收付、交易融資與企業理財商品等多項產品服務，大幅提升金融服務效率。秉持著以解決企業客戶痛點為出發點，突破框架並持續推動金融科技創新，111 年推出「台新綠色金融服務平台」，為國內銀行首創完整涵蓋獲客、申請、進件、送保、評分、徵審的多功能平台。此外，中小企業可透過線上身分認證基本申貸資料，運用 API 串接經濟部「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將資料導入徵審流程，並搭配為中小企業量身開發的智能評分模型及新型專利技術運用，翻轉傳統人工徵審模式，提供中小企業一站式服務和即時核貸需求等服務，除了減輕中小企業提供紙本資料的負擔，更解決長久以來中小企業資料不透明的問題，大幅提升審核效能及有效降低風險，更引領中小企業邁出綠色數位轉型的第一步，落實 ESG 目標，並榮獲 111 年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產品類」及臺灣永續行動獎「經濟發展獎銀獎」的肯定，本平台亦取得兩支新型專利的認證。

(三) 金融市場業務

在金融商品交易方面，持續提供匯率、利率、股權、信用、黃金帳戶及連結商品類別之衍生性及結構型商品等多元化金融商品，因應客戶不同的避險或理財規劃需求，提供市場即時變動訊息及專業建議，透過完整的金融商品交易平台，協助客戶掌握市場變動及評估風險，滿足境內外法人戶及個人戶理財規劃需求。

111 年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量 118,159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6.8%，交易量屢屢位居同業前五名水準；債券承銷量為 237 億元，除積極參與境內外公司籌資之發債規劃外，更引進多元海外公司債券發行案件，提供臺灣投資人豐富的投資選擇，未來將持續積極拓展海內外承銷案件。

此外，為提供海外客戶更優質之金融服務，亦致力整合及統籌國內外交易平台資源，有助海外金融商機之開拓；同時，因應金融數位平台發展，近年更致力發展金融商品數位化線上平台，提供客戶更便利及多元交易服務，開放客戶可透過數位平台進行境內結構型商品交易及黃金帳戶線上開戶，滿足客戶金融交易投資即時性及便利性需求。

綜上，本行在各個專業領域的優異表現，獲各界好評不斷，並致力追求金融創新發展滿足客戶需求，發展的同時亦嚴謹管控風險，推動各項業務持續成長，並從臺灣各家金融機構脫穎而出，榮獲銀行家雜誌 (The Banker) 評選「臺灣年度最佳銀行」；在個人金融部分，Richart 攜手異業夥伴打造一站式數位金融平台，獲得海內外認可，贏得國際數據資訊 (IDC) 頒發「亞洲最佳客戶互動獎」，更在《全球金融》雜誌 (Global Finance) 的評選中，摘下「貸款創新者」獎項。此外，台新銀行財富管理結合數位金融創新技術運用的專業服務，不僅榮獲銀行家 (The Banker) 及國際知名財經媒體 Financial Times 旗下雜誌 PWM(Professional Wealth Management) 頒發「最佳亞洲私人銀行大數據與 AI 應用大獎」，更因專業財務規劃，榮獲亞元雜誌 (Asiamoney) 頒發「臺灣最佳財富移轉與傳承規劃獎」。法人金融業務部分，也表現亮眼，因積極配合政府政策，截至 112 年 3 月已連續十一年獲經濟部頒發「信保金質獎」。本行總計在 111 年度榮獲近 80 項國內、外專業機構所頒發獎項的殊榮，綜合整體表現確獲得海內外之肯定。

三、未來展望

觀諸整體金融環境的變化，本公司將持續秉持穩健經營之原則，並在「企業永續」、「重視資安」、「普惠金融」及「公平待客」等目標下，循序推動並落實政府於 111 年所提出的各項政策，希望在穩定基礎下謀求發展契機，致力發展臺灣成為亞洲企業資金調度及高資產財富管理中心，並協助重點產業取得資金，以及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

展望未來，在順應政府政策且恪遵法令下，本公司將繼續秉持企業永續中的環境永續 (E)、社會共融 (S)、貫徹公司治理 (G)，踐行「嚴謹風控、誠正遵法、積極佈局」的原則，依各項既定業務目標推展，全力以赴。112 年經營策略及計畫包括：善加運用金控母公司資源，在重視風險控管與業務成長的前提下，於數位帳戶數、車貸、信用卡、聯貸等業務，持續維持既有優勢地位並擴大領先幅度；持續完善風險管理能力，落實風險管理和公平待客原則，致力衡平業務發展與風險管理的經營環境；建構支持業務發展的資訊科技基礎，透過數位轉型和資訊轉型，在新興金融科技領域，創造新優勢；積極發展數位金融，擴大數位銀行品牌 Richart 之市占率，支持綠色能源及永續放款，協助低碳運具，循環經濟與再生能源產業發展，及持續推動海外佈局，以亞洲及華人聚集地為優先，發展國際業務。

長期以來，每位台新員工秉持「誠信、承諾、創新、合作」的核心價值，在工作上服務奉獻，致力成為最優質服務的金融機構，在追求獲利穩健成長的同時，亦充分展現引領業界的創新能力、以客戶為導向的精神，並體現企業的社會責任。本公司將繼續秉持這個經營理念，於兼顧股東、客戶、社會及員工多贏的宗旨之下，提供更周全的服務，創造更佳的獲利水準，以期不負各位股東所託。

董事長 吳東亮

112 年 4 月 謹啟

貳、銀行簡介

一、設立日期

民國 81 年 2 月 25 日

二、銀行沿革

本銀行係於 79 年由董事長吳東亮先生邀摯友及企業界知名賢達，共同發起創設；80 年 8 月獲財政部核准設立，81 年 3 月 23 日正式營業，並於 90 年 12 月 7 日股東臨時會中決議，與「大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設立「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時與「大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配合發行新股，「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 91 年 2 月 18 日正式成立。

93 年 7 月 26 日股東會中決議概括受讓「新竹第十信用合作社」，並於 93 年 10 月 18 日完成法定程序；另為整合金控旗下資源與資金的運用，追求更高效益，本行於 100 年 1 月 22 日完成納入合併台新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因雙方同為台新金控旗下子公司，彼此經營理念及企業文化相近，合併後雙方資源及系統快速整合，降低相關成本，並提升作業效率。

營運網絡方面，本行積極在全國各大都市設立分支機構，同時配合金融國際化，除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於 92 年 2 月取得香港分行牌照，同年 6 月 25 日正式營業；93 年 9 月 21 日獲財政部核准，94 年 1 月份獲越南國家銀行核准設立胡志明市代表人辦事處；103 年 6 月 24 日新加坡分行設立；105 年 1 月 21 日緬甸仰光代表人辦事處正式開業；105 年 10 月 27 日日本東京分行設立，搭配香港及新加坡兩大金融中心分行，可提供台商及兩岸三地客群在日本營運及投資的融資平台；106 年 7 月 31 日澳洲布里斯本分行設立，是台新繼香港、新加坡、日本東京後，於海外設立的第四家分行。此外，上海代表處已於 109 年 8 月 18 日開業、曼谷代表處已於 110 年 6 月 28 日開業及馬來西亞納閩分行暨吉隆坡行銷服務處已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開業。未來將持續擴大海外金融版圖，為客戶提供更全面、更優質的跨國金融服務。

三、專業殊榮

日期	獎項
◆ 111/03	【台新銀行】榮獲財訊雜誌評選「財富管理大獎 _ 本國銀行最佳財富管理獎」
◆ 111/03	【台新銀行】榮獲財訊雜誌評選「財富管理大獎 _ 本國銀行最佳財富增值獎」
◆ 111/03	【台新銀行】榮獲財訊雜誌評選「財富管理大獎 _ 本國銀行最佳數位智能系統獎」
◆ 111/03	【台新銀行】榮獲財訊雜誌評選「財富管理大獎 _ 本國銀行最佳金融服務創新獎」
◆ 111/03	【台新銀行】榮獲國際數據資訊 (IDC) 頒發「亞洲最佳客戶互動獎」
◆ 111/03	【台新銀行】榮獲經濟部頒發「信保金質獎」(第 10 度)
◆ 111/03	【台新銀行】榮獲經濟部頒發「批保卓越獎」
◆ 111/03	【台新銀行】榮獲經濟部頒發「績優授信經理人獎」
◆ 111/03	【台新銀行】榮獲財資 (The Asset) 頒發「最佳社群媒體金融體驗獎」
◆ 111/04	【台新銀行】榮獲數位時代評選「最佳商業模式 _ 銅獎」(東南亞移工金融生態圈 : 一站式匯款服務)
◆ 111/04	【台新銀行】榮獲數位時代評選「最佳體驗創新獎 _ 銅獎」(台新手付 : 手機就是刷卡機)

日期	獎項
◆ 111/04	【台新銀行】榮獲亞元雜誌 (Asiamoney) 頒發「台灣最佳財富移轉與傳承規劃獎」
◆ 111/04	【台新銀行】榮獲數位銀行家 (The Digital Banker) 頒發「最佳 ATM 客戶體驗獎 」
◆ 111/04	【台新銀行】榮獲數位銀行家 (The Digital Banker) 頒發「台灣最佳財富管理數位體驗獎 」
◆ 111/05	【台新銀行】榮獲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頒發「總送保融資金額優等獎」
◆ 111/05	【台新銀行】榮獲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頒發「新南向國家送保融資金額成長優等獎」
◆ 111/05	【台新銀行】榮獲富比世 (Forbes) 入選為「全球最佳銀行」
◆ 111/06	【台新銀行】榮獲 RBI (Retail Banker International) 頒發「最佳忠誠獎勵計畫獎」
◆ 111/06	【台新銀行】榮獲 RBI (Retail Banker International) 頒發「最佳移動錢包計畫獎」
◆ 111/06	【台新銀行】榮獲 RBI (Retail Banker International) 頒發「最佳開放銀行計畫推薦獎」
◆ 111/06	【台新銀行】榮獲 RBI (Retail Banker International) 頒發「最佳客戶策略大數據應用推薦獎」
◆ 111/06	【台新銀行】榮獲 RBI (Retail Banker International) 頒發「最佳領導力發展推薦獎」
◆ 111/06	【台新銀行】榮獲 RBI (Retail Banker International) 頒發「最佳貸款流程推薦獎」
◆ 111/06	【台新銀行】榮獲銀行家 (The Banker) 及 PWM 頒發「最佳亞洲私人銀行大數據與 AI 應用大獎」
◆ 111/06	【台新銀行】榮獲台灣大學金融研究中心評比為「最佳領導者遠見進步獎」
◆ 111/06	【台新銀行】榮獲台灣大學金融研究中心評比為「最佳國際市場發展能力獎」
◆ 111/06	【台新銀行】榮獲 ETtoday2021 企業品牌聲望大調查評比為「最佳人氣獎」
◆ 111/06	【台新銀行】榮獲 ETtoday2021 企業品牌聲望大調查評比為「最佳品牌獎」
◆ 111/06	【台新銀行】榮獲 ETtoday2021 企業品牌聲望大調查評比為「永續經營獎」
◆ 111/06	【台新銀行】榮獲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跨行業務推展卓越獎」
◆ 111/06	【台新銀行】榮獲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跨行服務創新獎」
◆ 111/06	【台新銀行】榮獲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頒發「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產品獎」(台新 SME eco ECO，中小企業數位金融服務新時代)
◆ 111/06	【台新銀行】榮獲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頒發「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產品獎」(智慧數據 引領銷售)
◆ 111/06	【台新銀行】榮獲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頒發「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人氣品牌獎」(財富管理)
◆ 111/06	【台新銀行】榮獲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頒發「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人氣品牌獎」(台新銀行信用卡認真永續計畫)
◆ 111/06	【台新銀行】榮獲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頒發「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產品獎」(台新銀行三商美邦聯名卡)
◆ 111/06	【台新銀行】榮獲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頒發「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產品獎」(台新手付：手機在手，生意跟著走)
◆ 111/06	【台新銀行】榮獲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頒發「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產品獎」(Richart Life 挑戰生活金融無界限)
◆ 111/06	【台新銀行】榮獲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頒發「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產品獎」(推動智慧公共運輸服務 - 多元支付乘車碼建置)
◆ 111/06	【台新銀行】榮獲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頒發「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產品獎」(疫境突圍！台新新型態虛擬金融與創新商業模式)

日期	獎項
111/06	【台新銀行】榮獲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頒發「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人氣品牌獎」(Richart 數位銀行)
111/07	【台新銀行】榮獲亞洲銀行及財金雜誌 (Asian Banking & Finance) 評選為「台灣年度最佳技術及營運作業銀行獎」
111/07	【台新銀行】入選銀行家 (The Banker)「世界銀行 1000　排名」(250 名)
111/07	【台新銀行】榮獲亞洲銀行及財金雜誌 (Asian Banking & Finance) 頒發「台灣年度最佳行動銀行與支付方案獎」
111/07	【台新銀行】榮獲亞洲銀行及財金雜誌 (Asian Banking & Finance) 頒發「台灣年度最佳數位銀行計畫獎 」
111/07	【台新銀行】榮獲亞洲銀行及財金雜誌 (Asian Banking & Finance) 頒發「台灣年度最佳年度策略夥伴獎」
111/07	【台新銀行】獲歐元雜誌 (Euromoney) 評選為「台灣最佳數位解決方案市場領導者」
111/07	【台新銀行】獲歐元雜誌 (Euromoney) 評選為「台灣最佳多元與共榮顯著獎」
111/08	【台新銀行】榮獲全球金融 (Global Finance) 頒發「台灣最佳消費金融數位銀行」
111/08	【台新銀行】榮獲全球金融 (Global Finance) 頒發「最佳忠誠 / 獎勵計畫獎」
111/08	【台新銀行】榮獲全球金融 (Global Finance) 頒發「最佳繳費支付與呈現獎」
111/08	【台新銀行】榮獲臺灣期貨交易所頒發「銀行業交易量鑽石獎」第 1 名
111/08	【台新銀行】榮獲今周刊評選「財富管理評鑑 _ 最佳數位體驗獎」第一名
111/08	【台新銀行】榮獲今周刊評選「財富管理評鑑 _ 最佳智能理財獎」第二名
111/10	【台新銀行】榮獲財訊雜誌評選財訊金融獎「最佳本國數位銀行」優質獎
111/10	【台新銀行】榮獲財訊雜誌評選財訊金融獎「最佳金融科技銀行」優質獎
111/10	【台新銀行】榮獲國際私人銀行家 (PBI) 頒發「最佳私人銀行推薦獎」
111/10	【台新銀行】榮獲國際數據資訊 (IDC) 頒發「台灣全方位體驗創新獎」
111/10	【台新銀行】榮獲國際數據資訊 (IDC) 頒發「台灣數位技術創新獎」
111/10	【台新銀行】榮獲工商時報頒發「數位金融獎 _ 數位創新優質獎」
111/10	【台新銀行】榮獲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頒發「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產品獎全國首獎」(疫境突圍！台新新型態虛擬金融與創新商業模式)
111/10	【台新銀行】榮獲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頒發「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人氣品牌獎全國首獎」(Richart 數位銀行)
111/11	【台新銀行】榮獲獲大中華客戶中心聯盟 (GCCA) 評選大中華區「最佳客戶體驗企業」
111/11	【台新銀行】榮獲臺灣客服中心發展協會 (TCCDA) 評選「 最佳客戶體驗企業」
111/11	【台新銀行】榮獲臺灣客服中心發展協會 (TCCDA) 評選「最佳客戶服務團隊」
111/11	【台新銀行】榮獲臺灣客服中心發展協會 (TCCDA) 評選「 最佳現場管理主管」
111/11	【台新銀行】榮獲臺灣客服中心發展協會 (TCCDA) 評選「 最佳現場管理之星」
111/11	【台新銀行】榮獲臺灣客服中心發展協會 (TCCDA) 評選「 最佳客服行銷之星」
111/11	【台新銀行】榮獲臺灣客服中心發展協會 (TCCDA) 評選「 最佳客服訓練之星」
111/11	【台新銀行】榮獲臺灣客服中心發展協會 (TCCDA) 評選「 最佳客戶服務之星」
111/11	【台新銀行】榮獲臺灣客服中心發展協會 (TCCDA) 評選「 最佳客服行銷之星」
111/11	【台新銀行】榮獲台灣金融研訓院菁業獎評選「最佳數位金融獎 _ 優等」
111/11	【台新銀行】榮獲台灣金融研訓院菁業獎評選「最佳消費金融獎 _ 優等」

日期	獎項
◆ 111/12	【台新銀行】榮獲全球金融 (Global Finance) 頒發「貸款創新者」
◆ 111/12	【台新銀行】榮獲全球金融 (Global Finance) 頒發「全球最佳金融創新實驗室獎」
◆ 111/12	【台新銀行】榮獲銀行家 (The Banker) 評選「臺灣年度最佳銀行」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銀行組織圖

資料基準日：112 年 2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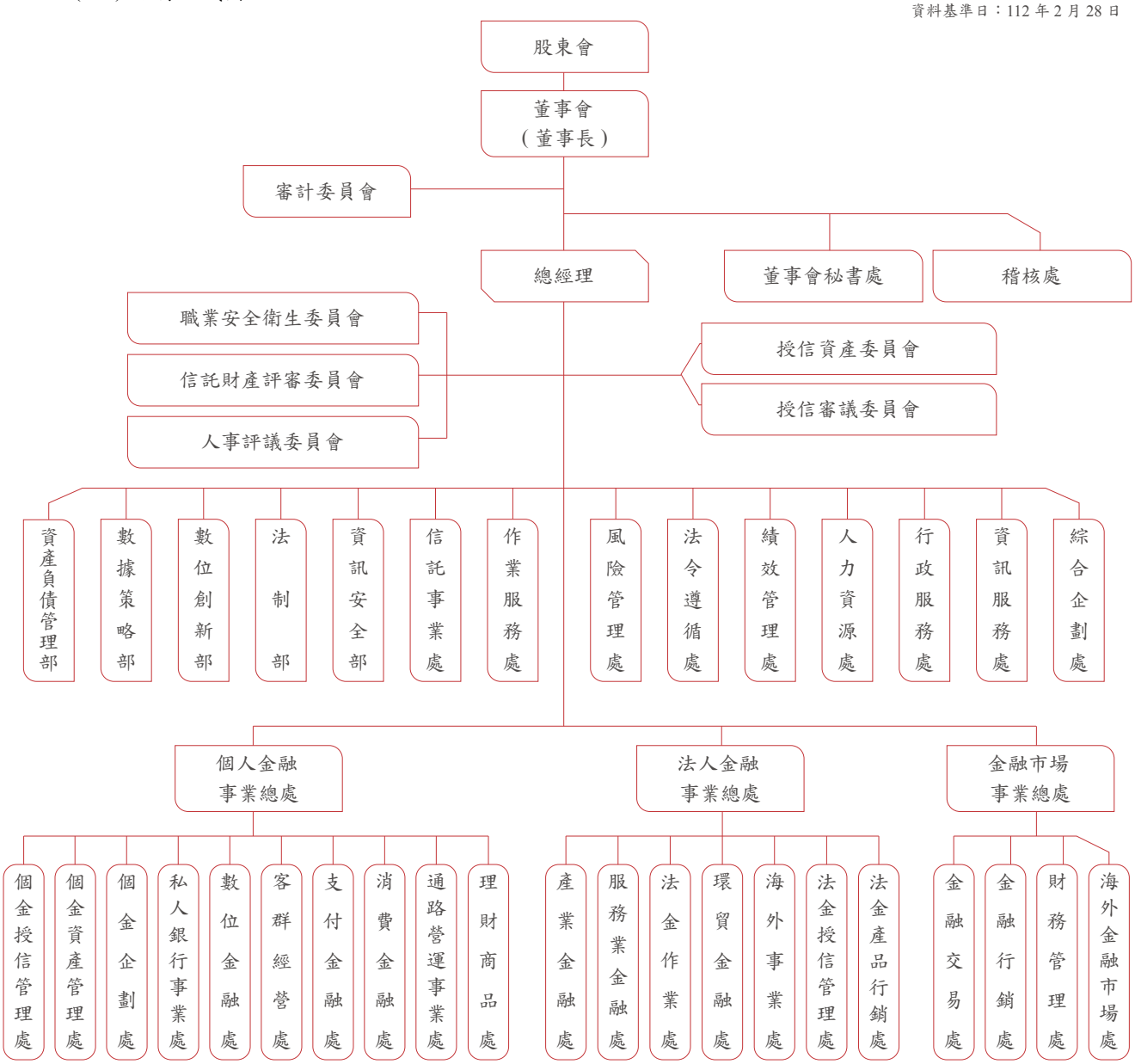

(二)銀行各主要部門職掌

1. 綜合企劃處

(1) 全行重大策略專案規劃、執行、評估與追蹤。

(2) 資本規劃，資本適足率及各項財務、營運數據之分析與管理。

(3) 長期投資業務之規劃、分析評估、執行及管理等。

(4) 與主管機關之協調與溝通。

(5) 各經理組織單位間與營運、管理相關事項之溝通與協調。

(6) 組織規劃、建置、執行與管理。

(7) 企業品牌形象及公共關係事務之規劃、執行與管理。

(8) 統籌公司治理事務及督導各權責單位之執行。

(9) 信用評等作業之執行。

(10) 新創合作專案之規畫、執行與管理。

(11) 新科技創新應用之研究、規劃與推展。

2. 行政服務處

(1) 關於一般行政、總務規章制度之研擬、訂定與執行。

(2) 對外公文書收、發作業。

(3) 重大庶務、營繕及採購、財產及行舍等事項作業之評估與執行。

(4)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及全行警衛及安全系統之督導及執行等。

3. 資訊服務處

(1) 掌理全行電腦系統資源、機房及設備管理與維護。

(2) 資訊安全政策之執行、運作、維持。

(3) 資訊專案之推動。

(4) 個金及法金資訊系統之需求評估、規劃分析、程式設計與開發、變更及維護等。

4. 績效管理處

(1) 全行經營績效管理、分析及建議。

(2) 全行預算規劃、營運目標之執行與管理。

(3) 績效管理資訊系統及作業成本管理資訊系統之規劃及管理。

(4) 全行會計及稅務之規劃與管理。

(5) 財務資訊彙編、分析及申報。

(6) 平衡計分卡之擬訂、追蹤與評估。

5. 法令遵循處

(1) 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

(2) 法令規章之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

(3) 法令遵循、洗錢及資恐風險管理及監督架構之建立與執行。

(4) 檢舉制度之訂定與檢舉案件之受理。

(5)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及程序之規劃與執行。

(6) 督導國外營業單位執行法令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6. 人力資源處

(1) 人力資源規章及政策之研擬、訂定與執行。

(2) 人力招募、任用、管理、考核及績效評估。

(3) 員工任用條件與福利事項之擬訂及執行，員工溝通管道之建置、推動與管理。

(4) 員工教育訓練之規劃與執行，員工教育訓練教材之研發、規劃、彙編與執行事項，師資資料庫之建置及對師資之評估與任用。

(5) 人力資源事項涉外契約、文書之訂定執行與管理。

7. 風險管理處

(1) 信用、市場、作業及流動性等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

(2) 部位評價、報表編製及風險揭露等。

8. 作業服務處

(1) 關於作業服務規章及政策之研擬、訂定與執行。

(2) 關於營運作業規劃與各項集中作業制度系統之建置、執行與管理。

(3) 推動各項作業流程改造專案，並執行、評估與檢討。

9. 財務管理處

(1) 配合全行資產負債業務目標，進行全行投資部位配置與剩餘資金管理。

(2) 全行流動性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部位調整控管。

(3) 聯行息定價調整與議價操作。

(4) 資產證券化業務之規劃、執行與管理。

10. 金融交易處

(1) 外匯、利率、信用、股權、商品及其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及部位管理。

(2)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開發及設計執行。

(3) 票券相關業務之承銷、交易及部位管理。

11. 金融行銷處

外匯、利率、信用、股權、商品及其衍生性金融商品等金融交易之業務規劃、行銷推廣。

12. 法金產品行銷處

法人金融現金管理、交易融資、聯貸及結構融資業務之規劃推廣等。

13. 產業金融處

(1) 擬訂中大型製造業客群之金融業務短、中、長期營運目標與策略規劃。

(2) 統籌中大型製造業客群之金融業務之行銷、推展暨帳戶關係維護與管理等。

14. 服務業金融處

(1) 擬訂中大型服務業客群之金融業務短、中、長期營運目標與策略規劃。

(2) 統籌中大型服務業客群之金融業務之行銷、推展暨帳戶關係維護與管理等。

15. 法金作業處

(1) 法人金融存匯與現金管理作業。

(2) 授信作業流程訂定與管理。

(3) 外匯業務承作及管理。

(4) 金融商品交割及清算作業。

(5) 法金客戶服務。

(6) 信用風險控管。

(7) 相關業務規章作業流程之制定等。

(8) 規劃 / 建置 / 維護 / 優化全行外幣系統及管理相關系統。

16. 環貿金融處

(1) 擬訂中型、中小型企業客群之金融業務短、中、長期營運目標與策略規劃。

(2) 統籌中型、中小型企業客群之金融業務之行銷、推展暨帳戶關係維護與管理等。

17. 海外事業處

(1) 海外分支機構之評估、設置、遷移、裁併、變更之研議、規劃、執行與管理。

(2) 海外事業處業務之策略規劃、推動與管理。

(3) 統籌海外分支機構之營運、績效及事務管理。

(4) 海外分支機構當地法令承轉、因應措施及研議與規劃執行。

18. 法金授信管理處

(1) 法人金融授信政策、風險分析及揭露。

(2) 授信戶之審查、覆審及貸後管理、逾期放款管理及催收等。

19. 通路營運事業處

(1) 分行營運及相關通路業務規劃管理。

(2) 分行佈點經營與管理。

(3) 分行作業及服務品質之執行、推動與管理等。

(4) 消費金融業務之營運管理與推廣銷售。

(5) 客戶服務中心作業及服務品質之執行、推動與管理等。

20. 理財商品處

(1) 全行人身保險代理業務暨兼營財產保險代理業務之保險代理業務管理。

(2) 統籌負責全行各項保險代理業務之產品開發、保險行政、業務發展等業務經營相關事宜。

(3) 協助個金理財商品之經營與管理以維持本行理財商品競爭優勢。

(4) 執行對各子公司短期性證券及基金投資業務之規劃與管理等。

21. 消費金融處

(1) 消費金融商品之開發設計、經營管理、營運維護及推廣銷售。

(2) 商務金融產品之開發設計、營運管理暨推廣銷售。

(3) 車貸附買回之商品開發、營運管理、推廣銷售、徵信、客戶維護等。

(4) 公庫及薪轉業務之產品規劃、業務推動、通路經營及績效管理。

22. 支付金融處

(1) 信用卡、簽帳金融卡、商戶金流等相關產品之規劃開發、營運管理、推廣銷售及客戶維護。

(2) 消費金融業務之營運管理與推廣銷售。

23. 個金授信管理處

(1) 個人金融各產品之授信政策及準則研訂。

(2) 個金信用風險模型建置及運用。

(3) 風險管理，呆帳和提存預估及管理。

(4) 個人金融產品之徵信審核及授信管理。

(5) 個金不動產擔保品之鑑價管理。

24. 個金資產管理處

個人金融之逾期放款催理、不良資產保全、呆帳轉銷作業、委外催收業務規劃管理。

25. 客群經營處

(1) 客群資料分析、統計模型建置及行銷案測試。

(2) 行銷活動開發、事件行銷規劃及試行。

(3) 統籌全行行銷傳播資源等。

(4) 客戶關係管理業務與核心技術研發暨行銷運用平台管理。

26. 個金企劃處

(1) 全行一、二級客訴。

(2) 提昇服務品質暨推動相關專案，以建立持續改善之優質服務文化。

(3) 個金業務策略規劃與執行管理。

(4) 綜理個人金融事業執行長幕僚暨規劃性事務。

(5) 個金預算規劃、營運目標之執行與管理。

(6) 個金績效管理、分析及建議。

(7) 理專異常監控預警，以風險貼標結合人工智慧 (AI) 演算觀察風險、異常案件獨立調查。

(8) 整合分行共通性問題形成方案，提供訓練或案例分享協助前線改善 / 建立制度。

27. 數位金融處

(1) 數位金融發展經營策略、營運目標及計劃之規劃與執行。

(2) 數位金融相關服務功能及平台之規劃、設計與維運。

(3) 數位金融業務推動與管理。

(4) 數位金融行銷活動之規劃、管理與執行。

(5) 虛實通路整合之規劃、推動與協調。

28. 海外金融市場處

(1) 擬訂海外金融市場之短、中、長期營運目標與策略規劃。

(2) 海外金融市場業務之營運方針推動與執行。

(3) 規劃 / 建置 / 維護 / 優化海外金融市場核心及管理系統。

29. 私人銀行事業處

(1) 整合提供國內外高資產客戶之投資規劃、授信融資與財富傳承等金融服務。

(2) 統籌國內外私人銀行業務營運、績效及事務管理。

(3) 制訂私人銀行相關業務規章作業流程等。

30. 信託事業處

(1) 全行各項信託業務及附屬業務、信託業務之管理。

(2) 開發新種信託商品與服務。

(3) 整合市場趨勢及產品特性，就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提供投資分析報告及諮詢。

31. 資訊安全部

(1) 資安風險控管。

(2) 海內外金融資安法規合規與遵循。

(3) 資安系統維運管理。

(4) 資安宣導與教育訓練。

32. 法制部

(1) 關於法律事務規章及政策之研擬、訂定與執行。

(2) 全行涉法事務之研議與諮詢。

(3) 關於各種契約、文書之審核與督導。

(4) 訴訟之處理及控管。

33. 數位創新部

(1) 推動數位轉型策略方案。

(2) 協助創新服務模式與客戶體驗設計。

34. 數據策略部

(1) 數據策略專案分析規劃與推動。

(2) 數據中台應用系統規劃與資料倉儲管理。

(3) 資料共享、數據治理規章訂定、運作機制建立與管理。數據治理。

35. 資產負債管理部

(1) 全行流動性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之規劃與管理。

(2) 資產負債結構配置及資金運用配置之規劃與管理。

(3) 聯行息計價制度之規劃與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

1. 董事資料(一)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亮	男 71 以上	110/07/23	三年	91/01/28	8,885,711,853	100	9,098,981,853	100	
董事	中華民國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瑞嵩	男 71 以上	110/07/23	三年	91/01/28	8,885,711,853	100	9,098,981,853	100	
董事	中華民國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統雄	男 71 以上	110/07/23	三年	91/01/28	8,885,711,853	100	9,098,981,853	100	
董事	中華民國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隆士	男 71 以上	110/07/23	三年	91/01/28	8,885,711,853	100	9,098,981,853	100	
董事	中華民國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志尚	男 71 以上	110/07/23	三年	91/01/28	8,885,711,853	100	9,098,981,853	100	
董事	中華民國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德南	男 71 以上	110/07/23	三年	91/01/28	8,885,711,853	100	9,098,981,853	100	

基準日：112 年 2 月 28 日　單位：股；%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	0	0	台新金控、台新銀行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董事長、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理事長； 台新創業投資董事長、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董事長、總經理； 東元電機副董事長； 第一銀行、臺北區中小企業銀行及華南銀行董事、常務董事及監察人； 新光產物保險、新光人壽保險常務董事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註 1	董事 董事 董事	郭瑞嵩 林隆士 吳昕豪	姐夫 姐夫 子	無
	0	0	0	0	台新金控、台新銀行董事； 東吳大學商學院資訊科學系教授； 臺灣大學電機系教授； 財團法人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東友科技董事； 中磊電子監察人；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董事 美國新罕布爾大學物理學博士	註 2	董事長 董事	吳東亮 林隆士	妻弟 妻妹夫	無
	0	0	0	0	台新金控、台新銀行、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董事； 執業會計師； 台新資產管理、台新建築經理、台新創業投資、神通建設開發董事長； 台新證券、台新保險經紀人監察人； 東友科技董事、常駐監察人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統計學系	註 3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台新金控董事、台新銀行董事及監察人； 尼加拉瓜榮譽總領事； 國民大會代表； 臺灣大學生化科學研究所副教授； 金格食品總裁 美國維吉尼亞州立大學化學博士	註 4	董事長 董事	吳東亮 郭瑞嵩	妻弟 妻姐夫	無
	0	0	0	0	台新金控監察人、台新銀行董事及監察人； 晶華國際酒店監察人； 義美食品、大安銀行、安新建築經理董事長； 彰化銀行常駐監察人 美國舊金山大學公共行政碩士	註 5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台新銀行董事； 合作金庫銀行、台灣銀行董事長； 中華民國全省銀行公會理事長 國立政治大學銀行系	註 6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	中華民國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上賓	男 51~60	110/07/23	三年	91/01/28	8,885,711,853	100	9,098,981,853	100	
董事	中華民國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昕豪	男 31~40	110/07/23	三年	91/01/28	8,885,711,853	100	9,098,981,853	10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義夫	男 71 以上	110/07/23	三年	91/01/28	8,885,711,853	100	9,098,981,853	10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敏玉	女 51~60	110/07/23	三年	91/01/28	8,885,711,853	100	9,098,981,853	10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賢源	男 61~70	110/07/23	三年	91/01/28	8,885,711,853	100	9,098,981,853	100	

註1： 代表人吳東亮兼任台新金控董事長、財團法人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董事長、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理事長、台新建築經理董事、台新資產管理董事、安信建築經理董事、新光三越百貨董事、新光樂活事業董事、新光建設開發董事、欣運實業董事、瑞祥投資董事、桂園投資董事、台畜大成食品董事、新光農牧監察人、新光海洋企業監察人、進賢投資監察人。

註2： 代表人郭瑞嵩兼任瑞坊實業董事長、財團法人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台新金控董事、安隆興業董事、世正開發董事、新海瓦斯董事、興安勤業董事、兆豐太陽能董事。

註3： 代表人吳統雄兼任台新資產管理董事長、神通建設開發董事長、台新建築經理董事、華榮電線電纜獨立董事、安新建築經理董事、台新證券監察人、台新創業投資監察人。

註4： 代表人林隆士兼任神通建設開發董事、尼加東方開發董事、國際先進音樂董事、音樂達客董事、九如農牧董事、九如租賃董事、兆豐太陽能董事、九如投資董事。

註5： 代表人高志尚兼任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理事長、義美食品董事長、義美董事長、富美董事長、祥美食品董事長、名皇國際物業董事長、金鞍機械工業董事長、安新建築經理董事長、睿騰資產管理董事長、三合美企業董事長、致悅投資董事長、義美生機董事、義美生醫技術董事、安信建築經理董事、澤宏董事、元聚建設董事、晶華國際酒店董事、鑑智實相科技董事、凡登投資監察人、義美牧場監察人。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	0	0	台新銀行董事、監察人； 北海能源董事長； 東展興業總經理； 台灣石化合成、冠華創業投資董事； 石化公會監事 日本慶應大學應用化學博士	註 7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台新銀行、台新證券、台新人壽保險、台新資本管理顧問董事； 新光金控、新光人壽、新光產物保險董事； Dynasty Hold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共同創辦人、執行長 日本早稻田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註 8	董事長	吳東亮	父	無
	0	0	0	0	台新金控、台新銀行獨立董事； 南亞科技獨立董事； 經濟部部長； 行政院政務委員； 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大使常任代表；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顧問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統計學系	註 9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台新金控、台新銀行獨立董事；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聯合執業會計師； 國眾電腦監察人； 彰化銀行董事； 大眾電信重整人； 奇頓顧問董事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碩士	註 10	無	無	無	無
	0	0	0	0	台新銀行、時碩工業、第一金控獨立董事； 國際票券金融董事；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教授； 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顧問； 臺灣公務人員退休撫恤基金管理委員會顧問； 臺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專任委員 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財務金融系博士	註 11	無	無	無	無

註 6： 代表人許德南無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註 7： 代表人吳上賓兼任北海能源董事長、合成投資董事長、台灣石化合成董事、合興石化工業董事、民興石化董事、豐合開發董事、大展投資開發董事、台合科技董事、台合實業投資董事、合興實業董事、東展興業董事、北誼興業董事、長峰汽車貨運董事、東日山物流國際董事、東方育樂事業董事、太登綠電董事。

註 8： 代表人吳昕豪兼任兆豐太陽能副董事長、台新證券董事、台新人壽保險董事、台新資本管理顧問董事、鑽石生技投資董事、新耀生技投資董事、精英投資董事、鑽石資本管理董事。

註 9： 代表人林義夫兼任台新金控獨立董事、南亞塑膠工業獨立董事、汎德永業汽車獨立董事、合一生技董事。

註 10： 代表人張敏玉兼任台新金控獨立董事、邁科科技獨立董事、光友監察人。

註 11： 代表人李賢源無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基準日：112 年 4 月 18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 3.64% 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3.10%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39% 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27%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20% 東賢投資有限公司 1.16%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15%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4%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4% 昶禾股份有限公司 1.03%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基準日：112 年 4 月 18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	台合實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8.20%、合成投資有限公司 19.55%、豐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94%、大展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72%、禾豐投資有限公司 1.16%、豐合投資有限公司 1.01%、吳澄清 0.99%、吳上賓 0.99%、吳佩蓉 0.97%、吳佩娟 0.95%
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允德股份有限公司 40.60%、東賢投資有限公司 26.00%、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2.20%、瑞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7.06%、瑞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7%、兆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7%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00%、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2.48%、遠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91%、趙藤雄 8.49%、哈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71%、瑞奇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43%、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43%、葉鈞耀 5.96%、趙玉女 5.77%、東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63%
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不適用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不適用
東賢投資有限公司	瑞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78.75%、吳桂蘭 (註)3.125%、吳東進 3.125%、吳東賢 3.125%、吳東亮 3.125%、許嫻嫻 2.50%、孫若男 2.50%、吳東昇 1.875%、何幸樺 1.875%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不適用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瑋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新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27%、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21%、新光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4.66%、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3.47%、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04%、吉利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6%、東麗株式會社 2.20%、源保股份有限公司 2.18%、宜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7%、瑞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98%
昶禾股份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商廣志有限公司 98.96%、彭雪芬 1.04%

註：吳桂蘭女士已於 105/03/30 辭世。

4.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吳東亮 (董事長)	產業經驗 / 專業能力： 銀行、保險、資產管理、風險管理 主要經歷： • 台新金控、台新銀行董事長 • 財團法人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董事長、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理事長 • 台新創業投資董事長、董事 • 新光合成纖維董事長及總經理 • 東元電機副董事長 • 第一銀行、臺北區中小企業銀行及華南銀行董事、常務董事及監察人 • 新光產物保險、新光人壽保險常務董事 有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無	於就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 (1) 非為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非與本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4) 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0
郭瑞嵩 (董事)	產業經驗 / 專業能力： 銀行、資訊科技、風險管理 主要經歷： • 台新金控、台新銀行董事 • 東吳大學商學院資訊科學系教授 • 臺灣大學電機系教授 • 財團法人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 東友科技董事 • 中磊電子監察人 •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董事 有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無	於就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 (1) 非為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非與本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非與本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5) 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0
吳統雄 (董事)	產業經驗 / 專業能力： 銀行、會計、資產管理、風險管理 主要經歷： • 台新金控、台新銀行、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董事 • 執業會計師 • 台新資產管理、台新建築經理、台新創業投資、神通建設開發董事長 • 台新證券、台新保險經紀人監察人 • 東友科技董事、常駐監察人 有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無	於就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 (1)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 非下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a) 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 (b) 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c)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非與本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4) 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林隆士 (董事)	產業經驗 / 專業能力： 銀行、產業、風險管理 主要經歷： • 台新金控董事、台新銀行董事及監察人 • 尼加拉瓜榮譽總領事 • 國民大會代表 • 臺灣大學生化科學研究所副教授 • 金格食品總裁 有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無	於就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 (1) 非為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非直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非與本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非與本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6) 非與本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0
高志尚 (董事)	產業經驗 / 專業能力： 銀行、產業、風險管理 主要經歷： • 台新金控監察人、台新銀行董事及監察人 • 晶華國際酒店監察人 • 義美食品、大安銀行、安新建築經理董事長 • 彰化銀行常駐監察人 有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無	於就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 (1) 非為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非下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a) 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 (b) 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c)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直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非與本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7) 非與本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8) 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許德南 (董事)	產業經驗 / 專業能力： 銀行、風險管理 主要經歷： • 台新銀行董事 • 合作金庫銀行、台灣銀行董事長 • 中華民國全省銀行公會理事長 有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無	於就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 (1)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 非下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a) 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 (b) 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c)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非直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非與本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非與本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6) 非與本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0
吳上賓 (董事)	產業經驗 / 專業能力： 銀行、產業、風險管理 主要經歷： • 台新銀行董事、監察人 • 北海能源董事長 • 東展興業總經理 • 台灣石化合成、冠華創業投資董事 • 石化公會監事 有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無	於就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 (1) 非為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非直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非與本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非與本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6) 非與本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0
吳昕豪 (董事)	產業經驗 / 專業能力： 銀行、證券、保險、風險管理 主要經歷： • 台新銀行、台新證券、台新人壽保險、台新資本管理顧問董事 • 新光金控、新光人壽、新光產物保險董事 • Dynasty Hold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共同創辦人、執行長 有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無	於就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 (1)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 非與本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3) 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林義夫 (獨立董事)	產業經驗 / 專業能力： 銀行、會計、風險管理 主要經歷： • 台新金控、台新銀行獨立董事 • 南亞科技獨立董事 • 經濟部部長 • 行政院政務委員 • 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 組織代表團大使常任代表 •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顧問 有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無	於就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 (1) 非為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本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5) 非下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a) 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 (b) 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c)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6) 非直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本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本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本行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本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本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與本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本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10) 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2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張敏玉 (獨立董事)	產業經驗 / 專業能力： 銀行、會計、資訊科技、風險管理 主要經歷： • 台新金控、台新銀行獨立董事 •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聯合執業會計師 • 國眾電腦監察人 • 彰化銀行董事 • 大眾電信重整人 • 奇頓顧問董事 有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無	於就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 (1) 非為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本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5) 非下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a) 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 (b) 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c)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6) 非直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本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本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本行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本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本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與本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本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10) 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李賢源 (獨立董事)	產業經驗 / 專業能力： 銀行、財務、風險管理 主要經歷： • 台新銀行、時碩工業、第一金控獨立董事 • 國際票券金融董事 •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教授 • 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顧問 • 臺灣公務人員退休撫恤基金管理委員會顧問 • 臺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專任委員 有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無	於就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 (1) 非為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本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5) 非下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a) 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 (b) 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c)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6) 非直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本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本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本行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本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本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與本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本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10) 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0

(二)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行重視每個人皆不同及由這些不同衍生的各種技能和觀點所作出的貢獻，不因其種族 (Race)、族群 (Ethnicity)、性別 (Gender)、性傾向 (Sexual orientation)、國籍 (Nationality)、語言 (Language)、宗教 (Religion)、文化背景 (Culture Background) 或其他與工作需要無關的因素而有所歧異，並相信適當的多元化結構對公司帶來重大效益和確保更佳的長遠股東價值所必需的。

依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本行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文化及專業知識與技能，並將性別、年齡、國籍、專業背景 (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因素納入考量；且本行董事會結構，應就經營發展規模，衡酌實務運作需要，依法令及公司章程決定適當董事席次。

本行第十二屆董事會成員共 11 位，包含 3 席獨立董事 (1 席為女性且具會計師資格)，皆注重多元化要素，由金融、產業及學術界菁英組成，其中博士 4 位、碩士 3 位，涵蓋企管、物理、化學、會計、藥學等專業領域，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此外，本行亦注重董事會組成之性別平等，董事會成員中至少 1 位女性董事為目標，並自 107 年第十一屆董事選舉達成目標。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皆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9) 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行第十二屆董事於 110 年 7 月 23 日就任，成員共 11 位，包含 3 席獨立董事 (1 席為女性且具會計師資格)，佔全體董事比例 27.27%。本屆董事會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詳參董事資料 (一)。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基準日：112 年 2 月 28 日

職稱	國籍	性別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兼任個人金融事業總處執行長	中華民國	男	尚瑞強	107/02/07	0	0	0	0	0	0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個金事業群執行長 中國信託全球個人金融執行長 University of Delaware,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無			-
總稽核	中華民國	男	邱旻右	111/05/12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稽核處副處長 Indian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無			-
法人金融事業總處執行長	中華民國	女	林淑真	107/01/12	0	0	0	0	0	0	凱基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花旗銀行董事總經理 Florida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Master of Banking and Finance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	無			-
金融市場事業總處執行長	中華民國	男	簡展穎	107/03/09	0	0	0	0	0	0	東方匯理銀行環球金融市場董事總經理 University of Exeter Master of Arts in Finance and Investment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投資長 台新創業投資（股）公司副董事長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 台新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	無			-
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女	賴昭吟	107/08/01	0	0	0	0	0	0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投資長 彰化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財務長 台灣大學商學系會計組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財務長 元太外匯經紀（股）公司董事 捷邦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無			-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女	包國儀	104/05/14	0	0	0	0	0	0	台新銀行個人金融事業總處副執行長 San Francisco State University,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 銀行公會電子支付業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無			-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黃培直	107/07/02	0	0	0	0	0	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	無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孫一仕	103/01/17	0	0	0	0	0	0	台灣 IBM 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經營班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資訊長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資安長	無			-

職稱	國籍	性別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張德偉	98/11/18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翔肇(股)公司監察人 緯風(股)公司監察人 嘉浩(股)公司監察人 奕桓(股)公司監察人 擎緯(股)公司監察人 博瑞(股)公司監察人	無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林宏哲	104/05/14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USA, Master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無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張南星	108/02/01	0	0	0	0	0	0	廣東南粵銀行董事長助理 (總行副行長級) 基隆二信總經理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花旗銀行經理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無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女	劉樹芬	102/05/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全球經營與貿易組	-	無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女	劉士瑛	97/07/28	0	0	0	0	0	0	荷蘭銀行副總經理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無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郭松壽	107/06/11	0	0	0	0	0	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清華大學經濟學研究所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	無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女	蘇韻琇	107/06/01	0	0	0	0	0	0	凱基銀行副總經理 花旗銀行商業金融事業群處長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財務金融組	-	無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張俊明	104/05/14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rlington, USA,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無			-

職稱	國籍	性別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女	周慶如	101/09/28	0	0	0	0	0	0	花旗銀行副總裁 Stanford University, Master of Science in Statistics	水滴信用(股)公司董事	無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女	陳柏如	108/03/27	0	0	0	0	0	0	花旗銀行商業金融事業群處長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Master of Economics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	無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謝敏貴	108/05/30	0	0	0	0	0	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Metropolitan State University, Bachelor of Science in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無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周介華	107/10/01	0	0	0	0	0	0	花旗銀行資深副總裁 瑞士銀行執行副總裁 中央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	-	無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戴志憲	107/04/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東吳大學經濟系	-	無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女	梁富惠	103/03/28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USA, Master of Science in Education	-	無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吳良民	104/05/14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中正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	無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黃天麟	107/01/12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點鑽整合行銷(股)公司董事 臺灣行動支付(股)公司董事 聯安服務(股)公司董事	無			-

職稱	國籍	性別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蔡銘城	107/08/24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台灣大學會計學系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監察人 水滴信用(股)公司監察人	無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劉熾原	110/08/09	0	0	0	0	0	0	王道銀行個人金融事業執行長 University of Houston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Finance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	無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郭立程	104/01/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碩士學程碩士在職班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韓志超	103/06/24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電子工程及企業管理雙碩士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無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孫維宗	108/02/22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清華大學資訊科學碩士	-	無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女	陳玫如	108/09/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中國文化大學市政學系	-	無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女	蘇育微	111/04/01	0	0	0	0	0	0	花旗銀行信用卡及信貸事業群負責人 University of Illinois Urbana-Champaign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無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女	史筱平	111/04/11	0	0	0	0	0	0	凱基銀行智慧轉型處副總經理 Western Michigan University Master of Accounting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	無			-

職稱	國籍	性別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戴志仁	106/08/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Steven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USA, Master of Science in Management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債務協商委員會主委	無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女	張美玲	104/05/14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無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王文鍾	104/05/14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財金班	-	無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女	張幼惠	108/07/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碩士學程碩士在職班	-	無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陳詰昌	111/03/01	0	0	0	0	0	0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資訊科科長 臺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	無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林哲立	111/12/01	0	0	0	0	0	0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副總經理 日盛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令遵循暨法務處副總經理 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	無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女	江依霖	111/10/24	0	0	0	0	0	0	康健人壽行銷處行銷長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	-	無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楊正堯	97/12/1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監察人	無			-

職稱	國籍	性別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女	楊郁敏	109/07/03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東吳大學商學院經濟學系碩士班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無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張志先	104/05/14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	-	無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顏茂淵	104/05/14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班高階管理組	-	無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劉瑞洋	104/05/14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Rensselaer Polytechnic Institute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無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女	劉美滿	104/05/14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東海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	無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女	馬淑靜	104/05/14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貿易系	-	無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女	魏瑞香	104/05/14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台灣大學碩士在職專班 國際企業管理組	-	無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王禎祥	107/08/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	無			-

職稱	國籍	性別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女	郭晶晶	107/08/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高雄科技大學金融資訊研究所碩士	-	無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女	陳美如	107/08/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研究所	-	無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范聖昌	107/08/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中央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碩士班	-	無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劉博崇	107/08/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聯合工業專科學校工業工程與 管理科	-	無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女	周美紅	108/07/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務管理系財務 管理碩士學位	-	無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女	謝欣樺	108/07/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系 碩士專班	-	無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女	潘嘉惠	108/07/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Royal Roads University,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無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陳彥奇	108/08/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 碩士學位	-	無			-

職稱	國籍	性別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李仁耀	109/01/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	無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張金隆	109/01/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成功大學管理學院 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無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女	張錦梅	109/01/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高雄工業專科學校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	無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女	魏慧瑛	109/01/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Fullerton, USA,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無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孫建平	109/01/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經營班	-	無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陳泰榕	109/01/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University at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無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蔡明道	109/01/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經營班	-	無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張漢君	109/01/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管理科學組碩士班	-	無			-

職稱	國籍	性別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黃光順	109/01/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	無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裴振邦	109/01/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碩士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安新建築經理(股)公司監察人 安信建築經理(股)公司監察人	無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林威沂	108/01/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學系碩士班	-	無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王彥權	107/07/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	無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葉書伯	109/07/03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	無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楊岱哲	110/01/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	無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徐千涵	110/01/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Liverpool John Moores University MBA E-Commerce	-	無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陳賜井	110/01/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金融組碩士班	-	無			-

職稱	國籍	性別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楊佳琦	107/10/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University of Dallas,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無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張順程	110/06/01	0	0	0	0	0	0	元大銀行資訊安全管理部資深協理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組	-	無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吳紹鴻	110/08/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	無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宋廣凡	110/08/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Syracuse University Master of Science in Finance	-	無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女	陳俊秀	111/02/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銘傳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理碩士學程	-	無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女	陳淑芬	111/02/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中央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碩士班	-	無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張奇文	111/06/23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中央警官學校	-	無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蕭忠祐	111/07/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實踐大學企業創新與創業管理研究所	-	無			-

職稱	國籍	性別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康明哲	111/07/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碩士班	-	無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李怡志	111/08/01	0	0	0	0	0	0	花旗銀行信用卡及信貸事業群資深副總經理 St. John's University MBA in Marketing	-	無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女	蔡佩臻	112/01/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Concordia University Canada Bachelor of Commerce	-	無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曾雨儂	112/01/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無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女	江小鈴	108/09/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協理 台北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	無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女	陳欣珮	107/03/09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協理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業務發展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會員代表	無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男	黃信瑋	110/04/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協理 The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無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男	張士軒	109/03/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協理 東吳大學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	-	無			-

職稱	國籍	性別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男	許俊萍	103/01/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協理 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學系	-	無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男	方彰秀	108/01/14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協理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	-	無			-
協理	中華民國	男	劉振國	108/08/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協理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	無			-
協理	中華民國	女	陳淑婺	110/06/28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協理 The University of Reading MSc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Finance	-	無			-
協理	中華民國	男	王聖道	110/02/17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協理 東吳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無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男	謝欣翰	110/11/26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協理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	無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女	蔡璇如	111/05/23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協理 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碩士班	-	無			-
分行經理	日本	男	高森幸太郎	110/07/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協理 日本二松學舍大學文學科中國文學系	-	無			-

職稱	國籍	性別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女	方秋蓮	108/07/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協理 政治大學東方語文學系日文組	-	無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女	王筠晴	108/01/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協理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	無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女	何靜怡	107/01/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	無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女	王麗婷	108/01/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協理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	無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男	陳漢津	104/09/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協理 中華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	無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女	王怡芳	100/04/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協理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無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男	江振田	108/01/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暨南國際大學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無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男	張永杰	97/04/25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協理 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	-	無			-

職稱	國籍	性別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女	鄭佩宜	108/01/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	無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男	陳柏嘉	107/11/23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台中技術學院國際貿易系	-	無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男	李政倫	107/11/23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經理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	無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女	許米枝	107/11/23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育達商職綜商科	-	無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女	盧慈徽	104/06/19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協理 Drexel University,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無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男	陳柏仰	106/01/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銘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無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男	翁士杰	107/08/24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	-	無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男	吳京翰	107/08/24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高雄義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	無			-

職稱	國籍	性別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女	邱惠雯	103/12/26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協理 中國工商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	無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男	林育宏	107/08/24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台北科技大學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	無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男	蘇建賓	105/08/12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第一科技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系	-	無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男	蔡尚融	107/07/02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元智大學工業工程系	-	無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女	卓玉琳	100/06/10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協理 台中商專附設空專企業管理科	-	無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男	張　綱	102/06/2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	無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男	黃佐銘	104/05/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班	-	無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男	郭家全	107/06/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協理 靜宜大學國際貿易系	-	無			-

職稱	國籍	性別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女	陳瑛琪	103/05/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協理 南台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	無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女	林秀娟	111/08/12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協理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	無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女	謝縵羚	107/02/02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南台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	無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男	余仁舜	107/01/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政治大學財政學系	-	無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女	梁葵倩	107/01/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嶺東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	無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男	林政緯	107/01/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University of Durham Master of Arts in Financial Management	-	無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男	東沛樨	97/02/22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協理 東海大學經濟學系	-	無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女	吳珮芬	101/05/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協理 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碩士班 企業管理組	-	無			-

職稱	國籍	性別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男	黃柏榆	100/08/26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協理 東海大學法律學系	-	無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女	許明珠	100/06/28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協理 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中科碩士在職專班事業經營組	-	無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男	廖明旗	104/12/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協理 南台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	無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男	陳品富	106/07/28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致理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	-	無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女	蔡美宜	106/05/19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遠東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	-	無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女	陳品禎	106/04/2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學系企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	無			-

職稱	國籍	性別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女	陳祺佳	96/11/02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協理 南英商工高級綜合商業科	-	無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女	田淑靜	103/11/14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金融資訊所	-	無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男	黃忠華	106/01/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協理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	無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男	慕宗翰	102/12/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協理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 Master of Finance	-	無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男	吳欣展	96/08/24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協理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無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男	林怡廷	98/03/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台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應用商學系	-	無			-

職稱	國籍	性別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女	張曉雲	103/08/22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協理 中國文化大學觀光事業學系	-	無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女	王決淇	105/05/27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淡江大學法文系	-	無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男	張哲祥	102/05/24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無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女	葉馨鴻	100/07/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協理 龍華技術學院國際貿易科	-	無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女	高百慧	104/12/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無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男	張維傑	98/09/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協理 大華技術學院國貿系	-	無			-

職稱	國籍	性別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女	鄭宛伶	104/06/19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金融系金融資訊碩士班	-	無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男	廖順成	103/09/12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協理 正修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	無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女	李月雲	102/03/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銘傳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	無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女	劉素虹	96/12/28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協理 美和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系	-	無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男	曾子育	108/8/30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東海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	無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女	吳培瑄	108/7/19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無			-

職稱	國籍	性別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男	張欣農	108/5/3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銘傳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理碩士學程	-	無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女	趙珮憶	108/5/3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經理 大漢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系	-	無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女	郭秋華	108/5/3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東海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班	-	無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女	張綸媛	108/3/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	-	無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男	陳彥融	109/8/14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經理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無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男	趙志家	109/8/14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經理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	無			-

職稱	國籍	性別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男	劉道忠	109/8/14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班(財務金融組)	-	無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男	詹佳倫	109/7/17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經理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無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男	張哲晨	109/6/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經理 台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無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女	羅君萍	109/6/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協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	無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女	王靜韻	109/6/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無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女	鄭惠霙	109/5/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南台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企業管理系	-	無			-

職稱	國籍	性別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男	蔡鎮宇	110/09/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經理 台灣海洋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	無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男	蔡亞哲	110/08/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經理 Glasgow University Master of Science Management	-	無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女	謝淑娟	110/08/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台南家專會統科	-	無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女	蔡宜伶	110/06/18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經理 東海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	無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男	林子焙	110/05/14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	-	無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男	韓焦起	110/04/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協理 實踐大學企業管理系	-	無			-

職稱	國籍	性別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女	張雅芳	110/04/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靜宜大學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無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女	階麗玲	110/04/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中國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財政稅務系	-	無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男	鍾孟樵	110/04/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中國文化大學保險學系	-	無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男	郭鴻儒	111/11/18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無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女	邱瑕方	111/06/17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僑光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科	-	無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男	蔡志銘	111/04/08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學系	-	無			-

職稱	國籍	性別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男	李兆祥	111/05/20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	無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女	陳嘉芳	112/02/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成功大學中文系	-	無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男	張明德	111/06/17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協理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金融學系	-	無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女	林宥彤	111/05/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經理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商業文書科	-	無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女	陳幼妮	111/08/12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竹東高中綜商科	-	無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男	蕭翔之	111/11/18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無			-

職稱	國籍	性別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女	蔡亞吟	111/03/1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大同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科	-	無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女	賀有郁	111/05/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協理 University of Iowa Tippie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無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女	盧素瑢	111/05/20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元智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	-	無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女	郭佩欣	111/07/08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金融系	-	無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男	沈介偉	111/05/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經理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	-	無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男	黎祐任	111/05/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金融管理碩士班	-	無			-

職稱	國籍	性別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男	賴粵龍	111/08/12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經理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無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男	嚴英元	111/10/14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臺灣工業技術學院企業管理技術系	-	無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女	梁宜琳	111/04/08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經理 臺灣師範大學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無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男	吳立名	111/05/0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無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女	宋其美	111/03/11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中原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	無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男	趙彥翔	111/11/18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無			-

職稱	國籍	性別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女	蔡佩容	111/04/08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系	-	無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女	孔玉如	111/06/17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景文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	無			-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男	王燕龍	111/08/12	0	0	0	0	0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經理 東華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大陸與兩岸事務組碩士班	-	無			-

(四)自公司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

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訊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退休前職務		擔任顧問日期	聘用目的	權責劃分
				機構及職稱	退休日期			
無								

(五)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吳東亮	25,634	25,714	-	-	-	-	6,451	6,501	32,085 (0.26%)	32,215 (0.26%)
董事	吳上賓										
董事	許德南										
董事	郭瑞嵩										
董事	吳統雄										
董事	林隆士										
董事	吳昕豪										
董事	高志尚										
獨立董事	林義夫	4,935	4,935	-	-	-	-	1,797	1,797	6,732 (0.06%)	6,732 (0.06%)
獨立董事	張敏玉										
獨立董事	李賢源										

註1： 司機報酬4,493仟元。

註2： 請註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行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訂有「董事報酬支給標準」之規定，各項酬金之給付將參酌各該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同業通常水準及經理人報酬支給情形等因素；審議董事之績效表現包含公司整體經營績效、個人表現及貢獻度等，經董事會核定後發給之。另基於連結公司未來經營風險，本行董事之報酬另規劃設計保留及遞延機制。

註3：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基準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25,262	25,262	216	216	-	-	-	-	57,564 (0.47%)	57,694 (0.47%)	43,920
-	-	-	-	-	-	-	-	6,732 (0.06%)	6,732 (0.06%)	24,891

董事酬金級距表

基準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許德南 / 吳統雄	許德南 / 吳統雄		
1,000,000 元 (含)~2,000,000 元 (不含)	吳上賓 / 郭瑞嵩 / 吳昕豪 / 林義夫 / 張敏玉	吳上賓 / 郭瑞嵩 / 吳昕豪 / 林義夫 / 張敏玉	吳上賓 / 郭瑞嵩 / 林義夫 / 張敏玉	吳上賓 / 郭瑞嵩
2,000,000 元 (含)~3,500,000 元 (不含)	林隆士	林隆士	林隆士 / 吳昕豪	林隆士
3,500,000 元 (含)~5,000,000 元 (不含)	高志尚 / 李賢源	高志尚 / 李賢源	高志尚 / 李賢源	高志尚 / 李賢源
5,000,000 元 (含)~10,000,000 元 (不含)				吳昕豪
10,000,000 元 (含)~15,000,000 元 (不含)			許德南 / 吳統雄	許德南 / 林義夫 / 張敏玉
15,000,000 元 (含)~30,000,000 元 (不含)	吳東亮	吳東亮	吳東亮	吳統雄
30,000,000 元 (含)~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100,000,000 元 (不含)				吳東亮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1	11	11	11

註： 本表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做課稅之用。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基準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 個人金融事業總處執行長	尚瑞強	181,501	181,501	6,275	6,275	207,846	207,846	-	-	-	-	395,621 (3.25%)	395,621 (3.25%)	7,175
總稽核	夏敏蘭 (111.5.1 卸任)													
總稽核	邱旻右 (111.5.1 上任 , 註 2)													
法人金融事業總處執行長	林淑真													
金融市場事業總處執行長	簡展穎													
個人金融事業總處副執行長	包國儀													
個人金融事業總處副執行長	林尚愷													
執行副總經理	黃培直													
執行副總經理	邱智興 (111.7.11 卸任)													
資深副總經理	梁富惠													
資深副總經理	戴志憲													
資深副總經理	吳良民													
資深副總經理	黃天麟													
資深副總經理	蔡銘城													
資深副總經理	林宏哲													
資深副總經理	張俊明													
資深副總經理	王蕙瑛 (111.3.22 卸任)													
資深副總經理	劉樹芬													
資深副總經理	劉士瑛													
資深副總經理	周慶如													
資深副總經理	張南星													
資深副總經理	蘇韻琇													
資深副總經理	郭松壽													
資深副總經理	郭聖傑 (111.5.1 卸任)													
資深副總經理	周介華													
資深副總經理	陳柏如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資深副總經理	謝敏貴	181,501	181,501	6,275	6,275	207,846	207,846	-	-	-	-	395,621 (3.25%)	395,621 (3.25%)	7,175
資深副總經理	劉熾原													
資深副總經理	蘇育徵 (111.4.1 上任)													
資深副總經理	史筱平 (111.4.11 上任)													
資安長	陳詰昌 (111.3.1 上任)													
副總經理	陳玫如													
副總經理	王文鍾 (111.5.1 上任)													
副總經理	張幼惠 (111.7.11 上任)													
副總經理	戴志仁													
副總經理	楊郁敏 (111.10.24 卸任)													
副總經理	郭立程													
副總經理	張美玲 (111.5.1 上任)													
副總經理	韓志超													
副總經理	孫維宗													
副總經理	黃允治 (111.12.1 卸任)													
副總經理	林哲立 (111.12.1 上任)													
副總經理	江依霖 (111.10.24 上任)													

註 1：司機報酬 5,002 仟元。

註 2：邱旻右 111.5.1 代行總稽核，111.5.12 獲主管機關核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基準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王蕙瑛 / 郭聖傑 / 林哲立	王蕙瑛 / 郭聖傑 / 林哲立
1,000,000 元 (含)~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3,500,000 元 (不含)	夏敏蘭 / 張幼惠 / 江依霖	張幼惠 / 江依霖
3,500,000 元 (含)~5,000,000 元 (不含)	邱旻右 / 王文鍾 / 張美玲 / 陳詰昌	夏敏蘭 / 邱旻右 / 王文鍾 / 張美玲 / 陳詰昌
5,000,000 元 (含)~10,000,000 元 (不含)	邱智興 / 梁富惠 / 戴志憲 / 吳良民 / 蔡銘城 / 劉樹芬 / 劉士瑛 / 周介華 / 史筱平 / 陳玫如 / 戴志仁 / 楊郁敏 / 郭立程 / 韓志超 / 孫維宗 / 黃允治	邱智興 / 梁富惠 / 戴志憲 / 吳良民 / 蔡銘城 / 劉樹芬 / 劉士瑛 / 周介華 / 史筱平 / 陳玫如 / 戴志仁 / 楊郁敏 / 郭立程 / 韓志超 / 孫維宗 / 黃允治
10,000,000 元 (含)~15,000,000 元 (不含)	包國儀 / 林尚愷 / 黃培直 / 黃天麟 / 林宏哲 / 張俊明 / 周慶如 / 張南星 / 蘇韻琇 / 郭松壽 / 陳柏如 / 謝敏貴 / 劉熾原 / 蘇育徵	包國儀 / 林尚愷 / 黃培直 / 黃天麟 / 林宏哲 / 張俊明 / 周慶如 / 張南星 / 蘇韻琇 / 郭松壽 / 陳柏如 / 謝敏貴 / 劉熾原 / 蘇育徵
15,000,000 元 (含)~30,000,000 元 (不含)	簡展穎	
30,000,000 元 (含)~50,000,000 元 (不含)	尚瑞強 / 林淑真	尚瑞強 / 林淑真 / 簡展穎
50,000,000 元 (含)~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43	43

註：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做課稅之用。

3. 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之酬金：無。

4. 分派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

（六）分別比較說明本行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及顧問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111 年度本行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為 3.78%，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給付本行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為 3.78%；110 年度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為 3.88%，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給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為 3.88%。

2. 本行給付酬金政策：

項目＼人員別	董事	經理人
給付薪酬政策	每年實際支領報酬標準，考量本行營運績效、同業水準、董事之法人代表資歷、對公司營運管理參與程度及績效貢獻度，同時將本行風險胃納及預期未來可能發生之風險列入考量，使董事與公司共同承擔未來經營風險。	本行訂有「績效評核暨獎金核發辦法」以公正評核績效表現，經理人訂定績效目標時，除財務指標外，另亦包括非財務指標，例如提升企業形象、維持公司良好聲譽等社會面指標，目的在於創造公司、員工與股東三贏局面。經理人薪酬給付主要按所負擔職責、公司經營績效及個人表現，同時考量市場人才給付水準及未來風險之連結等因素，提供經理人具競爭力之薪酬水準，以達吸引及留才之目標。
給付結構	董事薪酬結構如下： 1. 報酬：為擔任本行董事職務，處理委任事務應得報酬。 2. 業務執行費用：為業務執行相關費用，包含實際出席、列席董事會之交通津貼等費用。	經理人薪酬結構如下： 薪資：依擔任職務之職責、市場獎酬行情等因素核定其薪資。 獎金：分為春節獎金及年終獎金，主要係依據當年公司整體經營績效狀況，並考量所屬事業單位績效及員工個人績效評核結果等因素訂定之。 員工福利：包括退休金、員工持股信託、健康檢查及津貼等。 長期獎酬工具：為避免追求短期績效，及激勵人才長期共事，共享長期經營利潤，本行設計長期獎酬工具有台新增值權計畫以達留才的目的。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最近年度 (111 年) 董事會開會 51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董事長	吳東亮	50	1	98.04	-
董事	郭瑞嵩	48	3	94.12	-
董事	吳統雄	48	3	94.12	-
董事	林隆士	48	3	94.12	-
董事	高志尚	46	2	90.20	-
董事	許德南	50	1	98.04	-
董事	吳上賓	51	0	100.00	-
董事	吳昕豪	48	3	98.08	-
獨立董事	林義夫	51	0	100.00	-
獨立董事	張敏玉	51	0	100.00	-
獨立董事	李賢源	50	1	98.04	-

註 1：本行董事均為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之代表。
註 2：實際出席率 (%) 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行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1 年度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表決情形
111/01/20	110 年度首席顧問之績效考核	吳統雄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準用同法第 178 條規定迴避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110 年度董事之績效考核	吳東亮、郭瑞嵩 吳統雄、林隆士 高志尚、許德南 吳上賓、吳昕豪 林義夫、張敏玉 李賢源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110 年度月報酬支領月數	吳東亮、郭瑞嵩 林隆士、高志尚 吳上賓、吳昕豪 林義夫、張敏玉 李賢源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111/02/17	委由經貿聯網科技提供綜合對帳單系統委外開發人力	吳東亮、吳昕豪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111/03/17	向台新資產管理購置不動產	吳東亮、吳統雄 吳昕豪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111/03/24	調整董事長月報酬	吳東亮、吳昕豪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111/05/12	安隆興業向本行建北分行申請續約	吳東亮、郭瑞嵩 吳昕豪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台新綜合證券向本行建北分行 / OBU 申請續約	吳東亮、吳統雄 吳昕豪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台新人壽保險向本行建北分行申請續約	吳東亮、吳昕豪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111 年度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表決情形
111/06/16	對財團法人台新銀行文化藝術基金會捐贈	吳東亮、郭瑞嵩 吳昕豪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準用同法第 178 條規定迴避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新光合成纖維向本行建北分行申請變更條件續約	吳東亮、吳昕豪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111/09/15	向經貿聯網科技購買其所經銷之電腦設備及安裝服務	吳東亮、吳昕豪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111/10/20	對財團法人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捐贈	吳東亮、吳昕豪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111/12/08	向新光三越百貨採購新光三越禮券及點數	吳東亮、吳昕豪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111/12/22	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捐贈	吳東亮、吳昕豪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111 年度顧問之績效考核	郭瑞嵩、許德南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3)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A. 為強化董事會治理制度，業依規定訂定本行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另為提升董事會運作資訊透明度，於年報揭露董事會重要決議。

B. 本行於 96 年起設置 2 席獨立董事，並於 96 年底起就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執行職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於 110 年設置 3 席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同年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本行於 110 年 7 月 23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目前 3 位)，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審計委員會於 111 年共舉行 18 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含：

(1) 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本行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交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7)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8)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9)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10) 其他本行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最近年度(111 年)審計委員會開會 18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獨立董事	張敏玉	18	0	100.00
獨立董事	林義夫	18	0	100.00
獨立董事	李賢源	18	0	100.00

註 1：本行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註 2：實際出席率 (%) 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日期、期別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01/20 第一屆第 12 次	110 年度台新增值權計畫	照案通過	無	不適用
	110 年度董事之績效評核	照案通過	無	不適用
	110 年度董事月報酬支領月數	照案通過	無	不適用
	110 度首席顧問之績效考核	照案通過	無	不適用
111/02/17 第一屆第 13 次	110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照案通過	無	不適用
111/03/17 第一屆第 14 次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照案通過	無	不適用
	110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照案通過	無	不適用
	修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	照案通過	無	不適用
	投資台杉水牛六號科技有限合夥	照案通過	無	不適用
	向台新資產管理購置不動產	照案通過	無	不適用
	調整董事長月報酬	照案通過	無	不適用
111/03/24 第一屆第 15 次	總稽核暨稽核處處長異動案	照案通過	無	不適用
	110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修正通過	無	不適用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修正通過	無	不適用
111/04/07 第一屆第 16 次	111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修正通過	無	不適用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修正通過	無	不適用
111/04/21 第一屆第 17 次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照案通過	無	不適用
111/05/05 第一屆第 18 次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照案通過	無	不適用
111/05/12 第一屆第 19 次	安隆興業向建北分行申請續約	照案通過	無	不適用
	台新綜合證券向建北分行 /OBU 申請續約	照案通過	無	不適用
	台新人壽保險向建北分行申請續約	照案通過	無	不適用

審計委員會 日期、期別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05/26 第一屆第 20 次	檢查意見改善情形報告 (表 A)	照案通過	無	不適用
	申請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擬制定本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內部稽核品質評核作業辦法」	照案通過	無	不適用
	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	修正通過	無	不適用
	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案	照案通過	無	不適用
	變更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修正通過	無	不適用
	制定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內部控制制度	照案通過	無	不適用
111/06/16 第一屆第 21 次	制定共同行銷內部控制制度	照案通過	無	不適用
	對財團法人台新銀行文化藝術基金會捐贈	照案通過	無	不適用
	新光合成纖維向建北分行申請變更條件續約	照案通過	無	不適用
111/07/21 第一屆第 22 次	續報檢查意見改善情形報告 (表 A)	照案通過	無	不適用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照案通過	無	不適用
	修訂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內部控制制度	照案通過	無	不適用
111/08/11 第一屆第 23 次	111 年上半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照案通過	無	不適用
111/09/15 第一屆第 24 次	續報檢查意見改善情形報告 (表 A)	照案通過	無	不適用
	向經貿聯網科技購買其所經銷之電腦設備及安裝服務	照案通過	無	不適用
	案號 TSB11102 之檢舉案件調查報告	照案通過	無	不適用
111/10/20 第一屆第 25 次	對財團法人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捐贈	照案通過	無	不適用
111/11/10 第一屆第 26 次	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照案通過	無	不適用
111/11/24 第一屆第 27 次	向明台產物保險購置不動產	照案通過	無	不適用
111/12/08 第一屆第 28 次	向新光三越百貨採購新光三越禮券及點數	照案通過	無	不適用
	修訂保險代理業務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	照案通過	無	不適用
111/12/22 第一屆第 29 次	112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照案通過	無	不適用
	112 年度兼營證券業務櫃檯買賣、承銷業務及共用項目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	照案通過	無	不適用
	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捐贈	照案通過	無	不適用
	111 年度顧問之績效考核	照案通過	無	不適用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1 年度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審計委員會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表決情形
111/01/20	110 年度董事之績效評核	張敏玉、林義夫、李賢源	議案內容與獨立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準用同法第 178 條規定迴避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110 年度董事月報酬支領月數	張敏玉、林義夫、李賢源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A.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銀行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a. 本行獨立董事每年不定期（至少一次）與總稽核進行溝通座談會議，座談會議紀錄並陳報董事會。

b. 本行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及總稽核均列席與會，獨立董事與總稽核會於董事會或會前，就各項事務進行意見溝通。

c. 本行稽核處每月定期於董事會陳報「稽核業務報告」，報告內容主要為稽核業務辦理情形及內外部稽核之重要事項，獨立董事亦列席董事會知悉。

d. 本行稽核處對本行或所屬各子公司之稽核報告，均陳報各獨立董事。

e. 本行發生重要事項（如：舞弊案、天然災害、重大損失等），調查報告均陳報各獨立董事。

f. 獨立董事得視上述事項之內容或隨時視需要，與總稽核溝通與討論。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本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會計師規劃查核事項及查核發現等定期進行討論。

（三）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但已揭露於銀行網站者，得僅揭露參閱之網址台新銀行網址：

台新銀行網址：https://www.taishinbank.com.tw

(四)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是	否	(一)本行為一人股東公司，如有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可立即處理。	未訂定內部作程序，惟本行屬一人股東公司，無處理上之疑慮。
(二)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是		(二)本行為一人股東公司，即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100%股份。	無差異
(三)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三)本行遵守銀行法等相關規定，已建置風險管理政策與機制，以落實風控與防火牆機制。	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定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			(一)本行董事成員遴選條件不侷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與國籍等；依據母公司台新金控公司治理守則第22條及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4條，本行董事會結構，應就經營發展規模，衡酌實務運作需要，依法令及公司章程決定適當董事席次。 本行第十二屆董事會成員共11位，包含3席獨立董事(1席為女性且具會計師資格)，皆注重多元化要素，由金融、產業及學術界菁英組成，其中博士4位、碩士3位，涵蓋企管、物理、化學、會計、藥學等專業領域，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此外，本行亦注重董事會組成之性別平等，董事會成員中至少1位女性董事為目標，並自107年第十一屆董事選舉達成目標。	無差異
(二)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本行在董事會監督下，另設有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人事評議委員會、授信資產委員會及聯合授信審議委員會等來審核及督導公司各項營運。	
(三)上市上櫃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是		(三)本行母公司台新金控為落實公司治理，於105年12月22日董事會通過制定「董事會績效評估準則」，另於108年11月28日董事會通過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準則」增訂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績效評估機制；該績效評估方式採內部評估及外部評估二種；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評估，每三年至少由外部專家團隊執行評估一次。最新績效評估結果已於111年10月27日台新金控董事會進行報告，並將作為各會議須否改善以及未來遴選、提名董事及訂定個別薪資報酬時之參考依據。	
(四)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是		(四)依本行「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準則」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於110年12月16日提報第十二屆第23次董事會會討論決議。 經本行評估並取得會計師出具之超然獨立聲明書，認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涵妮會計師及楊清鎮會計師，皆符合本行獨立性評估標準(註)，足堪擔任本行簽證會計師。 註：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符合獨立性
非為金控法第44或45條規範之利害關係人。	是	是
本人及家屬與本行無重大財務利益而影響獨立性之情事。	是	是
近兩年內未曾擔任本行之董監事或其他重大影響審計服務之職務。	是	是
不得兼任本行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酬。	是	是
不得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是	是
擔任本行簽證會計師之期間未連續超過七年，且輪調卸任後未於兩年內回任。	是	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銀行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是		本行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於108年6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派董事會秘書處處長林宏哲資深副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並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林君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議事等管理工作經驗達六年以上。	無差異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是		(一)本行母公司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發布重大訊息，該等資訊或訊息亦同步於公司網站揭露並設有發言人及投資人關係信箱，作為可供利害關係人利用之溝通管道。 (二)本行母公司已於104年完成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以整合並做為各利害關係人(如員工、供應商、消費者或客戶等)詢問及聯繫之管道，了解利害關係人之期望及需求，並由不同權責單位負責與各類利害關係人交流，積極回應利害關係人的關注議題，並自107年起每年將利害關係人議合結果回報董事會。	無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 (二)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三)銀行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是 是 是		(一)1. 本行母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訊息，並依相關規定辦理重大訊息之揭露及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 2. 本行母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並由相關部門蒐集公司資訊定期揭露，此外，本行母公司亦已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系統，指定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二)1. 本行已有建置發言人機制，作為對外溝通或布訊息之窗口。所有與投資人相關之重大訊息除了在股市觀測站發佈重大資訊、向媒體發佈新聞稿之外，發言人亦視情況對外做必要的說明。 2. 本行母公司亦編列中英文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行母公司於每季舉行法人說明會，影音檔案均於會後當日上傳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1. 本行111年度財務報告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申報。 2. 本行111年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均於規定期限內公告申報。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是		(一)本行提供具市場競爭力之薪酬制度與福利以招募留住優秀人才，定期舉辦員工活動、設立台新樂活舒壓坊並與張老師基金會合作以提供員工快樂健康的工作環境，同時重視員工心聲，透過晨會及員工意見調查建立順暢溝通管道。 (二)本行母公司除了每季召開法人說明會、不定期參與海內外投資人論壇或路演之外，母公司投資人關係管理部門也透過電子郵件、電話或面對面會議，與投資人說明相關議題；同時輔以公司網頁揭露相關資訊。 (三)本行董事及監察人皆已符合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上課之時數，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其進修情形。 (四)本行已設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並投入可觀之資源建置風險管理機制，以落實風險管理政策，確實以定性與定量來控管全行整體信用、市場與作業風險。 (五)本行秉持對客戶資料嚴密保護之做法，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個人資料保護法以及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訂立本行個人資料管理政策、資訊安全管理政策、防火牆政策及客戶資料保密措施等，善盡客戶資料保密之職責並維護客戶資料之安全性。 (六)本行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並每年檢討保單內容，以求續保條件之完善。	無差異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 需填列)	是		本行母公司於第九屆公司治理評鑑維持優良成績，顯示本行在公司治理領域之耕耘與成效獲得肯定，並經證交所持續評選為「臺灣公司治理100指數成分股」。	無差異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請說明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銀行如設置有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本行母公司台新金控於100/09/22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
2. 本行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本行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台新金控董事會核定者，則需提請台新金控「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再提交台新金控董事會討論。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一、銀行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td><td>是</td><td></td><td>本行母公司已於 103 年訂定「企業永續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企業永續委員會」督促本公司 及子公司實踐永續發展，111 年，台新將「企業永續委員會」提升至董事層級，深化永續發 展治理，以每年召集兩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責單 位 -「企業永續辦公室」，下分設永續治理、責任金融、智慧服務、員工關懷、綠色營運、 及社會共融等六大永續 (ESG) 小組。台新重新檢視定調「認真永續 綠色生活」為永續主張，更以氣候行動、金融共融、永續賦能三個關鍵議題來展開策略方向的規劃。ESG 小組需於 每年提出當年年度永續計畫、檢視前一年執行成果，每半年追蹤各項計畫之執行成果，並 定期向企業永續委員會報告後，再提報董事會，以落實永續發展計畫。</td><td>無差異</td></tr>
<tr><td>二、銀行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td><td>是</td><td></td><td>本行母公司透過永續主題的蒐集與標竿分析，統整與公司營運相關的永續主題，並依據利害關 係人的關注程度、及對環境、經濟及社會的衝擊程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重要議題之相關 風險評估，並擬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策略及因應措施。
<table>
<tr><th>重大議題</th><th>風險評估項目</th><th>風險管理政策 / 策略 / 因應方式 / 機會</th></tr>
<tr><td>環境面</td><td>綠色營運管理</td><td>◆ 制定《環境永續政策》持續推動各項環保節能、減碳作業與能源績效改善，降低 環境衝擊。
◆ 所有節能及環境政策均符合法規要求，加強污染預防，全面性參與節能減碳措施。
◆ 導入 ISO 14001、ISO 14064-1:2018 與 ISO 50001，並逐年擴大盤查涵蓋率。</td></tr>
<tr><td>社會面</td><td>人才招募與培育</td><td>◆ 訂有《員工訓練準則》、《員工自我發展補助準則》、《員工在職進修補助準則》， 以柯氏培訓評估方式衡量訓練成果。
◆ 關注多元平等與員工權益，提供豐富多元的學習管道。透過多元管道，網羅最契 合與優秀的人才。
◆ 依員工職涯各階段設計不同的學習計畫，因應金融環境趨勢發展出多樣化的學習 專案。任用與晉升方面不因性別而有所差異，落實台新多元與無歧視政策。</td></tr>
<tr><td>公司治理面</td><td>永續金融</td><td>◆ 訂定「台新金控綠色金融準則」，明定支持及避免承作對象，強調 ESG 風險管理應 包含在資料審查與交易後管理中。
◆ 訂定「赤道原則融資案件作業要點」及「環境與社會風險評估表」
◆ 訂有「產業別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指引」，掌握合作對象在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管 理的妥適性以完善決策基礎。
◆ 遵循 PRI 訂定「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準則」，每年揭露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 票情形及盡職治理報告。</td></tr>
</table></td><td>無差異</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三、環境議題</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一)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td><td>是</td><td></td><td>(一) 本行母公司依照「台新金融控股公司環境永續管理手冊」內之「能源審查、基線及績效指標管 理作業程序」，對過去、現在及未來之能源使用狀況進行分析，並考慮營運特性與能源耗用 數據，設定必要的績效指標。每年彙整當年度環境、能源及職安衛績效，依此擬訂下年度 目標。111 年 7 月母公司通過 SBTi 審核，設定將溫度升幅限定在 1.5° C 內的溫室氣體減量策略，至 119 年範疇一及範疇二平均每年減碳 4.2%。為推動節能減碳作業及能源績效改善，母公司 制定《環境永續政策》，每年持續進行 ISO14064-1:2018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查證、ISO 14001 環境管理驗證及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驗證。
台新環境管理進程
<table><tr><th>ISO 國際標準</th><th>111 年盤查範圍</th><th>未來規劃</th></tr><tr><td>ISO 14064-1：2018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td><td>全金控 (含各子公司)</td><td>114 年擴大至 金控孫公司</td></tr><tr><td>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td><td>全金控 (含各子公司)</td><td>持續進行</td></tr><tr><td>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td><td>台新金控及台新銀行</td><td>114 年擴大至全金控 (含各子公司)</td></tr></table></td><td></td></tr>
<tr><td>(二)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td><td>是</td><td></td><td>(二)1. 資源回收再利用及廢棄物管理
本行響應臺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並要求員工自備環保杯、紙張雙面列印回收再利用，也設置文具愛心回收箱鼓勵資源重覆使用，以實際行動進行垃圾減量、資源整合齊共享。每日針對各項廢棄物作好分類，不可回收的生活垃圾，由清運商收取後運送到焚化廠處理；可回收再利用的廢棄物，先由員工自主分類，再委由專業合格清潔廠商進行回收。
2. 綠色採購
自 105 年已起連續七年符合臺北市政府環保局績效卓越標準，111 年更獲頒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臺北市政府環保局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績優單位 (分別為綠色採購金額達 5,000 萬元以上及 500 萬元以上)，綠色採購金額皆有顯著成長。111 年綠色採購金額合計新台幣 95,462,474 元，較去年度 (110 年) 增加 30.69%。主要採購品項包含：環保標章的筆記型電腦、影像輸出裝置、油電車、環保碳粉匣、使用回收紙之擦手紙、螢光燈管 (T5 及 LED)、省水標章的盥洗設備以及具綠建材標章的石膏板和礦纖天花板等商品。
3. 產品與服務
結合數位發展策略，台新透過創意興革提案和流程改造專案 (BPM)，致力減少營運過程的紙張耗用，經由系統更新優化、業務無紙化、帳單電子化等三大管道，積極推動無紙化。
在客戶面，各項業務的書面申請改為線上辦理、或郵寄改由推播或電子檔案傳送等，在作業面，則透過 API 串接公家機關或外部公司資料，減少人工紙本與查詢作業等，不僅大幅節省用紙，同時也簡化作業時間。
近年推動專案包含分行客戶快速線上辦卡、ATM 明細表數位化、信用卡「台新生活誌」DM 整合數位化等，全年合計省紙量為 30,828,095 張紙，可減少約 653 噸的生命週期碳排放。</td><td>無差異</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三)銀行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td><td>是</td><td></td><td>(三)
1. 本行已進行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辨識，了解本行目前所面臨之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根據「發生可能性」與「影響程度」兩個維度，找出相對而言較重要的氣候議題，進而建構以自身營運「環境永續」與金融業務「淨零碳排」之氣候策略與具體行動方案。除了加強對氣候高風險對象之管理，亦思考氣候變遷可能帶來的商機，並逐步規劃出相應之減緩與調適行動方案。
2. 透過氣候情境分析，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對本行的影響
(1) 自有營運據點與供應商：
本行針對自有資產及供應商實體風險之評估，以「極端降雨危害度」、「受淹水、山崩和土石流影響之脆弱度」及「據點位置之暴露度」進行氣候變遷相關風險值分析。為避免產出結果過度偏差，極端降雨危害度採用多種模式模擬，並以 RCP 2.6、RCP 4.5、RCP6.0 與 RCP8.5 四種情境呈現 110 年 ~189 年氣候風險結果，並對於各風險之據點提出調適及因應計畫。
(2) 投融資部位：
本行參酌銀行公會發布之「本國銀行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規畫」之方法學執行氣候風險衝擊評估，該方法論涵蓋國際上被廣泛引用之氣候情境評估報告與參考情境，擇定三種不同的氣候變遷路徑(壓力情境分為有序轉型、無序轉型以及無政策情境，每一個情境均涵蓋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時間跨度設定至 119 年與 139 年)，透過氣候情境分析進行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之財務衝擊計算與韌性評估。轉型風險為評估不同轉型政策下碳價造成的影響，實體風險為考量各地區發生暴雨、淹水與乾旱的頻率與影響。</td><td rowspan="2">無差異</td></tr>
<tr><td>(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td><td>是</td><td></td><td>(四)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 16、17 條規定，本行母公司已將各項環境保護執行措施、統計資訊及未來年度量化管理目標等記載於台新金控永續報告書，並揭露於台新金控官網(台新金控網站/企業社會責任/綠色營運)；
請參閱：https://www.taishinholdings.com.tw/tsh/responsibility/green/management/。
台新能源使用情形
<table>
<tr><th colspan="2">能源</th><th>單位</th><th>109 年</th><th>110 年</th><th>111 年</th></tr>
<tr><td rowspan="3">再生能源</td><td>自發自用</td><td>度(kWh)</td><td>1,000</td><td>3,000</td><td>16,300</td></tr>
<tr><td>外購綠電</td><td>度(kWh)</td><td>0</td><td>0</td><td>680,000</td></tr>
<tr><td>外購憑證</td><td>度(kWh)</td><td>25,000</td><td>123,000</td><td>63,000</td></tr>
<tr><td rowspan="3">非再生能源</td><td>汽油</td><td>公升(L)</td><td>134,332</td><td>113,631</td><td>153,127</td></tr>
<tr><td>柴油</td><td>公升(L)</td><td>5,002</td><td>8,948</td><td>11,698</td></tr>
<tr><td>外購電力</td><td>度(kWh)</td><td>37,757,066</td><td>37,554,325</td><td>39,502,951</td></tr>
</table>
註 1：能源熱值轉換依經濟部能源局「能源產品單位熱值表」轉換，電力(消費面)(860kcal/kWh)，車用汽油(7,800kcal/L)，柴油(8,400kcal/L)；焦耳轉換係數(4.186 kJ/kcal)計算。
註 2：自發自用之發電量為排除內湖大樓後之預估值。
註 3：自 111 年起數字涵蓋台新人壽。

台新溫室氣體排放量情形
<table>
<tr><th>範疇</th><th>單位</th><th>109 年</th><th>110 年</th><th>111 年</th></tr>
<tr><td>一</td><td rowspan="5">公噸二氧化碳當量：tCO_2e</td><td>1,033</td><td>1,136</td><td>1,418</td></tr>
<tr><td>二(地點基礎)</td><td>19,181</td><td>18,815</td><td>20,409</td></tr>
<tr><td>二(市場基礎)</td><td>19,168</td><td>18,753</td><td>20,031</td></tr>
<tr><td>一+二(地點基礎)</td><td>20,214</td><td>19,951</td><td>21,827</td></tr>
<tr><td>一+二(市場基礎)</td><td>20,201</td><td>19,889</td><td>21,449</td></tr>
</table>
註 1：採用 ISO 14064-1:2018 盤查標準，電力排放係數依報告書出版前能取得之最新版經濟部能源局公告係數計算
註 2：再生能源憑證(T-REC)為 1000 度/張
註 3：自 111 年起數字涵蓋台新人壽</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是		(一)台新堅守與維護人權信念與價值，遵循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The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 Human Rights)、赤道原則(Equator Principles)等國際規 範，並且恪遵臺灣與當地營運據點相關法令。 除依循國際勞工組織(ILO)發布的禁止強迫勞動、最低僱用年齡、工時、週休公約與建議書 等國際共識，並遵守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等主管 機關發布的勞動法規，據此訂定合理的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規範，且依法報經主管機關核 備後公開揭示，以完整保障員工之勞動權益；針對海外各地據點(包含分行、辦事處、籌備 處等)，本公司也同樣謹慎遵守當地勞動法令規範並訂定合理勞動條件，確保當地員工之勞動權益。此外，本公司不僅落實報酬、僱用條件、訓練及升遷機會之平等，並設置女性保護措施，建立平等友善之工作環境，更透過內、外部網站公告相關勞工及人權保護聲明， 以及辦理實體或線上訓練課程等方式，以實際行動支持國際人權規範，期能強化員工對於人權保障及性別平等之重視，111 年本公司未有侵犯人權之情事發生。	
(二)銀行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是		(二)本公司定期參與市場薪資調查，設計公平且具激勵性的薪酬制度，每年除依公司經營績效 與個人績效表現等規劃年終獎金，以勉勵員工的貢獻及付出外；另為避免追求短期績效及 激勵人才長期共事，共享長期經營利潤，本公司亦運用長期獎酬工具「員工持股信託計畫」 及「台新增值權計畫」以達留才的目的。此外，本公司亦提供優於勞動基準法之福利條件， 包括：員工持股信託、健康檢查及依員工之職級提供優於法定水準之休假日數等多項福利措 施。自 103 年起，連續 9 年成為「高薪 100」成分股之一，以具備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及完 善的福利回饋員工。	無差異
(三)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是		(三)本公司訂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依法核備，於 109 年通過 ISO 45001 認證、每年持續維持 認證之有效性。工作環境每年依法進行作業環境監測、消防避難檢修申報及建築物公共安 全檢查，提供合法且安全的勞動場所，並持續推動無菸職場，全國各勞動場所均禁止員工 或合作廠商於禁菸場所內吸菸，透過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宣導菸害防制法及公司 禁菸政策。依法於新人到職時安排安全衛生訓練，在職員工亦每年進行安全衛生在職訓練。 各場所配置合格防火管理人員、急救人員與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主要大樓設有 24 小時連 線、AED 設備，指派合格之 AED 管理人員並通過安心場所認證，打造更完善、安全之工作 環境。 在員工的健康服務方面，提供優於法令條件之健康檢查，一般人員每兩年一次、主管職每年一次之健康檢查補助，搭配臨場醫護服務進行健康管理、衛教及四大危害預防計畫，並 辦理健康促進課程，如辦公室伸展、傳染性疾病及慢性病等課程。 面對新冠肺炎爆發，為降低傳染性疾病衝擊、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除了持續監測公 司內確診及接觸情形、制定防疫措施，並鼓勵同仁接種新冠疫苗及流感疫苗，提供有薪疫 苗接種假、辦理企業流感疫苗接種，並於 111 年榮獲企業防疫聯盟防疫尖兵一銅獎。	
(四)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是		(四)本行除了針對新進人員規劃完整的新人訓練課程、各事業處進行年度訓練需求盤點及課程安排外，關於員工個人職涯能力部分還提供個人發展計畫(IDP)以及萬點訓練存摺制度，以滿足自主學習及能力提升之需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是		(五)為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及建立重視金融消費者保護之企業文化，本行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訂定「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及「公平待客原則策略」等相關規定。除了要求本行員工於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時，應遵循『訂約公平誠信』、『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及『告知與揭露』等相關原則及規定之外，同時亦應符合『申訴保障原則』，即建立消費爭議處理制度，包含消費爭議之範圍、受理方式、處理流程、處理時效、進度查詢、定期檢討等內容，以落實公平待客原則。 為確保客戶個人資料的合法蒐集、處理及利用，以維護相關個人資料安全，本行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制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相關規範，並依法令異動檢視規範之妥適性。除了定期查核個人資料安全的維護現況、評估可能產生之個人資料風險外，同時根據風險評估之結果，訂定適當之管理機制，更因應個人資料之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安全事故制定應變、通報及預防機制等，以落實執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措施。 本行設有客戶申訴處理專責單位，以妥適處理內外部客戶陳情案件；申訴案件之專責處理人員於受理案件後 1 日內致電客戶了解並釐清客戶爭議內容，依據客戶爭點，請業務相關單位提出說明，同步調閱相關文件、錄音釐清事實後，於時效內連繫客戶，妥適解決客戶問題並與客戶達成共識。 當金融消費者對於本行產品或服務產生疑義，本行設有多元的意見反映管道，如：分行「服務意見表」、總行「客戶意見處理專線」及「意見反映信箱」、24 小時客戶服務專線，或官網專人與我聯絡頁面留言等，本行於接獲客戶反映之意見或建議後皆會於時效內回覆說明；為落實公平待客之申訴保障原則，有關客戶申訴案件之處理，本行於 105 年經董事會核定「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公平待客原則政策」，依據前項政策第 9 條第二款建立消費爭議處理制度(含流程 SOP)，另制定「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消費爭議處理制度」、「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客訴處理作業說明書」，規範申訴案件處理流程及時效(依不同客訴來源於 3 ～ 15 工作日內完成，優於金融消費保護法 30 日以內)；更力求一次解決客戶爭議，提升申訴服務水平。 本行建立客訴事前預防、事中預警、事後改善之管理機制，透過事前的預防作為提升客戶滿意度降低申訴發生，並在申訴發生後建立單位即時改善及呈報機制，使相關單位及高階經理人皆能充分掌握客戶之意見並積極處理，形塑充分落實公平待客之企業文化。	無差異
(六)銀行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是		(六)1. 本行於選商時除了考量成本與品質外，亦將供應商之 ESG 成效納入考量。此外，凡與本公司建立採購關係的供應商，皆需於新訂合約或換約時簽署「供應商承諾書」，簽署率每年達 100%。此外，持續透過每月滿意度調查、供應商問卷等機制對供應商進行評鑑，並藉供應商大會傳遞永續發展知識，111 年以台新 30 周年「From Zero To Hero：認真永續、邁向淨零」之永續承諾作為供應商大會主軸，討論「企業自身如何因應淨零排放」以及分享本行在淨零目標下的節能措施，期望透過拋磚引玉，帶動供應商將淨零排放納入公司經營方針。 2. 本行於《供應商維護管理作業要點》中，要求在評選供應商及採購品項時，優先選購具有環保、省水、節能、綠建材標章或其他具有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污染等條件的產品，將環境友善的理念落實到制度中，透過上下游供應商的合作，共同建立綠色供應鏈。	
五、銀行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銀行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是		本行母公司報告書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最新版本之永續性報告準則 (GRI Standards)、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 (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 發布之商業銀行行業準則 (Commercial Banks, CB)，以及《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中之「永續揭露指標－金融保險業」及「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進行揭露。 報告書內容包含公司治理、環境永續、社會關懷面向議題，每年 6 月定期出版企業永續報告書，並以符合國際整合性報導委員會 (IIRC) 之國際整合性報導 (Integrated Reporting, IR) 架構精神進行編製。 本公司委託 BSI 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 (BSI Taiwan)，依據 GRI 最新版本之永續性報告準則 (GRI Standards) 與 AA1000AS v3 第二類型中度保證等級查證。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對特定績效指標依據 ISAE3000 進行有限確信。	無差異
六、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針對一、二級重大供應商進行教育訓練，宣導永續觀念也讓供應商能充分了解本行對道德誠信、環境保護、勞工人權、公益參與及風險管理的重視與對供應商的相對要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社會公益

1. 關懷台灣系列

台新金控與台灣最大企業福利平台－康迅數位整合公司(PayEasy.com)，自 91 年起啟動「關懷台灣系列」，先後在信義鄉、中寮鄉、魚池鄉及國姓鄉等地，以企業資源協助災民進行在地經濟，利用「給釣竿、教釣魚」的理念，結合網站行銷弱勢地區特色商品與旅遊景點，號召民眾認養農產品，以及推動信用卡捐款等，成功地協助災區重建，是企業參與社會公益的成功典範。

97 年，「關懷台灣系列」將觸角延伸到台灣的稻作。為使台灣稻田永續耕作，讓國人吃到百分之百台灣純米，台新金控與 PayEasy.com 以創新的模式，建立台灣稻米產銷合作的新平台，推動「我的一畝田」企業認養以及「我家也有一畝田」家庭版認養方案，讓台灣好米能深入家庭，除讓民眾吃得健康外，也帶動稻農的收入，進而創造更多台灣米鄉的工作機會。「我的一畝田」計畫累計至今，台新金控集團共認養採購逾 186 個單位，認養稻田面積近 95 公頃，超過萬人以上的客戶及台新同仁，品嚐過近 32.35 萬公斤的優質台灣米，累計投入金額達新臺幣 3,585 萬元。

2. 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

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於 99 年成立，首創全台最大公益票選活動 -「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用簡單三步驟：提案、票選及執行，教導非營利組織學習網路、宣傳及責信的能力。並以「給魚吃、不如給釣竿、教釣魚」的精神，樹立公益扶助的創新典範。累計 13 年來共發出超過 3.1 億公益基金，計有 1,541 家公益團體受惠，受惠人次更高達 480 萬人。

除舉辦「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活動外，平台更積極整合及連結內外資源，並結合天使團，執行「微光計畫」、「校園公益計畫」、「藝起做公益」、「愛的力量工作坊」及「公益商品銷售」等專案，邀集團體、員工、客戶及社會大眾參與，共同創造社會影響力。「您的一票， 決定愛的力量」活動於 109 年獲得英國「社會價值國際 (Social Value International)」SROI 報告認證數值 $5.33，110 年獲得社會投資報酬率為 $6.81 (意即平台中每投入 1 元將產生 6.81 元的社會價值)，是全球第一個同時通過預測型及評估型 SROI 認證報告的單位。

(二)藝文推廣

1. 當代藝術

台新銀行於 90 年捐助成立「台新銀行文化藝術基金會」，以「提昇文化生活品質、健全藝術發展環境」為宗旨，用非營利機構的角色支持藝術，加強藝術創意與民間產業交流合作，具體落實企業回饋社會的責任。該基金會所創辦的「台新藝術獎」，每年以跨領域評選的方式獎勵國內當代能激發人文關注，彰顯時代精神，同時富含專業美學成就之傑出藝術創作，台新藝術獎開辦 20 年來，共邀請了 192 位國內外評審，選出共 67 件得獎作品，310 組入圍作品，並由 170 位提名觀察人，撰寫 500 餘篇觀察報告，逾 1700 篇展演評論；透過獎項機制的運作，結合專業藝評書寫的推動，成為一股持續推動台灣整體藝文生態發展的力量。此外，透過 ARTalks 藝術評論專網，不僅收錄國內重要學者專家的藝術評論，更是大眾抒發藝術觀點與對話的平台。

此外，本公司亦運用台新金控總部一樓大廳開放空間，自 95 年起定期舉辦當代藝術展覽， 111 年因疫情影響，一樓大廳設置防疫通道，基金會在有限的空間之下仍推出 4 檔展覽，讓台新員工、客戶及大眾接觸藝術，累計至 111 年共計展出 76 檔藝術展覽。

2. 大眾藝術

自 95 年舉辦迄今的「午間音樂會」，平均每年舉辦 23-24 場次，111 年原定 25 場音樂會，因疫情影響，上半年演出幾乎停擺，直至下半年恢復，全年共執行 13 場演出；台新亦自 95 年迄今投入金額近新台幣 2.65 億元贊助國內外藝文活動，吸引高達 616.3 萬人次參與。

3. 員工藝文課程

「員工藝文課程」包含美感賞析、認識劇場、親子互動以及人文電影等。111 年上半年因疫情暫停實體活動，改以提供「雲門舞集線上律動」課程，下半年疫情趨緩，進而規劃 6 檔 25 場

(三)運動贊助

台新長期重視體育發展，自 94 年起支持南投縣青少年空手道隊 (透過 PayEasy 網路平台號召客戶一同響應小額、發票募款，累計捐助金額超過新臺幣 10,326 萬)、自 100 年贊助女子高爾夫選手至今已達上億元，也自 100 年起舉辦慈善貴賓球敘，累計共有 562 人次參與，募得逾 2,078 萬公益捐款，此外，自 106 年起更擴大贊助項目至籃球、棒球、路跑、電競等。109 年投入職業籃球隊，冠名贊助「福爾摩沙台新夢想家」。台新採取融入公益善循環的策略，盡力結合體育與公益，做到高度推廣、深度關懷的最高境界，並於 105 年、107、109 年已連續獲得 3 次運動企業認證 (每次認證效期為 2 年)。

(四)學術交流

台新積極參與重要學術研討活動，期望藉由產、官、學界菁英之交流研討，提升台灣金融業及整體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在產學合作方面，本公司亦自 100 年與持續與多所大學及技職院校共同規劃產學合作計畫，提供學生校外專業技能之訓練及實習機會，111 年提協助 490 位學生汲取實習經驗。亦因應金融科技潮流，推出數位金融、數據探勘、資料分析與金融科技開發等研究生實習專案，提早發掘潛力跨領域人才。台新更秉持回饋社會及培育優秀人才的理念，提供台灣大學家境清寒的優秀學子獎助學金和暑期實習機會，繼於台灣大學開立「金融創新實務專題」課程、與國立中山大學合作開辦「金融創新產業碩士專班」後，110 年也與成功大學合作開辦「財務金融研究所產業碩士專班」，期許產業與學界的結合，不僅可以培養優秀學子的職場即戰力，更可成為穩定台新人才庫成長的新力量。

(五)環境保護

1. 節能計畫

本行自 110 年起持續響應「Earth Hour 地球一小時」關燈活動，111 年金控、銀行 101 家分行、證券及人壽全台據點皆齊力參與，共同關閉霓虹燈、跑馬燈等耗能燈具；對內每年執行涼夏輕裝 Cool Biz 活動，並於 111 年起擴大省電大作戰，長期性進行用電設備調控，包含統一控制辦公室照明及空調啟關時間，在離峰時關閉分行 ATM 區空調，自發性由內至外深化節能行動美意。同時也依全金控淨零目標排程，持續進行綠建築認

證、汰換老舊空調與燈具等例行性專案。

2. 用油碳排放

為減降商務差旅及通勤產生的碳排放量，本行積極推動以視訊會議取代實體會議、公務車新購油電車或電動車、補助員工將舊機車換購電動機車，也於各據點評估設置共享機車換電站、Youbike 停車樁及電動車充電樁，與社會大眾共同推動綠色運行，減少用油。

3. 再生能源推廣

111 年本行母公司已累積 9 處太陽能發電場所，扣除躉售予台電的 1 處據點 (內湖大樓)，其餘 8 處共累積生產 16,300 度電力，約可減少 8.3 噸 CO2e 溫室氣體排放，本行也透過再生能源綠電使用以及外購再生能源憑證，提高再生能源於總電力中的佔比。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落實誠信經營情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不適用
(一)銀行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是		(一)為落實金控集團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本行金控母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訂定「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適用於金控公司及各子公司並已公開揭露。	
(二)銀行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是		(二)本行遵循金控母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對於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如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等不誠信行為皆已訂定行為指南及防範措施等相關規範，以落實誠信經營。	
(三)銀行是否於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是		(三)本行秉持「誠信、承諾、創新、合作」之核心價值，遵循金控母公司所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且落實執行關於防範不誠信行為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等相關規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不適用
(一)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是		(一)本行各項採購作業之選商及招標係依「供應商維護管理作業要點」確實執行，以確保產品與品質合乎要求與穩定。符合要點規範之供應商者，可評鑑及登錄為本行合格廠商並提供服務或產品予本行。	
(二)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是		(二)本行遵循金控母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由法令遵循單位專責辦理法令遵循制度及誠信經營事項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相關事務執行情形。	
(三)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是		(三)本行遵循金控母公司「員工行為準則」訂定之利益衝突迴避相關規範，並設有舉報管道，若發現有違反該準則之情事，同仁皆可透過溝通專線、電子信箱或書面投遞。	
(四)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是		(四) 1. 會計制度 本行會計制度係遵循「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參考銀行公會之「銀行業會計制度範本」訂定。本會計制度之設計，期使本行各種業務之經營情形，得予忠實及完整記錄，並於遵循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前提下，有效發揮內部監督之功能，詳實反映本行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俾能作為決策之參考。 2. 內部控制制度 本行內部控制制度係依照「銀行法」第 45-1 條及「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本制度涵蓋公司之營運活動、訂定並適時檢討修訂組織規程、管理章則、各項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若發現單位有違反本制度規定、或因內部管理不善有隱匿未予揭露情事而肇致重大弊端時，相關人員應負失職責任，情節嚴重者應依本行「員工獎懲準則」提報人評會懲處。 3. 稽核單位每年訂定稽核計畫，除將主管機關規範、監理重點、金檢要項及單位增減情形等列為編列原則外，並參採內部稽核查核結果、裁罰案件、重大偶發事件等加強辦理查核之篩選原則及法令遵循不誠信行為風險自評結果，額外增加專案查核，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	
(五)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是		(五)每年定期及不定期安排董監事、風控、財會或稽核同仁參加與公司治理相關課程，所有新進人員必修之訓練課程包括企業倫理、金融法規與行為準則等。	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不適用
(一)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是		(一)本行訂有「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檢舉制度」揭示檢舉管道及相關作業程序，並由專責單位負責受理或調查。本行內、外部人員如發現有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時，均得依檢舉制度提出檢舉，檢舉人可透過以下方式提出： 1. 信函：臺北市仁愛路四段 118 號檢舉信箱 2. 電子信箱：whistling@taishinbank.com.tw 3. 專線電話：(02)2325-6135	
(二)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是		(二)本行受理之檢舉案件依調查流程所訂，應由專責單位進行調查，並對檢舉人身份確實保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三)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是		(三)本行檢舉制度明確訂定對於檢舉人應提供下列保護措施： 1. 檢舉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份之資訊。 2. 不得因檢舉人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是		本行之金控母公司已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	不適用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針對一、二級重大供應商進行企業社會責任的教育訓練，宣導永續觀念也讓供應商能充分了解台新對道德誠信、環境保護、勞工人權、公益參與及風險管理的重視與對供應商的相對要求。				

(八)銀行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請參閱本行母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請詳前項(四)有關「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之說明。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兼營證券業務部分，確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部份，確實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或執行改善中(如附表所列事項)。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本聲明書業經本銀行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併此聲明。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吳東亮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林哲立　(簽章)

資訊安全長：陳詰昌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6　日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一、將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得之資料利用於行銷作業及前行員與保全人員不當使用客戶個人資料。	1. 聯徵資料已獨立設控並設置敏感群組權限，且權限申請皆設有控管機制。 2. 已加強辦理行員及保全人員教育訓練，強化個資保護。	已完成改善。
二、辦理保險代理人業務，業務員報告書未正確勾選保費來源及投保前有保單解約情事。	保險進件系統已新增警示提醒機制，並新增核保後之事後檢核機制。	已完成改善。
三、保險業務員代客戶填寫或勾選要保文件表單及有勾選不實情事。	已於 110.1.1 起停止使用「授權代填保險文件授權書」表單，由客戶自行填寫要保文件。	已完成改善。
四、辦理催收及授信作業，有對債務人或保險人以外第三人不當催收及未完善建立授權業務人員調整批覆利(費)率之內部控管機制。	1. 已完成催收系統「連絡人」(債務人或保證人以外之第三人)之資料遮蔽作業。 2. 已明訂與客戶約定利(費)率不得高於核定條件之規定。	已完成改善。
五、未評估確認高齡客戶申購金融商品之資金來源及獨立操作數位金融平台之能力。	已針對 90 日內於本行有貸款之高齡客戶，由客服人員與客戶進行確認錄音，並確認客戶具溝通、閱讀及判斷等行為能力，以保護高齡客戶。	已完成改善。
六、本行東高雄分行及海佃分行前理財專員與客戶間有異常資金往來。	1. 定期寄送客戶對帳單及加強退件管理機制。 2. 定期對客戶寄發「客戶重要權益」之提醒EDM，並於分行張貼相關警語廣宣，提醒客戶對自身權益自我保護意識。 3. 調整及強化理專輪調機制。	已完成改善。
七、辦理保險代理業務，對客戶風險適性問卷未落實評估及業務員報告書未正確勾選。	1. 已新增客戶風險適性問卷評估之檢核機制。 2. 已研擬於系統新增年收入資訊自動比對功能。	系統新增比對功能預計 112.3.31 完成。
八、對申請以虛擬帳號代收款業務之客戶有未落實確認客戶身份之情事。	1. 已檢視相關作業流程，並配合增修內部規範，以加強審查客戶申請虛擬帳號之合理性。 2. 已辦理教育訓練，強化業務人員受理虛擬帳戶服務之文件徵提與驗證程序。	已完成改善。

2. 會計師審查報告

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暨個人資料保護作業執行情形，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竣事。該等程序係由　貴公司作最後決定，因此對其是否足夠，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本次工作係依照其他相關服務準則 4400 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執行，其目的係為協助　貴公司評估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情形，上述規範之遵循係　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所執行之程序及所發現之事實分別報告如後。

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審計準則查核，因此不對　貴公司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暨個人資料保護作業執行情形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若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本報告僅提供　貴公司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涵　妮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後附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險代理部門（以下稱「台新銀行保險代理部」）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謂其內部控制制度（含依「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規定向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申報之報表），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及台新銀行保險代理部法令遵循制度之一部分（是否設置法令遵循主管及法令遵循主管是否適當）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建立並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台新銀行保險代理部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之結果對台新銀行保險代理部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台新銀行保險代理部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出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進行查核，其程序包括瞭解台新銀行保險代理部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查核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台新銀行保險代理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台新銀行保險代理部與財務報導（含依實施辦法向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申報之報表）及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台新銀行保險代理部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含依實施辦法向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申報之報表及法令遵循），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涵　妮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

3.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確信報告

會計師確信報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民國 111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所出具之聲明書（包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必要程序竣事。

確信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資訊係　貴公司對民國 111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所出具之聲明書（包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以下稱「標的資訊」），詳附件一。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標的資訊之適用基準係「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處理準則」、「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以及「銀行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貴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與指引，訂定相關政策及程序，包括辨認、衡量、監控洗錢及資恐風險之管理機制，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呈報董事會，確認有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係依照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標的資訊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意見。

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 1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該品質管理準則規定會計師事務所設計、付諸實行及執行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之法令規範相關之政策或程序。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標的資訊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評估　貴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控制環境及風險，並針對相關紀錄執行測試、檢查、觀察或查詢。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　貴公司對民國 111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所出具之聲明書（包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允當表達。

強調事項

如附件一所述，　貴公司對民國 111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所出具之聲明書（包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已述及未遵循法令要求之情形與相關因應說明。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確信結論。

其他事項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雖已允當表達，惟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法字第 10902705562 號函規定，本確信報告已列入「會計師查核發現與建議」(內容包含發現事項、會計師建議及管理階層意見)及「民國 110 年度查核發現與改善情形」(內容包含發現事項、會計師建議、管理階層意見、後續改善情形及會計師覆核等項目)，並區分為發現事項及建議事項，詳附件二及附件三。

本確信報告出具後，本會計師不負更新本確信報告之責任。

使用限制

本確信報告僅供　貴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申報主管機關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涵　妮

方涵妮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聲明本公司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或執行改善中(如附表所列事 項)。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稽核主管：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6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對申請以虛擬帳號代收款業務之客戶有未落實確認客戶身份之情事。	1. 已檢視相關作業流程，並配合增修內部規範，以加強審查客戶申請虛擬帳號之合理性。 2. 已辦理教育訓練，強化業務人員受理虛擬帳戶服務之文件徵提與驗證程序。	已完成改善。

民國 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發現與建議

發現事項

發現事項	建議	管理階層意見
無		

建議事項

說明	建議事項	管理階層意見
經抽核 111 年度法人授信相關作業，發現少部分加強盡職調查問卷有填寫未完善之情事。	建議應加強單位對於高風險客戶執行加強盡職調查之填寫及覆核作業，以落實高風險檢核程序。	1. 已補正相關個案。 2. 專責單位已彙整近期單位常見缺失並簡文公告 (112/2) 向全行宣達應注意事項。 3. 重申覆核主管應落實覆核，並納入單位教育訓練宣達。
經抽核 111 年度信用卡收單申請及法人授信相關作業，發現少部分姓名檢核作業有未檢核完善之情事。	建議應依「防制洗錢姓名及名稱檢核辦法」加強宣導，以落實客戶姓名檢核程序。	

民國 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發現與改善情形

發現事項

發現事項	建議	管理階層意見	後續改善情形	會計師覆核
無				

建議事項

說明	建議事項	管理階層意見	後續改善情形	會計師覆核
經抽核 110 年度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發現以下業務於檢視客戶風險等級或執行姓名檢核作業部分有所疏漏： 1. 授信申請作業，有 2 筆未對連帶保證 人執行姓名檢核。 2. 收單申請作業。有 1 筆因實質受益人建檔錯誤，故未正確地執行姓名檢核。 3. 新增保管箱業務前，有少部分案件 未事前查詢或檢視客戶之風險等級，有 2 筆開箱作業，未對開箱代理人執行姓名檢核。 4. 外幣匯出款作業，有 1 筆未對匯款交易之授權代理人執行姓名檢核。	建議應依「洗錢及資恐風險客戶管理要點」及「防制洗錢姓名及名稱檢核辦法」加強宣導，以落實客戶風險評估及姓名檢核程序。	1. 已補正相關個案，專責單位並針 對疏漏項目，製作訓練教材於相關單位宣導正確做法。 2. 要求相關單位將重要風險控制點納入自行查核。	1. 已納入 111 年全 行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E-learning 內容 宣導。 2. 已於 111 年 8 月依 110 年會計師查核缺失與近期業務單位常見稽核缺失事項，調整 RCSA AML 自行查核題目，以強化前線落實執行。	1. 經查左列查核缺失案例業已補正。 2. 業已於 111 年度以缺失事項為主題實施全行教育訓練課程。 3. 檢視內部 RCS_AML 自行查核之查核題目，已將辦理授信之姓名檢核對象包含連帶保證人，並確認相關檢核對象系統建檔 之正確性列為抽樣範圍檢視。

（十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揭露項目	案由及金額
一、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一）台新銀行前理財專員楊○○涉嫌違反銀行法特殊背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等罪嫌，於 108/05/28 遭檢察官起訴，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9/29 判處楊○○ 應執行有期徒刑四年；經檢察官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於 111/6/29 宣判：原判決撤銷，楊○○應執行有期徒刑五年。本案已告確定。 （二）台新銀行前汽貸業務馮○○涉嫌違反詐欺取財罪、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行使偽造私文書、銀行法特殊背信罪等罪嫌，於 109/02/24 遭檢察官起訴，現正由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三）台新銀行前房貸業務林○○涉嫌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於 110/02/09 遭檢察官起訴，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0/05/11 判處有期徒刑四月，並緩刑三年，須提供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壹佰貳拾小時之義務勞務，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肆仟伍佰捌拾參元。本案已告確定。 （四）台新銀行前理財專員周○○涉嫌違反銀行法特殊背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等罪嫌，於 110/03/09 遭檢察官起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09/30 判處周○○應執行有期徒刑十年六月；經檢察官提起上訴，111/10/21 臺灣高等法院判處周○○應執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四月；嗣經周○○提起上訴，最高法院裁定發回，現由臺灣高等法院更審中。

揭露項目	案由及金額	改善情形
二、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或缺失經金管會糾正，或經金管會依金控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處分，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或符合本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規定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一、台新銀行 （一）中和分行前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與客戶異常資金往來，及西門分行前理財專員、北大分行理財專員不當業務行為，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07.22 以金管銀控字第 10901501692 號函，核處新臺幣 3,000 萬元罰鍰及糾正，命令停止個人金融事業總處副執行長林○○執行職務 3 個月，並停止西門分行、北大分行受理新客戶辦理保險代理業務 3 個月，經金管會認可改善後始得重新辦理。	1. 增修相關交易監控、理專管理及獎酬制度。 2. 全行錄音監控設備已於 111.11.22 增設完成。 3. 110.07.27 至 110.10.26 停止個人金融事業總處林副執行長執行職務。 4. 金管會於 111.07.18 以金管銀控字第 1110213598 號函，同意恢復西門分行及北大分行受理新客戶辦理保險代理業務。
	（二）辦理保險代理人業務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之情事，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12.30 以金管保壽字第 1100495291E 號函，核處限期 1 個月改正，併處新臺幣 300 萬元罰鍰。	1. 本行與元大人壽、友邦人壽及安達產險已分別於 110.05.10、111.02.28 及 111.06.15 終止合作電話行銷業務。 2. 本行已與康健人壽討論調整合約有關電話行銷招攬保險業務收取佣酬及費用之約定內容，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於 111.04.25 完成合約修訂。
	（三）有關本行辦理保險代理人業務，業務員報告書未正確勾選保費來源及投保前三個月有辦理保單解約等情事，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06.23 以金管保壽字第 11104925734 號函，核處新臺幣 300 萬元罰鍰。	保險進件系統已新增警示提醒機制，並新增核保後之事後檢核機制。
	（四）有關本行辦理一般業務查核所列對信用卡債務人或保證人以外第三人不當催收及未完善建立授權業務人員調整批覆利（費）率之內部控管機制之缺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09.08 以金管銀控字第 11102007481 號函，核處新臺幣 1000 萬元罰鍰。	1. 已完成催收系統「連絡人」（債務人或保證人以外之第三人）之資料遮蔽作業。 2. 已明訂與客戶約定利（費）率不得高於核定條件之規定。
三、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無	無
四、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無	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1/02/17 通過 110 年度各項財務報表。

111/02/17 通過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討論 110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

111/02/17 通過聘任陳詰昌擔任本行資安長。

111/03/10 通過指派劉樹芬兼任作業服務處處長。

111/03/17 通過向台新資產管理購置不動產。

111/03/24 通過指派邱旻右擔任總稽核暨稽核處處長、聘任蘇育徵擔任支付金融處處長、指派黃天麟擔任數位金融處處長。

111/04/07 通過聘任史筱平擔任個金企劃處處長。

111/04/28 通過調升王文鍾擔任個金授信管理處處長、調升張美玲擔任通路營運事業處處長、指派黃培直擔任私人銀行事業處處長。

111/06/09 通過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承認 110 年度各項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

111/06/09 通過董事會代行股東會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新股 213,270,000 股。

111/06/09 通過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變更「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111/07/07 通過申請遷移「南門分行」及「逢甲分行」。

111/07/07 通過調升張幼惠擔任法金授信管理處處長。

111/09/29 通過調整邱智興接替蔡尚明擔任董事會授信案件預審會成員。

111/10/20 通過聘任江依霖擔任客群經營處處長。

111/11/24 通過向明台產物保險購置不動產。

111/11/24 通過聘任林哲立擔任法令遵循主管、法令遵循處處長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111/12/22 通過 112 年度營運計畫及財務預算案。

112/02/16 通過 111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112/02/16 通過指派周介華擔任財務管理處處長及財務主管並兼任海外金融市場處處長。

112/02/23 通過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討論 111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稽核	夏敏蘭	108.10.25	111.05.01	轉任台新金控
財務主管	戴志憲	108.02.01	112.02.17	112.03.01 退休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涵妮	111/01/01~111/12/31	10,120	9,263	19,383	
	楊清鎮					

註：非審計公費包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案查核、內部控制檢查、資訊系統獨立安全評估專案、個資保護確信報告、電子支付查核專案、問責機制顧問諮詢服務費、工商登記及其他服務諮詢等。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table>
<tr><td>更換日期</td><td colspan="4">不適用</td></tr>
<tr><td>更換原因及說明</td><td colspan="4">不適用</td></tr>
<tr><td rowspan="3">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td><td colspan="2">當事人
情況</td><td>會計師</td><td>委任人</td></tr>
<tr><td colspan="2">主動終止委任</td><td>不適用</td><td>不適用</td></tr>
<tr><td colspan="2">不再接受（繼續）委任</td><td>不適用</td><td>不適用</td></tr>
<tr><td>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td><td colspan="4">不適用</td></tr>
<tr><td rowspan="7">與本行有無不同意見</td><td rowspan="5">有</td><td>不適用</td><td colspan="2">會計原則或實務</td></tr>
<tr><td>不適用</td><td colspan="2">財務報告之揭露</td></tr>
<tr><td>不適用</td><td colspan="2">查核範圍或步驟</td></tr>
<tr><td>不適用</td><td colspan="2">其他</td></tr>
<tr><td>不適用</td><td colspan="2"></td></tr>
<tr><td>無</td><td colspan="3">不適用</td></tr>
<tr><td colspan="4">說明</td></tr>
<tr><td>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td><td colspan="4">不適用</td></tr>
</table>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者：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截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 （主要股東）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13,270,000	0	0	0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基準日：112 年 2 月 28 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亮	9,098,981,853	100	0	0	0	0	無	無	

九、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基準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對轉投資事業之投資（不含銀行關係企業的持股數）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新大安租賃（股）公司	148,119,442	100.00%	0	0.00%	148,119,442	100.00%
台新建築經理（股）公司	12,000,000	60.00%	8,000,000	40.00%	20,000,000	100.00%
安信建築經理（股）公司	4,500,000	30.00%	0	0.00%	4,500,000	30.00%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	28,149,236	0.27%	1,102,530,642	10.41%	1,130,679,878	10,67%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1,092,317	18.21%	0	0.00%	1,092,317	18.21%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	84,501,824	18.29%	2,475,212	0.54%	86,977,036	18.83%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4,606,953	0.96%	2,441,070	0.51%	7,048,023	1.47%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160,000	0.81%	0	0.00%	160,000	0.81%
財金資訊（股）公司	12,926,542	2.48%	0	0.00%	12,926,542	2.48%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6,000,000	0.57%	0	0.00%	6,000,000	0.57%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5,000,000	2.94%	0	0.00%	5,000,000	2.94%
臺灣行動支付（股）公司	1,800,000	3.00%	0	0.00%	1,800,000	3.00%
力宇創業投資（股）公司	174,455	1.49%	0	0.00%	174,455	1.49%
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6,636	3.35%	0	0.00%	6,636	3.35%
悠遊卡（股）公司	672,655	0.96%	1,400,000	2.00%	2,072,655	2.96%
GLN International Inc.	5,681,818	5.10%	0	0.00%	5,681,818	5.10%
台杉水牛投資（股）公司	185,200,000	4.30%	0	0.00%	185,200,000	4.30%
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	註	6.78%	-	-	註	6.78%
台杉水牛三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	註	9.14%	-	-	註	9.14%
台杉水牛六號科技有限合夥	註	6,67%	註	3,33%	註	10,00%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公司	1,599,861	2.40%	0	0.00%	1,599,861	2.40%
高雄捷運（股）公司	643,031	0.23%	0	0.00%	643,031	0.23%
大江國際（股）公司	8,620,690	4.31%	0	0.00%	8,620,690	4.31%
聯安服務（股）公司	125,000	5.00%	0	0.00%	125,000	5.00%

註 1: 因該轉投資為有限合夥事業，無發行股份，持股比例係以出資額比例計算。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基準日：112 年 2 月 28 日　單位：股；新臺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111/08	10	9,500,000,000	95,000,000,000	普通股 9,098,981,853	普通股 90,989,818,530	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新股	111/08/23 經授商字第 11101152220 號函 (註 1)

註 1：本行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普通股 213,270,000 股。

基準日：112 年 2 月 28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9,098,981,853	401,018,147	9,500,000,000	未上市股票

(二) 股東結構

基準日：112 年 2 月 28 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1	0	0	0	1
持有股數	0	9,098,981,853	0	0	0	9,098,981,853
持股比例	0	100	0	0	0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每股面額十元

基準日：112 年 2 月 28 日　單位：戶；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0	0	0
1,000 至 5,000	0	0	0
5,001 至 10,000	0	0	0
10,001 至 15,000	0	0	0
15,001 至 20,000	0	0	0
20,001 至 30,000	0	0	0
30,001 至 40,000	0	0	0
40,001 至 50,000	0	0	0
50,001 至 100,000	0	0	0
100,001 至 200,000	0	0	0
200,001 至 400,000	0	0	0
400,001 至 600,000	0	0	0
600,001 至 800,000	0	0	0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
1,000,001 以上	1	9,098,981,853	100
合　　計	1	9,098,981,853	100

2. 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基準日：112 年 2 月 28 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098,981,853	100

註：本行為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

（五）最近兩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112 年 2 月 28 日（註3）
每股市價（註 1）	最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淨值	分配前（元）		18.76	18.38	18.62
	分配後（元）		17.55	（註 2）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098,982	9,098,982	9,098,982
	每股盈餘（元）		1.44	1.34	0.17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元）		0.79	（註 2）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元）	0.24	（註 2）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元）	-	（註 2）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仟元）		-	-	-
投資報酬分析（註 1）	本益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利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本行非上市或上櫃銀行，無公開市價可參考，故不適用。
註 2：本行 111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召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
註 3：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之當年度資料。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令規定提列必要之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迴轉後之特別盈餘公積併入期初未分配盈餘。其餘數，在各次特別股發行各年度，應優先發放各次特別股依章程所定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其餘併同期初保留盈餘作為普通股股東股息及紅利，得為全部分派或部份分派。

本銀行在隸屬為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之情況下，為應母公司營運資金之需求，在兼顧本銀行資本適足率達合理標準之原則下，除特別股股息及紅利之分派各依其發行條件辦理外，普通股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原則，並採每年股息及紅利之分派維持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

本銀行資本適足率倘有未達合理標準之虞時，除特別股股息及紅利之分派各依其發行條件辦理外，普通股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則以現金股利、股票股利各半數為原則，但得視獲利情形、資金狀況、資本累積情形及股利稀釋程度就股票股利之比率作適當之調整；惟股票股利之分配以配股後預估稅後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不超過百分之二十為限。

2. 擬議股利分配：

本行 111 年度盈餘分派擬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 4,056,460,804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及「對上市公司應公開完整式預測之認定標準」之規定（本行係金控之子公司，故比照辦理），本行因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法揭露本行之預測性財務資訊，故不適用此揭露項目。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銀行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公司法所規定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之計算基礎，係依照本行章程之規定辦理，實際配發金額若有差異時，差異數將以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3.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員工酬勞 1,473 仟元。本期估列員工酬勞金額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其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表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次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故無本項之適用。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已於 112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前一年度員工現金酬勞 1,531 仟元；實際分派金額與認列數無差異。

（九）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無。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1

基準日：112 年 2 月 28 日

金融債券種類	103 年度第三次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3.3.10 金管銀控字第 10300054050 號
發行日期	103.5.16
面額	伍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發行
總額	30 億元
利率	固定利率，按年息 1.95% 計算
期限	10 年期到期日：113.5.16
受償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無
承銷機構	無
簽證律師	無
簽證會計師	蔡宏祥
簽證金融機構	不適用
償還方法	自有資金、自營業收入項下編列預算或發行新債方式支應
未償還餘額	30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49,157,526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61,067,093 仟元
履約情形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不適用
限制條款	無
資金運用計畫	強化本行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	45.85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 (股) 公司 103.05.05，twA-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2

基準日：112 年 2 月 28 日

金融債券種類	104 年度第一次次順位 金融債券	104 年度第二次次順位 金融債券	104 年度第三次次順位 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4.05.07 金管銀控字 第 10400093940 號	104.05.07 金管銀控字 第 10400093940 號	104.05.07 金管銀控字 第 10400093940 號
發行日期	104.06.10	104.09.18	104.09.22
面額	伍仟萬元	伍仟萬元	伍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發行	依票面金額發行	依票面金額發行
總額	91 億元 (A 券 42.5 億；B 券 48.5 億)	60 億元	49 億元 (A 券 7 億；B 券 42 億)
利率	A 券：為固定利率， 按年息 2.15% 計算。 B 券：為固定利率， 按年息 2.45% 計算。	為固定利率， 按年息 2.25% 計算。	A 券：為固定利率， 按年息 2.15% 計算。 B 券：為固定利率， 按年息 2.45% 計算。
期限	A 券：10 年期， 到期日 114.06.10 B 券：15 年期， 到期日 119.06.10	12 年期，到期日 116.09.18	A 券：10 年期， 到期日 114.09.22 B 券：15 年期， 到期日 119.09.22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蔡宏祥	蔡宏祥	蔡宏祥
簽證金融機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償還方法	自營業收入項下編列預算或發行新債之方式支應	自營業收入項下編列預算或發行新債之方式支應	自營業收入項下編列預算或發行新債之方式支應
未償還餘額	91 億元	60 億元	49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52,025,626 仟元	52,025,626 仟元	52,025,626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82,083,307 仟元	82,083,307 仟元	82,083,307 仟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強化本行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	強化本行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	強化本行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	51.29	58.60	64.57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	是，第二類	是，第二類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 (股) 公司 台灣分公司 103.11.17,AA-(twn)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 (股) 公司 台灣分公司 103.11.17,AA-(twn)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 (股) 公司 台灣分公司 103.11.17,AA-(twn)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3

基準日：112 年 2 月 28 日

金融債券種類	107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美元計價 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107 年度第二期無擔保美元計價 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7.05.02 金管銀控字 第 10702077250 號	107.05.02 金管銀控字 第 10702077250 號
發行日期	107.07.05	107.07.05
面額	壹佰萬元	壹佰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美金	美金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美金 8 仟萬元	美金 2 仟萬元
利率	採零息債券形式發行，隱含內部報酬率為 4.75%	採零息債券形式發行，隱含內部報酬率為 4.75%
期限	30 年期，到期日 137.07.05	30 年期，到期日 137.07.05
受償順位	一般順位	一般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龔則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龔則立
簽證金融機構	不適用	不適用
償還方法	本行有權依提前贖回條款將本債券予以提前贖回；若本行未於發行期間執行贖回權，則本行將於到期日一次返還本金加上應計利息。	本行有權依提前贖回條款將本債券予以提前贖回；若本行未於發行期間執行贖回權，則本行將於到期日一次返還本金加上應計利息。
未償還餘額	美金 8 仟萬元	美金 2 仟萬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 68,845,983 仟元。	新臺幣 68,845,983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新臺幣 130,009,331 仟元。	新臺幣 130,009,331 仟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時及其後每 1 年，本行得以 100% 價格加上應計利息執行贖回權 (若遇假日則順延至次營業日，且以不過月為原則)；本行若欲行使提前贖回權，將於預定贖回日前 5 個營業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時及其後每 2 年，本行得以 100% 價格加上應計利息執行贖回權 (若遇假日則順延至次營業日，且以不過月為原則)；本行若欲行使提前贖回權，將於預定贖回日前 5 個營業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轉換及交換條件	不適用	不適用
限制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資金運用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應綠色放款及投資計畫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	32.89	32.89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 (股) 公司台灣分公司 106.11.16,AA-(twn)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 (股) 公司台灣分公司 106.11.16,AA-(twn)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4

基準日：112 年 2 月 28 日

金融債券種類	108 年度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8.01.24 金管銀控字第 10701220530 號
發行日期	108.3.28
面額	伍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發行
總額	50 億元
利率	固定利率，按年息 2.45% 計算
期限	無到期日 (惟發行人有贖回權)
受償順位	次於第二類資本工具之持有人、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無
承銷機構	無
簽證律師	無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龔則立
簽證金融機構	不適用
償還方法	自營業收入項下編列預算或發行新債之方式支應
未償還餘額	50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75,497,712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40,546,894 仟元
履約情形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資本適足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資本適足率要求，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行得提前贖回
轉換及交換條件	不適用
限制條款	1. 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 (含現金及股票股息) 時，該年度不予計算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擬計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訂利息計付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因前事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 2. 倘本行資本適足率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應遞延償還本息，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
資金運用計畫	強化本行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	30.42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其他第一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 (股) 公司台灣分公司 107.10.23,AA-(twn)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無。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情形

(一)最近一年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應揭露會計師對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不適用。

(二)屬上市或上櫃銀行者，應揭露最近五年度曾經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情形。以發行新股 之方式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者，應揭露其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無。

(三)屬未上市或未上櫃銀行，應揭露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之執行情形及對 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者，應 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基本資料：無

(五)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應揭露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本行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之資金運用計畫均已完成，且無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事。

(一)計畫內容：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尚未完成及最近三年度資金運用計畫預計效益尚未顯現者之分析：無。

(二)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之資金運用計畫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運用計畫已執行完成且效益尚未顯現，或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之原因：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各業務別經營之成長與變化情形

1. 財富管理業務

本行財富管理業務針對個人及家庭客戶採用精準的財管客戶分群，透過最適產品推薦模型，提供專屬的理財諮詢與規劃服務，包含臺外幣存款、金融投資商品、短中長期保險計畫、消費性貸款，並搭配稅務與資產配置，藉由不斷深化財富管理的服務能量及數位科技的加持，規劃全方位的理財服務，因應財管市場趨勢及多元客戶需求。在「專業團隊、多元產品、專屬會員權益禮遇」等三大優勢之下，帶動財富管理客戶數穩定成長，屢獲多項國內外大獎肯定，如 PWM/THE BANKER「臺灣最佳私人銀行大數據與數據應用大獎」、 The Digital Banker「台灣最佳財富管理數位體驗獎」、PBII 國際私人銀行家「北亞最佳私人銀行推薦獎」、今周刊「最佳智能理財獎」、財訊雜誌及卓越雜誌「最佳財富管理獎」、以及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人氣品牌獎」等。

2. 消費金融業務

本行消費金融業務主要包括服務對象為個人之消費性貸款業務 (房貸、車貸、信貸、二次序房貸等)、微型企業貸款、信用卡業務以及商店收單等金融業務。

- 信用卡流通卡數已突破 630 萬，成長率達 4.0%，市佔率 11.2%，排名維持居市場第四。
- 信用卡有效卡數已突破 426 萬，成長率達 4.8%，市佔率達 12.0%，排名維持居市場第四。
- 累計收單家數已突破 16.5 萬家，成長率達 1.5%，市佔率達 20.7%，排名維持居市場第一。
- 年度簽帳金額達 3,825 億元，成長率達 9.6%，市佔率達 11.0%，排名維持居市場第四。
- 在信用卡簽帳消費產業別部份，以國內外旅遊成長 46%、娛樂類嗜好相關產業成長 34% 表現突出。

3. 數位金融業務

面對數位金融浪潮、純網銀相繼開業、後疫情時代的催化，台灣的數位金融業務愈發蓬勃發展，台新於數位金融領域持續積極發展，不僅於數位銀行市佔維持市場第一之地位，更專注於客戶體驗為中心，由核心金融服務出發，串聯產業與非金融服務場景，打造生活金融生態圈，以滿足客戶全方位需求，成為市場數位領導品牌。相關金融服務重點業務說明如下：

(1) Richart 數位銀行

因應數位金融浪潮，台新銀行於 105 年推出數位銀行 Richart，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會) 公布之數位存款帳戶業務統計數據顯示，台新銀行之數位存款帳戶數開戶數已突破 290 萬，位居臺灣數位銀行市佔率第一。台新銀行堅持以 100% 使用者體驗為出發設計 Richart 產品，至今累積獲得超過 80 個國內、外獎項肯定。

(2) 行動銀行

隨著客戶使用金融服務習慣的改變，數位金融逐步成為市場主流，台新銀行多年來致力於推動普惠金融，持續關注市場動向及聆聽客戶評價，繼 110 年完成行動銀行改版後，111 年持續落實「優化流程」及「增加運用場景」幾項方針，推出「線上視訊客服」、「Mobile ID 門號裝置認證」、「軟體 C3 金融憑證」…等相關服務，增加客戶使用便利性，並透過「理財速 GO 易」讓用戶體驗便捷、安全、優質的財富管理數位服務。

(3) 新型支付與收付服務

在行動支付方面，過去台新銀行不僅僅是台灣首家推出四大感應式行動支付 (Apple Pay、Samsung Pay、Google Pay、台灣 Pay) 的銀行，更打造台新銀行的專屬錢包「台新 Pay」，111 年度導入 IKEA、漢堡王、比漾廣場等大型場域，台新 Pay 已可在四大超商、新光三越百貨、路易莎咖啡、大潤發、台灣大車隊、士東市場、饒河夜市、墾丁商圈等與民眾生活密切相關的通路使用，總計逾 10 萬家商店可支援掃碼付款；而在新型支付的收款特約商店方面，台新是首家可以同時提供中國支付寶、微信支付服務以及韓國 GLN 跨境支付服務

的銀行，在台新與合作機構的共同努力下，可收受新型支付的特約商店遍及免稅店、百貨公司到各大商圈夜市等十萬餘個收款點，並持續向商店推廣，攜手商店成就生活為主、支付為輔的生態圈。

而在生活金融生態圈的生活服務與場景佈建上，則是以 Richart Life APP 作為台新銀行經營生活金融生態圈之關鍵通路，重點業務說明如下：

(1) Richart Life 生活金融生態圈

台新銀行自 109 年 8 月推出之「Richart Life」APP 為串聯且經營生活金融生態圈之關鍵服務，攜手策略夥伴共同打造結合支付、點數、生活優惠及金融服務的全新平台。Richart Life 從台新近 750 萬客戶開始服務，透過集結各類生活優惠導引客戶至策略夥伴場景進行消費。目的是讓所有策略夥伴集結在 Richart Life，共同和台新銀行一起服務客戶，並透過體驗會員機制打破用戶須持有台新銀行產品的界限，讓觸角延伸至全台灣民眾，達到三贏。除了持續透過結合策略夥伴優惠共同經營 Richart Life 用戶外，更持續透過優化用戶數位金融體驗如快速開卡、一鍵綁卡等提升用戶黏著度。

為了結合支付與點數串聯生活金融生態圈，透過 Richart Life 中的「台新 Pay」即可在全台四大超商、百貨龍頭新光三越及超過十萬個據點進行交易，111 年 8 月起台新 Pay 合作特店全面支援點數折抵服務，大幅提升點數折抵的場域與多元性。隨著疫情趨緩且經濟活動回歸常態，運動及健康成為市場趨勢，大眾越來越重視身體健康及體態管理。為搶攻市場商機，Richart Life 於 111 年 8 月推出全新「顧健康」生活 icon 提供用戶健康新知、保健常識等資訊，並於 11 月拓展「Apple 運動任務」專區結合步行及運動等多元數據打造健康生態圈；此外 Richart Mart 於 12 月升級為台新客戶專屬點數兌換商城，提供 APPLE、DYSON、美食票券、居家雜貨等逾兩萬種品項的多元商品，讓民眾能一次購足日常所需，並享受消費、優惠、兌點一站滿足的全新體驗。

4. 法人金融業務

法人金融事業總處針對各類法人客戶，包括跨國企業、一般企業、中小企業、政府部門及金融機構等，提供專業且多元的金融商品與服務。業務範圍涵括商業銀行與投資銀行業務，如存款、長短期融資、保證、貿易融資、聯合貸款、公債交易、票券業務、應收帳款承購、現金管理、企金網電子銀行、外匯及利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5. 金融市場業務

提供專業、多元化之完整金融商品平台，依客戶需求量身打造合適商品，以服務境內外客戶。金融市場主要為提供客戶匯率、利率、股權、大宗物資等衍生性與結構性商品。另針對法人金融及個人金融客戶投資需求提供，匯率、利率、股票、債券、大宗物資、黃金帳戶等多樣化金融商品，及提供境內外債券發行人籌資，債券承銷業務及管理，並定期、不定期提供市場資訊及諮詢服務，提供多元化金融商品選擇，使投資人達到最適財務規劃。在部位管理上，係依據本公司金融市場風險管理政策，以財務安全、穩健經營、追求獲利穩定成長為目標，以達到客戶及銀行雙贏的局面。

6. 信託理財業務

(1) 信託理財業務服務提供本行信託客戶完善之理財產品，包括基金、集合管理帳戶、海外債券、境外結構型商品、外國 ETF、外國股票、其他外國有價證券、規劃型信託與保管業務等信託服務，並持續強化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與數位客群等分群經營機制，因應客戶偏好量身規劃其資產配置需求。數位通路交易方面，積極完善網路與行動銀行交易功能，追求更創新、更即時、更便利數位理財服務與客戶投資體驗。

(2) 基金及集合管理業務方面

- ◆ 本行期許運用具備廣度與深度之基金產品線，協助客戶建構核心、機會資產部位，達成投資組合最佳化，並提升資產配置之靈活度與保護性。
- ◆ 持續擴增產品線之齊備度，因應市場前瞻趨勢與波動的金融環境，提升產品多元性為客戶進行全方位的投資。本行率先引進新種及各類具特殊性與題材性之基金， 提供客戶於市場震盪時多樣化選擇；協助客戶在多變的投資市場中穩健累積財富。
- ◆ 本行除了在網路銀行以及行動銀行皆持續推出新功能，「Richart」與「智多新」亦不斷進化， 於數位平台與智能投組平台提供更便利的服務以及更豐富的基金產品，幫助客戶輕鬆完成理財規劃及個人投資管理，也滿足不同客群的的理財需求。

(3) 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方面

◆ 在美國升息的不確定環境下，股市波動較大，客戶因此偏好固定收益產品。本行海外債券持續提供多元優質且耳熟能詳之海外金融債、公司債以及政府公債，進一步結合投資組合策略，滿足客戶資產配置的需求。

◆ 專屬於專業投資人受託投資的境外結構型商品部分，受惠於利率上揚，長天期產品條件佳，亦成為投資人另一固定收益的選擇。

◆ 面對股市的波動，股權連結境外結構型產品則透過簡化交易流程增加效率，協助客戶把握市場機會。

◆ 外國 ETF、外國股票及其他外國有價證券持續優化下單功能，提供客戶更即時與便利之下單平台，亦透過外國有價證券顧問服務進一步協助客戶掌握投資的脈動。

(4) 規劃型信託業務方面

◆ 秉持以客戶需求為出發點，設計標準化契約以滿足多數客戶主流需求，同時針對高資產客群或有特殊需求客戶，量身訂作客製化契約，以達提供全方位之信託服務目標。

◆ 為滿足法人客戶多元化之信託需求，除「外資保管」業務提供外國個人及法人參與台灣股市成長的機會，亦提供國內上市 (櫃)/ 興櫃公司及來臺第一上市 (櫃) 公司之「外 / 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服務，積極搶攻員工福利信託，以協助企業完成獎酬員工與達到激勵及留才之目的。

7. 保險代理業務

台新銀行保險代理業務秉持開放平台的經營模式，致力提供給客戶最好的保險代理服務，截至 111 年底，合作的保險公司共計 27 家，包含 17 家人壽保險公司及 10 家產物保險公司，旨在提供並滿足客戶不同的保險需求。

台新銀行合作之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新光人壽、國泰人壽、中國人壽、法國巴黎人壽、安達人壽、台灣人壽、富邦人壽、元大人壽、友邦人壽、全球人壽、三商美邦人壽、台新人壽、遠雄人壽、康健人壽、安聯人壽、保誠人壽。
台新銀行合作之產物保險公司	新光產物、明台產物、安達產物、旺旺友聯產物、和泰產物、泰安產物、新安東京產物、富邦產物、兆豐產物、第一產物。

因應市場及保險法令變化，台新銀行保險代理業務除持續發展保障型商品，包含壽險保障、意外險及健康險外，面對國內老年化、少子化等社會議題，本行亦開始協助喚起退休金準備之意識並結合樂退保單協助客戶即早進行規劃，以滿足客戶多元化保險需求、冀以提升本行於保險市場之競爭力。另藉由台新人壽子公司產品策略支援，強化保障險業務推動；配合主管機關重視壽險保障及提供高端客戶稅務規劃、資產配置需求，持續開發美元保障產品、房貸壽險及分紅保單，6 年繳及貸款保障類型產品…等增加客戶人身保險管理新選擇。同時，為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台新銀行亦積極提升銷售人員於保障型、高齡化商品之專業訓練，分別由稅務傳承、保障需求及客戶需求探詢等多元面向提升同仁專業度，以期增加客戶與產品之適配性。

新冠疫情後的需求回升、央行寬鬆政策及俄烏地緣政治的衝突讓通膨不斷惡化，刺激美國等主要國家展開緊縮貨幣政策，諸多的不確定性導致 111 年金融市場產生巨大的波動，為協助客戶在震盪的投資環境中，兼顧理財與保障需求，本行持續致力提供多元的穩健規劃之投資型保險商品，111 年 2 月起，新增台新人壽的投資型保險，優先開發由台新投信專業代操的類全委帳戶，由專家監控市場狀況調整資產配置，並接續新增連結多檔共同基金的平台式投資型保險，提供給客戶面對多變的投資環境，靈活調整的多元標的選擇，持續豐富產品的多樣性，協助客戶在保險防護傘下穩健參與投資並累積財富。

隨著數位金融趨勢逐步進展，台新保險代理業務在數位金融上的經營也不遺餘力，台新銀行網路投保平台 e 指 Fun 心保截至 111 年底已累積突破 2.1 萬會員人數，平台上提供包含產物保險 (如汽機車險、行動裝置保險、寵物險)、人身保險 (如旅行平安險、利變年金險) 等多樣商品，未來也將持續引進新型態數位保險商品，以提供給客戶無時間、空間限制的投保服務。

本行各主要業務之淨收益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列示如下：

淨收益比重	111 年度	110 年度
個人金融業務	56%	57%
財富管理業務	29%	29%
消費金融業務	19%	20%
信用卡業務	8%	8%
法人金融業務	31%	25%
金融市場業務	13%	18%
合計	100%	100%

(二)本年度經營計畫

1. 財富管理業務

(1) 秉持「專業領航 認真守護」品牌經營理念，提供多元在地化及個人化的客戶服務，持續追求創新並搭配數位服務優勢貼近客戶，以成為客戶在地的智慧好夥伴。

(2) 以永續經營及客戶為導向的理念原則，提供適切的資產配置與投資建議，定期提供投資績效檢視、風險控管與市場趨勢分析報告的售後服務，協助客戶在投資市場中達到穩健報酬及資產成長。

(3) 為滿足客戶從個人到家庭的需求，搭配推廣「財富管理家庭會員制」，讓客戶從個人財富管理擴大以家庭為單位，享有家庭各階段的理財建議及整戶的家庭會員權益，滿足客戶資產傳承需求。

(4) 以「全客群」、「全產品」、「全方位」、「全通路」及「全視角」的「五全策略」，讓永續精神貫徹所有服務與商品，為財管客戶打造個人化的財管服務，積極提升客戶與本行往來深度。

2. 消費金融業務

(1) 在客群經營方面，透過建立多元化的評核參數(如行內行為、興趣偏好及支付能力等)，建立具創新之審核機制，針對有資金需求客群，提供客戶客製化服務內容及產品，如拓展年輕族群經營及推出外送平台外送員、計程車專案，提升客戶服務及體驗。

(2) 在產品規劃方面，結合生態圈夥伴開發新通路，運用商戶平台走進消費者場域，並優化線上快速審核平台體驗，搭配智能審核，再創最佳客戶服務體驗。同時房貸產品跨界攜手信義房屋，運用 API 串接技術，於信義房屋官網推出快速「線上房貸試算」服務。信義房屋新成交會員一分鐘即可獲得可貸額度、貸款條件等初步試算結果。

(3) 在通路管理方面，建構專業之銷售團隊，提供客戶全方位的產品服務，滿足客戶各項資金需求，同時達到產品跨售並提高客戶與台新銀行之「品牌忠誠度」。

(4) 在微企服務方面，除開發可協助微型商戶減降營運成本之台新首付等行動收付工具外，並藉由介接聯徵「中小企業融資平台資料」，擴充微型企業數位融資平台「e 企貸」功能，以締造最優之企業服務申辦體驗；並建立標準化審核流程，快速協助企業運用新型收付科技或取得營運資金，實現普惠金融。

(5) 在數位創新方面，全面結合支付、優惠、點數及數據平台，搭配台新 Richart life APP，打造多元場景金融；持續擴大線上獲客機制，包括配合法令開放導入新科技(運用 MyData、介接聯徵取得個人資料)，透過 AI 預測模型及大數據分析建置貸款媒合平台等，以解決客戶申辦流程所遇痛點，提升客戶體驗。

(6) 鞏固既有聯名卡，持續洽談新聯名合作機會，為金控帶入新客戶。

(7) 以客戶為中心，優化申辦、核卡、開卡、動卡、簽帳、利收產品滲透之新戶旅程，提升持卡有效性與客戶體驗。

(8) 客戶分群經營，並結合產品優惠、合作商戶優勢及生態圈資源疊高客戶優惠，並透過數位工具增加金控新戶。

(9) 藉由新型收付科技與優化流程以擴大收單規模，結合金控產品創造場景金融，提升本行產品滲透率與收入。

(10) 透過新型支付工具協助商戶數位化轉型及生態圈共營，提升商戶與本行黏著度。

(11) 擴大產業經營，增加微型商戶收付領域並協助其發展，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3. 數位金融業務

為完善台新生活金融生態圈，台新將持續佈局金融與生活場景，拓展客戶接觸通路。首先於金融場景，持續優化金融服務與數位平台之客戶體驗，強化個人化體驗與落實虛實整合，建構服務轉銷售之金融商品導購模式。相關金融服務與數位平台業務重點發展說明如下：

(1) Richart 數位銀行

◆ 為全台灣首家金融業運用敏捷式開發、以 100% 客戶體驗與手機 APP 使用為導向的數位銀行，快速因應市場提供客戶最新的金融服務體驗。

◆ 領先市場推出結合「儲蓄、支付、理財、外幣、保險、貸款、定存」等七大整合性產品服務的數位銀行，創造簡單、方便、透明及懂你的服務，幫助年輕人輕鬆跨越理財門檻，讓金融輕鬆融入年輕人生活。

◆ 持續藉由使用者訪談，結合大數據分析，為使用者創造更好更流暢的服務與使用體驗。

◆ 透過社群平台 (Facebook 粉絲專頁、LINE 官方帳號、Instagram 官方帳號) 的創意經營，並結合官方 LINE 個人化服務體驗，提供客戶遊戲化、高度互動化的服務體驗，提升 Richart 品牌能見度與好感度。

◆ 108 、109、110 年連續三年榮獲 Global Finance World's Best Digital Bank Awards 獎項。

(2) 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

◆ 持續開創多元創新的金融服務：

- 強化使用安全性：行動銀行改版導入 Mobile ID 身分驗證服務，提升 APP 裝置綁定之安全性，保障客戶帳戶使用安全。
- 提升數位服務便利性：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導入 C3 金融憑證服務，透過申請 C3 金融憑證，即可於線上進行大額換匯交易，提升換匯交易之便利性。
- 推出更便利的投資理財服務：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發佈全新「理財速 GO 易」服務，由理財專員透過遠端提供專案理財諮詢服務並傳送投資產品配置建議，客戶可透過行動銀行 / 網路銀行確認投資交易相關內容與同意條款，確認後即完成交易。

◆ 打造數位金融體驗行銷：

- 積極與多家策盟廠商攜手合作打造創新金融實驗室，實驗室涵蓋 10 大產業、逾 20 項創新商務合作。透過技術架接、商務流程改造，率先模擬大眾居家生活場景，並展演創新金融與未來商務應用，展示商戶及協作夥伴從硬體、軟體、支付系統及平台等一站式服務，更涵蓋大眾生活中 80%的需求。111 年創新金融實驗室的創新與金融科技應用更榮獲國家品牌玉山獎全國首獎與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的肯定。

(3) 新型支付服務

◆ 配合政府政策提高國內電子支付佔比，積極導入多元支付並協助傳統市場或商戶數位化轉型。

◆ 提供台新 Pay 服務讓台新卡友享受方便的數位支付生活，並結合台新 Point 讓客戶消費即時折抵點數。

◆ 延伸特店收單服務，提供 ONE 碼平台整合各式電子錢包，方便商店收受多元支付的交易處理。

◆ 提供台新手付 APP(供店家收款使用) 給台新合作商戶，讓條碼支付的收款更便利。

◆ 持續與境外第三方支付業者合作，將尋求與香港、日本、韓國、新加坡以及東南亞國家等當地業者之合作機會。

◆ 以信託、履約保證制度發展電子禮票券應用模組，協助與台新合作的商店發展儲值錢包或電子禮券，力求以新模組讓銀行、商店與商店會員達到三贏。

除了在金融服務上不斷優化既有服務以提供最佳用戶體驗，於生活服務與場景佈建上更結合 Richart Life APP 與 ATM，擴大線上線下的服務據點，相關生活金融生態圈服務與 ATM 之業務重點說明如下：

(1) Richart Life 生活金融生態圈

◆ Richart Life 整合點數創新、錢包支付、生活優惠、金融服務等功能，將客戶引導至各策略夥伴的場景中消費，透過一站式 APP 實現生活金融無界限。

◆ 台新點數創新服務包含與異業之點數交換、信用卡未出帳折抵、數位支付折抵及兌換各式票券等，透過多元及豐富的日常應用，讓客戶之點數使用更貼近生活。

◆ 隨著用戶數與新服務持續上線，Richart Life 將持續盤點與優化各類服務間的用戶體驗與個人化訊息外，效能提升更是須同步進行規劃。

(2) ATM 服務

◆ 提供多元、友善的 ATM 服務：台新銀行 ATM 於 111 年 1 月導入 DCC (動態匯率轉換) 機制，提供外國客戶在本行 ATM 提款，可即時確認匯率以降低匯率變動風險；另針對國人常使用的 ATM 跨行存款服務，自 111 年 11 月新增 Line 入帳通知，不限台新銀行客戶只要完成 LINE 個人化綁定，在 ATM 完成跨行存款交易後，都可即時收到 Line 入帳 E 通知，讓客戶更安心。此外，台新銀行結合新創業者「ATM 跨境匯款代收，一站式匯款服務」更同時獲得「111 數位時代創新商務獎 - 最佳商業模式」銅獎，以及 IDC「111 台灣未來企業大獎 - 全方位體驗創新獎」之榮耀肯定，也印證台新 ATM 持續創新及優化使用者體驗企業文化；另為響應政府普惠金融政策，本行 ATM 據點已拓展至外島澎湖、金門、馬祖地區，提供外島民眾便利完善的金融服務，讓普惠金融服務更加落實。

◆ 擴展 ATM 新型態服務據點：ATM 服務據點除持續經營三大超商通路外，並擴大與異業合作開發新型態服務據點通路 (如 : 醫療院所、傳統市場、大型連鎖藥妝、連鎖量販超市及通勤交通據點等)，藉此融入客戶生活圈，滿足不同客群對現金的使用需求。

4. 法人金融業務

(1) 延續多元創新商品及服務開發能力，提供全方位優質金融服務，提升客戶黏著度。

(2) 提供臺外幣垂直及水平整合之完善現金管理服務，爭取收付業務等現金流服務，以提升活存比，並深化客戶關係及降低授信風險。

(3) 結合分行通路在地化優勢，落實在地化深耕，擴大中小企業客戶基盤，並積極拓展亞太區域高資產客群。

(4) 擴增利基型外銷企業及高淨值企業，著重於資產面金融商品及理財類商品，打造區域性銀行角色。

(5) 積極布局中國及亞太市場，目前在香港、新加坡、日本東京、澳洲布里斯本及馬來西亞納閩 (含吉隆坡行銷服務處) 設有分行，及在越南胡志明市、緬甸仰光、中國上海及泰國曼谷設有代表人辦事處；未來將持續發展海外業務並視情況新設海外據點，拓展海外業務市場，提升海外獲利比重。

(6) 優化授信流程，強化風險控管，維持良好資產品質。

(7) 因應海外業務成長動能，加強人才培育及輪調機制，擴大海外人才資料庫。

5. 金融市場業務

(1) 債券資本市場部提供境內外債券承銷標的規劃與管理，積極參與境內外公司之發債籌資規劃，並帶入更多元之海外發行人之案件，提供臺灣投資人更多元之選擇。

(2) 開發新產品與建立平台，增加產品維度，提供客戶多元化的投資理財商品及平台，提升客戶之便利性及產品黏著度。

6. 信託理財業務

以多元產品快速因應市場變化為發展策略，並持續強化理財商品投後管理機制，提供客戶更全面的理財服務。各產品經營重點如下：

(1) 基金與集合管理業務

◆ 擴增境內外基金產品線，切合市場動態變化，引進新種產品及推廣多元主題的基金標的，滿足不同客群、屬性之客戶資產配置需求。

◆ 持續完善網路銀行與行動銀行之基金交易功能及市場、產品資訊，建立「理財速 GO 易」功能，提供更便利、更即時的理財服務；另強化數位銀行 APP 之基金投資功能，並上架話題性基金、提供投組配置，同時降低投資門檻，提供數位客群最靈活的投資選擇。

◆ 推廣定期定額投資，以簡單易懂的方式，透過多樣化的數位管道，協助廣大客戶長期投資。

◆ 積極爭取保管業務、穩定基金 AUM，擴增 AUM BASE 穩定收益。

(2) 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 外國 ETF、外國股票及其他外國有價證券優化系統下單功能，提供客戶更即時、便利的下單平台，並透過外國有價證券顧問服務協助客戶掌握投資的脈動。

◆ 海外債券持續提供多元優質且耳熟能詳之海外金融債、公司債以及政府公債，進一步結合投資組合策略，滿足喜好固定收益客戶更完善資產配置的選擇。此外，舉辦多場客戶說明會，讓客戶時時貼近全球債券市場的變化，資訊不漏接。

◆ 專屬於專業投資人受託投資之境外結構型商品部分，因市場利率攀升，長天期商品的條件也相對較佳，成為投資人另一固定收益的選擇；不保本之股權連結商品則透過不斷簡化交易流程以增加效率，協助客戶把握市場機會。

(3) 規劃型信託與保管業務

積極響應金管會信託 2.0 計畫，持續推廣「安養信託」、「家族傳承信託」及「員工福利信託」業務，為客戶量身訂做符合其需求的信託契約，完善客戶多元信託目的。另鑒於台商企業經營績效卓越，經營據點遍佈全球，為滿足企業獎酬員工與達到激勵及留才之目的，提供「外 / 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服務。

7. 保險代理業務

(1) 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持續推動保險商品轉型，推廣符合客戶需求的保障型商品，並積極引進符合客戶需求的壽險商品，如新增分紅保單及透過人壽子公司開發具市場競爭力產品，除維持商品架構的多元性，結合身故、健康、意外險等綜合保障，兼顧醫療、長照及失能等需求，以穩固既有分行通路銷售優勢，擴大客戶的保險商品持有率。

(2) 為同時滿足客戶理財與保障需求，針對具有投資及保障雙重功能的投資型保險，除引進與國際接軌之創新架構外，並持續推動台新人壽產品，豐富投資型保險類型，提供客戶在資產規劃上有更多元配置選擇。

(3) 為貼近數位原生族群需求，台新銀行網路投保業務除了提供簡易的車險及旅平險保障商品外，同時以低保費門檻模式成功吸引年輕族群申購利變年金保險，提高數位族群與本行往來的黏著度，有鑑於長期以來本行對數位客群的經營與了解，平台陸續推出中古手機也可投保的行動裝置保險，及針對毛小孩提供彈性方案的寵物險，此外藉由整合行內及合作之保險公司資源，以擴展新客群、開拓數位化保險通路，提升差異化經營效益。

(三) 市場分析

1. 財富管理業務

(1) 市場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金字塔頂端客群成為財富管理主要戰場，整體財富管理業務競爭激烈。

◆ 同業間新數據相關技術發展迅速，外部數據資源多，整體客戶服務品質提升。

(2) 本行競爭利基：

◆ 因應客戶資產傳承需求，滿足客戶個人及家庭多元化理財需求，台新人壽加入台新金控後，更有利於本行多元商品完整滿足客戶全方面保障需求。

◆ 理財產品線完整，除依客戶需求外，亦透過大數據結合行內預測模型、客戶瀏覽行為等分析，提供最適理財規劃及資產配置建議。

◆ 洞悉市場變化與環境應變能力強，整合大數據與 AI 模型，精準快速提供客製化的服務。

◆ 專業、創新的競爭優勢，連續四年獲 PWM 雜誌評比為最佳亞洲私人銀行大數據與 AI 應用之殊榮。

◆ 運用多元全開放式產品平台，滿足不同風險偏好的客戶投資理財及資產配置需求，並能守護客戶資產及控管客戶投資風險。

(3) 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 大數據科技之應用日趨廣泛，提前布局有利掌握市場動態並洞察客戶需求。

◆ 疫情加速數位進程，透過科技的應用，整合虛擬通路與實體分行，提升客戶經營優勢與效率。

(4) 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

◆ 金字塔頂端之顧客財富管理需求複雜多變，經營難度增加。

◆ 新型態多元資料及大量數據的運算和儲存，須建立相應平台系統，導致資源投入增加，且具數據應用能力之專業人才需求激增，招募不易。

(5) 本行因應策略：

◆ 持續優化虛擬通路與實體通路整合之客戶體驗，加速數位轉型，提供專業且便捷之數位理財服務，深化客戶往來關係及提升滿意度，滿足客戶全時段無斷點的金融需求。

◆ 運用創新虛擬數位平台功能及多元分析技術，擴大客戶接觸點，增加獲客來源。

◆ 因應市場變化及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消費金融與財富管理規劃，同時持續精進資料分析能力，將客戶精準分群經營，以掌握客戶需求給予客戶更貼心且個人化理財服務。

◆ 持續培育人才，強化第一線人員專業訓練，建立並完善既有經驗傳承制度，以永續經營及客戶為導向的理念原則，提供客戶適切的資產配置與投資建議。

◆ 善用社群經營，創新服務流程及數位體驗，建立消費者口碑。

2. 消費金融業務

(1) 市場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貸款業務】

◆ 111 年 3 月起央行啟動升息循環，全年度升息四次達 2.5 碼，造成房貸族還款壓力增大，購屋族轉趨保守觀望。加上央行持續以「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管控房貸、資金行情退潮等多重利空襲擊下，房市普遍預估進入盤整期。111 年全國買賣移轉棟數 31.8 萬棟，較 110 年減少 8.6%，為近 6 年新低。展望 112 年度，在貨幣政策趨向緊縮、疫情風險、地緣政治風險、不動產調控政策等不確定因素下，買賣雙方對於房市看法仍多傾向觀望保守，房地產業景氣預期將呈現持續減緩的態勢。

◆ 車貸市場部分，111 年仍受疫情、戰爭、上海封控等多重因素衝擊，造成零組件短缺持續干擾汽車生產量及供應鏈的穩定性，使得全年總掛牌 42.9 萬輛，較 110 年下滑 4.5%，連續兩年衰退。隨著各廠牌的因應調整，產能逐漸恢復正常，以及新品牌重回台灣市場，新車的供應量可望增加；惟通膨、經濟景氣不佳，車價上漲等問題將會是新的挑戰，是否會影響消費者購車的意願仍持續觀察，預估 112 全年的銷售量將較 111 年小幅成長。

◆ 信貸市場部分，因線上業務監管法令逐步開放、金融科技創新發展、消費型態改變以及純網銀成立，在線上場域持續蓬勃發展，競行及純網銀競爭激烈。後疫情時代對產業影響波動大，景氣復甦仍不明朗。

【信用卡業務】

◆ 重要聯名通路仍由前 6 大發卡行掌握，前 6 大發卡行流通卡數市佔率超過 6 成。截至 111 年 10 月底止，計有 33 家信用卡發卡機構，總流通卡數約 5,485 萬張，總有效卡數約 3,492 萬張，平均每人持卡超過 4 張。

◆ 111 年收單市場家數累計達 795,058 家，較 110 年成長率 7.3%。

(2) 本行競爭利基：

◆ 完整之金融商品足以因應市場變化，滿足市場需求。

◆ 全方位專業銷售團隊，具跨售多元產品能力。

◆ 消金貸款數位平台 iLoan 功能，提供完善線上申貸體驗，並於政策鬆綁下持續優化擴大服務廣度及提升申貸效率。

◆ 客戶族群年輕化，本行以數位化創新產品與服務目標客群。

◆ 運用行內資料，結合大數據、AI 貼標等技術，以及多元化溝通管道進行精準行銷。

◆ 結合數位科技與社群軟體操作，擴大產品的銷售通路，融入客戶生活圈，並以創新的產品提升年輕族群的客戶數。

◆ 收單家數市佔第一，積極發展數位金融科技及支付應用，持續拓展生態圈商機。

◆ 結合金控資源，爭取與各產業主要領導者業務合作。

(3) 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 消費型態改變，線上場域蓬勃發展。

◆ 生態圈商業模式建置，有利跨業導客、擴大獲客管道。

◆ 因應數位金融發展，積極投入新科技的運用（如區塊鏈、大數據等）、發展數位服務平台，並強化資訊安全機制，提升服務效率。

◆ 除既有客戶基礎持續穩定成長、加上新興的 Richart 數位客群，透過線上 / 線下綿密且即時的溝通管道，輔以大數據的客群分析，有助提升消金產品的精準度及滲透率。

◆ 政府持續推展數位化金融(如 Open Banking API、My Data、介接政府資訊平台等)，有助於提升申辦貸款時效。

◆ 藉由生態圈經驗結合金控完整服務與產品，與具有發展潛力產業之領導品牌共同建構金融場景，透過異業合作開發新客群。

◆ 疫情加速各產業數位轉型，商戶為鞏固會員忠誠度，積極推動結合支付功能之會員 APP，強勢零售通路業者亦自行發展電子支付，鼓勵廣大消費者使用。

◆ 後疫情時代，海外消費需求將顯著成長。

(4) 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

◆ 疫情反覆影響產業復甦，銀行貸放風險提高。

◆ 競行 / 純網銀價格競爭及本行成功模式易於被複製。

◆ 升息、通漲、戰爭議題影響經濟成長且前景尚不明朗。

◆ 金融科技浪潮興起，純網銀及 FINTECH 崛起，將使支付情境多元化同時使得商戶與金融業者之依賴關係產生變化，未來銀行競爭成本將增加，削減銀行收益。

(5) 本行因應策略：

◆ 持續優化數位流程，以便利的申貸管道及服務，擴大獲客來源。

◆ 持續深化與精進數位科技運用，並開發新產品服務。

◆ 透過行內各通路的合作及資源整合，提升消金產品滲透率，創造綜效。

◆ 與異業合作以及廣告露出，利用多元通路導客以提升獲客數。

◆ 積極優化系統，以提升運作效能及提供使用者多元化體驗。

◆ 定期檢視信用卡權益競爭力和資源分配。

◆ 與第三方支付業者合作，從競爭轉化為合作，創造雙贏。

◆ 掌握旅遊等復甦商機，聚焦高單價簽帳 (旅遊 / 海外 / 保險 / 百貨)，整合產品權益，鞏固簽帳市佔排名。

◆ 掌握產業數位轉型商機，深耕高頻率消費產業 (量販 / 超商 / 超市 / 網購 / 餐廳 / 交通)，成為客戶簽帳主力卡。

◆ 透過金融科技合作及大數據建構，協助商戶導客並提升服務需求藉此強化本行與商戶之黏著度，進而創造產業生態圈合作發展，目前已合作商戶包含知名百貨、交通、餐飲、電商、旅遊等類型。

3. 數位金融業務

(1) 市場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根據 TWNIC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111 年台灣網路報告」調查，指出 18 歲以上、近三個月有上網經驗的民眾，比率達 84.3%，其中行動裝置上網率達 81.47%，顯示客戶透過網路及行動裝置進行銀行業務已是顯著趨勢。

◆ 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 (MIC) 進行 110 年行動支付消費者調查：行動支付常用度首次逼近七成 (69%)，追近第一名的實體卡 (74%) 與現金 (71%)，成為四大支付工具中唯一三年內連續成長者。

◆ 資策會 MIC 也特別調查全國三級警戒疫情期間的消費者行為，可發現常用現金比例大幅降低了三成至 38%，為所有支付工具降幅最大者，最常用的是實體卡 (56.2%) 與行動支付 (55.7%)，其中行動支付幾乎追上實體卡。

(2) 本行競爭利基：

◆ 完整提供數位客群臺幣活定儲、投資、支付、外幣、保險及貸款最佳產品組合，異於傳統金融由客戶自行組合所需金融產品。

◆ 智能客服透過自然語言 (NLP，Natural Language Processing) 升級 Google 深度學習模型技術 (Bert，Bidirectional Encoder Representations from Transformers)，目前回覆 98% 以上的問題，具有極高準確度及便利性，24 小時解決客戶疑問；並首創針對無障礙規範進行使用者介面 (UI，User Interface) 改版、設置金融友善服務專區與真人文字客服，領先同業取得「無障礙標章」，同時簡化帳務查詢核身新增 OTP 功能，透過更友善、溫暖的服務，落實普惠金融目標。

◆ 持續舉辦多場校園理財講座，並持續受邀至主管機關及金融科技論壇進行專題講演數位金融相關座談，有利理念推廣取得年輕世代品牌認同、翻轉年輕世代對於投資理財門檻高的刻板印象。

◆ 透過本行聯名廠商及市場第一收單家數之優勢，積極參與主管機關各項新型支付試辦案，以優先了解客戶需求，搶佔先機。

◆ 搶先市場發展多元的收款與付款模式，以創新的概念作出市場差異化。

◆ 以客戶旅程出發，除提供本行客戶完整的數位金融交易與查詢服務外，同步建構與策略商戶合作的自有錢包消費場景，並將各類優惠與異業點數集結，以聯合共營的概念打造台新銀行生活與金融生態圈。

(3) 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 落實敏捷式開發，能較同業更快推出全新金融服務。

◆ 以「客戶體驗」為基礎，開放式平台與異業合作夥伴串接新的產品與服務，節省投入成本，更即時回應市場需求。

◆ 獲得多項發明與新型專利：存錢信用卡、登入前預覽、無卡提款、搖搖轉帳、任意轉帳及一站式轉帳、小額產品申貸流程優化、智能客服簡化身分驗證機制、繳費平台整合、免財力證明之信貸申請系統，並將專利項目實際融入消費者的日常生活，建構場景金融。

◆ 結合 AI 人工智慧與生物辨識科技，積極發展刷臉 ATM 存款 / 提款 / 轉帳、分行 VIP 迎賓辨識、掃臉支付等服務。實踐全面數位科技金融之願景。

(4) 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

◆ 金融服務複製低門檻，金融業的監理沙盒實驗剛起步，尚未有重大發展。

◆ 新種支付方案發展多元（如 NFC、掃碼、生物辨識等等），各項產品生命週期縮短，且仍未能判定未來發展主流，現行需投入更多 IT 及行銷資源。

(5) 本行因應策略：

◆ 持續使用虛擬通路與數位客群互動，運用網路熱門話題及網路紅人舉辦相關行銷活動進行品牌曝光，進而獲客。

◆ 導入非金融大數據資料，結合內部行為分析並正確預測客戶需求，推薦適合產品。

◆ 策略聯盟進行跨領域產業合作，將金融產品應用於多元場景推廣。

4. 法人金融業務

(1) 市場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面對新冠疫情、俄烏戰爭持續延燒及全球性通貨膨脹等考驗，展望 112 年，全球經濟預期將放緩，並面臨諸多不確定性及難題：各國央行利率決策走向、美中衝突以致貿易及科技角力、能源及半導體等重要商品供應、國際原物料價格走勢及國際金融市場波動等。國內市場方面，隨著政府之疫情政策轉往共存方向，政策逐步解封，國境亦逐漸開放，內需及商業活動逐漸復甦；政府亦積極推動金融業務開放、創新措施及新南向政策，鼓勵銀行前往東南亞新興市場進行海外佈局，將有助銀行提高海外獲利比重，分散獲利來源。此外，國內半導體產能持續開出，加上 5G、車用、物聯網等需求與發展，均是本行關注的方向。而在淨零碳排等永續浪潮下，政府推動 139 年淨零碳排路徑，本行積極響應永續倡議及趨勢，持續推動綠色及永續金融服務。整體來說，法金業務在追求成長的同時，將密切注意風險管控與環境變數。

(2) 本行競爭利基：

◆ 整合金控體系下多元金融產品，並致力於金融產品與服務的創新，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金融需求，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金融服務。

◆ 具有優異的企業網路銀行及 API 平台，提供客戶整合性之金流代收付服務。

◆ 建立嚴謹的風險監控機制，有助維持良好的資產品質。

(3) 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 亞洲新興市場開放及其經濟快速成長，海外金融服務需求將大幅成長。

◆ 具有金控體系多元產品資源及開發能力，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金融服務。

◆ 政府積極推動金融業科技化、國際化，有助於擴大業務範圍。

(4) 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

◆ 國內銀行家數眾多，同質性偏高，傳統金融產品難享有超額利潤。

◆ 目前海外據點數量較少，海外網絡架構未達最適規模。

◆ 金融監理政策日趨嚴格，為強化法令遵循機制及內控制度，皆使經營成本及風險增加。

(5) 本行因應策略：

◆ 善用金控資源，依客戶需求提供差異化服務及金融商品，創造服務價值。

◆ 持續拓展海外經營規模，擴大國內外客戶基礎。

◆ 積極推動越南隆安分行的申設，並持續擴大市場版圖，提升海外獲利。

5. 金融市場業務

(1) 市場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展望 112 年全球通膨壓力雖稍緩，惟後續發展仍存不確定性，全球經濟具高度不確定性，先進國家是否會走向停滯性通膨或是長期停滯，仍待觀察。

◆ 112 年國際金融市場是具挑戰的一年，通膨與央行政策變化仍是金融市場趨勢關鍵；疫情、地緣政治、大宗物資價格走勢；能源與限電危機與減碳、淨排等影響。在基本情境下，美國通膨將有機會緩步走降、俄烏雙方和談契機、以及庫存調整下研判景氣仍有曙光。

(2) 本行競爭利基：

◆ 金融產品業務多元、商品種類豐富完整、投資理財及整合行銷通路緊密度高，因應市場變化，迅速調整業務及投資策略，以達成綜效。

◆ 提供金融市場研究，每日金融短評、即時總體經濟分析及雙率研究報告，服務客戶關注市場變化，同時提供全方位金融商品選擇，以達到客戶最適財務規劃。

(3) 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 台資企業營收成長，避險需求增加。

◆ 運用總行資源，增加海外市場商機，強化海外市場經營，深耕在地客群，發揮綜效。

(4) 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

◆ 面對聯準會大幅度的升息，導致利率曲線倒掛幅度擴大及資金成本走高，股票及債券市場投資操作更具挑戰。

◆ 金融監理日趨嚴格，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法令修正，瞭解客戶 KYC 及商品適合度等規範趨嚴，商品銷售受限。

(5) 本行因應策略：

◆ 擴大外幣資金來源、多元化投資標的，增加外幣資金操作收益及提升資金流動性。提高操作靈活度， 提升經常性的收益來源。

◆ 創新產品、擴大產品種類、優化銷售流程與平台，滿足公司法人、金融法人及財富管理客戶之需求。

◆ 強化法令遵循、自行查核、及市場暨作業風險管理，完備內部控制，恪守法令遵循及法規。

6. 信託理財業務

(1) 市場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據投信投顧公會統計，投資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管道投資境內外基金總額持續增長，顯示國人對理財規劃重視程度日益成長，加上網路媒體傳遞市場訊息的即時性與便利性，銀行優化數位投資平台，服務更多投資人。

◆ 隨著金管會積極推動「信託2.0計畫」，客戶對於信託日漸了解，透過多樣化信託商品滿足客戶已為當務之急。家族傳承信託係為完善客戶資產傳承及家族股權明確分配之需求，並成就百年企業之願望，解決財產跨代傳承之困擾；面對超高齡社會提早來臨，提供具有專款專用及資產保全性質的安養信託。另外，為確保員工退休生活無虞，協助員工定期定額累積退休基金，擴大推廣企業辦理員工持股信託，加強員工未來退休準備的支柱，實刻不容緩。

(2) 本行競爭利基：

◆ 依不同客群、屬性之客戶提供量身訂製理財服務，結合市場趨勢推廣多元主題的商品標的。

◆ 擴增境內外基金產品線，審慎篩選並領先引進新種及具獨特性與題材性之產品。

◆ 運用資料庫系統分析，深度瞭解不同態樣客戶需求，以智慧化方式提供客戶客製化的服務，以及投資產品市場訊息提醒。

◆ 優化網路銀行與行動銀行之交易功能及市場、產品資訊，並開發基金智能理財平台，提供完善資產配置建議。

◆ 業界首發於數位銀行引進話題基金及海外債券新增自動化通路專屬 e 級 Bond 產品，同時降低其投資之門檻，提供廣大客群以更便利的方式投資。

◆ 因社會邁向高齡化及企業日漸重視留才和激勵員工，同時金管會積極推動「信託 2.0 計畫」，有助於「安養信託」、「家族傳承信託」及「員工福利信託」業務之發展。

(3) 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 主管機關積極推動數位金融政策，年輕新世代崛起對社群媒體及數位裝置依賴度高，開拓自動化通路及客戶自主性投資產品交易頻率。

◆ 因社會邁向高齡化及企業日漸重視留才和激勵員工，並響應金管會「信託 2.0 計劃」，有助於安養信託及員工福利信託業務之發展。

(4) 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

◆ 產品同質性高、差異化低，競爭者持續增加海內外分行據點，搶佔市場占有率。

◆ 新型態競爭者 (如純網銀和基金平台業者) 進入市場，競爭愈趨激烈。

◆ 金融專業人才需求將持續增加，人才培養成本增高，流失亦更加快速。

◆ 辦理規劃型信託及員工福利信託需要專業人員及系統投入，且因同業競爭激烈，故手續費收入有限。

(5) 本行因應策略：

◆ 強化實體分行與數位化通路服務，打造銀行虛實整合經營模式，創新異業策盟合作。

◆ 契合市場動態變化，引進新種主題及私募產品，滿足客戶資產配置需求。

◆ 深耕經營財富管理客戶，以專業、認真、用心為本，深入了解客戶需求提供適當產品。

◆ 跨金控資源的整合，發揮交叉銷售的綜效，提供全方位的服務，成為客戶主要往來銀行。

◆ 以專業信託服務鞏固銀行財富管理及法金客群，滿足客戶多元信託需求並創造投資收益。

◆ 深耕既有的財富管理客戶，深度瞭解客戶需求，提供適當的產品。

7. 保險代理業務

(1) 市場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據壽險公會統計，111 年國內壽險業初年度保費約為 5 仟 547 億元，全業界保險初年度保費較 110 年下降 24.2%，除受 COVID-19 疫情，配合居家防疫措施以致銷售受影響外，因金管會要求壽險公司開始接軌 IFRS17 準備，壽險業對利變型宣告利率拉高更趨謹慎、台幣兌美元呈貶值趨勢，增加美元利變壽銷售難度，加上 111/12 月保單責任準備金利率調高，市場預估保費有機會更趨便宜等，而造成客戶觀望態度；111 年受到各國央行快速的貨幣緊縮政策，為投資市場帶來不確定性，出現歷史少見的股債同步修正行情，大幅打擊投資信心、致使國內投資型保險商品銷量也不若前幾年度表現亮眼，惟因本行近年來著重保障型保險及類全委保單推廣，雖受整體市場影響保費收入下降，但仍為本行財富管理業務重要基石，尤其傳統險整體佣金收入較 110 年成長近 50%，月均佣收由 1.73 億提升至 2 .57 億，持續提供客戶較穩健的投資選擇或更全面的人身保險保障。

◆ 展望 112 年，因應人口結構高齡化等社會趨勢，未來除側重保障類型商品、健康險及年金等類型外，亦強化分紅保單產品類型，以滿足客戶多元保險需求。

(2) 本行競爭利基：

◆ 採取「開放平台」的經營模式及因應台新人壽策略，針對不同客戶屬性、於 life stage 中承擔的責任、不同理財目的均能提供貼近客戶需求的理財服務。

◆ 因應瞬息萬變的市場趨勢，台新銀行保險代理部之專業團隊具高度應變能力，善於結合不同的最新趨勢及未來發展方向，靈活導入各式多元類型的保險商品。

◆ 瞭解國際市場動態，能提供客戶保單健診服務，綜合考量個人的稅務、退休規劃與資產傳承需求，為客戶打造完整的保單規劃及資產配置。

(3) 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 隨著金融科技潮流興起，台新銀行亦致力發展推動金融科技、網路投保服務。同時，年輕世代對網路及數位裝置依賴度高，有利本行數位化通路發展及經營。

◆ 我國逐漸邁向高齡化社會，具龐大的退休商機，有利於保障型及年金產品（包含傳統型保險及投資型保險商品）等發展。

(4) 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

◆ 基於穩定保險經營及 IFRS17 即將上路，美元持續升息及利變型宣告利率嚴管可能影響客戶規劃意願外，也增加儲蓄型保單業務推動之難度，故本行持續進行產品轉型及提升銷售人員之專業性。

◆ 為強化消費者權益之保障，保險規範越趨嚴謹，除擴大高齡投保需進行銷售錄音產品及降低投資型保險商品錄音年齡門檻，並增加資金來源電訪作業，此舉增加投保作業繁瑣及程序，影響客戶規劃意願。

◆ 數位科技發展飛速，為維持數位保險業務的領先地位，需進行大規模系統汰換或升級。

(5) 本行因應策略：

◆ 發揮實體分行通路優勢，並加強開發數位化通路，整合金控資源，發展結合線上及線下的營銷。

◆ 契合市場動態變化，開發新型態的首賣或獨賣產品，滿足客戶不同的人生階段需求。

◆ 透過時事議題及外部專家溝通創造與客戶接點，喚醒客戶需求，拓增產品滲透及客群經營。

◆ 分析信用卡卡友或其他數位通路客群，積極開發新客戶，發揮綜效。

◆ 深耕既有的財富管理客戶，深度瞭解客戶需求，提供適當的產品。

（四）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消費金融業務近兩年內之主要金融商品與規模

【貸款業務】

(1) 房貸，放款餘額 6,511 億元，餘額年增率為 10.5%。

(2) 車貸，放款餘額為 548 億元，餘額年增率為 4.6%。

(3) 信貸，放款餘額為 861 億元，餘額年增率為 6.4%。

(4) 微型企業，貸款餘額為 97 億元，餘額年增率 9.0%。

【信用卡業務】

(1) 流通卡 630 萬卡，市佔率 11.2%，市場排名第四。

(2) 有效卡 426 萬卡，市佔率 12.0%，市場排名第四。

(3) 年度簽帳金額 3,825 億，市佔率 11.0%，市場排名第四。

(4) 累計收單家數 16.5 萬家，市佔率 20.7%，市場排名第一。

2. 數位金融業務近兩年內主要之金融商品與規模

(1) Richart 數位銀行

Richart 之客群以 20~40 歲為主，近年具數位化金融服務需求民眾的年齡不斷降低，109 年 4 月 Richart 領先市場推出「未成年全線上開戶」服務，7 歲以上未滿 20 歲都能全線上申辦 Richart。109 年 8 月推出「子帳戶」功能，滿足不同的資金管理需求，幫助客戶達成儲蓄目標。110 年 9 月推出「備用金」產品，滿足客戶臨時性資金需求，幫助客戶靈活運用資金。110 年 11 月推出「KKBOX 音樂定存」產品，協助客戶將定存利息轉換為 KKBOX 音樂序號，提供更多元的金融產品滿足不同理財需求。110 年 12 月推出「查友會」功能，引導客戶通過遊戲任務設計使用 Richart 金融服務，鼓勵客戶積極規劃理財。111 年 7 月更強勢針對年輕的股市新兵推出「證券罐」功能及與街口、全盈跨場景合作針對資金有需求的客戶推出資金貸款服務，創造更靈活的資金運用。111 年 12 月，Richart 更成為台灣首家推出外籍人士線上開立數位帳戶服務的數位銀行，並整合台外幣帳戶開戶、轉帳功能及簽帳金融卡，提供專屬全英文網路銀行，打造外籍人士友善數位金融服務。

(2) 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

受疫情影響，民眾生活型態轉變，越來越多用戶習慣透過行動裝置完成生活大小事，台新銀行秉持「貼近客戶生活」的主張，滿足用戶「一站式繳費稅」服務需求，無論是交通費、電信費、水電費、信用卡費、有線電視費、保險費（健保費、國民年金保險費）皆可藉由行動銀行完成繳費需求，台新銀行更透過財金公司 API 繳稅 / 費服務項目，於繳費完成後，即可查詢繳稅狀態，提供客戶方便、安全、無時間限制的線上繳稅服務。

(3) 新型支付與收付服務

◆ 積極推廣新型支付服務：

台新銀行的專屬錢包「台新 Pay」於 111 年導入 IKEA、漢堡王、比漾廣場及新北捷淡海輕軌等場域，111 年度交易金額較前一年大幅成長 500%。另為響應政府提高國內電子支付佔比，本行目前已提供電子支付業者帳號連結扣款服務 (Account Link) 合作，業績表現卓越，整體交易量相較於去年成長 101% 。

◆ 積極拓展新型支付收單特店版圖：

結合收款與付款的需求發展多元收付整合方案，致力協助商店打造最適的行動支付環境；以 ONE 碼平台協助各類型商店接收行動支付付款，合作商店規模突破十萬個收款點；近年更攜手國際型商戶如：麥當勞、IKEA、漢堡王等透過 ONE 碼平台導入錢包，協助商戶數位轉型；透過 pay+ 支付模組服務協助商店 APP 轉型數位支付，110 年新增合作品牌逾 10 家，交易量成長 72%。

(4) Richart Life 生活金融生態圈

自 109 年 9 月生態圈發展部成立至 111 年 12 月，會員數已逾兩百萬人。發展初期以獲取新戶擴大 Richart Life 會員數與點數流通量為首要目標，目前則以擴建新場景與金融收入產品以提供數位平台貢獻度為次首要任務。過程中皆憑藉數據分析、數位溝通工具、API 系統串接與商戶業務合作，突破單一場域限制共創場景金融，深化為跨場域會員間相互導客、點數交換、數據模型建置，有利於合作夥伴進行業務決策與分析。

(5) ATM 服務

除積極拓展數位平台服務，在線下部分，台新銀行全臺 101 家分行、全家便利商店、楓康連鎖超市及臺鐵車站等地點陸續設置外幣 ATM，提供美元、日圓、人民幣及歐元等四種主要外幣現鈔存款、提款服務，24 小時滿足民眾外幣換匯、提領與存款的需求。

3. 法人金融業務近兩年內之主要金融商品與規模

(1) 國內分行對公、民營企業放款餘額

兼顧風險控管及業務發展，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法金放款餘額為 6,197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3%。111 年 12 月底本行對國內公、民營企業放款餘額新臺幣 3,642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2.7%。

(2) 中小企業放款餘額

配合政府協助中小企業融資政策，及擴大經營本行客群有成，111 年 12 月底，本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 2,576 億元，較 110 年穩定成長。

(3) 出口押匯

出口押匯 111 年承作量為美金 18 億元，較 110 年成長 13%，本行積極深耕優質客戶並拓展其他客群業務，成長表現優於市場同業。

(4) 應收帳款業務

應收帳款業務於兼顧客戶關係維護、價格及風險控管下，111 年度承作量為新臺幣 1,810 億元，承作量持續保持市場領先地位。

4. 金融市場業務近兩年內之主要金融商品與規模

(1) 110 年 1 月榮獲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新臺幣利率交換交易系統交易競賽」109 年團體獎第一名。

(2) 110 年 9 月榮獲期交所舉辦 110 年「第 7 屆期貨鑽石獎」項目中「銀行業交易量成長鑽石獎」第一名。

(3) 111 年 8 月榮獲期交所舉辦 111 年「第 8 屆期貨鑽石獎」項目中「銀行業交易量鑽石獎」。

(4) 112 年 1 月榮獲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新臺幣利率交換交易系統交易競賽」111 年團體獎冠軍。

5. 信託理財業務近兩年內之主要金融商品與規模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	206,195	184,194
受託保管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26,661	181,993
其他金錢信託	50,713	64,635
員工福利信託	5,420	4,834
有價證券之信託	30,047	34,827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321	438
不動產之信託	74,831	60,375
金錢及有價證券之信託	582	686

6. 近兩年研究發展成果

(1) 信用卡業務

日期	研究發展項目	研究發展成果
111/6	手機就是刷卡機	為使收款交易更為活絡方便，發展收單商戶專用之台新手付 (收款 APP 結合 Tap on phone 之刷卡感應功能)，讓商戶可不用配置實體刷卡機，只要搭配手機感應及掃碼支付，讓收款變得輕鬆簡單。目前已有約 8,000 戶商戶運用此工具，預計將可快速拓展於小額現金收付的場景，此創新支付工具，也獲得數位時代 111 Future Commerce Awards 創新商務獎、第 19 屆國家品牌玉山獎及 ABF Retail Banking Awards 111「Mobile Banking & Payment Initiative of the Year」的肯定。
110/12 111/10	行動簡訊帳單推廣	為響應環保愛地球，台新銀行於 106/07 開發行動簡訊帳單，107/01 與「DOMI 綠然能源」合作推廣信用卡數位帳單，鼓勵信用卡友將紙本帳單轉換為數位帳單，即由台新銀行為卡友將省下的成本支援能源弱勢家戶更換節能燈具，截至 111 年累計號召超過百萬卡友熱烈響應，幫助超過 500 戶弱勢家戶裝設節能燈具。活動至今，台新銀行數位帳單的訂閱率達翻倍成長，且此創新平台模式獲以下獎項肯定： (1)110/12 榮獲「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採購獎勵機制」貳獎 (2)111/10 榮獲 • 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人氣品牌」獎項 • 台灣永續行動獎「銀獎」獎項

(2) 數位金融業務

◆ Richart 數位銀行

Richart 持續藉由使用者訪談，結合大數據分析，為使用者創造更好更流暢的服務與使用體驗。

分類	日期	研究發展項目與成果
新產品 / 功能	110/09	• 領先市場推出「備用金」，活化客戶資金運用。
	111/07	• 針對 20 至 30 歲的股市新兵推出「證券罐」服務，同步進行證券交割款的獨立帳務管理，使用一個 APP 就可搞定投資和儲蓄資金，省時也使資金調度更便利。
	111/12	• Richart 成為台灣首家推出外籍人士線上開立數位帳戶服務的數位銀行，並整合台外幣帳戶開戶、轉帳功能及簽帳金融卡，提供專屬全英文網路銀行，打造外籍人士友善數位金融服務。
異業合作	111/07	• 跨場景與街口、全盈跨場景合作針對資金有需求的客戶推出資金貸款服務，創造更靈活的資金運用。
獲獎	110-111	• 110~111 年共獲得 Asiamoney Banking Awards “Best Digital Bank”、Global Finance World's Best Digital Bank Awards “Best Online Product Offerings”、台灣傑出金融業務菁業獎、第 17、18、19 屆國家品牌玉山獎等 13 項大獎肯定 (110 年 -111 年共 12 項)。

◆ 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

網路銀行與行動銀行持續以客戶體驗為中心，致力於提供客戶簡化且直覺的服務體驗。

分類	日期	研究發展項目與成果
新產品 / 功能	109/08	• 網路銀行改版：提供圖像式資產分布頁面、個人化自設明細排列及關鍵字搜尋等服務，方便客戶快速掌握個人帳務資訊。
	110/07	• 行動銀行改版：以「五大首頁」功能提供客戶更豐富的金融及生活資訊及個人化服務，並領先業界推出應用於行動銀行 iPhone 版「外匯 Widget 小工具」。
	111/03	• 「行動銀行基金到價通知」榮獲新型專利之殊榮。
	111/05	• 「台新 LINE ATM 客戶綁定功能」榮獲新型專利之殊榮。 • 「行動銀行基金購物車」榮獲新型專利之殊榮。
	111/07	• 「台新證複委託帳戶使用網銀會員驗證指定存款交割帳戶」榮獲新型專利之殊榮。
	111/08	• 「台新智能客服 ROSE 導入 OTP 帳務核身機制」榮獲新型專利之殊榮。
	111/11	• 「網路銀行 QR code 掃碼登入」榮獲新型專利之殊榮。
	111/12	• 「台新繳費整合平台」榮獲新型專利之殊榮。
獲獎	110/12	• 行動銀行於一年內陸續榮獲 110 年 IDC 台灣最佳銀行、Global Finance 亞太最佳消費金融數位銀行等 7 項國內外大獎肯定。
	111/12	• 111 年度榮獲 Global Finance 台灣最佳消費金融數位銀行、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產品獎全國首獎等國內外大獎。

◆ 新型支付與收付服務

於客戶端，持續創新與優化新型支付工具，完善使用者支付體驗。

分類	日期	研究發展項目與成果
新產品 / 功能	109/11	• 台新 Pay 錢包結合點數，推出點數折抵之服務，提升點數之使用率、優化用戶體驗。
	110/07	• 台新 Pay 錢包創新結合特約商店之會員機制與發票載具，方便客戶於支付時出示一個條碼即可完成會員累點、支付及電子發票存取。
	111/02	• 台新 Pay 錢包新增帳戶付款，提供信用卡、簽帳金融卡、帳戶及點數等完整支付工具服務。
獲獎	111/06	• 台新 Pay 獲得 Asia Trailblazer Awards 111 Best Mobile Wallet Initiative 。

於商戶端，則持續優化多元行動收付整合平台服務，並積極與異業、電支業者合作，建構生活金融生態圈。

分類	日期	研究發展項目與成果
新產品 / 功能	109/03 109/04	• 於多元行動收付整合平台優化特店帳務整合服務 (109/04)、新增可收受之電子錢包業者 (109/03)，提供商戶超過 10 個電子錢包之收款服務。
獲獎	109/11	• 台新銀行「多元行動收付整合平台」榮獲有金融界奧斯卡獎之稱之菁業獎「最佳數位金融獎」特優獎。

◆ Richart Life 生活金融生態圈

Richart Life APP 串聯客戶生活需求、攜手異業，打造生活金融生態圈。

分類	日期	研究發展項目與成果
新產品 / 功能	111/09	• Richart Life 個人化體驗 : Richart Life 首頁全新升級，推出「個人化專屬卡牌」，讓客戶能一鍵輕鬆切換信用卡帳務、生活點數寄杯、專屬方案快速服務。
異業合作	111/06	• 業界獨家合作，Richart Life 與新北捷運共同建置新北捷生活 icon 之專屬內容，包含鄰近合作店家、捷運路線圖、乘車資訊、優惠券等在地生活內容，活化淡海商圈消費生活圈。
	111/08	• 111/8 Richart Life 業界首創「顧健康」與多家知名醫療機構、健檢中心、保險機構及藥局，共同打造專以健康為主軸之生活內容，豐富資訊包含健康醫療新知、台新卡友專屬刷卡優惠、財管會員獨享健檢權益等，以因應台灣數位健康照護產業趨勢，進一步有效提升 Richart Life 新會員數動能。 • 台新 Pay 合作商戶全面啟動點數折抵服務，客戶可使用台新點數於全台新 Pay 特店折抵消費，點數使用場域及多元性大幅提升。
	111/09	• Richart Life 與市場第一大點數品牌 - HAPPY GO 點數，開通即時交換合作。
	111/11	• Richart Life 全新上線運動任務專區，用戶可連結其 Apple Watch 或 iPhone，透過達成為用戶設計之三環任務 (活動、運動與站立) 可獲得台新 Point 並使用於 Richart Mart 使用點數兌換商品；並首度連結本行信用貸款，希冀透過運動、健康場景創造本行新客群與新收入。
	111/12	• Richart Mart 於 12 月升級為台新客戶專屬點數兌換商城，提供 APPLE、DYSON、美食票券、居家雜貨等逾兩萬種品項的多元商品，讓民眾能一次購足日常所需，並享受消費、優惠、兌點一站滿足的全新體驗。
獲獎	111/12	• 於一年內榮獲 Asian Banking & Finance (ABF) 舉辦消費金融獎項 Retail Banking Awards 111 年度策略夥伴獎、Global Finance 舉辦 Best Digital Bank Awards 111 亞太獎、Euromoney 舉辦國家 / 區域獎項 Awards for Excellence 111、IDC Future Enterprise Awards 最佳數位創新獎、Retail Banker International (RBI) 舉辦 Asia Trailblazer Awards 111、國家品牌玉山獎 _ 最佳產品獎等 6 大獎項肯定。

◆ ATM 暨其他數位金融服務

除了在各數位平台上積極投入與提供客戶創新服務，於實體通路 ATM 之服務亦不斷推陳出新。

分類	日期	研究發展項目與成果
新產品 / 功能	110/04	• 首推國內「ATM 跨境匯款代收服務」，提供國內移工便利匯款服務。
	110/07	• 疫情期間提供「家庭防疫補貼」及「部分工時勞工生活補貼」代發之貼心服務。
	111/01	• 台新 ATM 提供 DCC 跨國提款服務。
	111/11	• 台新 ATM 跨行存款 Line 推播通知。

◆ 中小企業綠色金融服務平台

透過「台新綠色金融服務平台」實現綠色金融，更減少資源的耗用，帶領中小企業提升 ESG 能力。

分類	日期	研究發展項目與成果
新產品 / 功能	111/06	• 首推「台新綠色金融服務平台」，為國內銀行唯一完整涵蓋獲客、申請、進件、送保、評分、徵審的多功能平台，滿足中小企業一站式和即時核貸需求等服務。
獲獎	111 年	• 於一年內榮獲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產品類」、台灣永續行動獎「經濟發展獎銀獎」及中華民國 (台灣) 新型專利申請案第 111206216 號 / 第 111206325 號核准等 2 大獎項及 2 項專利之肯定。

◆ 企業網路銀行暨法金 API 平台

法人金流產品致力於提供企業日常所需的金融服務，並持續進行金融科技應用與創新。

分類	日期	研究發展項目與成果
新產品 / 功能	110/10	• 台新 API 平台 (iHub) 台新法金 API 平台 iHub 推出台幣扣款 API 服務，提供企業戶與銀行系統直連，適用多元應用場景及支援 24 小時全天候自動化交易。
	111/05	• 「台新行動企金網」App 台新 GB2B 全球數位企金網客戶可透過 App 進行帳務、利匯率查詢、付款交易審核與放行、台幣單筆交易申請等服務，擴大金流使用場景，一次性設定，享有企網銀與 APP 雙平台服務。
	111/05	• 台新 GB2B 海外分行企網銀 台新東京分行與新加坡分行自 111 年 5 月起全新推出 GB2B 全球數位企金網服務，提供各類存匯查詢、自行轉帳與國際匯款、定存等交易服務，便利海外分行客戶輕鬆調度、掌握資金動態。
	111/06	• 台新企網銀涉新台幣換匯差別訂價服務 • 台新企業網路銀行 GB2B 推出換匯差別訂價服務，因應不同客群提供最適優惠匯率。
異業合作	111/10/31	• 與永豐餘集團共同合作，推出「區塊鏈供應鏈融資業務平台」，以區塊鏈之概念，加入台網憑證，在符合「電子安控基準法」之條件下由中心廠永豐餘博輪交易資料，台新銀行據以對供應商辦理融資服務。
獲獎	110/10	• 台新「數位金流創新 API 收付」榮獲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第 18 屆 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產品獎」全國首獎。

(3) 金融市場業務

◆ 新增「線上開立黃金帳戶」服務。

◆ 銀行獲准「以議借交易方式辦理有價證券借券交易」已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 1100213717 號)。

(4) 信託理財業務

日期	研究發展項目	研究發展成果
110/6	取得海外債顧問執照	110/4 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提出申請，110/6 獲得首次同意。 該資格使本行能提供有效行銷建議，並強化投後管理功能

7.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 財富管理業務

◆ 整合金控資源及多元產品平台，提供客戶人生各階段完整的金融服務規劃，提升客戶對財富管理滿意度。

◆ 持續深化發展大數據與 AI 技術，並優化數位金融服務，藉由大數據資料及虛擬通路接觸建立客戶數位接解歷程，了解客戶需求，持續提供更完整的服務，以提升經營效益。

(2) 消費金融業務

◆ 優化多元線上進件通路，持續經營 Richart、卡戶等年輕族群。

◆ 精進客群分析技術及數位足跡貼標，深耕行內潛力客群行銷。

◆ 結合場域金融，開創生態圈商業模式，運用商戶平台走進消費者場域，提供客製化產品即時促動。

◆ 跨業資料運用創新核准機制。

◆ 倡導 ESG 永續發展，持續推廣線上申辦貸款服務，結合優惠方案，推動綠色金融。

◆ 金融科技日新月異，未來將串連金融科技公司及第三方支付業者合作並配合收單商戶之新科技發展規劃，共同推動數位收付場景

(3) 數位金融業務

◆ 致力擴大數位化金融服務，持續優化創新各平台，讓虛實交易更完整。

◆ 積極與不同產官學界合作，並配合市場需求運用 AI 技術、新型支付工具及大數據，革新金融與支付服務，開創嶄新數位紀元。

(4) 法人金融業務

◆ 透過利率、匯率、債券、大宗商品與股權等金融商品組合，建構多元產品線。

◆ 建置金融交易新系統，因應往後多樣新種商品上線，改善交易流程及提升交易能力。

◆ 積極規劃發展外幣存款及資產面產品業務，並注意風險及獲利平衡。

◆ 擴增境外金融及海外據點服務，並強化電子網路交易平台功能，滿足客戶之跨國資金調度需求。

(5) 金融市場業務

◆ 透過利率、匯率、債券、大宗商品與股權等金融商品組合，建構多元產品線。

◆ 建置系統化或電子化交易平台，因應市場趨勢，改善交易流程及提升交易能力。

(6) 信託理財業務

◆ 持續引進或開發新種產品，提升產品線廣度。

◆ 精緻化分群客層，提供符合客戶需求之投資產品。

◆ 因應數位化與智慧化浪潮，精進各項交易平台與交易流程，提升客戶之使用體驗。

(7) 保險代理業務

◆ 持續引進新型態的首賣或獨賣保險產品並同步溝通台新人壽策略，以拓增產品線廣度並滿足客戶不同的人生階段需求。

◆ 深耕既有財富管理客戶，瞭解並提供符合客戶需求之保險產品，提升保險產品持有率並強化客戶足額保障概念。

◆ 因應金融科技潮流興起，致力於數位化通路的發展及經營，提供客戶多元化保險產品及投保的管道。

◆ 依不同屬性客群，提供多元化保險產品，以資產配置創造收益，滿足客戶退休之穩健金流需求。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財富管理業務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藉由精準數據分析並整合台新金控集團資源，達到客製化行銷、成本效益極大化經營，同時滿足客戶多元理財、理債需求，以提升客戶本行產品持有及滿意度。

◆ 因應客戶個人及家庭的需求，建構實體與數位全通路一致化的金融規劃，提供客戶完整的財富管理規劃。

◆ 以在地化的方式經營客戶，將客戶公司所在地配對鄰近分行，並定期審視客戶往來情形，調整配對分行。

◆ 新世代客群崛起，需隨時掌握年輕客戶行為變化、創新金融服務與發展新型客戶服務體驗，以有效吸引新世代客群。

◆ 結合大數據分析、客戶數位足跡及即時個人化行銷平台，掌握財管客戶需求並提供客戶整合性理財服務。

◆ 因應高齡及少子化趨勢，並配合主管機關政策，積極創新信託業務，讓客戶達成資產管理及傳承資產的雙重目的。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擘建以數據為基礎，數位／科技為支撐的客戶營運體系，提升客群建模技術，配合虛實通路整合功能做更精準分群經營。

◆ 虛實通路整合，包括網路銀行、行動銀行、Richart、Richart Life、官方網站、客服中心、自動化服務設備、分行、特約商店等多元通路，提供顧客優質的金融服務體驗。

◆ 持續強化理專團隊專業性、提供多元產品與即時的服務，並結合頂級財管會員權益，為客戶打造全方位的財富管理服務。

2. 消費金融業務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以客戶需求為導向，優化線上申請貸款功能，並透過跨業結合提供更完善服務流程。

◆ 透過 AI 科技精準分析客戶行內外行為資訊， 結合線上及線下的消費場域，提供即時的申貸服務。

◆ 信貸運用模型技術透過分眾經營及精進數位申貸流程，提升客戶申貸體驗及成交率。

◆ 結合金控之人壽、證券資源，擴大客戶服務，深耕客戶產品持有率。

◆ 運用商戶平台走進消費者場域，提供客製化產品即時促動。
◆ 在微型企業方面，精進標準化產品，擴大可承作行客群。透過媒體精準行銷提升數位通路獲客數。
◆ 針對不同客群暨消費型態推廣合宜卡別。
◆ 維繫聯名廠商關係並深化業務合作。
◆ 搭配台新生活應用 APP-Richart life，善用異業廠商眾多之優勢，結合多元場景募卡。
◆ 因應商戶數位化需求，提供新數位科技產品，加深金融產品合作密度。
◆ 定期檢視信用卡權益競爭力和資源分配，以強化產品損益結構以提升收益。
◆ 運用新型數據分析模型，找出高潛力客群偏好消費情境，精準獲客並提高產品持有數，提升數位化程度。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擴增新身分驗證方式，如他行帳戶辦卡 / 手機門號驗證，提升線上辦卡規模 / 效能。
◆ 拓展微型及個人商戶、擴大產業佈局，導入各項金融產品，提升商戶價值。
◆ 發展大數據及生態圈，藉由大量的數據分析，協助商戶會員經營及導客服務，提升本行與商店之黏著度，創造金融商品往來需求。

3. 數位金融業務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持續發展 Richart 全方位數位金融產品，如新型保險、新型投資、新型貸款，並持續深化金融場景應用，如電子支付、電子商務。
◆ 推出新型態支付模組服務，包括優化 pay+ 支付模組、One 碼平台與支援商戶收款 APP 及發展電子禮券平台等，提供更便捷的收付款整合方案。
◆ 發展 Richart Life 會員 API 反綁機制 (以生態圈合作商戶通路建立 Richart Life 會員統一登入介面，以提升雙邊用戶體驗之金融服務)，並持續串接異業會員以提升點數應用與錢包支付之便捷。
◆ 建立點數集合帳戶與即時折抵功能，整合顯示所有點數並於支付當下即可使用點數折抵消費，提升客戶體驗。
◆ 開發 Richart Life「乘車碼」功能，提供客戶透過行動支付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推出業界首創四種主要外幣現鈔存 / 提款服務的 ATM，以及業界首創的跨境匯款代收服務，透過線上與線下功能的整合，提供最便利的外幣服務。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結合跨領域產業合作，將產品運用於多元的金融使用場景。
◆ 結合新種科技，發展新型數位工具與模式。
◆ 透過 AR/VR 新科技 / 新場景整合運用，提供「虛實整合」的智能金融服務。
◆ 打造 ATM 開放平台，推動業務轉型，開拓跨業合作商機。
◆ 打造點數整合服務平台，提供商戶多元支付與點數運用之整合方案。

4. 法人金融業務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落實客戶分群經營策略，增加產品維度，深化客戶關係。
◆ 執行集團額度上限控管，有效掌握集團旗下分子企業授信風險及集團額度效益最大化配置。
◆ 擴大經營金流業務、推動活存專案以及深耕證券戶，提高穩定活存比重，降低資金成本。
◆ 整合分行通路資源，經營在地化客戶，擴大中小企業潛在客群，追求獲利及品質並重發展。
◆ 積極佈局亞太市場，整合海內外平台，落實服務全球台商及放眼國際的經營策略。
◆ 因應業務成長，充實海外人才庫，加強海內外人員業務輪調及培訓。
◆ 響應政府中小企業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包括資訊及數位、資安卓越、臺灣精準健康、國防及戰略、綠電及再生能源、民生及戰備等政策，適時提供資金融通協助潛力產業發展，同時注重風險控管。
◆ 伴隨東南亞區域經濟持續成長，各國基礎建設融資需求增加，政府提供新南向政策有利投資，有利本行東南 亞之佈局。

◆ 配合政府辦理「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專案」，協助回台廠商取得興建廠房及相關設施、購置機器設備、中期週轉金等貸款資金。

◆ 配合政府各部會（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福部、央行）紓困專案，提供客戶舊案展延、營運資金、振興資金等紓困方案。

◆ 推動綠色金融、永續金融，積極響應國際倡議，落實企業永續以及 ESG 各面向的實行。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強化核心業務及產品創新能力，持續深化客戶關係，提升客戶滿意度及貢獻度。

◆ 充分運用金控資源，善用多元產品線，發揮綜效，提供優質全方位金融服務。

◆ 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提升海外獲利同時持續佈局中國及亞太據點。

◆ 因應中長期海外業務發展，持續海外人才招募與培育。

5. 金融市場業務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持續強化財務結構，降低資金成本，增加投資利潤，提升交易獲利及經常性的收益來源。

◆ 持續開發新客群、深耕既有客戶群，爭取國內外公司法人暨金融法人、財富管理、私人銀行客戶之財務規劃與管理商機，以擴大國內外收入。

◆ 落實自行查核、完備內部控制，恪遵金融市場操作的高標準規範與紀律。

◆ 留才、攬才、厚實人力資本，並培育人才，適才適所，強化人才資料庫。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持續創新發展金融市場商品與服務，優化銷售流程與基礎平台，滿足客戶投資理財需求，創造客戶及銀行雙贏。

◆ 電子平台建置與推廣，提升產品服務品質與效率。

◆ 強化市場暨作業風險管理，以精確掌握風險控管。

6. 信託理財業務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提供 24 小時的「員工福利信託服務網」平台，員工可隨時上網查閱信託條件，資訊公開透明，並持續 E 化升級，包含推動線上同意信託約定書。

◆ 推動數位化及智慧化金融環境，提供更便利的電子化開戶及智能交易與理財服務功能。

◆ 積極導入適切的資產配置觀念、定期提供投資績效檢視、風險控管與市場趨勢分析報告的投後服務，協助客戶達到穩健報酬，進而提升產品之銷售規模及總管理資產規模。

◆ 外國 ETF、外國股票及其他外國有價證券即時下單系統，提供客戶更即時、便利的下單平台，並透過外國有價證券顧問服務協助客戶掌握投資的脈動。

◆ 海外債券將持續以高信評、折價、高票息為投資標的，提供客戶升息後的固定收益配置選擇。並透過海外債券顧問服務，協助客戶掌握投資脈動；亦積極開發網路、行動銀行交易與資訊查詢服務，提供客戶更便利的線上投資管道。

◆ 境外結構型商品，把握利率在相對高檔的機會，提供布局長天期利率連結產品的選擇；至於股權連結產品則不斷優化作業流程，提高交易效率，持續為客戶把握投資機會。

◆ 深耕經營開發客群，提供投資專刊理財資訊，舉辦投資理財說明會與行銷活動，擴大客戶資產往來規模。

◆ 審慎篩選並領先引進新種具題材性基金，並擴增私募基金產品線，以滿足客戶多元化之理財需求與資產配置。

◆ 提供豐富多元的網路理財資訊，提供一站購足網路理財服務。

◆ 結合客戶不同階段理財目標，推廣基金定期定額投資概念，累積並擴大客戶整體資產規模。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持續發展多元信託商品與優化便捷的數位信託平台，同時整合各單位資源與專業知識，提供客戶完整信託規劃及服務。

◆ 定期檢視主管機關法令條文修正，即時因應最新規範，推動金融商品業務。

◆ 持續引進多元化新種產品及業務，以期在多空市場下都能為投資人帶來穩健報酬。

◆ 推廣資產配置與定期定額之投資觀念，提升產品之銷售規模及總管理資產規模。

◆ 定期追蹤產品績效並持續精進風險控管指標，為客戶觀測產品動態並掌握產品績效和風險。

◆ 持續領先引進多元化新種基金或國外提供高資產客群之旗艦型產品，並創新開發投資方式，滿足客戶理財需求與投資效率。

7. 保險代理業務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持續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保障型商品，並積極引進多元性的壽險商品如分紅保單，並依市場變化於台幣匯價趨貶時，增加台幣保障險產品予不想換匯的客群，擴大客戶的保險商品滲透率。

◆ 持續引進創新架構及新增台新人壽投資型保險產品，滿足客戶多元化之理財與保障需求。

◆ 提升網路投保產品多元性，並考量數位通路族群特性，引進具話題性、碎片化、場景式之網路投保商品，增進差異化營銷效益。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定期檢視主管機關法令變化，即時因應最新規範，推動新型態保險產品及業務。

◆ 持續引進多元化保險產品及結合台新人壽策略，提供客戶一站購足保險服務。

◆ 因應重視消費者意識及落實金融商品或服務對消費者之適合度，本行保險代理業務將秉持公平待客精神，進行投保前、中、後之流程優化與服務檢視，同時持續針對銷售人員專業性及合法合規進行定期 / 不定期之教育訓練。此外為善盡企業責任，達到永續經營、持續提供服務等 ESG 策略，對於合作保險公司所提供之服務及財務數據均進行嚴格之審查，以期提供消費者配適且安心的保險規劃與售後服務。

（一）員工從業資料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基準日：112 年 2 月 28 日　單位：人；年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2 月 28 日
員工人數	男	3,040	3,113	3,074
	女	4,565	4,728	4,661
	合　　計	7,605	7,841	7,735
平均年歲		38.71	39.04	39.21
平均服務年資		9.23	9.25	9.39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0.08%	0.08%	0.06%
	碩　　士	21.31%	20.94%	21.05%
	大　　專	74.35%	74.56%	74.41%
	高　　中	4.18%	4.35%	4.40%
	高中以下	0,08%	0.08%	0.06%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	信託相關證照（含督導、管理、業務）	3,993	4,033	3,919
	內部控制基本測驗（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4,124	4,268	4,173
	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3,492	3,468	3,385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1,225	1,642	1,638
	人身保險業務員	3,512	3,476	3,409
	期貨商業務員	390	378	366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30	34	34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431	410	396
	投信投顧業務員	535	415	402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乙科（含職業道德規範）	2,102	2,134	2,083

（二）員工之訓練與發展

為使企業永續經營、持續成長，人才培育與發展是台新一貫的堅持，111 年度施訓總人次超過 402,388 人次，平均每人年度訓練時數達 78.3 小時以上，為提昇企業整體之競爭優勢，台新持續運用下列人才訓練及發展措施：

1. 台新大學

運用台新大學及 CTMS 訓練管理系統之整合，將核心管理職能、通識職能與相關課程做有效連結，讓每位同仁可以在系統化、架構化的課程設計下，運用系統功能進行兼具自主權和多元化的學習，主要特色包括「學習資訊透明化」、「多元學習管道」及「整合學習資源」。此外，配合數位金融趨勢及公司海外佈局策略，111 年舉辦多場數位轉型講座，並推動敏捷線上課程。

2. 人才庫計畫

將公司內不同層級同仁，透過甄選、定期 360 度評估或人才委員會遴選等機制，發展出儲備組主管、儲備分行經理、MA、AMA 及 TSP 等各個階層的人才庫菁英計畫，搭配核心職能及策略目標，計畫性培育及儲備各層級的菁英人才。

3. 個人發展計畫 (Individual Development Program)

每年結合 MBO 及目標職位，確認個人發展之職能缺口，由教育訓練、輪調、資深人員輔導、列席會議、參與專案等不同發展方式中，選擇最適合的方式並輔之以主管的貼身指導進行發展。設立訓練存摺制度， 由公司提撥每人每年 10,000 點的訓練資源，作為年度訓練計劃之外，同仁取得證照、培養第二專長、提升外語及電腦技能之補助，使個人發展與公司目標相結合，進而提升組織整體競爭力。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本行經營金融本業，不忘企業社會責任，結合各子公司資源，長期致力於社會公益、藝文推廣、運動贊助及金融學術的推廣，透過對社會、社區及弱勢團體的實質回饋，發揮企業力量，為國家及社會盡一份心力。

(一) 社會公益

1. 關懷台灣系列

台新金控與台灣最大企業福利平台－康迅數位整合公司 (PayEasy.com)，自 91 年起啟動「關懷台灣系列」，先後在信義鄉、中寮鄉、魚池鄉及國姓鄉等地，以企業資源協助災民進行在地經濟，利用「給釣竿、教釣魚」的理念，結合網站行銷弱勢地區特色商品與旅遊景點，號召民眾認養農產品，以及推動信用卡捐款等，成功地協助災區重建，是企業參與社會公益的成功典範。97 年，「關懷台灣系列」將觸角延伸到台灣的稻作。為使台灣稻田永續耕作，讓國人吃到百分之百台灣純米，台新金控與 PayEasy.com 以創新的模式，建立台灣稻米產銷合作的新平台，推動「我的一畝田」企業認養以及「家也有一畝田」家庭版認養方案，讓台灣好米能深入家庭，除讓民眾吃得健康外，也帶動稻農的收入，進而創造更多台灣米鄉的工作機會。「我的一畝田」計畫累計至今，台新金控集團共認養採購逾 186 個單位，認養稻田面積近 95 公頃，超過萬人以上的客戶及台新同仁，品嚐過近 32.35 萬公斤的優質台灣米，累計投入金額達新臺幣 3,585 萬元。

2. 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

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於 99 年成立，首創全台最大公益票選活動 -「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用簡單三步驟：提案、票選及執行，教導非營利組織學習網路、宣傳及責信的能力。並以「給魚吃、不如給釣竿、教釣魚」的精神，樹立公益扶助的創新典範。累計 13 年來共發出超過 3.1 億公益基金，計有 1,541 家公益團體受惠，受惠人次更高達 480 萬人。除舉辦「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活動外，平台更積極整合及連結內外資源，並結合天使團，執行「微光計畫」、「校園公益計畫」、「藝起做公益」、「愛的力量工作坊」及「公益商品銷售」等專案，邀集團體、員工、客戶及社會大眾參與，共同創造社會影響力。「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活動於 109 年獲得英國「社會價值國際 (Social Value International)」SROI 報告認證數值 $5.33，111 年獲得社會投資報酬率為 $6.81(意即平台中每投入 1 元將產生 6.81 元的社會價值)，是全球第一個同時通過預測型及評估型 SROI 認證報告的單位。

(二) 藝文推廣

1. 當代藝術

台新銀行於 90 年捐助成立「台新銀行文化藝術基金會」，以「提昇文化生活品質、健全藝術發展環境」為宗旨，用非營利機構的角色支持藝術，加強藝術創意與民間產業交流合作，具體落實企業回饋社會的責任。該基金會所創辦的「台新藝術獎」，每年以跨領域評選的方式獎勵國內當代能激發人文關注，彰顯時代精神，同時富含專業美學成就之傑出藝術創作，台新藝術獎開辦 20 年來，共邀請了 192 位國內外評審，選出共 67 件得獎作品，310 組入圍作品，並由 170 位提名觀察人，撰寫 500 餘篇觀察報告，逾 1700 篇展演評論；透過獎項機制的運作，結合專業藝評書寫的推動，成為一股持續推動台灣整體藝文生態發展的力量。此外，透過 ARTalks 藝術評論專網，不僅收錄國內重要學者專家的藝術評論，更是大眾抒發藝術觀點與對話的平台。此外，本公司亦運用台新金控總部一樓大廳開放空間，自 95 年起定期舉辦當代藝術展覽，111 年因疫情影響，一樓大廳設置防疫通道，基金會在有限的空間之下仍推出 4 檔展覽，讓台新員工、客戶及大眾接觸藝術，累計至 111 年共計展出 76 檔藝術展覽。

2. 大眾藝術

自 95 年舉辦迄今的「午間音樂會」，平均每年舉辦 23-24 場次，111 年原定 25 場音樂會，因疫情影響，上半年演出幾乎停擺，直至下半年恢復，全年共執行 13 場演出；台新亦自 95 年迄今投入金額近新台幣 2.65 億元贊助國內外藝文活動，吸引高達 616.3 萬人次參與。

3. 員工藝文課程

「員工藝文課程」包含美感賞析、認識劇場、親子互動以及人文電影等。111 年上半年因疫情暫停實體活動，改以提供「雲門舞集線上律動」課程，下半年疫情趨緩，進而規劃 6 檔 25 場活動。員工藝文課程幫助台新員工培養人文素養，接觸當代藝術的美感經驗與創新思維。

(三) 運動贊助

台新長期重視體育發展，自 94 年起支持南投縣青少年空手道隊 (透過 PayEasy 網路平台號召客戶一同響應小額、發票募款，累計捐助金額超過新臺幣 10,326 萬)、自 100 年贊助女子高爾夫選手至今已達上億元，也自 100 年起舉辦慈善貴賓球敘，累計共有 562 人次參與，募得逾 2,078 萬公益捐款，此外，自 106 年起更擴大贊助項目至籃球、棒球、路跑、電競等。109 年投入職業籃球隊，冠名贊助「福爾摩沙台新夢想家」。台新採取融入公益善循環的策略，盡力結合體育與公益，做到高度推廣、深度關懷的最高境界，並於 105 年、107、109 年已連續獲得 3 次運動企業認證 (每次認證效期為 2 年)。

(四) 學術交流

台新積極參與重要學術研討活動，期望藉由產、官、學界菁英之交流研討，提升台灣金融業及整體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在產學合作方面，本公司亦自 100 年與持續與多所大學及技職院校共同規劃產學合作計畫，提供學生校外專業技能之訓練及實習機會，111 年提協助 490 位學生汲取實習經驗。亦因應金融科技潮流，推出數位金融、數據探勘、資料分析與金融科技開發等研究生實習專案，提早發掘潛力跨領域人才。台新更秉持回饋社會及培育優秀人才的理念，提供台灣大學家境清寒的優秀學子獎助學金和暑期實習機會，繼於台灣大學開立「金融創新實務專題」課程、與國立中山大學合作開辦「金融創新產業碩士專班」後，110 年也與成功大學合作開辦「財務金融研究所產業碩士專班」，期許產業與學界的結合，不僅可以培養優秀學子的職場即戰力，更可成為穩定台新人才庫成長的新力量。

(五) 環境保護

1. 節能計畫

本公司自 110 年起持續響應「Earth Hour 地球一小時」關燈活動，111 年金控、銀行 101 家分行、證券及人壽全台據點皆齊力參與，共同關閉霓虹燈、跑馬燈等耗能燈具；對內每年執行涼夏輕裝 Cool Biz 活動，並於 111 年起重啟省電大作戰，長期性進行用電設備調控，包含統一控制辦公室照明及空調啟關時間，在離峰時關閉分行 ATM 區空調，自發性由內至外深化節能行動美意。同時也依全金控淨零目標排程，持續進行綠建築認證、汰換老舊空調與燈具等例行性專案。

2. 用油碳排放

為減降商務差旅及通勤產生的碳排放量，本公司積極推動以視訊會議取代實體會議、公務車新購油電車或電動車、補助員工將舊機車換購電動機車，也於各據點評估設置共享機車換電站、Youbike 停車樁及電動車充電樁，與社會大眾共同推動綠色運行，減少用油。

3. 再生能源推廣

111 年本行母公司已累積 9 處太陽能發電場所，扣除薑售予台電的 1 處據點(內湖大樓)，其餘 8 處共累積生產 16,300 度電力，約可減少 8.3 噸CO2e溫室氣體排放，本行也透過再生能源綠電使用以及外購再生能源憑證，提高再生能源於總電力中的佔比。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年度 人數 / 金額	111 年度	110 年度
員工人數	6,725 人	6,700 人
薪資平均數	1,286 仟元	1,271 仟元
薪資中位數	1,044 仟元	1,017 仟元

五、資訊設備

(一) 主要資訊系統

項次	系統名稱	業務內容
1	臺幣核心系統 (B@NCS)	◆ B@NCS 臺幣應用系統 ◆ B@NCS 臺幣報表系統 ◆ 總帳系統
2	ATM 前置系統 (FEP)	◆ ATM 前置處理系統 ◆ 財金清算處理系統
3	資料庫整合系統 (ODS)	◆ 作業型資料庫系統 (ODS) ◆ 資料倉儲 (DW/DM)
4	銷售作業 自動化應用系統 (SFA)	◆ 銷售作業自動化系統 (SFA) ◆ 理財規劃系統
5	個人理財網 (網路銀行 / 行動銀行)	◆ 網路銀行 / 行動銀行 ◆ 臺 / 外幣交易查詢、基金、信託、信用卡、保險、股票
6	數位銀行系統	◆ Richart 數位銀行 ◆ 臺 / 外幣交易查詢、基金、信託、信用卡
7	信託投資平台管理系統 (TIPS)	◆ 基金、ETF、境外結構型商品、海外債券、ADR、特別股之商品交易系統
8	信用卡收單系統 (NCPS)	◆ 信用卡收單業務
9	全行外幣系統 (WBS)	◆ 額度控管、保證人、擔保品管理 ◆ 進口 / 出口 / 放款 / 存款 / 匯款 ◆ 匯率議價 / 媒體申報 / 會計 / 存用 / 存同
10	全行影像流程管理系統 (IOPS) 房貸徵審系統 (CMLS) 信貸徵審系統 (CPLS) 車貸徵審系統 (CCLS) 商金徵審系統 (SMES)	◆ 臺幣 (帳務 / 匯款 / 申請 / 開戶 / 票據 / KYC / 個資戶謄 CIF 更新 / 分行公文後送 / 開戶 OCR CIF 建檔)、收單特店申請、催收 (法涵 / 財所 / 戶謄 / 催收逾期文件) ◆消金房貸 (含 APP) ◆無擔信貸 (含 APP) ◆汽車貸款 (含 APP) ◆商金貸款 (債權文件 / 評分卡送查)
11	Factoring 管理系統 (OAEFB)	◆ 應收帳款系統
12	財務金融交易系統 (Murex)	◆ 財務金融 FX 與 IR 及 MM 交易 ◆ 交易風險控管系統
13	組合式商品銷售系統 (SDS)	◆ DCI / ELI / GLI / FCI 交易 ◆ SI 交易 ◆ 到價換匯 (SPOT ORDER) 交易 ◆ 黃金交易

項次	系統名稱	業務內容
14	新加坡分行系統 (SGWBS)	◆ CIF、額度控管、保證人、擔保品管理 ◆ Funding/Spot/Forward/Swap ◆ 進口 / 出口 / 放款 / 存款 / 匯款 / 會計 / 存同
15	行動辦公室系統	◆ 行動辦公室雲 ◆ 軟體開發雲
16	日本分行系統 (JPWBS)	◆ CIF、額度控管、保證人、擔保品管理 ◆ 進口 / 出口 / 放款 / 存款 / 匯款 / 會計 / 存同 ◆ Funding/Spot/Forward/Swap
17	全行洗錢防制系統 (AML)	◆ 總行及各海外分行洗錢防制系統
18	布里斯本分行系統 (AUWBS)	◆ CIF、額度控管、保證人、擔保品管理 ◆ 進口 / 出口 / 放款 / 存款 / 匯款 / 會計 / 存同 ◆ Funding/Spot/Forward/Swap
19	香港分行系統 (HKWBS)	◆ CIF、額度控管、保證人、擔保品管理 ◆ 進口 / 出口 / 放款 / 存款 / 匯款 / 會計 / 存同
20	全球數位企金網 (gB2B)	◆ 臺外幣存匯服務、代收付服務、企業融資服務、企業理財服務、券商服務、香港存匯服務、香港企業融資服務
21	納閩分行系統 (MYWBS)	◆ CIF、額度控管、保證人、擔保品管理 ◆ 放款 / 存款 / 匯款 / 會計 / 存同
22	信用卡發卡授權系統 (CCIAS)	◆ 信用卡業務處理之核心系統，包含信用卡發卡、交易授權、帳務清算、帳單繳款、催呆處理、卡戶管理、卡片管理等功能服務。
23	收單支付清算系統 (APSS)	◆ 信用卡收單特店進件與管理、費率、分期、付款與清算等作業
24	網路特店暨線上授權服務系統 (TSPG)	◆ 網路特店金流服務支援電腦版、手機版及 APP 版的 3DS2.0 驗證付款頁面 ◆ V/M/J 信用卡 /SmartPay/ 銀聯 /AE/ 財金繳費稅 /DCC 交易、取消 / 退貨交易、請款 / 清算服務
25	開放式行動收單平台 P+(APPOS)	◆ 支付 : COF (Card On File) ◆ 支付條碼 : 條碼 Token 支付、前 2-3 碼性商戶設定、專屬規則、Barcode Life Cycle
26	新種業務收付平台 (TSCB)	◆ 提供境內 / 外支付工具介接
27	網路 OTP 認證密碼系統 (ACSOTP)	◆ 信用卡 3D 網路交易 ◆ 信用卡綁定國際 PAY
28	信用卡發卡授權直連 (CCAUTH)	◆ 信用卡及 VD 簽帳卡國外交易 ◆ 信用卡及 VD 簽帳卡國際 PAY 交易
29	企業應用整合系統 (EAI)	◆ 提供各系統應用電文通訊介接 ◆ 整合各系統電文交易應用

(二)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1. 擴大運用虛擬化雲端技術進行資源整合，活化資訊設備資源之應用，提高服務品質。
2. 協助建立海外分行相關資訊系統—新加坡、越南。
3. 持續擴充行動裝置應用服務。
4. 導入應用系統自動監控機制，有效掌握系統效能。
5. 建置新一代保管銀行系統，強化資訊安全管理，提高服務品質。
6. 擴增 TIPS 通路電文服務功能，協助優化分行銷售流程作業。

7. 擴大個人化體驗即時運算平台應用，持續導入 Richart Life、官網等數位通路，提供客戶跨通路個人化最佳體驗。
8. 持續優化智能表單處理系統，提供客戶優質傳真交易服務與提升本行競爭力。
9. 擴大 Richat Life APP 功能開發，佈局生態圈支付應用場景及點數發展。
10. 進行金融資訊中介平台 EAI 標準化功能強化，增加 API 服務呼叫方式，提供客戶更完善的服務。
11. 持續進行數位銀行 (Richart) 功能改版計劃，以支持業務及會員招募成長動能。
12. 建置 FRTB(Fundamental Review of the Trading Book) BASEL 使用標準法計算市場風險資本。
13. 進行 CCR ALGO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計算系統升級。
14. 個金 / 法金授信商品導入信用風險內部評等 (IRB) 法及開發風險模型相關作業。
15. 建置新一代台幣票債券管理系統，強化資訊安全管理，提升系統彈性和處理效能。
16. 建置數據中台，以業務驅動並與原有的數據架構融合的數據中台應用，提升大數據時代的企業競爭力與服務力。
17. 持續優化全球數位企金網及行動企網 APP，提供企業客戶更完善、便利的服務與提升本行競爭力。
18. 優化行動辦公室架構，提供使用者更快速且方便的操作環境。
19. 建置多元支付系統，整併及提昇信用卡電子收單乘載能力。
20. 建置 Bancs 核心系統雙核心，提升服務水準到 active/active。
21. 建置應用中台，開發可複用的業務共用服務模組，同時整合數據中台，將業務數據化、數據業務化，快速支援業務推廣與創新，打造一個全行服務平台，提升企業競爭力與服務力。
22. 規劃未來 10 年銀行資訊機房擴建需求，提升資訊設備營運環境穩定性。
23. 建置共用 Proxy 平台，整合 DMZ Proxy (Demilitarized Zone Proxy , 對外代理網絡) 需求，提升軟硬體資源及提升系統利用率及可用性。
24. BancsLink 支援多瀏覽器，使系統更具有彈性及擴充性，以符合分行數位化方向。
25. 建置 JIRA 專案管理平台，透過高度客製化的工作流程 (workflow) 設定，掌握 Agile/Waterfall 專案執行過程中的任務管理、進度管理、問題處理追蹤等各項作業，亦可透過 Kanban/DashBoard 即時生成儀表板，掌握各項工作項目的執行狀態。
26. 票信聯徵系統升級，符合資安規範，維持系統穩定性及安全性。
27. 新增 mastercard 跨境匯款服務，減降民眾對於匯款進度與手續費費用不透明之印象。
28. 車貸進件徵審系統流程引擎升級，增加流程調整彈性和加速業務推廣。
29. 規劃導入 SD-WAN(Software defined wide area networking) 網路架構，活用專線線路使用並強化連線備援機制。
30. 強化智能維運與管理，導入變更自動化、降低維運人力，將大量複雜組態資訊、系統化管理、提升維運效率。
31. 因應 SWIFT 導入 ISO20022，舊有 MT 電文須於 5 年內逐步轉換成 MX 格式，主管機關重視的銀行發展項目。
32. 建置行內 LIBOR(London Interbank Offered Rate) 替代利率複利計算器，以應未來業務擴展，提升服務範圍。
33. 重新建置聯貸主辦行系統，強化自動化作業，提升聯貸作業之時效性，更有效管理客戶及參貸銀行，並增加本行產品的競爭力。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1. 因應個資法，導入個人資料管理標準並建立個人資料管理體制，加強防護。
2. 持續 ISO27001 ISMS 資訊安全管理體系之運作，確保資訊作業與資訊系統獲得適當保護，以杜絕毀損、失竊、洩漏、竄改、濫用與侵權等事故，並提昇資訊服務作業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
3. 導入黑白箱工具，針對對外服務網路系統進行弱點掃描。
4. 持續規劃資訊安全行動方案，並推動各項實施計畫。
5. 導入行動裝置管理系統 (Mobile Device Management)，強化業務資訊之存取安全。
6. 建立網路存取 NAC 控管機制，強化網路存取安全。
7. 建立 ATM 白名單管理系統，強化 ATM 系統之安全。
8. 依「金融機構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辦法」執行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以提高本行資訊系統與網站服務安全。
9. 持續強化本地及異地備援環境，建置雙機房營運中心，提升系統可用性。

10. 導入全時型 DDoS(Distributed Denial-of-Service Attack) 防護清洗機制，平時網路流量皆經過 DDoS 防護區過濾，確保本行網際網路服務正常。
11. 導入 APT (Advanced Persistent Threat) 持續威脅偵測機制，可偵測未知攻擊，防範內部交易系統遭受駭客入侵。
12. 端點防護系統建置 (Endpoint Detection Response, EDR)，提供端末設備遭受駭客入侵時異常行為的偵測與防禦。
13. 資安監控管理平台 (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 SOC) 建置，整合全行各項資安系統資訊，以 AI、大數據機分析，早期偵測出駭客隱藏活動資訊，並予以反制。
14. 編修資安災害處理程序，作為提供本行遭遇資安災害的應變準則，以降低災害影響時間、範圍，並執行資安災害演練，測試處理程序之可行性。
15. 投保資安保險，減少資安事故發生造成之損失。(移轉風險控制)
16. 建立數位鑑識之環境、標準，教導基本知識，了解如何採集、留存數位證據，強化證據完整性、可用性，增加事故分析、處理、舉證之能力。
17. 導入雙因子認證，連線正式環境主機，同時使用兩種不同的認證方式，提高資安強度。
18. 依「金融機構使用物聯網設備安全控管規範」定期盤點物聯網設備，建立適當控管措施及存取權限管制，強化物聯網設備使用管理。
19. 規劃並執行多項資安演練，協助識別技術、流程、人員弱點及對應威脅，進而持續規劃、佈署及改善安全管控措施，強化本行資安防禦能量。
20. 擴大增建資訊測試機房，提供系統變更前能具有更完善環境模擬營運情境與驗測、提昇系統穩定與服務品質。
21. 規劃系統帳密至少 12 碼及密碼複雜度強度提昇，符合自 139 年起新版 PCI DSS 4.0 安全規範之要求。
22. 導入 Notebook DLP(Data Loss Prevention) 系統工具，強化筆記型電腦於行外使用時具連線安全政策與端末存取控管措施，降低外部使用之潛在風險。
23. 導入物聯網設備之 IP 管理及資產偵測工具，有效提升行內網路安控，簡化 IP 作業流程、強化連網設備控管及盤點完整性。
24. 規劃並執行多項資安演練，協助識別技術、流程、人員弱點及對應威脅，進而持續規劃、佈署及改善安全管控措施，強化本行資安防禦能量。
25. 導入 PC 上網隔離防護機制 (Remote Browser Isolation, RBI)，本行已對網路存取設有管理機制，然面對各式網路威脅，網頁瀏覽仍為風險偏高駭侵管道，提供上網隔離保護，降低事件發生風險。
26. 透過與合作夥伴簽署合作備忘錄，互惠交流資安情資、防護手法，強化台新資安事件偵測、應變及防護能量。

六、資訊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政策及資安功能組織

1. 台新銀行訂定《資訊安全政策》與《網路暨通訊安全管理要點》等資安規範，作為資安防護持續有效的指導原則，並設立金控層級「資訊安全委員會」，由具資訊 / 資安專業之金控董事、金控總經理、金控資安長、銀行總經理及一級主管擔任委員，每季召開會議，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報告資安治理成果、風險及改善措施。
2. 本公司設有資安長 (CISO)，為資訊安全最高負責主管，督導全公司資訊安全作業執行以及資安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並定期向董事會陳報整體資訊安全執行情形及執行成效。
3. 資訊安全部門係由資訊各專業領域之人員組成，專職規劃與監督台新銀行之資訊安全方針與計畫執行，透過取得及分析內外部環境趨勢議題及利害關係人之需求，並會同相關部門進行資安風險之評鑑與處置，以風險為基礎進行資安管理，致力打造符合金融科技發展趨勢的成熟資安體系。

4. 同時，為健全組織營運持續管理之角度規劃與管理資訊安全風險，並提升整體資安維護能量，由各單位資訊安全窗口組成資訊安全小組，並定期召開資安小組會議，宣導資安議題及相關要求，由各資安小組成員為種子成員，利用各類集會場合，宣導資安意識。

（二）具體管理方案

1. 台新銀行於 99 年通過 ISO ／ IEC 27001 ISMS 資訊安全管理體系驗證，為優化資訊安全管理，每半年由公正獨立的第三方單位進行續審、每三年進行重審，確保資訊安全管理體系的有效運作。
2. 針對總行所有單位與分行（包含海外分行）資訊資產，均裝設防火牆、入侵偵測、防毒等縱深防護外，並定期執行弱點掃描與修補，並以駭客思維與技術進行攻防演練、社交工程演練等，發現潛藏風險並降低攻擊面及曝險，提昇整體資安防護等級。
3. 針對資訊系統、內外部網路環境與交易網站等已完成多項資安防護建置，整合相關資訊與資安設備之安全資訊與事件，並進行關聯分析後，呈現於資訊安全監控中心 (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 SOC) 平台，以優化台新銀行之資訊安全防護網，提供即時資安事件監控服務。
4. 本公司建立完善資安防護鏈，透過各種管道蒐集全球資訊安全相關情資，如駭客手法與最新威脅攻擊趨勢等，並審視內部之防護措施是否能即時偵測與因應。
5. 依規定每年辦理電腦資訊系統安全評估，藉以了解銀行整體資訊環境風險，進一步發現潛在資安威脅與弱點並改善，提升網路與資訊系統安全之防護能力，並以國際資安框架 (FFIEC /CAT) 進行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並依成熟度評估結果持續改善。
6. 為轉移資安風險，持續投保資訊安全保險，預防資安事件超出預期損失發生，保障企業資產與利害關係人權益。

（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111 年未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七、勞資關係

（一）列示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保險制度：

(1) 勞工保險：保費由本公司負擔 70%、員工個人負擔 20%。

(2) 健康保險：保費由本公司負擔 60%、員工個人負擔 30%。

(3) 團體保險：員工享有團體壽險、意外傷害險、住院醫療險、手術醫療險、傷害醫療險、防癌健康險及職業災害保險等，保費由本公司負擔。

(4) 旅行平安險：員工出差至國外享有旅行平安險，保費由本公司負擔。

2. 員工福利措施：

(1) 本行母公司設有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綜理各項員工福利活動之計劃與推行，並訂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補助給付辦法」，員工依規定享有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喪葬補助、住院補助、節慶補助、生日補助、旅遊補助、社團補助及子女教育補助。除職福會之各項補助外，員工亦享有本公司提供之員工持股信託、員工健康檢查、婚喪慶弔補助、久任獎勵、員工自我發展補助（含外語及電腦進修補助、證照補助）。

(2) 員工協助方面，本公司與張老師基金會合作提供「員工生活服務方案」，並設有實體及電子之「員工關懷信箱」及「員工關懷專線」等管道供員工使用。

(3) 員工健康管理方面，本公司聘有專任職場護理師辦理健康資訊宣導、衛教講座、體格量測、健康管理等員工健康促進事宜，並特約臨場服務醫師定期提供員工職場健康諮詢、作業場所訪視等服務。

3. 退休制度：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退休金之提撥與給付依員工所適用之勞工退休金制度及其相關法令規定核給。

4. 休假制度：

本公司員工之休假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核給，另依員工之職級調整提供優於法定水準之休假日數。

5. 本公司及轄下子公司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勞動檢查裁處情形。

6. 無其它重要協議。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故最近年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

八、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採購合約	聯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安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 01 / 01 ～ 111 / 12 / 31	ATM 運補鈔服務作業	無
採購合約	台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10 / 12 / 04 ～ 115 / 12/ 04	現金運送服務（營收款代收）	無
採購合約	台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9 / 01 / 01 ～ 111 / 12 / 31	現金運送服務（分行）	無
採購合約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0 / 01 / 01 ～ 112 / 12 / 31	微軟 EA（企業授權）採購	無
採購合約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0 / 01 / 01 ～ 111 / 12 / 31	自動化服務設備維護 (ATM、入金機、補摺機）	無
採購合約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7 / 07 / 01 ～ 111 / 06 / 30	自動化服務設備維護 (ATM)	無
不動產買賣契約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1 / 03 / 25 ～ 111 / 04 / 15	約定買賣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50 號、150 號之 1、150 號地下室之 1	無
不動產買賣契約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1 / 11 / 25 ～ 111 / 12 / 19	約定買賣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 號全棟建物	無

九、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

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請詳見第柒章第六點有關本行從事資產證券化情形。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5,309,590	89,284,951	106,574,248	111,232,755	141,471,2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6,874,012	118,491,900	104,573,778	93,937,997	106,327,2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6,184,472	273,212,640	190,210,737	138,582,353	117,368,5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072,107	131,876,458	270,627,928	298,239,804	450,869,56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358,754	10,582,727	3,768,198	9,776,840	11,788,760
應收款項 - 淨額		116,296,508	121,366,132	115,646,375	130,669,473	111,984,078
本期所得稅資產		674,257	674,257	2,520	0	124,565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1,018,514,979	1,138,476,030	1,243,698,700	1,319,913,808	1,408,561,2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82,607	2,967,477	2,337,883	1,889,831	2,102,399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8,347,560	4,744,939	4,920,328	5,876,466	6,159,889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18,291,218	18,191,920	18,120,798	17,632,881	21,560,612
使用權資產 - 淨額		0	2,671,366	2,731,449	2,368,596	2,026,914
無形資產 - 淨額		1,780,895	1,954,650	2,701,694	2,628,082	2,701,972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64,958	2,430,459	2,873,268	2,740,397	2,207,290
其他資產 - 淨額		10,176,554	7,193,358	6,761,056	11,448,341	14,108,429
資產總額		1,693,928,471	1,924,119,264	2,075,548,960	2,146,937,624	2,399,362,677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7,441,338	53,393,057	49,824,469	57,075,272	18,213,533
央行及同業融資		1,536,650	1,505,300	1,925,590	3,984,46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7,099,531	24,578,932	30,828,522	23,322,146	47,197,55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73,654,426	105,587,770	78,215,782	72,590,202	70,555,477
應付款項		22,690,446	29,086,994	27,721,633	20,098,972	21,724,358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16,812	1,499,397	1,143,977	932,611	1,234,518
存款及匯款		1,266,563,291	1,439,689,958	1,612,907,727	1,694,146,062	1,940,857,131
應付金融債券		39,700,000	34,800,000	34,800,000	34,800,000	28,0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58,610,818	71,800,865	66,596,514	64,091,289	95,217,153
負債準備		1,525,383	1,638,442	1,792,627	1,870,559	1,649,999
租賃負債		0	2,739,424	2,833,533	2,452,383	2,106,706
遞延所得稅負債		53,552	82,175	136,848	57,887	58,364
其他負債		2,689,330	4,363,552	4,633,278	4,802,464	5,334,63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53,381,577	1,770,765,866	1,913,360,500	1,980,224,307	2,232,149,426
	分配後	1,553,381,577	1,774,580,551	1,919,838,924	1,987,224,308	註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0,546,894	153,353,398	162,188,460	166,713,317	167,213,251
股本	分配前	75,497,712	82,557,118	86,957,118	88,857,118	90,989,818
	分配後	82,557,118	86,957,118	88,857,118	90,989,818	註 1
資本公積		30,246,767	30,249,980	30,249,980	30,319,980	30,319,98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4,382,105	39,042,711	42,784,021	47,428,303	50,448,131
	分配後	27,322,699	30,828,026	34,405,597	38,295,602	註 1
其他權益		420,310	1,503,589	2,197,341	107,916	(4,544,67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0,546,894	153,353,398	162,188,460	166,713,317	167,213,251
	分配後	140,546,894	149,538,713	155,710,036	159,713,316	註 1
簽證會計師		龔則立	龔則立	楊清鎮	方涵妮	方涵妮
簽證會計師		賴冠仲	賴冠仲	方涵妮	楊清鎮	楊清鎮
會計師查核報告型式		無保留查核報告	無保留查核報告	無保留查核報告	無保留查核報告	無保留查核報告

註 1：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年報刊印日尚未召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
註 2：上開財務報表係依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2 年尚無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5,445,497	89,484,792	106,780,390	111,417,531	141,609,2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6,874,012	118,491,900	104,589,049	93,937,997	106,327,2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6,196,720	273,224,593	190,223,460	138,594,848	117,381,05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081,240	131,888,616	270,634,022	298,245,867	450,875,59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358,754	10,582,727	3,768,198	9,776,840	11,788,760
應收款項 - 淨額		125,228,878	130,453,535	125,906,311	141,510,692	124,131,045
本期所得稅資產		682,738	674,306	2,520	0	124,565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1,018,505,146	1,138,467,117	1,243,688,768	1,319,902,582	1,408,552,70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24,897	549,174	564,646	79,580	77,770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8,350,560	4,744,939	4,920,328	5,876,466	6,166,388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18,364,845	18,298,721	18,221,796	17,776,530	21,690,361
使用權資產 - 淨額		0	2,674,105	2,774,071	2,400,474	2,050,491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177,643	384,939	363,235	349,792	345,236
無形資產 - 淨額		1,783,063	1,956,403	2,702,983	2,633,498	2,710,4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36,446	2,493,690	2,928,910	2,796,459	2,262,013
其他資產 - 淨額		10,616,375	7,577,474	7,275,330	11,837,494	14,527,849
資產總額		1,701,426,814	1,931,947,031	2,085,344,017	2,157,136,650	2,410,620,72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7,441,338	53,393,057	49,824,469	57,075,272	18,213,533
央行及同業融資		1,536,650	1,505,300	1,925,590	3,984,46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7,099,531	24,578,932	30,828,522	23,322,146	47,197,55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73,654,426	105,587,770	78,215,782	72,590,202	70,555,477
應付款項		22,778,148	29,167,445	27,835,957	20,217,580	21,830,338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28,225	1,505,934	1,174,580	962,768	1,259,026
存款及匯款		1,265,550,385	1,438,757,647	1,612,660,225	1,693,855,429	1,940,679,925
應付金融債券		39,700,000	34,800,000	34,800,000	34,800,000	28,0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66,499,692	79,940,321	75,997,088	73,941,070	105,950,632
負債準備		1,525,383	1,638,442	1,792,627	1,870,559	1,649,999
租賃負債		0	2,742,065	2,878,604	2,486,468	2,131,8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53,552	82,175	136,848	57,887	58,364
其他負債		2,964,203	4,657,411	4,942,817	5,118,819	5,740,92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60,631,533	1,778,356,499	1,923,013,109	1,990,282,660	2,243,267,618
	分配後	1,560,631,533	1,782,171,184	1,929,491,533	1,997,282,661	註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0,546,894	153,353,398	162,188,460	166,713,317	167,213,251
股本	分配前	75,497,712	82,557,118	86,957,118	88,857,118	90,989,818
	分配後	82,557,118	86,957,118	88,857,118	90,989,818	註 1
資本公積		30,246,767	30,249,980	30,249,980	30,319,980	30,319,98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4,382,105	39,042,711	42,784,021	47,428,303	50,448,131
	分配後	27,322,699	30,828,026	34,405,597	38,295,602	註 1
其他權益		420,310	1,503,589	2,197,341	107,916	(4,544,678)
非控制權益		248,387	237,134	142,448	140,673	139,85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0,795,281	153,590,532	162,330,908	166,853,990	167,353,103
	分配後	140,795,281	149,775,847	155,852,484	159,853,989	註 1
簽證會計師		龔則立	龔則立	楊清鎮	方涵妮	方涵妮
簽證會計師		賴冠仲	賴冠仲	方涵妮	楊清鎮	楊清鎮
會計師查核報告型式		無保留查核報告	無保留查核報告	無保留查核報告	無保留查核報告	無保留查核報告

註 1：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年報刊印日尚未召開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

註 2：上開財務報表係依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112 年尚無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利息收入	32,022,638	34,801,465	31,459,165	28,451,333	40,191,601
減：利息費用	(13,721,906)	(16,426,849)	(11,125,988)	(7,142,489)	(15,794,004)
利息淨收益	18,300,732	18,374,616	20,333,177	21,308,844	24,397,597
利息以外淨收益	15,650,295	18,955,848	17,563,922	17,128,475	14,711,358
淨收益	33,951,027	37,330,464	37,897,099	38,437,319	39,108,955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915,365)	(2,227,183)	(1,661,733)	(360,250)	(1,300,392)
營業費用	(19,384,163)	(21,722,373)	(22,179,622)	(22,770,455)	(23,083,04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11,651,499	13,380,908	14,055,744	15,306,614	14,725,522
所得稅(費用)利益	(1,249,681)	(1,570,766)	(1,881,045)	(2,181,734)	(2,549,42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10,401,818	11,810,142	12,174,699	13,124,880	12,176,095
本期淨利(淨損)	10,401,818	11,810,142	12,174,699	13,124,880	12,176,095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4,226)	993,149	475,048	(2,191,599)	(4,676,1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117,592	12,803,291	12,649,747	10,933,281	7,499,935
每股盈餘	1.34	1.36	1.37	1.44	1.34

註 1：上開財務報表係依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2 年尚無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利息收入	32,773,218	35,420,412	32,084,165	29,096,302	40,848,458
減：利息費用	(13,787,967)	(16,489,432)	(11,194,768)	(7,199,121)	(15,894,519)
利息淨收益	18,985,251	18,930,980	20,889,397	21,897,181	24,953,939
利息以外淨收益	15,661,927	18,880,447	17,477,419	17,012,344	14,599,845
淨收益	34,647,178	37,811,427	38,366,816	38,909,525	39,553,784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254,153)	(2,330,111)	(1,705,892)	(391,455)	(1,299,310)
營業費用	(19,698,213)	(22,058,080)	(22,545,584)	(23,150,062)	(23,468,22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11,694,812	13,423,236	14,115,340	15,368,008	14,786,245
所得稅(費用)利益	(1,274,501)	(1,604,733)	(1,925,601)	(2,230,754)	(2,600,49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10,420,311	11,818,503	12,189,739	13,137,254	12,185,750
本期淨利(淨損)	10,420,311	11,818,503	12,189,739	13,137,254	12,185,750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4,108)	993,908	475,231	(2,191,605)	(4,675,9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136,203	12,812,411	12,664,970	10,945,649	7,509,772
本期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401,818	11,810,142	12,174,699	13,124,880	12,176,095
本期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8,493	8,361	15,040	12,374	9,6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117,592	12,803,291	12,649,747	10,933,281	7,499,9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8,611	9,120	15,223	12,368	9,837
每股盈餘	1.34	1.36	1.37	1.48	1.34

註 1：上開財務報表係依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2 年尚無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 (個體)

分析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	80.07	79.03	77.07	78.15	73.32
	逾放比率 (%)	0.18	0.17	0.15	0.12	0.14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1.09	1.19	0.72	0.33	0.68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3.19	3.18	2.60	1.73	2.19
	總資產週轉率 (次)	2.07	2.06	1.90	1.82	1.72
	員工平均收益額 (仟元)	4,506	4,928	4,945	5,054	4,988
	員工平均獲利額 (仟元)	1,381	1,559	1,589	1,726	1,553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8.78	9.16	8.99	9.35	8.77
	資產報酬率 (%)	0.63	0.65	0.61	0.62	0.54
	權益報酬率 (%)	7.85	8.04	7.72	7.98	7.29
	純益率 (%)	30.64	31.64	32.13	34.15	31.13
	每股盈餘 (元)	1.34	1.36	1.37	1.44	1.34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91.70	92.03	92.19	92.23	93.03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13.01	11.86	11.17	10.58	12.89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	6.57	13.59	7.87	3.44	11.76
	獲利成長率 (%)	(4.85)	14.84	5.04	8.90	(3.8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0.70)	18.39	4.66	2.48	41.6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91.93)	29.50	100.34	83.81	291.40
	現金流量滿足率 (%)	1,387.02	(3,115.66)	(743.43)	(634.19)	(1,187.94)
流動準備比率 (%)		25.98	25.27	24.84	22.85	21.68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仟元)		8,558,316	8,745,608	9,532,951	9,627,915	9,764,756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		0.77	0.71	0.72	0.68	0.66
營運規模	資產市佔率 (%)	3.17%	3.43%	3.48%	3.30%	3.45%
	淨值市佔率 (%)	3.63%	3.67%	3.73%	3.72%	3.72%
	存款市佔率 (全體金融機構)(%)	3.19%	3.41%	3.49%	3.39%	3.55%
	放款市佔率 (全體金融機構)(%)	3.39%	3.64%	3.77%	3.74%	3.68%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例變動原因：

1. 經營能力：
   (1)111 年利息支出占平均存款餘額比率較 110 年上升，主係央行升息影響利息費用上升所致。
   (2)111 年利息收入占平均放款餘額比率較 110 年上升，主係央行升息影響利息收入上升所致。
2. 財務結構：
   (1)111 年不動產及設備佔權益比率較 110 年上升，主係不動產及設備增添行舍房地所致。
3. 成長率：
   (1)111 年資產成長率較 110 年上升。主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貼現及放款 - 淨額之成長金額增加所致。
   (2)111 年獲利成長率較 110 年下降，主係利息以外淨收益下降所致。
4. 現金流量：請詳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之說明。

財務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80.14	79.08	77.08	78.16	73.33
	逾放比率(%)	0.18	0.17	0.15	0.12	0.14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1.10	1.20	0.72	0.33	0.68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3.27	3.24	2.66	1.73	2.19
	總資產週轉率(次)	2.10	2.08	1.91	1.83	1.73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4,479	4,872	4,883	4,990	4,915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1,347	1,523	1,551	1,685	1,514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8.74	9.11	8.97	9.34	8.78
	資產報酬率(%)	0.63	0.65	0.61	0.62	0.53
	權益報酬率(%)	7.85	8.03	7.72	7.98	7.29
	純益率(%)	30.08	31.26	31.77	33.76	30.81
	每股盈餘(元)	1.34	1.36	1.37	1.44	1.34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1.72	92.05	92.22	92.27	93.06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13.04	11.91	11.23	10.65	12.96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6.41	13.55	7.94	3.44	11.75
	獲利成長率(%)	(4.98)	14.78	5.16	8.87	(3.7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51)	17.80	4.21	2.13	38.7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5.12)	8.81	82.30	67.49	294.73
	現金流量滿足率(%)	2,195.38	(2,593.12)	(447.42)	(537.12)	(1167.14)
流動準備比率(%)		25.98	25.27	24.84	22.85	21.68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仟元)		8,558,316	8,745,608	9,532,951	9,627,915	9,764,756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77	0.71	0.72	0.68	0.66
營運規模(註)	資產市佔率(%)					
	淨值市佔率(%)					
	存款市佔率(全體金融機構)(%)					
	放款市佔率(全體金融機構)(%)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例變動原因：

1. 經營能力：
   (1)111 年利息支出占平均存款餘額比率較 110 年上升，主係央行升息影響利息費用上升所致。
   (2)111 年利息收入占平均放款餘額比率較 110 年上升，主係央行升息影響利息收入上升所致。
2. 財務結構：
   (1)111 年不動產及設備佔權益比率較 110 年上升，主係不動產及設備增添行舍房地所致。
3. 成長率：
   (1)111 年資產成長率較 110 年上升。主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貼現及放款 - 淨額之成長金額增加所致。
   (2)111 年獲利成長率較 110 年下降，主係利息以外淨收益下降所致。
4. 現金流量：請詳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之說明。

註：該市占率係以本國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為計算基礎，故合併營運規模不予計算。

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1) 存放比率＝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2) 逾放比率＝逾期放款總額／放款總額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年平均存款餘額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年平均授信餘額

(5) 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平均資產總額

(6) 員工平均收益額＝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7) 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2)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3)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4)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5)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不動產及設備淨額／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1) 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 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3) 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分析

(1) 資產市佔率＝資產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2) 淨值市佔率＝淨值／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3) 存款市佔率＝存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4) 放款市佔率＝放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資本適足性 (個體)—適用 Basel III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分析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15,933	128,252	136,398	142,418	144,157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24,330	23,676	24,379	24,369	25,000
	第二類資本		36,719	36,712	34,911	32,958	31,526
	自有資本		176,892	188,640	195,688	199,745	200,682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085,372	1,192,565	1,094,637	1,162,766	1,184,483
		內部評等法	-	-	-	-	-
		資產證券化	-	122	102	1,795	1,652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	-	-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54,509	58,514	61,407	101,842	122,628
		進階衡量法	-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62,286	58,647	45,921	60,335	36,872
		內部模型法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202,167	1,309,848	1,202,067	1,326,739	1,345,635
資本適足率			14.72%	14.40%	16.28%	15.06%	14.91%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67%	11.60%	13.38%	12.57%	12.57%
普通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9.64%	9.79%	11.35%	10.73%	10.71%
槓桿比率			7.59%	7.38%	7.27%	7.18%	6.63%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作業風險＋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暴險總額。

資本適足性 (合併)—適用 Basel III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分析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16,712	128,801	136,784	142,810	144,148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24,863	24,227	24,766	24,766	25,000
	第二類資本		37,786	37,814	35,686	33,753	31,526
	自有資本		179,361	190,842	197,236	201,329	200,674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092,745	1,200,558	1,103,838	1,172,431	1,190,776
		內部評等法	-	-	-	-	-
		資產證券化	-	122	102	1,795	1,652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	-	-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55,656	59,594	62,394	103,174	124,081
		進階衡量法	-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62,286	58,647	45,951	60,335	36,872
		內部模型法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210,688	1,318,921	1,212,285	1,337,735	1,353,381
資本適足率			14.81%	14.47%	16.27%	15,05%	14.83%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69%	11.60%	13.33%	12.53%	12,50%
普通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9.64%	9.77%	11.28%	10.68%	10.65%
槓桿比率			7.63%	7.40%	7.28%	7.18%	6.6%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作業風險＋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暴險總額。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涵妮會計師、楊清鎮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14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張敏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請詳附錄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詳附錄二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與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 2 月 28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差異	
			金額	%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415,458	28,545,325	4,129,867	16.9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86,817,297	112,925,890	26,108,593	30.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3,937,997	106,327,208	12,389,211	13.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8,582,353	117,368,575	(21,213,778)	-15.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98,239,804	450,869,560	152,629,756	51.1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776,840	11,788,760	2,011,920	20.58%
應收款項 - 淨額	130,669,473	111,984,078	(18,685,395)	-14.30%
本期所得稅資產	0	124,565	124,565	0.00%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1,319,913,808	1,408,561,211	88,647,403	6.7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淨額	1,889,831	2,102,399	212,568	11.25%
其他金融資產	5,876,466	6,159,889	283,423	4.82%
不動產及設備	17,632,881	21,560,612	3,927,731	22.28%
使用權資產 - 淨額	2,368,596	2,026,914	(341,682)	-14.43%
無形資產	2,628,082	2,701,972	73,890	2.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40,397	2,207,290	(533,107)	-19.45%
其他資產	11,448,341	14,108,429	2,660,088	23.24%
資產總額	2,146,937,624	2,399,362,677	252,425,053	11.76%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7,075,272	18,213,533	(38,861,739)	-68.09%
央行及同業融資	3,984,460	0	(3,984,460)	-1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3,322,146	47,197,553	23,875,407	102.3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72,590,202	70,555,477	(2,034,725)	-2.80%
應付款項	20,098,972	21,724,358	1,625,386	8.09%
本期所得稅負債	932,611	1,234,518	301,907	32.37%
存款及匯款	1,694,146,062	1,940,857,131	246,711,069	14.56%
應付金融債券	34,800,000	28,000,000	(6,800,000)	-19.54%
其他金融負債	64,091,289	95,217,153	31,125,864	48.56%
負債準備	1,870,559	1,649,999	(220,560)	-11.79%
租賃負債	2,452,383	2,106,706	(345,677)	-14.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7,887	58,364	477	0.82%
其他負債	4,802,464	5,334,634	532,170	11.08%
負債總額	1,980,224,307	2,232,149,426	251,925,119	12.72%
股本	88,857,118	90,989,818	2,132,700	2.40%
資本公積	30,319,980	30,319,980	0	0.00%
保留盈餘	47,428,303	50,448,131	3,019,828	6.37%
其他權益	107,916	(4,544,678)	(4,652,594)	-4311.31%
權益總額	166,713,317	167,213,251	499,934	0.30%

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主要係存款準備金及拆放銀行同業增加所致。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主要係票券投資、金融債及政府公債增加所致。
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主要係附賣回債券增加所致。
4. 不動產及設備增加，主要係增添行舍房地所致。
5. 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存出保證金增加所致。
6.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主要係銀行同業存款及銀行同業拆放減少所致。
7.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主要係央行之中小企業紓困專案屆期資金返還所致。
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主要衍生工具金融負債增加所致。
9. 本期所得稅負債增加，主要係應付營利事業所得稅增加所致。
1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主要係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增加所致。
11. 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淨收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業務目標與其依據，對銀行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
利息淨收益	21,308,844	24,397,597	3,088,753	14.50%
利息收入	28,451,333	40,191,601	11,740,268	41.26%
利息費用	(7,142,489)	(15,794,004)	(8,651,515)	121.13%
利息以外淨收益	17,128,475	14,711,358	(2,417,117)	-14.1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12,470,567	10,924,228	(1,546,339)	-12.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3,405,816	3,058,067	(347,749)	-10.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823,108	(665,282)	(1,488,390)	-180.83%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3,576)	(115,335)	(111,759)	3125.2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02,383	238,344	35,961	17.77%
兌換淨損益	(237,535)	1,074,729	1,312,264	-552.45%
資產減損損失	(5,844)	3,857	9,701	-166.00%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473,556	192,750	(280,806)	-59.3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60,250)	(1,300,392)	(940,142)	260.97%
營業費用	(22,770,455)	(23,083,041)	(312,586)	1.37%
稅前淨利	15,306,614	14,725,522	(581,092)	-3.80%
所得稅(費用)利益	(2,181,734)	(2,549,427)	(367,693)	16.85%
淨　利	13,124,880	12,176,095	(948,785)	-7.23%

1. 利息收入增加，主要係本期認列之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2. 利息費用增加，主要係本期認列之存款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減少，主要係本期認列之債券處分損益減少所致。
4.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減少，主要係金融債券之處分損失所致。
5. 兌換淨損益增加，主要係本期認列之衍生金融工具兌換損益增加所致。
6. 資產減損損失減少，主要係本期認列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迴轉利益增加所致。
7.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減少，主要係本期財產交易利益減少所致。
8.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增加，主要係本期認列之呆帳提存費用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

單位：%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2.48	41.66	1581.6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3.81	291.40	247.69%
現金流量滿足率	(634.19)	(1,187.94)	87.31%

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變動，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變動，主要係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3. 現金流量滿足率變動，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變動所致。

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期初現金餘額 A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B	預計全年現金流入 C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A+B+C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75,476	3,224	(4,737)	73,963	-	-

說明：本公司預期未來一年內因新推存款產品等因素影響下所增加吸收之存款，及因獲利穩定成長而增加之現金流入量，足以支應新增放款及因增設設備所需投資之款項，尚無流動現金不足之情況。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計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計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房屋及建築	自有資金	108 年	11,840	11,840				
		109 年	26,795		26,795			
		110 年	23,582			23,582		
		111 年	356,175				356,175	
		112 年	-					0
機械設備	自有資金	108 年	600,612	600,612				
		109 年	825,159		825,159			
		110 年	485,663			485,663		
		111 年	629,817				629,817	
		112 年	274,187					274,187
交通運輸及什項設備	自有資金	108 年	57,026	57,026				
		109 年	82,114		82,114			
		110 年	82,826			82,826		
		111 年	42,811				42,811	
		112 年	10,000					10,000
租賃改良物	自有資金	108 年	32,594	32,594				
		109 年	70,847		70,847			
		110 年	70,453			70,453		
		111 年	87,415				87,415	
		112 年	249,953					249,953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112 年因應各項業務拓展，新增海內外系統建置、系統升級及設備採購等，以強化資訊作業環境，提供多元產品加強客戶黏著度，提升服務品質。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財務狀況

台新銀行為台新金控之子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之關係企業未經核准，除金融事業依各業法之規定辦理外，不得進行所申請之投資行為。」，爰此有關目前銀行轉投資政策與計畫等，將依據銀行法七十四條申請規定辦理。

本行 111 年度轉投資收益尚佳。

六、風險管理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11 年度

項目	內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信用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在合理的風險下追求最大的利潤，以維護股東權益。透過定期監控數字的變化，以有效掌握資產品質的趨勢，進而作為調整授信政策及催收策略之參考。 授信風險管理策略係在符合法令規定的前提下，遵循既定之業務方針，採取下列策略以管控信用風險： 一、授信案件的審核注重現金流量為主要還款來源並獲取適當之風險報酬為考量。 二、藉由各項系統工具及報表之建立，強化信用風險之衡量、監控與管理。 三、視外在總體經濟情勢、國際金融市場的變化等因素，機動檢討、調整授信監控的方式及 / 或授信部位的承擔限額。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銀行除下列所述個人及法人金融事業總處之授信管理單位外，另設置獨立信用風險管理單位，綜理銀行整體信用風險部位以及交易室金融交易管理。 個人金融事業總處之授信信用風險管理由個金授信管理處主導，負責授信政策之制定及管理、授信案件之徵審及覆審作業；逾期案件的管理及催理則由個金資產管理處負責。 法人金融事業總處之授信信用風險管理由法金授信管理處主導，其下設有授信管理部、各審查部與資產管理部等單位。其中授信管理部負責內部信評制度的規劃、授信部位的監控、授信風險分散、管理措施的規劃與擬定、不動產擔保品價格的鑑估及貸放後之覆審規劃、覆核與授信檢查等。各審查部主要負責授信案件之審理，資產管理部則負責各類法金授信資產之統計、應提列備抵呆帳之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等不良授信之催理等。 信用風險管理單位依金融交易管理需求，或依持有目的之不同，審核金融市場事業總處有權交易單位年度信用風險樣貌及限額提案，衡量年度預算與整體信用風險預期損失，設定金融交易信用風險胃納 / 額度。 信用風險管理單位每年呈報董事會核准整體金融交易信用風險胃納，採由上而下之管理架構，在不逾越董事會核准上限之前提下訂定年度金融交易信用風險各項額度，透過日常監控機制及定期投資後管理程序，掌握金融交易信用風險投資組合樣貌。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個人金融事業總處：根據營運目標，訂定合適之授信管理準則。運用評等系統（徵信評等、行為評等、催收評等），對客戶進行多維度風險分級，搭配產品利潤模型，針對不同授信條件下的客戶設定測試族群，觀察測試結果，藉以找出兼顧風險損失及銀行獲利之最佳授信條件。此外，透過定期資產品質分析及違約共通性分析，動態調整各類風險管理指標以及進行分群管理，以達成預設營運目標值。 法人金融事業總處：信用風險之衡量與管理以運用內部信用評等制度進行控管。所有之授信案件除均應於申貸時辦理評等外，並應予持續追蹤管理。內部信評制度共有兩個評等面向，第一個評等面向為授信戶信評，評估授信戶履行其財務承諾之能力。授信戶信評之評估使用統計模型與評分表為輔助工具。第二個評等面向為額度信評，評估各種額度特性，如擔保品之有無、設定順位、產品種類等因素。每年定期分析內部評等之變動，以評估現行評等制度之穩定性。並進行評等變動分析及情境分析進行壓力測試。 金融市場事業總處：投資部位信用風險之衡量與管理方法以內部信評為管理主軸，外部信評為輔助。由專責監控單位執行日常監控與通報，交易單位執行第一道防線之投資前評估及投資後管理，透過完整程序規劃及通報機制，監控各項風險指標以建立整體投資組合的掌握度。針對金融商品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管理，採用內部模型法搭配當期暴險法衡量信用風險，得以將多重風險因子及價格波動納入系統運算邏輯中，提升計算的精準度及完整度。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風險之抵減以徵提擔保品為主，擔保品依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分別訂有不同之鑑估方式與評價週期，以確保有效降低風險。 運用本行內部信用評等（分）制度、期中管理與覆審，及授信部位（客群）的分散與設定限額等方式，除隨時監控部位是否符合風險規避之規範外，並視整體經濟、金融環境等影響因素的變化，不定期檢討或依照本行程序調整風險規避與抵減策略。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467,819,137	21,35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2,476,548	34,662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200,745,618	6,757,031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493,946,436	35,469,169
零售債權	240,651,383	13,939,225
住宅用不動產	837,531,189	34,391,347
權益證券投資	7,086,801	917,951
基金及創業投資事業之權益證券投資	657,761	78,967
其他資產	52,678,295	2,891,610
合計	2,303,593,168	94,501,315

2.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111 年度

項目	內容
1. 資產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管理策略 本行進行資產證券化業務主要著眼於全行資產負債配置之最適化，同時達到資產分散與風險分散之目的。 二、管理流程 由本行財務管理處先針對全行資產負債配置狀況進行分析，再依據全行的經營策略方向進行證券化業務之提案（包括執行成本、執行效益等），並提交董事會做最終之決議。 （註）非創始銀行資產證券化產品則依據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範管理。落實在控管流程上，各營業單位承作交易前均經核准並授予限額，由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每日評估持有部位之損益，並定期向高階主管呈報損益與部位暴險情形。

2. 資產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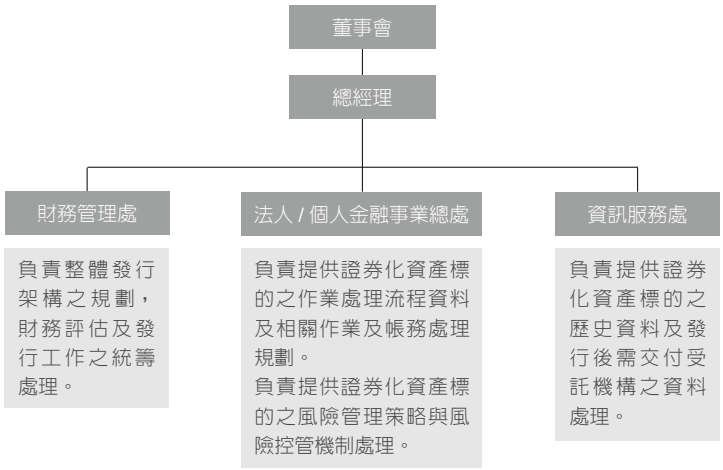
3. 資產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定期風險管理報告，內容包含： 1. 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種類、金額、信用評等及評價等明細資料。 2. 信託報告與保管機構報告 (如有)。 3. 證券化標的資產表現情形。
4. 資產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針對風險性資產之產業集中度、景氣循環風險及有效運用資本等考量因素辦理資產證券化業務，事後不定期驗證檢討成本效益，以利有效評估繼續辦理證券化案之適當時機。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資產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銀行角色	暴險類別 / 簿別	資產類別	傳統型					組合型		合計		
			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2)	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4)	暴險額 (5)=(1)+(3)	應計提資本 (6)=(2)+(4)	未證券化前之應計提資本
			保留或買入	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	提供信用增強	小計 (1)		保留或買入 (3)				
非創始銀行	銀行簿	房貸基礎證券	8,259,765			8,259,765	132,156			8,259,765	132,156	
	交易簿											
	小計											
創始銀行	銀行簿											
	交易簿											
	小計											
合計			8,259,765			8,259,765	132,156			8,259,765	132,156	

填表說明：

1.「資表類別」一欄，依發行證券之資產類型 (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貸款、汽車貸款)，或投資之證券種類 (例如房貸基礎證券、商業用不動產基礎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擔保債權憑證) 等細分。

2. 銀行簿之暴險額應填入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

「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一欄，應包括已動撥及未動之暴險額

證券化商品資訊

(1) 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彙總表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成本 A	累計評價損益 B	累計減損金額 C	帳面金額 D=A-(B+C)
1	受益證券	8,501,532	(244,153)		8,257,379
合計		8,501,532	(244,153)		8,257,379

註 1：本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項目依以下類別及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1)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MBS)：包括房屋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RMBS)、商業不動產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CMBS)、擔保房貸憑證 (CMO)、其他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2)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ABS)：包括企業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CLO)、債券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CBO)、信用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汽車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消費性貸款 / 現金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租賃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他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3) 短期受益證券或短期資產基礎證券 (ABCP)。

(4) 擔保債務憑證 (CDO)。

(5) 不動產證券化：係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REAT)。

(6) 結構式投資工具 (SIV) 發行之票債券。

(7) 其他證券化商品。

註 2：本表包括銀行擔任創始機構，所持有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2) 投資證券化商品單筆原始成本達 3 億元以上 (不含本行擔任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者) 者，應揭露下列資訊：

證券化商品資訊

證券名稱 (註 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等級 (註 3)	付息選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 (註 4)	資產池內容 (註 5)
G2 MA71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1101/2/1	2051/1/1	Fixed 2%	Moodys:Aaa	每一個月付息 每一個月提前償還本金	975,681	179,117	-	796,564	-	Ginnie Mae 擔保房貸，原幣別帳面金額=USD 25,923,076.69， 由 1 個 pool 作為擔保 (pool 包含貸款數共 108470 個)
GNR 2020-191 PC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110/1/19	2050/12/1	Fixed 1%	Moodys:Aaa	每一個月付息 每一個月提前償還本金	800,208	-	-	800,208	-	Ginnie Mae 擔保房貸，原幣別帳面金額=USD 26,041,657.44， 由 7 個 Pools 作為擔保 (pools 包含貸款數共 404 個)
GNR 2021-155 GH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110/9/30	2051/9/1	Fixed 1%	Moodys:Aaa	每一個月付息 每一個月提前償還本金	796,075	-	-	796,075	-	Ginnie Mae 擔保房貸，原幣別帳面金額=USD 25,907,168.11，由 21 個 Pools 作為擔保 (pools 包含貸款數共 220 個)
GNR 2021-78 JH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110/5/28	2051/5/1	Fixed 1.5%	Moodys:Aaa	每一個月付息 每一個月提前償還本金	598,350	-	-	598,350	-	Ginnie Mae 擔保房貸，原幣別帳面金額=USD 19,472,462.52， 由 1 個 Pool 作為擔保 (該 pool 貸款數共 12888 個)
GNR 2021-172 P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110/9/30	2051/9/1	Fixed 1.25%	Moodys:Aaa	每一個月付息 每一個月提前償還本金	564,972	-	-	564,972	-	Ginnie Mae 擔保房貸，原幣別帳面金額=USD 18,386,214.38， 由 1 個 Pool 作為擔保 (pool 貸款數共 21613 個)
GNR 21-155 EH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110/9/30	2051/9/1	Fixed 1%	Moodys:Aaa	每一個月付息 每一個月提前償還本金	555,641	-	-	555,641	-	Ginnie Mae 擔保房貸，原幣別帳面金額=USD 18,082,555.57，該券由 33 個 pool 做擔保，包含 424 個貸款
GNR 2021-176 GD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110/10/29	2051/10/1	Fixed 1.25%	Moodys:Aaa	每一個月付息 每一個月提前償還本金	532,466	-	-	532,466	-	Ginnie Mae 擔保房貸，原幣別帳面金額=USD 17,328,349.4，該券由 1 個 pool 做擔保，該 pool 包含 25092 個貸款
GNR 2021-59 U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110/4/30	2051/4/1	Fixed 1.5%	Moodys:Aaa	每一個月付息 每一個月提前償還本金	484,872	-	-	484,872	-	Ginnie Mae 擔保房貸，原幣別帳面金額=USD 15,779,485.38， 該 券 由 1 個 pool 做擔保，該 pool 包含 19584 個貸款
GNR 2021-155 TD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110/9/30	2051/9/1	Fixed 1.25%	Moodys:Aaa	每一個月付息 每一個月提前償還本金	452,595	-	-	452,595	-	Ginnie Mae 擔保房貸，原幣別帳面金額=USD 14,729,077.02，由 50 個 Pools 作為擔保 (pools 貸款數共 794 個)

證券名稱（註 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註 4）	資產池內容（註 5）
GNR 2021-213 PC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US	110/12/30	2051/12/1	Fixed 1.5%	Moodys:Aaa	每一個月付息 每一個月提前償還本金	413,654	-	-	413,654	-	Ginnie Mae 擔保房貸，原幣別帳面金額=USD 13,461,808.59，由 29 個 Pool 作為擔保(pool 貸款數共 384 個)
GNR 2021-59 HY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US	110/4/30	2050/4/1	Fixed 1.5%	Moodys:Aaa	每一個月付息 每一個月提前償還本金	392,952	-	-	392,952	-	Ginnie Mae 擔保房貸，原幣別帳面金額=USD 12,788,060.58，由 1 個 Pools 作為擔保(pools 貸款數共 19584 個)
GNR 2021-93 KD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US	110/5/28	2051/5/1	Fixed 1.5%	Moodys:Aaa	每一個月付息 每一個月提前償還本金	392,537	-	-	392,537	-	Ginnie Mae 擔保房貸，原幣別帳面金額=USD 12,774,575.41，由 1 個 Pool 作為擔保(pool 貸款數共 12888 個)

註 1：本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
註 2：同一證券化商品之不同券次，應分別填列全名。
註 3：請填列最近一次信用評等之結果。
註 4：起賠點 (attachment point) 係指受償順位次於銀行所持有券次之分券發行總額占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之比例。例如銀行購買某擔保債務憑證 (CDO)A 券，該擔保債務憑證受償順位次於 A 券之分券為 BBB 券及權益分券，BBB 券及權益分券之發行金額占該擔保債務憑證發行總額 12%，則 A 券之起賠點為 12%。
* 外幣資產池的房貸均為 Agency(相當於美國政府) 保證，故沒有起賠點問題
註 5：資產池指創始機構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之資產組群，本欄請填列資產組群之資產種類 (標明主順位或次順位)、明細、以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及筆數。

(3) 銀行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之部位，應揭露下列資訊：無。

(4)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之信用受損資產買受機構或結清買受機構，應揭露下列資訊：無。

(5)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保證機構或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應揭露下列資訊：無。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11 年度

項目	內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為達成有效之作業風險管理，本行已依相關規範制定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內容涵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原則、風險辨識與衡量技術及風險報告與監督方式，並已於 96 年獲得主管機關認可採用標準法計提作業風險資本。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已成立獨立之作業風險管理單位，將全行作業風險管理架構整合，使本行各階層人員在從事各項業務時，能對辨識、衡量、控管、監督及報告各項作業風險建立一致遵循標準。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作業風險範疇之定義為「因不當或錯誤之內部流程、人員、系統或外部事件而引發損失之風險，包含法律風險，但排除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 本行已建置損失資料庫、風險自評、關鍵風險指標等作業風險管理系統，以分析、評估、衡量作業風險發生之機率與曝險額，並針對分析結果，提出行動方案，以降低未來類似作業風險發生之頻率。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針對損失發生頻率高或影響程度大的風險，依循持續營運管理 (BCM) 準則，各相關單位已建立緊急應變計畫並定期演練測試、或投保保險，持續監控該風險發生頻率及其抵減工具之有效性。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9 年度	37,269,738	-
110 年度	38,224,030	
111 年度	40,937,853	
合計	116,431,621	5,450,116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11 年度

項目	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策略為依據風險忍受度、市場條件與資本限制訂定限額，於此限額內提升報酬，以追求股東價值最大化；落實在控管流程上，各營業單位承作交易前均經核准並授予限額，由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每日評估持有部位之損益，並定期向高階主管呈報損益與部位暴險情形。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市場風險管理組職負責維護銀行整體市場風險控管環境並且監督銀行操作符合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包括額度控管單位負責監控董事會 / 風險管理月會核定之市場風險胃納 / 限額使用狀況及編製日常交易之損益表，風險資訊單位負責系統建置與維護，以及計量單位 (QuantTeam) 負責風險值、商品訂價與壓力測試等計量模型開發與驗證以及非陽春型衍生性商品之分析。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風險報告之目的在於即時揭露風險，作為高階主管為達成業務目標所需擬定對策並調整投資組合之重要參考；本行致力於整合各產品之交易管理系統，以求對持有部位能即時衡量暴險及損益變化。 在質的方面，著重於加強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規範之制定與落實，及風險管理文化之建立。風險管理單位獨立於風險承擔單位之外，衡量分析暴險情形，呈報高階主管做成決策，並建立評價流程、新產品上線流程及管理機制、模型驗證程序等，除依循主管機關規定外，並期精確衡量風險，及將控管與作業流程標準化。 在量的方面：依據各產品不同之風險因子分別訂定價格敏感度限額，作為風險衡量之標準。並已建置系統，以內部模型法計算整合投資組合之風險值 (Value-at-Risk, VaR)，設定風險值限額，以掌握市場波動對本行持有部位之影響。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避險之重點在於避險交易之辨識及後續管理功能，以持續追蹤避險有效性。本行業已於各相關風險管理政策與規範中建立避險規範，並於每日報表監控避險損益。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2,685,525
權益證券風險	140,287
外匯風險	123,953
商品風險	0
選擇權採簡易法處理	166,492
合計	2,949,765

5. 流動性風險包括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並說明對於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1)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439,482,635	330,385,171	302,405,416	475,390,861	214,389,191	202,779,698	914,132,29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005,738,328	201,178,615	193,843,724	561,916,504	365,471,569	484,884,839	1,198,443,077
期距缺口	(566,255,693)	129,206,556	108,561,692	(86,525,643)	(151,082,378)	(282,105,141)	(284,310,779)

(2)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a) 全行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7,415,000	13,510,646	17,549,573	6,861,022	3,837,987	5,655,77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7,308,786	12,109,026	16,869,070	7,389,786	5,481,566	5,459,338
期距缺口	106,214	1,401,620	680,503	(528,764)	(1,643,579)	196,434

(b) 海外分行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738,761	1,742,661	1,101,642	524,101	569,323	2,801,03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691,050	2,460,481	2,148,204	727,867	737,014	617,484
期距缺口	47,711	(717,820)	(1,046,562)	(203,766)	(167,691)	2,183,550

(3) 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1. 管理原則

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在於確保當前或未來任何情況下，本行之流動性資金皆能滿足因應資產增加(成長)或履行到期義務所需之資金量能。應監控及管理以下事項：

◆ 無論市場正常變動或緊急情況時，均能有充足資金支應所有到期義務、資產負債表外之保證及承諾授信額度。

◆ 以合理之市場價格調度資金。

◆ 供給業務成長所需之流動性需求。

2. 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原則為：

◆ 分散原則：應避免資金過度集中於同一到期日、調度工具、幣別、地區、資金來源或交易對手等。

◆ 穩定原則：應擬定策略取得穩定之資金，降低對不穩定之資金來源之依賴(如銀行同業間拆借等)，避免市場波動影響資金來源。

◆ 各資產維持適當之市場流動性：市場流動性之良窳將間接影響資金調度流動性(FundingLiquidity)，除應確保資產總額得以支應負債總額外，尚應維持一定比例、且具良好變現性或可為擔保以貸入現金之資產，並至少能支應短期負債無虞。

◆ 應注意資產負債到期日之匹配原則。

◆ 應注意授信業務衍生之付款承諾。

(二)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法規／政策名稱	對本公司影響	因應措施
英國金融監察局(FCA)宣布至111年1月1日起將不再就LIBOR的報價銀行持續報價	持有以LIBOR計價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企業貸款、浮動利率證券之本行及客戶投資、契約等，將面臨產品指標轉換、業務流程變更、系統調整、財務風險等影響。	本公司成立金控層級之「Libor Transition Steering Committee」及專案辦公室，對金控下子公司之影響部位及業務進行全面盤點後，依業務性質成立工作小組，進行各別業務之轉換準備工作，由專案辦公室定期呈報暴險追蹤、轉換工作執行進度及最新市場進展。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新增「友善服務原則」及「落實誠信經營原則」；移除現行「複雜性高風險商品銷售原則」。	已進行相關內部規範檢視修訂，並於112年辦理111年公平待客評核，評核指標第一大類以「公平待客原則10項原則」進行。
金管會重申銀行應加強對海外及大陸地區暴險之控管	就本行之海外投融資，除應強化既有部位控管，辦理與當地政府政策相關或受政策高度輔助產業之授信或投資，應納入高風險產業控管機制，另應審慎評估國際政經情風險事件以預為因應，並採取風險抵減措施。	調整本行投融資之事前審查及事後監控相關內規及流程、高風險產業控管機制及風險監控措施。以強化海外及大陸的區投融資暴險控管。

(三)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科技改變之影響與因應

科技的迅速發展加速了金融業的轉型，金融服務的創新成為了金融業未來發展的重點，金融業與異業合作將是時勢所趨，也是未來的商機所在。本行在未來將持續與跨界合作，提供客戶更多元創新的服務。

隨著金融科技(FinTech，Financial Technology)引起風潮，對銀行產業帶來革命性的影響，台新積極理解並參與法規發展，有效結合科技與市場新趨勢，並以「“適時”滿足客戶個人化與差異化需求」為服務宗旨。

為強化整體資安防護能力，本公司除佈署各項資安防護措施外，並加入本國金融資安情資分享中心(F-ISAC)會員，享有資安情資預警及聯防服務，以進行預防性、偵測性、矯正性安控之規劃。並於111年與國內政府機關簽訂合作備忘錄，加入關鍵基礎設施資安聯防體系，作為金融業參與台灣資安國家隊之先驅，進一步強化各利害關係人及整體金融環境的安全。

(1) 雲端服務科技：

台新銀行因應各業務發展與科技新趨勢應用，陸續引進雲端服務科技，強化資訊安全管理、以協助業務開發及擴展，運用雲端服務可朝向無疆界應用管理之目標。近年已有各項成果，包含

- ◆ 客戶服務雲端數位化，增加客戶與銀行的溝通及資訊交流之方法。
- ◆ 建置軟體開發雲，供開發人員進行開發，集中資源、降低成本提高開發環境的安全防護。
- ◆ 建立雲端行動辦公室系統，同仁可於任何時間及地點連線執行各項辦公室作業。
- ◆ 透過CDN(ContentDeliveryNetwork)內容傳遞網路，客戶可迅速取得最新業務訊息，提升客戶服務效率。
- ◆ 符合法規與資訊安全範圍內，評估雲端應用導入、推動上雲計劃，提昇客戶服務。

(2) 消費金融：

- ◆ 後疫情時代對產業影響波動大，景氣復甦仍不明朗，透過滾動式調整授信審核及風險定價，穩健成長。
- ◆ 透過大數據、創新的虛擬通路服務，發展新型企業新經營模式，創造貸款新需求及機會。

(3) 數位金融：

因應金融科技浪潮，台新銀行積極配合政府政策，讓金融服務真正走入客戶的生活中，落實金融生活圈的目標。

◆ 線上辦理銀行業務：建置線上進件作業流程，整合前線與後台的資訊系統，提升效率及競爭力。線上流程均建置資安應變計畫，所有作業設計從交易面、驗證系統登入安全設計、管理面及系統設備面，皆符合「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之規範。

◆ 多元行動支付：除配合網路及手機的發展，加強研發各類行動支付平台、手機應用程式及新種穿戴式裝置外，為了保障消費者，更積極與生物辨識領域結合 (掃臉) 付款，並同步設計檢核密碼機制 (認證碼)，以確保交易的正確性並做到風險規避，也為生物辨識支付開啟新的篇章。

◆ 企業網路銀行暨法金 API 平台：法人金流產品致力於提供企業日常所需的金融服務，並持續進行金融科技應用與創新。

(4) 大數據發展規劃：

(a) 積極整合銀行內外部數據，導入最新數據分析技術，了解客戶行為意圖與生活消費特徵，並結合虛實通路，提供即時性個人化最適合產品與服務。

- 虛實整合，洞察客戶多維度數據：整合客戶線上線下行為，擴增業務分析廣度與深度，加速挖掘客戶潛在動機與需求。
- 建立數位問卷受測輪廓 360 分析模式，快速掌握目標客群特徵；針對數位問卷類型進行自動化貼標，提升客戶意圖掌握度，有助最佳服務及產品策略擬定。
- 運用雲端架構，提升業務執行效率：透過雲端架構，縮短新型技術與系統架構導入時間，提高實務運行成功率，發展機器學習、建模等智能化分析技術，強化及縮短客戶行為預測的精準度及分析時程，並發掘客戶潛在需求，提升數據分析效率。
- 結合自然語言處理 (NLP) 技術，進行機器學習語意理解分析：解析非結構化語音轉文字 (STT) 資料，探索客戶需求並提供相應之金融服務；並搭配自動化觀測機制，人機協作優化作業流程。
- 透過將 GIS 進行數據空間化及視覺化加值，結合行內外商業數據，深化區域經營維度，有助於與異業及商戶的合作拓展，擴大獲客及經營機會。
- 運用雲端架構，提升業務執行效率：透過雲端架構，縮短新型技術與系統架構導入時間，提高實務運行成功率，並發展自動化作業，提升數據分析效率。
- 打造敏捷化開發模式，加速業務應用能力：將資料作為服務提供各單位使用，結合敏捷式開發模式，提升管理與行銷人員自主分析運用數據，促進業務加速搶佔市場。
- 優化客戶接觸通路，提供個人化金融服務：持續優化數位平台體驗並導入新型接觸通路，結合精準的客戶行為分析，利用適當時機，提供最適化的即時個人金融服務。

(b) 發展產學合作，積極促進產學技術提升：

- 本行持續深耕校園金融創新教育與人才培育，創造企業與學界技術研發資源交流機會，儲備本行新技術人才，提升軟實力。

2. 產業改變之影響與因應

為因應產業快速發展，本行結合各專業資源持續提升產業分析技術，以隨時掌握產業最新動態，提升徵、授信品質。同時，為加強授信風險管理，本行依行業別及集團企業分別訂有風險承擔限額，以嚴密掌控產業變化對本行授信之風險。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台新銀行長期以來，除在金融本業用心經營以外，更不忘致力於社會關懷、公益及環保，台新深知企業對社會所肩負的責任與使命，藉由積極參與環境保護、社會公益或人文藝術等活動，企業力量將能適當發揮，並為社會帶來改變與影響，透過對社會、社區以及弱勢團體的實質回饋，扮演最佳社會成員的角色。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發展的過程中，透過概括受讓台南一信、新竹十信及合併大安銀行，有效的擴增了客戶規模、服務通路及各項金融業務版圖；同時藉由善用優勢互補及充分整合資源，大幅提升經營績效並精進服務品質。故併購所產生之綜效可對客戶及股東權益帶來具體之正面效益。

1. 預期效益包括：

(1) 使業務內容及產品線更加豐富齊全，提供客戶更多樣化的金融商品與服務，滿足客戶全方位需求，進而帶動營收規模成長。

(2) 透過更綿密完整的通路平台服務客戶，有助於提升客戶的便利性及強化本行金融業務的拓展。

(3) 整合資訊系統、行銷資源及相關作業平台，以更經濟有效率的方式運用公司資源、降低作業成本。

2. 併購之可能風險：

併購的可能風險在於執行進度與整合程度，惟有能按照計劃確實完成業務、人員、資源、企業文化等項目的整合，才能充分發揮併購的預期綜效。

3. 因應措施：

為確保充分發揮併購綜效，本行將會建立有效之執行管理機制及暢通之溝通平台，以順利完成整併過程。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本行國內營業據點之擴充，均於事前經過完整的市場調查和評估，包含蒐集地區人口財富度、成長狀況、商業活動…等相關資訊，同時透過據點分佈及平衡發展之角度，以提升本行客戶服務的廣度，達到提高市場競爭力、增加財富管理客戶數、提供客戶更便捷且優質的服務之預期效益。透過本行綿密且廣泛的營業據點，將可促使本行服務網絡日臻健全。

2. 本行近年積極建置海外據點，除將優質的金融文化移植海外，各海外據點亦會在落實遵法與風險控管的機制下，以多元的產品與專業的服務，持續深耕台商及僑胞客戶，並參與國際聯貸業務，積極拓展海外當地業務，擴大國際業務參與度，為拓展國際市場發揮整體資源綜效。力求在多變的金融環境中穩健經營，並整合海內外據點營運優勢，打造亞洲區優質跨境金融平台，維持競爭優勢，讓銀行收益來源多樣化，整體獲利穩健增長。

3. 擴充國內營業據點可能面臨營業據點週邊同業分佈過於飽和、客源重疊…等風險。拓展海外營業據點可能面臨國 家、地緣政治、法令遵循、區域經濟情勢變化、洗錢及資恐等…風險。

4. 本行擴充營業據點須經審慎評估流程，並透過業務發展策略之調整，以及風險控管政策，妥適因應可能面臨的風險。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備援機制

作業集中後，資源共享、人才共用，如發生緊急事件時將對本行造成重大影響。為因應可能產生的風險，已依循金控母公司所規劃整合之業務持續管理原則，訂定本行包含場地、系統、人員等之相關緊急因應模式及災害復原計劃。作業服務處亦已針對其本身業務建置業務持續計劃機制每年定期測試，資料亦定期進行異地備份。

2. 文件傳遞

作業集中後，因業務需要而內部傳遞或寄送正本文件，可能於傳遞過程中造成文件資料外洩或遺失，對於客戶及本行將形成嚴重後果，為防範此情況發生，重要文件遞送本行目前均訂有保留簽收軌跡並制訂完整遞送規則。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至 111 年底，本行為台新金融控股 (股) 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經營權無重大改變。

(九)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行為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風險。

（十）訴訟或非訟事件：

重大訴訟事件	系爭事實	標的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訴訟開始日期	主要涉訴當事人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請求損害賠償	周〇宏盜領客戶存款刑事案件部分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十年六月，本行已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法院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	新台幣 2 億 6618 萬 9647 元＋美金 173 萬元	110 年 8 月	台新銀行 VS. 周〇宏、黃〇閎、周〇蓁	一審繫屬中（111 年度重勞字第 6 號）

（十一）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國際組織與主管機關對 AML/CFT 之監理日益重視，為遵循國際慣例與相關法令規範，本行持續精進各項 AML/CFT 管控機制，運用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進行防制、偵測與監控，以致力防堵金融犯罪，並設置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和高階管理人員履行其法遵管理監督責任，並確保銀行維持有效的管控機制。

本行一直重視風險管理，多年來持續深化風險管理三道防線精神，業務業管單位落實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將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融入於日常管理之中，第二道防線之專責單位持續投入資源以檢視、分析風險，並由第三道防線之稽核單位依據內部管控措施訂定查核事項，定期辦理相關查核作業，得以確保風險控管之有效性。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確保本公司重要營運活動能夠持續運作不致中斷，強化本公司突發緊急事件的應變處理能力，以減低災害影響 程度並儘速恢復正常營運，本行依循金控之「營運持續管理政策（簡稱 BCM）」及銀行「營運持續管理準則」，明訂緊急事故之定義、風險分級、 各權責單位及相關處理程序，並已建置 BCM 系統彙總相關資訊，以利系統化管理。針對金融機構經營危機應變措施，本行已訂有緊急資金調度應變計劃、資訊業務持續營運管理與災害復原等規範，以因應事件發生時之妥善處理程序及分工，有效消弭事件影響。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二)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關係企業組織圖

基準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2.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基準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稅後)	(稅後)(元)
台新大安租賃(股)公司	1,481,194	12,879,816	11,063,872	1,815,944	795,816	242,246	213,966	1,44
台新建築經理(股)公司	200,000	592,931	243,299	349,631	50,210	25,427	24,139	1,21

註 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 2：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臺幣列示。

3.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基準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台新大安租賃 (股) 公司	86.10.13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44 號 7 樓	1,481,194	租賃業、醫療器材批發業、機械批發業、醫療器材零售業、機械器具零售業、精密儀器批發業、精密儀器零售業、汽車零售業、機車零售業、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小客車租賃業、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管理顧問業、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能源技術服務業、其他工商服務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台新建築經理 (股) 公司	84.08.17	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9 號 2 樓之 4	200,000	建築經理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特定專業區開發業、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都市更新重建業、不動產買賣業、不動產租賃業、工商徵信服務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4.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基準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註)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8,119,442	100.00%
	董事長	陳力雄		
	董事	簡世鉅		
	董事	林維俊		
	董事	王文猷	-	
	監察人	蔡宏祥		-
	總經理	蔡錦芳		
台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60.00%
	董事長	刁建生		
	董事	吳東亮		
	董事	吳統雄		
	董事	廖顯楹		
	(法人代表)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40.00%
	監察人	林維俊		
	總經理	廖顯楹	-	-

（三）關係報告書

聲明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公司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吳東亮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1 6 日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受文者：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就　貴公司民國 111 年度關係報告書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之聲明書表示意見。

說　明：

一、貴公司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6 日編製之民國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二、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並與　貴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涵　妮

會計師　楊　清　鎮

(四)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基準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有本行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	9,098,981,853	100.00%	-	董事長	吳東亮
					董事	吳統雄
					董事	許德南
					董事	郭瑞嵩
					董事	吳上賓
					董事	高志尚
					董事	吳昕豪
					董事	林隆士
					獨立董事	張敏玉
					獨立董事	林義夫
					獨立董事	李賢源

(五)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交易往來情形

1. 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2. 財產交易情形：

交易日期	交易主體(金控 / 子公司)	交易對象	交易標的	法律關係(買入、賣出、出租、承租、出借、借入)	是否為利害關係人(如是，請說明利害關係)	交易金額	授權交易層級	董事會 / 授權層級通過日期
111 年 4 月 15 日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50 號、150 號之 1、150 號地下室之 1	買入	是(同為台新金控 100% 持股之子公司)	360,000 千元	董事會	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
111 年 12 月 19 日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 號	買入	否	3,767,000 千元	董事會	民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3. 資金融通情形：無。

4. 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定依據	收取(支付)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準之比較情形	本期租金總額	本期收付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承租		台北市士林區文昌路 95 號 1F	109.10.01	111.09.30	營業租賃	參考市場行情訂定	按年支付	與市場行情相近	302.4	正常	存出保證金 0
承租		台北市士林區文昌路 95 號 1F	111.10.01	113.09.30	營業租賃	參考市場行情訂定	按年支付	與市場行情相近	302.4	正常	存出保證金 0
承租		新光三越全省 ATM	110.01.01	110.12.31	營業租賃	參考市場行情訂定	按月支付	與市場行情相近	1,260	正常	存出保證金 0
承租		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150 號 1F、B1	110.04.16	111.04.15	營業租賃	參考市場行情訂定	按月支付	與市場行情相近	9,507	正常	存出保證金 2,280
承租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207 號 4F 之 1、之 2	109.09.01	111.08.31	營業租賃	參考市場行情訂定	按月支付	與市場行情相近	3,743	正常	存出保證金 468
承租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50 號 1 樓	110.09.01	113.08.31	營業租賃	參考市場行情訂定	按月支付	與市場行情相近	198	正常	存出保證金 17

交易類型（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定依據	收取（支付）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準之比較情形	本期租金總額	本期收付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承租		台北市中山北路 6 段 88 號 1F、2F	109.09.01	119.08.31	營業租賃	參考市場行情訂定	按月支付	與市場行情相近	189,810	正常	存出保證金 4,426
承租		高雄市中山二路 2 號 22 樓之 1	109.12.01	111.11.30	營業租賃	參考市場行情訂定	按月支付	與市場行情相近	599	正常	存出保證金 75
承租		高雄市中山二路 2 號 22 樓之 1	111.12.01	113.11.30	營業租賃	參考市場行情訂定	按月支付	與市場行情相近	599	正常	存出保證金 75
承租		高雄市中山二路 2 號 22 樓之 2、22 樓之 5	110.08.01	112.07.31	營業租賃	參考市場行情訂定	按月支付	與市場行情相近	1,961	正常	存出保證金 163
出租	台新金控大樓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18 號 13 樓	111.05.01	116.04.30	營業租賃	參考市場行情訂定	按月收取	與市場行情相近	165	正常	存入保證金 40
出租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18 號 13 樓	111.07.01	116.06.30	營業租賃	參考市場行情訂定	按月收取	與市場行情相近	159	正常	存入保證金 40
出租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18 號 16 樓	109.11.01	114.10.31	營業租賃	參考市場行情訂定	按月收取	與市場行情相近	7,549	正常	存入保證金 1,887
出租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18 號 12、13、15、16、21、22、23 樓	110.01.01	114.12.31	營業租賃	參考市場行情訂定	按月收取	與市場行情相近	6,050	正常	存入保證金 1,513
出租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18 號 18 樓部分	110.03.17	115.03.16	營業租賃	參考市場行情訂定	按月收取	與市場行情相近	1,818	正常	存入保證金 412
出租	台証金融大樓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11 樓部分、12 樓	108.01.16	113.01.15	營業租賃	參考市場行情訂定	按月收取	與市場行情相近	23,169	正常	存入保證金 5,792
出租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11 樓部分	108.06.16	113.01.15	營業租賃	參考市場行情訂定	按月收取	與市場行情相近	505	正常	存入保證金 42
出租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11 樓部分	108.01.16	113.01.15	營業租賃	參考市場行情訂定	按月收取	與市場行情相近	512	正常	存入保證金 128
出租	建北大樓	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17 號 3 樓	108.07.01	113.06.30	營業租賃	參考市場行情訂定	按月收取	與市場行情相近	3,344	正常	存入保證金 836
出租	中山大樓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111.12.01	116.11.30	營業租賃	參考市場行情訂定	按月收取	與市場行情相近	85,197	正常	存入保證金 4,184
出租	內湖大樓	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二段 207 號 5 樓	107.01.01	111.12.31	營業租賃	參考市場行情訂定	按月收取	與市場行情相近	554	正常	存入保證金 139
出租		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二段 207 號 5 樓	107.08.01	112.08.31	營業租賃	參考市場行情訂定	按月收取	與市場行情相近	257	正常	存入保證金 64
出租		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二段 207 號 7 樓	111.10.01	116.09.30	營業租賃	參考市場行情訂定	按月收取	與市場行情相近	5,653	正常	存入保證金 1,320
出租	南港大樓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3 號 5 樓部分	109.02.01	115.01.31	營業租賃	參考市場行情訂定	按月收取	與市場行情相近	796	正常	存入保證金 2,388
出租	南屯大樓	台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二段 187 號 2 樓部分、3 樓	109.06.01	114.05.31	營業租賃	參考市場行情訂定	按月收取	與市場行情相近	1,607	正常	存入保證金 402
出租	台南分行	台南市西門路二段 389 號 3 樓	108.05.01	113.04.30	營業租賃	參考市場行情訂定	按月收取	與市場行情相近	848	正常	存入保證金 212
出租	永福大樓	台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 150 號 5 樓	109.12.01	112.11.30	營業租賃	參考市場行情訂定	按月收取	與市場行情相近	311	正常	存入保證金 75
出租	苓雅大樓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260 號 3 樓之 1	106.12.01	111.11.30	營業租賃	參考市場行情訂定	按月收取	與市場行情相近	2,048	正常	存入保證金 460

5.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六）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背書保證情形：無。

二、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股票情形：無

玖、國內外營業據點

國內營業據點

大臺北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
營業部(總行)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02)2568-3988
信託部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18 號	(02)2326-8899
國外部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17 號 2 樓、6 樓	(02)2505-6966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17 號 2 樓、6 樓	(02)2505-6966
敦南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18 號	(02)2326-8899
新生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 62 號	(02)2395-2888
南京東路分行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89 號	(02)2546-1068
天母分行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88 號	(02)2836-3988
大安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18 號	(02)2700-9388
古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28 號	(02)2364-6888
建橋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50 號	(02)2508-1899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238 號	(02)2368-5589
內湖分行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358 號	(02)2659-9966
大直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645 號	(02)8509-6858
南門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7 號	(02)2397-2588
西門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57 號	(02)2371-7878

敦北分行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33 號	(02)2712-6666
忠孝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82 號	(02)6636-9999
復興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150 號	(02)2713-7666
建北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17 號	(02)2516-5766
基隆路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55 號	(02)2735-2567
延平分行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 202 號	(02)2557-9155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36 號	(02)2523-7166
石牌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49 號	(02)5581-5052
南松山分行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08 號	(02)2528-6188
北師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347 號	(02)2705-8588
松德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408 號	(02)8789-5788
南港分行	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 之 12 號	(02)2655-9988
東湖分行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 452-1 號	(02)2630-5678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保儀路 9 號	(02)2938-2323
信義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1 號	(02)2723-0088
民生分行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88 號	(02)8787-2680
景美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車前路 11 之 1 號	(02)2930-3013
新莊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二段 75 號	(02)2998-0888
板橋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176 號	(02)2965-8888
蘆洲分行	新北市蘆洲區長榮路 197 號	(02)2848-5858

中和分行	新北市永和區中和路 341 號	(02)2232-7788
三重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 116 號	(02)2983-6100
永和分行	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195 號	(02)8928-0588
板南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館前東路 41 號	(02)2956-6789
三和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 183 號	(02)2287-7979
北新店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寶強路 23 號	(02)2912-3988
新店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 136 號	(02)2915-7766
大臺北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
景平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 634 之 9 號	(02)2242-8989
汐止分行	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 135 號	(02)2694-5133
淡水分行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路 76 號	(02)2626-8689
新板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98 號	(02)2957-1858
江翠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182 巷 3 弄 79 號	(02)8252-9999
南新莊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富國路 58 號	(02)2906-8868
副都心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中原路 150 號	(02)8521-1388
東基隆分行	基隆市信義區信一路 133 之 1 號	(02)2424-9999
桃竹苗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
桃園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205 號	(03)339-6000

中壢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 366 號	(03)427-2345
龍潭分行	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 176 號	(03)499-3800
北桃園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一段 166 號	(03)346-4888
南崁分行	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 68 號	(03)321-5999
八德分行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一段 991 號	(03)362-6668
新竹分行	新竹市北區東大路二段 83 號	(03)535-1546
南寮分行	新竹市北區東大路三段 543 號	(03)536-2611
北大分行	新竹市北區北大路 457 號	(03)521-8181
竹科分行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 289 號	(03)516-3123
關東橋分行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一段 271 號	(03)577-9292
竹北分行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東路 331 號	(03)551-8383
成功分行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南路 180 號	(03)550-8396
竹南分行	苗栗縣竹南鎮民族街 61 號	(03)746-8777
大臺中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
臺中分行	臺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 416 號	(04)2328-5577
大里分行	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127 號	(04)2483-4088
豐原分行	臺中市豐原區圓環東路 368 號	(04)2525-7999
北臺中分行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 55 號	(04)2232-6886
太平分行	臺中市太平區宜昌路 511 號	(04)2273-0588

逢甲分行	臺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二段 201 號	(04)2451-7890
南屯分行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二段 187 號	(04)2472-0788
民權分行	臺中市北區民權路 559 號	(04)2205-1888
大墩分行	臺中市南屯區大墩路 711 號	(04)2327-4567
文心分行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218 號	(04)2473-6767
大雅分行	臺中市大雅區中清東路 242 號	(04)2565-2299
市府分行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91 號	(04)2258-8757
沙鹿分行	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 201-1 號	(04)2665-6699
彰化分行	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一段 273 號	(04)722-7789
員林分行	彰化縣員林市育英路 28 號	(04)839-7899
嘉南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
嘉義分行	嘉義市西區垂楊路 620 號	(05)222-2818
台南分行	臺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二段 389 號	(06)223-3383
永福分行	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 150 號	(06)220-4622
崇德分行	臺南市東區崇德路 260 號	(06)290-6901
金華分行	臺南市南區金華路二段 195 號	(06)263-9121
後甲分行	臺南市東區裕農路 520 號	(06)209-2638
海佃分行	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一段 130 號	(06)258-5015
府城分行	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88 號	(06)228-4400

永康分行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986 號	(06)242-5788
永華分行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377 號	(06)299-6973
高屏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
高雄分行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四路 10 號	(07)553-6653
苓雅分行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260 號	(07)537-5537
七賢分行	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 386 號	(07)238-8545
五甲分行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 734 號	(07)813-1168
鳳山分行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西路 105 號	(07)719-9999
北高雄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360 號	(07)550-9900
三民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澄清路 573 號	(07)398-7111
東高雄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建興路 309 號	(07)380-1500
岡山分行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北路 67 號	(07)621-9677
右昌分行	高雄市楠梓區後昌路 750 號	(07)365-2200
雄科分行	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 21 號	(07)331-6765
屏東分行	屏東縣屏東市廣東路 103 號	(08)721-7777
花東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
花蓮分行	花蓮縣花蓮市中正路 408-9 號	(03)834-5930
羅東分行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153 號	(03)953-3366

國外營業據點

營業單位	地址	電話
香港分行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15 號港威大廈第五座 6 樓及 15 樓	(852)22349009
新加坡分行	18 Robinson Road, #26,Robinson Centre, Singapore 048547	(65)6224-0888
東京分行	東京都千代田区丸の内 2-1-1 明治安田生命ビル 8 階	(81)3-3212-6668
布里斯本分行	Level 24, 111 Eagle Street Brisbane, QLD 4000 Australia	(61)7-32299869
馬來西亞納閩分行	Office Unit 4(H), Main Office Tower, Financial Park Complex Labuan, Jalan Merdeka, 87000 W.P. Labuan, Malaysia	60-87-413636
馬來西亞納閩分行 吉隆坡行銷服務處	Lot No 11-8, Level 11, Menara Hap Seng 2, Plaza Hap Seng, No. 1, Jalan P. Ramlee, 502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60-3-20221636
越南胡志明市代表人 辦事處	越南胡志明市第一郡阮惠大道 8 號 VTP 大樓 7 樓	84-28-38228375
緬甸仰光代表人辦事處	422,StrandRoad(CornerofBotahtaungPagodaRoad),#03-01,BotahtaungTownship,Yangon,Myanmar	95-18203409
大陸上海代表人辦事處	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環路 1000 號 5 樓 05-122 室	86-21-50380398
泰國曼谷代表人辦事處	No.11/1,AIASathornTower,6thFloor,Roomno.603,SouthSathornRoad,YannawaSub-district,SathornDistrict,Bangkok10120	66-2-853-3879

附錄一、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44號1樓及地下1樓

電話：(02)25683988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70	-
二、目　　錄	171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172～175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176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177～17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8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81～183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84	一
(二) 遵循聲明	184	二
(三)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84	三
(四)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85～188	四
(五)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8～207	五
(六)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7～208	六
(七)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8～277	七～三九
(八) 金融機構其他揭露事項	278～284	四十
(九) 關係人交易	285～291	四一
(十) 質抵押之資產	292	四二
(十一)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92～294	四三
(十二)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三)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四) 其　　他	294～295	四四～四五
(十五)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96，297	四六
2. 子公司相關資訊	296，298	四六
3.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96，299～302	四六
4. 大陸投資資訊	296	四六
(十六)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303～315	-
十、證券部門揭露事項	316～362	-
十一、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證券部門揭露事項	363～372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銀行」）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新銀行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新銀行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新銀行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新銀行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放款之減損

授信業務為台新銀行之主要業務之一，其放款淨額佔個體資產總額近 59%，係屬重大。針對放款之減損，台新銀行已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評估並取孰高者提列，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十三，由於前述資產之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假設與會計估計等重大判斷，相關說明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故本會計師將放款之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前述放款之減損評估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台新銀行提列備抵呆帳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自公開資訊中辨認可能潛在之問題公司，確認台新銀行是否有對該等問題公司放款或是否已適當將其納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個別評估；評估台新銀行建立放款預期信用損失之減損模型所採用之理論及主要假設與參數，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並核算減損金額；對放款依處理辦法規定之分類進行測試，評估提列金額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之要求。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新銀行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新銀行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新銀行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新銀行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新銀行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新銀行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新銀行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新銀行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新銀行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涵妮

會計師　楊清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7 日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五、七及四一）	$ 28,545,325	1	$ 24,415,458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八）	112,925,890	5	86,817,297	4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五、九及四一）	106,327,208	4	93,937,997	4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五及十）	117,368,575	5	138,582,353	6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五及十一）	450,869,560	19	298,239,804	14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五及四一）	11,788,760	-	9,776,840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五及十二）	111,984,078	5	130,669,473	6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三五）	124,565	-	-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五、六、十三、四十及四一）	1,408,561,211	59	1,319,913,808	62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五及十四）	2,102,399	-	1,889,831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五、十二、十三及十五）	6,159,889	-	5,876,466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五及十六）	21,560,612	1	17,632,881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五及十七）	2,026,914	-	2,368,596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五及十八）	2,701,972	-	2,628,082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三五）	2,207,290	-	2,740,397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十九）	14,108,429	1	11,448,341	1
10000	資產總計	$ 2,399,362,677	100	$ 2,146,937,624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十）	$ 18,213,533	1	$ 57,075,272	3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3,984,460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五、九及四一）	47,197,553	2	23,322,146	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五及四一）	70,555,477	3	72,590,202	3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一）	21,724,358	1	20,098,972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五及三五）	1,234,518	-	932,611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二及四一）	1,940,857,131	81	1,694,146,062	79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三）	28,000,000	1	34,800,000	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四）	95,217,153	4	64,091,289	3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五及二五）	1,649,999	-	1,870,559	-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五及十七）	2,106,706	-	2,452,383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五及三五）	58,364	-	57,887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六）	5,334,634	-	4,802,464	-
20000	負債總計	2,232,149,426	93	1,980,224,307	92
	權益（附註二八）				
	股本				
31101	普通股	90,989,818	4	88,857,118	4
31500	資本公積	30,319,980	1	30,319,980	2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37,904,403	2	33,996,364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391,199	-	405,143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2,152,529	-	13,026,796	1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50,448,131	2	47,428,303	2
32500	其他權益	(4,544,678)	-	107,916	-
30000	權益總計	167,213,251	7	166,713,317	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99,362,677	100	$ 2,146,937,62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尚瑞強　　會計主管：江小鈴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變動百分比 (%)
	利息收益（附註五及二九及四一）					
41000	利息收入	$ 40,191,601	103	$ 28,451,333	74	41
51000	利息費用	(15,794,004)	(41)	(7,142,489)	(19)	121
49010	利息淨收益	24,397,597	62	21,308,844	55	14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附註五、三十及四一）	10,924,228	28	12,470,567	33	(12)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五、三一及四一）	3,058,067	8	3,405,816	9	(10)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五及三二）	(665,282)	(2)	823,108	2	(181)
494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115,335)	-	(3,576)	-	3,125
49600	兌換損益	1,074,729	3	(237,535)	(1)	552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五、十、十一及十九）	3,857	-	(5,844)	-	166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五及十四）	238,344	1	202,383	1	18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92,750	-	473,556	1	(59)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14,711,358	38	17,128,475	45	(14)
4xxxx	淨收益	39,108,955	100	38,437,319	100	2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五、十二、十三及二五）	(1,300,392)	(3)	(360,250)	(1)	26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變動百分比（%）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五、二七、三三及四一）	($ 12,383,097)	(32)	($ 12,680,157)	(33)	(2)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五、三四）	(2,250,331)	(6)	(2,113,922)	(5)	6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四一）	(8,449,613)	(21)	(7,976,376)	(21)	6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23,083,041)	(59)	(22,770,455)	(59)	1
61001	稅前淨利	14,725,522	38	15,306,614	40	(4)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五及三五）	(2,549,427)	(7)	(2,181,734)	(6)	17
64000	本期淨利	12,176,095	31	13,124,880	34	(7)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1,395	-	(176,397)	(1)	191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357,271)	(1)	19,471	-	(1,935)
6520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300,972	1	(19,801)	-	1,620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65	-	6,390	-	(83)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2,279)	-	35,279	-	(191)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6,227	-	(100)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5,144,885)	(13)	(2,206,031)	(6)	13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變動百分比（%）
65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9,542)	-	($ 2,800)	-	241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04,385	1	146,063	1	177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676,160)	(12)	(2,191,599)	(6)	113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499,935	19	$ 10,933,281	28	(31)
	每股盈餘（附註三六）					
67500	基本	$ 1.34		$ 1.44		
67700	稀釋	$ 1.34		$ 1.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尚瑞強　　會計主管：江小鈴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股本：普通股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其他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權益總計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6,957,118	$ 30,217,233	$ 29,534	$ 3,213	$ 30,409,565	$ 418,461	$ 11,955,995	($ 8,086)	$ 2,204,449	$ 978	$ 162,188,460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586,799	-	(3,586,799)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9,228)	9,228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6,478,424)	-	-	-	(6,478,424)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900,000	-	-	-	-	-	(1,900,000)	-	-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	13,124,880	-	-	-	13,124,880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41,573)	8,086	(2,038,311)	(19,801)	(2,191,599)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2,983,307	8,086	(2,038,311)	(19,801)	10,933,28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29,451	-	(29,451)	-	-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4,090)	14,038	-	(9,948)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441	(1,441)	-	-	-	-	-	-	-	-
H3	組織重組	-	70,000	-	-	-	-	-	-	-	-	70,000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8,857,118	30,288,674	28,093	3,213	33,996,364	405,143	13,026,796	-	126,739	(18,823)	166,713,317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908,039	-	(3,908,039)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3,944)	13,944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7,000,001)	-	-	-	(7,000,001)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2,132,700	-	-	-	-	-	(2,132,700)	-	-	-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	12,176,095	-	-	-	12,176,095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30,191	-	(5,107,323)	300,972	(4,676,160)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2,306,286	-	(5,107,323)	300,972	7,499,93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153,757)	-	153,757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0,989,818	$ 30,288,674	$ 28,093	$ 3,213	$ 37,904,403	$ 391,199	$ 12,152,529	$ -	($ 4,826,827)	$ 282,149	$ 167,213,2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尚瑞強　　會計主管：江小鈴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4,725,522	$ 15,306,61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08,293	1,704,996
A20200	攤銷費用	442,038	408,926
A203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300,392	360,25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058,067)	(3,405,816)
A20900	利息費用	15,794,004	7,142,489
A21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	115,335	3,576
A21200	利息收入	(40,191,601)	(28,451,333)
A21300	股利收入	(296,661)	(230,59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35	153,83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38,344)	(202,383)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961,943	(592,516)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857)	5,844
A29900	其他項目	7,098	(219,84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3,358,692)	(23,322,567)
A4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減少	(17,625,470)	(427,988)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459,648)	50,760,83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14,424,185	$ 50,046,417
A41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152,623,671)	(27,704,737)
A4114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365,363)	(377,532)
A41150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0,832,192	(15,346,176)
A41160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89,751,092)	(76,634,200)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22,877)	(787,693)
A4199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2,652,924)	(4,687,285)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11,477,290)	(4,163,237)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6,895,613	(44,555,076)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2,034,725)	(5,625,580)
A4215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62,388)	(7,670,253)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246,711,069	81,238,335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31,125,864	(2,505,225)
A4299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324,935	7,22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1,605,240	(16,448,12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8,517,364	29,725,84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28,206	518,66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374,113)	(7,360,07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86,596)	(2,148,43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5,690,101	4,287,8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5,016,363)	(820,31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2,520	480,85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15,928)	(336,64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529,771)	(676,1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	13,472,910
C00400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31,368,909)	-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6,80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731,873)	($ 701,19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000,001)	(6,478,424)
C09900	移轉業務之淨現金支付數	-	(43,41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5,900,783)	6,249,87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259,547	9,861,62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216,303	51,354,67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475,850	$ 61,216,3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545,325	$ 24,415,458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6,022,583	27,539,460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907,942	9,261,38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475,850	$ 61,216,3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尚瑞強　　會計主管：江小鈴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公開發行銀行，依法註冊並設立於中華民國，自 79 年 10 月 4 日開始籌備，於 81 年 3 月 23 日正式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依銀行法規定得以經營之業務。本公司登記辦公場所之地址為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1 樓及地下 1 樓，而主要統籌營業辦公場所之地址為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18 號。

本公司及大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安銀行）於 91 年 2 月 18 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共同設立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金控），同時於當日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大安銀行為消滅公司完成合併。

本公司之母公司台新金控整合金融資源，以擴大業務發展及提升競爭力等預期效益，規畫進行集團內部組織調整，故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分割讓與股務代理業務予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證券），本分割案係以 110 年 11 月 8 日為分割讓與基準日。

本公司之母公司暨最終母公司為台新金控，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股權均為 100%。

二、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三、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2 年 2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

四、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IFRSs」）

本公司評估適用修正後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未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且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未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本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本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1)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2) 本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4) 本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本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該修正釐清，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不適用 IAS 12 原始認列之豁免規定。本公司將於 111 年 1 月 1 就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所有可減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若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並於該日將

累積影響數認列為保留盈餘初始餘額之調整。對租賃及除役義務以外之交易則自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者推延適用該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

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該修正釐清，對於售後租回交易，若資產之移轉滿足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以銷售資產處理者，賣方兼承租人因租回所產生之負債應依 IFRS 16 之租賃負債規定處理，惟若涉及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賣方兼承租人應以不認列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之損益之方式衡量該負債。後續，納入租賃負債計算之當期租賃給付數與實際支付數之差額列入損益。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五、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銀法字第 11102740351 號及金管證券字第 1110385026 號，本公司依 111 年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及相關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

(一)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產生之應付款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臺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新臺幣表達。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期淨利、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及權益合計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及權益合計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

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本公司將經濟活動分類為營業活動、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個體現金流量表係依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之類別報導本期間內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變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請參閱附註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資訊係以間接法編製。間接法係自本期稅前淨利（淨損）中調整非現金交易、任何過去或未來營業現金收入及支出之遞延或應計項目，及與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相關之收益或費用項目之影響。利息之收取、支付及股利之收取分類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而股利之支付係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故分類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必須依專業判斷做出若干重大之會計假設及估計，並決定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假設之改變可能導致財務報告產生重大之影響。本公司確信本個體財務報告所使用之假設係為適當。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之事項，或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影響重大之假設及估計，請參閱附註六之說明。

(二)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表達較能提供可靠而更攸關之資訊，故未將資產及負債項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而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三九說明負債之到期分析。

(三)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衡量。如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當有若干匯率可供選用時，係採用若該交易或餘額所表彰之未來現金流量於衡量日發生時可用於交割該現金流量之匯率。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貨幣性項目期末換算之兌換差額，除屬現金流量避險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確認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股權投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7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依原始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係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6「資產減損」之規定，以決定對關聯企業是否認列額外之減損損失。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係依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6「資產減損」之規定認列。

本公司自喪失對關聯企業重大影響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財務報告。

(六)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並且以該被處分之營運及現金產生單位內保留部分之相對價值為基礎予以衡量。

(八)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3. 除　　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u>金融資產</u>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及本公司之經營模式而決定。

本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什項金融資產、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資產－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或損失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應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九。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九。

除前述外，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累計於其他權益中，後續無須評估減損。處分時原先認列

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重分類至損益，直接由其他權益轉至保留盈餘。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九。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外，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其他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並認列於損益，即使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低於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

除前述評估外，針對授信資產再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進行評估，並與前述評估結果取孰高者衡量備抵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收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其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及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九。

(2) 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發行人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

本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除依下列孰高者衡量外，另應依金管會發布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A.依預期信用損失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及

B. 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之累計收益金額。

(3) 以低於市場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

以低於市場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原始係以其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其後續係依下列孰高者衡量：

A. 依預期信用損失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及

B. 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之累計收益金額。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若嵌入式衍生工具之主契約屬 IFRS 9 規定之金融資產，則以整體混合合約適用金融資產衡量規定。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時，除非選擇指定整體混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則將主契約及嵌入衍生工具分別認列。

金融工具之修改

當金融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重新協商或修改，本公司評估是否導致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列。若導致除列，則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除列處理。若未導致除列，本公司以修改後合約現金流量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重新計算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或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並將修改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所發生之成本

或收費則作為修改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調整，並於修改後剩餘期間攤銷。

利率指標變革導致之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若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本公司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若除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作額外變動，本公司先適用實務權宜作法於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金融工具修改之規定於不適用實務權宜作法之任何額外變動。

金融工具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符合(1)目前具備法定強制權以抵銷已認列金額，及(2)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才得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十二) 期　　貨

購入或賣出之期貨合約所繳納之保證金帳列存出保證金，期貨合約市值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未平倉損益及合約到期交割或提前平倉時所產生之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於達到下列所有條件時，本公司始認列負債準備：

1. 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2. 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及
3. 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本公司對未來之營運損失不提列負債準備。若有數個相似之義務，在決定須流出資源以清償之可能性時，應按該類義務整體考量。雖然任何一項義務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可能很小，但就整體而言，很有可能需要流出一些資源以清償該類義務，則應認列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預期所要求支出之現值續後衡量。折現率使用稅前折現率，並適時調整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負債特定之風險。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本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或有資產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資產，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本公司不認列或有資產，當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時，則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十四) 收入認列

1. 利息收入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利息收入。逾期債權經評估很可能無法依約清償或支付者，其借款本金及應收利息即轉列催收款項，對內並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於收現時認列為利息收入。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依規定自開始記帳日起，列為遞延收益，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有價證券融資融券之利息收入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本公司辨認客戶合約之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隨時間經過認列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本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給予客戶紅利積分，該紅利積分提供客戶未來消費之折扣，此紅利積分提供重要權利，分攤至紅利積分之交易價格於收取時認列負債，並於紅利積分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十五)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本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保證殘值、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 員工福利

1.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並轉列於保留盈餘，且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2.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係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之母公司台新金控現金增資保留予本公司員工認購之股份，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並以給與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認列費用及資本公積。

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對於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認列為取得商品或勞務所產生之負債，並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作原始衡量。該負債係於清償前之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及清償日再衡量其公允價值，並將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本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本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本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本公司之土地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增值所產生之土地重估增值稅，係屬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若本公司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足以提供未使用虧損扣抵或所得稅抵減遞延並於以後期間得以實現者，其可實現之部分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本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4. 本公司與母公司台新金控及其持股 90%以上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將合併基礎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各公司個別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金額之差額，於母公司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項目列帳，並於編製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之。

六、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而本公司管理階層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本公司針對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做出適當之假設及估計。假設及估計皆係根據相關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與假設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因素，包含對未來之預期，持續進行評估，並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及市場利率波動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

部分項目之會計政策與管理階層之判斷對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影響相當重大。

放款之估計減損

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估計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差額，按原始有效利率或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折現，並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所計算之加權平均，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放款減損估計亦考量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以評估分類據以計算應提列之備抵呆帳。本公司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本息償

付是否延滯及擔保品徵提情形等評估放款減損，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放款及其備抵呆帳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三。

七、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15,538,000	$11,107,681
待交換票據	1,543,420	1,664,802
存放銀行同業	8,913,078	10,184,647
其　　他	2,550,827	1,458,328
	$28,545,325	$24,415,458

(一) 存放銀行同業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二)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餘額中，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八、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款準備金－甲戶	$ 22,521,467	$ 12,726,316
存款準備金－乙戶	48,536,512	41,380,270
存款準備金－外幣存款戶	324,473	116,132
存款準備金－其他	520,288	54,724
拆放銀行同業	36,022,583	27,539,460
跨行清算基金	5,000,567	5,000,395
	$112,925,890	$ 86,817,297

上述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之餘額中，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九、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期　　貨	$ 10,325	$ 108,755
遠期外匯	906,355	447,417
換　　匯	25,682,575	6,027,098
利率交換	17,370,769	8,315,541
換匯換利	115,683	198,344
股價連結交換	40,903	7,213
商品價格交換	-	836
匯率選擇權	430,503	971,607
股價連結選擇權	-	1,128
商品選擇權	-	538
非衍生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43,436,249	54,264,117
國內外股票及受益憑證	2,492,839	4,301,997
政府公債	6,200,979	3,254,366
公司債、金融債及其他債券	9,640,028	16,039,0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6,327,208	$ 93,937,997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1)及(2)	$ 2,483,480	$ 3,023,578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期　　貨	7,817	20,185
遠期外匯	478,342	494,381
換　　匯	26,404,804	6,705,510
利率交換	16,718,034	7,889,464
換匯換利	125,004	182,977
股價連結交換	40,901	7,213
商品價格交換	-	836
匯率選擇權	456,645	1,046,368
股價連結選擇權	407,166	1,212,359
商品選擇權	-	155
非衍生金融負債		
股票借券	75,360	2,739,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47,197,553	$ 23,322,146

(1) 本公司發行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 107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30 年期，美金 80,000 仟元，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不付息，發行屆滿 5 年後得提前贖回，並支付應計利息，到期日：137 年 7 月 5 日。

本公司 107 年度第二期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30 年期，美金 20,000 仟元，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不付息，發行屆滿 5 年後得提前贖回，並支付應計利息，到期日：137 年 7 月 5 日。

(2) 本公司將上述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主要係為消除會計認列之不一致。

(一)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主要目的，係為因應客戶需求及本公司外匯資金調度與風險管理。

(二) 本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約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期　　貨	$ 2,612,406	$ 9,488,140
遠期外匯	84,038,780	97,214,166
換　　匯	2,034,539,109	1,711,420,162
利率交換	828,034,492	812,896,890
換匯換利	6,664,204	19,877,877
股價連結交換	342,924	251,934
商品價格交換	-	52,009
匯率選擇權	69,830,387	137,097,766
利率選擇權	-	951,000
股價連結選擇權	8,270,225	6,949,226
商品選擇權	-	127,290

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債務工具		
票券投資	$ 1,819,411	$ -
政府公債	39,282,349	42,007,136
公司債	34,138,033	42,453,694
金融債	37,143,357	49,264,669
受益證券	1,140,195	1,453,655
	113,523,345	135,179,154
權益工具		
國內外股票	3,845,230	3,403,199
	$117,368,575	$138,582,353

(一) 本公司持有之部分權益工具，因係為策略目的長期持有而非供交易，為合理反映經營績效，故選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二) 本公司因債務工具依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之累計減損金額如下：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合計
111年12月31日	$ 26,389	$ -	$ -	$ 26,389
110年12月31日	35,931	-	-	35,931

本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依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故於 111 及 110 年度分別認列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0,983 仟元及 2,288 仟元。

(三)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因策略投資目的調整持有國內股票股數而部分處分，處分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094,926 仟元及 4,008,117 仟元，處分時累積於其他權益之（損失）利益分別為(153,757)仟元及 29,667 仟元，不重分類為損益，直接轉至保留盈餘。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九。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二。

十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票券投資	$265,934,806	$226,855,000
金融債	66,097,967	40,340,263
公司債	23,794,905	15,509,419
政府公債	87,950,290	8,031,064
受益證券	7,117,185	7,521,192
	450,895,153	298,256,938
減：累計減損	(25,593)	(17,134)
	$450,869,560	$298,239,804

(一) 本公司依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之累計減損金額如下：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合計
111年12月31日	$ 25,593	$ -	$ -	$ 25,593
110年12月31日	17,134	-	-	17,134

本公司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依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故於111及110年度分別認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7,101仟元及8,132仟元。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九。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二。

十二、應收款項－淨額

(一) 應收款項－淨額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 41,987,014	$ 67,182,665
應收信用卡款項	64,937,436	61,040,754
應收利息	5,665,198	3,102,121
其他應收款	1,489,325	1,003,159
	114,078,973	132,328,699
減：備抵呆帳	(2,094,895)	(1,659,226)
	$111,984,078	$130,669,473

(二) 111 及 110 年度應收款項(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迴轉)之減損差異	合計
111 年 1 月 1 日	$ 92,309	$ 24,660	$ 426,796	$ 493,470	$ 1,037,235	$ 749,024	$ 1,786,25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6)	12,327	471	(161)	12,581		12,581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011)	(1,132)	-	608,974	603,831		603,831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83	(4,413)	-	(13,324)	(17,654)		(17,654)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9,094)	(11,124)	(4,655)	(464,614)	(509,487)		(509,48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3,267	3,932	17,899	30,956	86,054		86,05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迴轉)之減損差異						(107,106)	(107,106)
轉銷呆帳	(4)	(124)	(2,831)	(44,238)	(47,197)		(47,197)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1,617	382,020	383,637		383,637
其他變動	-	-	6,231	-	6,231		6,231
111 年 12 月 31 日	$ 92,494	$ 24,126	$ 445,528	$ 993,083	$ 1,555,231	$ 641,918	$ 2,197,149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迴轉)之減損差異	合計
110 年 1 月 1 日	$ 81,688	$ 29,358	$ 429,580	$ 556,244	$ 1,096,870	$ 601,567	$ 1,698,43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7)	13,377	-	(221)	13,089		13,089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26)	(1,795)	-	82,419	80,298		80,298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17	(4,483)	-	(53,977)	(58,243)		(58,243)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8,007)	(14,968)	(9,361)	(474,437)	(516,773)		(516,773)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8,807	3,297	9,805	25,243	67,152		67,15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迴轉)之減損差異						147,457	147,457
轉銷呆帳	(3)	(126)	(1,952)	(63,914)	(65,995)		(65,995)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2,546	422,113	424,659		424,659
其他變動	-	-	(3,822)	-	(3,822)		(3,822)
110 年 12 月 31 日	$ 92,309	$ 24,660	$ 426,796	$ 493,470	$ 1,037,235	$ 749,024	$ 1,786,259

(三) 111 及 110 年度應收款項(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之總帳面金額變動情形如下: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111年1月1日	$ 121,186,740	$ 130,112	$ 9,065,752	$ 2,069,580	$ 132,452,18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5,110)	61,119	932	(537)	6,404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848,863)	(5,010)	(169)	845,355	(8,687)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8,539	(22,858)	-	(34,048)	1,633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2,329,160)	(54,327)	(2,926,580)	(350,475)	(45,660,54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3,647,479	23,151	3,759,713	97,417	27,527,760
轉銷呆帳	(803)	(419)	(2,831)	(102,502)	(106,555)
111年12月31日	$ 101,658,822	$ 131,768	$ 9,896,817	$ 2,524,790	$ 114,212,197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110年1月1日	$ 107,255,657	$ 133,301	$ 7,600,403	$ 2,391,077	$ 117,380,43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3,961)	66,865	311	(724)	2,491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39,705)	(7,065)	(157)	287,330	40,403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54,452	(20,444)	-	(132,340)	1,668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3,269,181)	(58,809)	(1,497,062)	(414,844)	(25,239,89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7,349,982	16,739	2,964,209	78,662	40,409,592
轉銷呆帳	(504)	(475)	(1,952)	(139,581)	(142,512)
110年12月31日	$ 121,186,740	$ 130,112	$ 9,065,752	$ 2,069,580	$ 132,452,184

十三、貼現及放款－淨額

(一) 貼現及放款－淨額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進出口押匯	$ 3,440,922	$ 3,281,857
透　　支	202,244	79,393
短期放款	285,317,112	308,627,153
中期放款	482,871,018	431,660,822
長期放款	654,653,954	592,865,374
催 收 款	1,876,557	1,413,675
	1,428,361,807	1,337,928,274
減:折溢價調整	(642,057)	(630,580)
減:備抵呆帳	(19,158,539)	(17,383,886)
	$ 1,408,561,211	$ 1,319,913,808

(二) 111 及 110 年度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迴轉）之減損差異	合計
111 年 1 月 1 日	$ 1,899,995	$ 842,518	$ 160,282	$ 4,067,687	$ 6,970,482	$ 10,413,404	$ 17,383,88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9,763)	224,598	79,336	(12,841)	281,330		281,330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5,726)	(24,187)	(16,216)	1,237,695	1,191,566		1,191,566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736	(96,549)	-	(259,057)	(351,870)		(351,870)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544,095)	(292,211)	(42,764)	(1,936,526)	(2,815,596)		(2,815,59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760,888	42,655	27,873	356,687	1,188,103		1,188,10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迴轉）之減損差異						1,366,357	1,366,357
轉銷呆帳	(351)	(5,876)	-	(61,700)	(67,927)		(67,927)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982,690	982,690		982,690
111 年 12 月 31 日	$ 2,104,684	$ 690,948	$ 208,511	$ 4,374,635	$ 7,378,778	$ 11,779,761	$ 19,158,539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迴轉）之減損差異	合計
110 年 1 月 1 日	$ 1,932,484	$ 935,922	$ 202,107	$ 4,273,395	$ 7,343,908	$ 9,081,205	$ 16,425,11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0,189)	315,695	12,840	(36,962)	281,384		281,384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1,361)	(30,486)	(25,517)	987,755	920,391		920,391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769	(102,066)	-	(335,686)	(433,983)		(433,983)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681,418)	(313,737)	(30,512)	(1,780,625)	(2,806,292)		(2,806,29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667,075	42,997	1,364	134,423	845,859		845,85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迴轉）之減損差異						1,332,199	1,332,199
轉銷呆帳	(365)	(5,807)	-	(300,608)	(306,780)		(306,780)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1,125,995	1,125,995		1,125,995
110 年 12 月 31 日	$ 1,899,995	$ 842,518	$ 160,282	$ 4,067,687	$ 6,970,482	$ 10,413,404	$ 17,383,886

(三) 111 及 110 年度貼現及放款之總帳面金額變動情形如下：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111年1月1日	$ 1,298,260,516	$ 23,820,955	$ 889,235	$ 14,957,568	$ 1,337,928,27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9,040,476)	8,482,724	218,167	(44,780)	(384,365)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183,542)	(234,060)	(343,182)	3,484,368	(276,416)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528,137	(3,004,803)	-	(889,991)	(366,657)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52,032,496)	(3,700,572)	(120,840)	(3,582,237)	(359,436,14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449,798,758	612,864	81,299	689,800	451,182,721
轉銷呆帳	(73,491)	(21,319)	-	(190,795)	(285,605)
111年12月31日	$ 1,387,257,406	$ 25,955,789	$ 724,679	$ 14,423,933	$ 1,428,361,807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110年1月1日	$ 1,222,816,651	$ 20,776,732	$ 759,405	$ 16,380,273	$ 1,260,733,06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9,298,185)	8,862,047	390,474	(144,025)	(189,689)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559,480)	(157,772)	(208,468)	3,587,963	(337,757)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766,063	(2,682,471)	-	(1,318,505)	(234,913)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14,021,562)	(3,704,103)	(54,113)	(3,711,912)	(321,491,69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98,626,832	750,324	1,937	569,564	399,948,657
轉銷呆帳	(69,803)	(23,802)	-	(405,790)	(499,395)
110年12月31日	$ 1,298,260,516	$ 23,820,955	$ 889,235	$ 14,957,568	$ 1,337,928,274

(四) 111 及 110 年度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備抵呆帳（提存）迴轉數	($ 1,347,946)	($ 352,012)
保證責任損失準備（提存）迴轉數	45,790	(6,765)
融資承諾損失準備（提存）迴轉數	1,556	(1,442)
應收信用狀款項準備（提存）迴轉數	208	(31)
	($ 1,300,392)	($ 360,250)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2,024,629	$ 1,810,251
投資關聯企業	77,770	79,580
	$ 2,102,399	$ 1,889,831

(一) 投資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	帳面金額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
非上市（櫃）公司				
台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建經）	$ 209,772	60.00	$ 211,099	60.00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大安租賃）	1,814,857	100.00	1,599,152	100.00
	$ 2,024,629		$ 1,810,251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 77,770	$ 79,580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註）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	$ 8,245	$ 21,636
其他綜合損益	799	3,544
綜合損益總額	$ 9,044	$ 25,180

註：包含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彰化銀行）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本公司原對彰化銀行權益之投資因與母公司台新金控對彰化銀行合計持股 22.81%而有重大影響力，故本公司持有彰化銀行 0.27%權益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惟 110 年 6 月 10 日台新金控已出具承諾書予金管會，承諾對彰化銀行不再行使股利受配權以外之股東權，因而喪失重大影響。本公司配合台新金控於喪失重大影響日起，對該投資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依持有權益之公允價值 460,830 仟元變更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此交易所產生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計算如下：

喪失重大影響日投資之公允價值	$ 460,830
減：喪失重大影響日之投資帳面金額	(500,909)
減：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9,322)
認列之未實現損失	($ 49,401)

(三) 本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十五、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一)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 146,456	$ 135,772
減：備抵呆帳	(102,254)	(127,033)
黃金帳戶	574,647	844,091
存放銀行同業	5,541,040	5,023,636
	$ 6,159,889	$ 5,876,466

(二) 本公司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之存放銀行同業係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上述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二。

(三) 111 及 110 年度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表，請參閱附註十二。

(四) 上述除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外之其他金融資產之餘額中，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十六、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　　地	$ 14,185,392	$ 10,363,835
房屋及建築	4,645,790	4,451,055
機械及電腦設備	2,242,554	2,297,0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93,320	97,631
什項設備	84,405	95,274
租賃權益改良	301,992	285,989
預付房地及設備款	7,159	42,080
	$ 21,560,612	$ 17,632,881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預付房地及設備款	合計
成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10,363,835	$ 7,086,653	$ 4,540,174	$ 151,703	$ 174,930	$ 452,334	$ 42,080	$22,811,709
增添	3,821,557	356,175	629,817	22,976	19,905	87,415	78,518	5,016,363
處分	-	(49,750)	(391,721)	(10,662)	(13,832)	(26,347)	-	(492,312)
重分類	-	33,145	57,524	-	-	15,370	(113,439)	(7,40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4,185,392	$ 7,426,223	$ 4,835,794	$ 164,017	$ 181,003	$ 528,772	$ 7,159	$27,328,360
110年1月1日餘額	$10,564,266	$ 7,098,437	$ 4,474,365	$ 126,324	$ 169,807	$ 379,235	$ 61,941	$22,874,375
增添	-	23,582	485,663	52,047	30,779	70,453	157,795	820,319
處分	(200,431)	(118,098)	(475,650)	(26,668)	(25,656)	(36,482)	-	(882,985)
重分類	-	82,732	55,796	-	-	39,128	(177,656)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0,363,835	$ 7,086,653	$ 4,540,174	$ 151,703	$ 174,930	$ 452,334	$ 42,080	$22,811,709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2,635,598	$ 2,243,157	$ 54,072	$ 79,656	$ 166,345	$ -	$ 5,178,828
折舊費用	-	194,585	740,994	27,287	30,738	86,782	-	1,080,386
處分	-	(49,750)	(390,911)	(10,662)	(13,796)	(26,347)	-	(491,46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2,780,433	$ 2,593,240	$ 70,697	$ 96,598	$ 226,780	$ -	$ 5,767,748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2,489,323	$ 1,998,582	$ 56,552	$ 74,451	$ 134,669	$ -	$ 4,753,577
折舊費用	-	184,461	717,157	23,951	28,362	68,158	-	1,022,089
處分	-	(38,186)	(472,582)	(26,431)	(23,157)	(36,482)	-	(596,83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2,635,598	$ 2,243,157	$ 54,072	$ 79,656	$ 166,345	$ -	$ 5,178,828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6至56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1至10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4至6年
什項設備	2至20年
租賃權益改良	5至50年

111 及 110 年度由於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十七、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2,026,914	$ 2,368,596

	111年度	110年度
本期增添	$ 387,613	$ 326,955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727,907	$ 682,907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 2,106,706	$ 2,452,383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其他利息費用）	$ 19,256	$ 24,415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皆為 0.35%至 1.32%。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主要係承租建築物作為分行營業場所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2 至 10 年不等。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5,880	$ 10,605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	$ 29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757,009	$ 736,243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合約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所有承租承諾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承租承諾	$ 217,946	$ -

十八、無形資產－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商　　譽	$ 1,152,274	$ 1,152,274
電腦軟體	1,549,698	1,475,808
	$ 2,701,972	$ 2,628,082

	商　　譽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52,274	$ 1,475,808	$ 2,628,082
增　　添	-	515,928	515,928
攤銷費用	-	(442,038)	(442,038)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52,274	$ 1,549,698	$ 2,701,972

（接次頁）

（承前頁）

	商譽	電腦軟體	合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1,152,274	$1,549,420	$2,701,694
增添	-	336,646	336,646
處分	-	(1,332)	(1,332)
攤銷費用	-	(408,926)	(408,92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152,274	$1,475,808	$2,628,082

上述商譽，包括本公司於91年2月18日以發行新股方式合併大安銀行之全部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溢額之餘額884,937仟元，及93年10月以現金併購新竹第十信用合作社之全部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溢額之餘額267,337仟元。經評估該等商譽並無減損情事。

十九、其他資產－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 829,222	$ 729,780
存出保證金	13,199,402	10,617,877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32,140	35,239
其他什項資產	47,665	65,445
	$14,108,429	$11,448,341

(一) 上述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二。

(二) 本公司之存出保證金依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之累計減損金額如下：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合計
111年12月31日	$ -	$ -	$ 25	$ 25
110年12月31日	-	-	-	-

本公司持有之存出保證金依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故於111及110年度分別認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25仟元及0仟元。

(三) 上述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之餘額中，於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二十、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存款	$ 9,601,560	$ 21,043,229
銀行同業拆放	5,757,927	35,603,627
透支銀行同業	2,733,009	271,758
央行存款	121,037	156,658
	$ 18,213,533	$ 57,075,272

二一、應付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及帳款	$ 7,638,038	$ 8,471,067
應付費用	5,699,992	5,792,660
應付利息	4,431,167	1,844,128
應付待交換票據	1,533,670	1,664,092
應付稅款	436,810	340,859
應付代收款	678,682	595,869
其他應付款	1,305,999	1,390,297
	$ 21,724,358	$ 20,098,972

二二、存款及匯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9,704,444	$ 7,403,039
活期存款	448,748,616	476,355,169
定期存款	547,767,518	347,866,695
可轉讓定期存單	2,735,003	690,771
儲蓄存款	924,025,251	855,194,177
公庫存款	5,865,630	3,795,456
匯　　款	2,010,669	2,840,755
	$ 1,940,857,131	$ 1,694,146,062

二三、應付金融債券

金融債券係本公司為提昇自有資本比率暨籌措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而發行，其各次發行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01 年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 -	$ 4,500,000
101 年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	2,300,000
103 年第三次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3,000,000	3,000,000
104 年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9,100,000	9,100,000
104 年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6,000,000	6,000,000
104 年第三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4,900,000	4,900,000
108 年第一次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5,000,000	5,000,000
	$ 28,000,000	$ 34,800,000

(一) 101 年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45 億元

券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票面金額	還本付息方式
B 券	101.10.19	111.10.19	10年	45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1.65%計算。	伍仟萬元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息乙次，並依實際天數以新臺幣單利計息，利息金額以本公司計得者為準。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付利息。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清本金，已於 111 年 10 月 19 日全數贖回。

(二) 101 年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23 億元

券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票面金額	還本付息方式
B 券	101.12.14	111.12.14	10年	23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1.65%計算。	伍仟萬元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息乙次，並依實際天數以新臺幣單利計息，利息金額以本公司計得者為準。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付利息。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清本金，已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全數贖回。

(三) 103 年第三次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30 億元

券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票面金額	還本付息方式
103 年第三次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5.16	113.5.16	10年	30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利率 1.95%計算。	伍仟萬元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act/act)單利計、付息乙次，利息金額以本行計算者為準。債券承購人或持有人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金、利息者，不另計付利息。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四) 104 年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91 億元

券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票面金額	還本付息方式
A 券	104.6.10	114.6.10	10年	42.5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2.15% 計算。	伍仟萬元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息乙次，並依實際天數以新臺幣單利計息，利息金額以本公司計得者為準。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付利息。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清本金。
B 券	104.6.10	119.6.10	15年	48.5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2.45% 計算。		

(五) 104 年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60 億元

券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票面金額	還本付息方式
104 年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104.9.18	116.9.18	12年	60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2.25% 計算	伍仟萬元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息乙次，並依實際天數以新臺幣單利計息，利息金額以本公司計得者為準。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付利息。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清本金。

(六) 104 年第三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49 億元

券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票面金額	還本付息方式
A 券	104.9.22	114.9.22	10年	7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2.15% 計算。	伍仟萬元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息乙次，並依實際天數以新臺幣單利計息，利息金額以本公司計得者為準。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付利息。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清本金。
B 券	104.9.22	119.9.22	15年	42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2.45% 計算。		

(七) 108 年第一次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50 億元

券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票面金額	還本付息方式
108 年第一次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8.03.28	無到期日（惟發行人有贖回權）	無到期日（惟發行人有贖回權）	50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2.45%計算。	伍仟萬元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於每年 7 月 1 日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act/act)單利計、付息乙次，利息金額以本行計算者為準。本債券持有人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金、利息者，不另計付利息。

1. 利息計付條件

(1) 本公司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該年度不予計算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

擬計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訂利息計付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因前事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

(2) 倘本公司資本適足率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應遞延償還本息，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

2. 提前贖回條款：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資本適足率要求，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二四、其他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 94,647,527	$ 63,258,827
黃金帳戶	569,626	832,462
	$ 95,217,153	$ 64,091,289

二五、負債準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二七）	$ 1,118,502	$ 1,297,309
保證責任準備	224,565	268,589
融資承諾準備	183,367	183,367
其他負債準備	123,565	121,294
	$ 1,649,999	$ 1,870,559

	保證責任準備	融資承諾準備	其他負債準備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8,589	$ 183,367	$ 121,294
本期提列（迴轉）	(45,790)	(1,556)	(54)
淨兌換差額	1,766	1,556	2,325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4,565	$ 183,367	$ 123,565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2,035	$ 182,340	$ 122,075
本期提列（迴轉）	6,765	1,442	209
本期支付	-	-	(670)
淨兌換差額	(211)	(415)	(320)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8,589	$ 183,367	$ 121,294

其他負債準備係應收信用狀損失準備及本公司與客戶所生之爭議案件而提列之和解補償金準備。

財務保證（含保證責任準備及帳列其他負債準備之應收信用狀損失準備）及融資承諾依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之準備金額如下：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11年12月31日	$ 153,836	$ 16,064	$ 22,710	$ 192,610	$ 220,348	$ 412,958
110年12月31日	154,061	15,813	17,798	187,672	269,309	456,981

二六、其他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收收入	$ 393,491	$ 366,594
預收利息	937,062	729,827
存入保證金	2,468,761	1,649,568
遞延收入	775,455	765,736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759,865	1,290,739
	$ 5,334,634	$ 4,802,464

二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15%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

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500%	0.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500%	3.00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當期服務成本	$ 11,703	$ 16,690
淨利息成本	6,396	6,038
	$ 18,099	$ 22,728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597,564)	($ 2,731,40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479,062	1,434,098
提撥短絀	(1,118,502)	(1,297,309)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1,118,502)	($ 1,297,309)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2,731,407	$ 2,717,076
當期服務成本	11,703	16,690
利息費用	13,444	13,378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化所造成之精算損（益）	7,904	82,682
—財務假設變化所造成之精算損（益）	(157,834)	-
—經驗調整所造成之精算損（益）	101,152	111,890
福利支付數	(110,212)	(118,819)
公司帳上支付數	-	(91,490)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 2,597,564	$ 2,731,407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434,098	$1,490,899
利息收入	7,048	7,340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12,617	18,175
雇主提撥數	35,511	36,503
福利支付數	(110,212)	(118,819)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479,062	$1,434,098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類別及百分比等資訊，請參閱主管機關之勞工退休基金公開資訊。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主要精算假設對確定福利計畫義務現值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精算假設變動（%）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計畫折現率	增加 0.25%	(2.77%)	(2.93%)
	減少 0.25%	2.87%	3.0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增加 0.25%	2.77%	2.93%
	減少 0.25%	(2.68%)	(2.83%)

上述敏感度分析係建立在當單一精算假設變動而其他精算假設係維持不變的前提假設下。實務上，該前提假設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且各精算假設間可能亦存在相互關聯性。確定福利義務現值的變動計算方法亦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

本公司預期於 111 及 110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35,191 仟元及 36,262 仟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 11.3 年及 11.9 年。

二八、權　　益

(一) 股　　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9,500,000	9,500,000
額定股本	$95,000,000	$95,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普通股	9,098,982	8,885,712
已發行股本	$90,989,818	$88,857,118

本公司於110年6月3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務）決議通過盈餘撥充資本1,900,000仟元轉作股本，以110年7月23日為除權基準日，並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111年6月9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務）決議通過盈餘撥充資本2,132,700仟元轉作股本，以111年8月3日為除權基準日，並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本公司之母公司台新金控於99年9月2日董事會通過第四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本公司全職員工符合該次認股權人資格條件，依照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母公司以其本身之權益商品給予子公司之員工，子公司應視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衡量員工所提供之勞務，並認列相對之權益增加作為母公司之出資，並依母公司與本公司全職員工原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給與日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以及於既得期間內服務各子公司之比例認列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本公司之母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已全數既得。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令規定提列必要之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迴轉後之特別盈餘公積併入期初未分配盈餘。其餘數，在各次特別股發行各年度，應優先發放各次特別股依章程所定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其餘併同期初保留盈餘作為普通股股東股息及紅利，得為全部分派或部分分派。但每年現金盈餘分派，最高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 15%，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本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低於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現金盈餘分派應受規定之限制。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資本外，尚得以現金分派。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別於 111 年 6 月 9 日及 110 年 6 月 3 日舉行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餘分派案		每股股利（元）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908,039	$ 3,586,799		
特別盈餘公積	(13,944)	(9,228)		
現金股利				
普通股	7,000,001	6,478,424	$ 0.79	$ 0.74
股票股利				
普通股	2,132,700	1,900,000	0.24	0.22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0440 號函之規定，將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銀行從業人員之權益，依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函及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14560 號函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126,739	$ 2,204,449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債務工具	(6,116,370)	(1,616,315)
權益工具	(357,271)	19,471
債務工具損益相關所得稅	404,385	146,0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	5,135
重分類至損益		
處分債務工具	961,943	(592,51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107,323)	(2,038,311)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153,757	(29,45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948)
期末餘額	($ 4,826,827)	$ 126,739

二九、利息淨收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30,312,479	$22,452,991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5,532,427	3,461,766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1,230,683	1,267,636
其他利息收入	3,116,012	1,268,940
	40,191,601	28,451,333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12,442,917)	(5,514,797)
發行債券利息費用	(739,425)	(756,350)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1,235,661)	(456,808)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利息費用	(842,234)	(140,844)
其他利息費用	(533,767)	(273,690)
	(15,794,004)	(7,142,489)
利息淨收益	$24,397,597	$21,308,844

三十、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111年度	110年度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跨行手續費收入	$ 1,029,250	$ 883,167
放款手續費收入	522,082	467,206
信託及附屬業務手續費收入	2,261,283	2,952,816
保險佣金手續費收入	4,638,855	5,989,530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4,398,278	3,792,242
其他手續費收入	1,791,121	1,630,478
	14,640,869	15,715,439
手續費及佣金費用		
信用卡手續費費用	(2,030,082)	(1,663,702)
行銷推廣手續費費用	(485,729)	(372,165)
跨行手續費費用	(349,812)	(332,638)
其他手續費費用	(851,018)	(876,367)
	(3,716,641)	(3,244,87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10,924,228	$12,470,567

本公司提供保管、信託、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予第三人，故本公司涉及金融工具之規劃、管理及買賣決策之運用。對受託代為管理及運用之信託資金或投資組合，為內部管理目的獨立設帳及編製財務報表，並不包含本公司財務報表內。

三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損）益		
股票及受益憑證	$ 590,231	$ 355,430
票　　券	(14,577)	48,496
債　　券	(40,468)	173,432
衍生金融工具	1,363,168	1,486,699
	1,898,354	2,064,057
評價（損）益		
股票及受益憑證	(144,972)	(71,207)
票　　券	17,274	(15,618)
債　　券	(840,241)	711,944
衍生金融工具	1,718,381	406,980
	750,442	1,032,099
利息收入	471,714	372,523
股利收入	104,705	85,845
利息費用	(167,148)	(148,708)
	$ 3,058,067	$ 3,405,816

三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損）益		
債　　券	($ 951,488)	$ 606,256
受益證券	(10,455)	(13,740)
	(961,943)	592,516
股利收入		
與期末仍持有之投資有關	238,358	143,788
與期末已除列之投資有關	58,303	86,804
	($ 665,282)	$ 823,108

三三、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826,298	$ 11,974,21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417,983	406,355
確定福利計畫	18,099	22,728
股份基礎給付		
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735	153,839
其　　他	119,982	123,023
	$ 12,383,097	$ 12,680,157

(一) 員工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之 0.01%提撥員工酬勞。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之金額分別為 1,473 仟元及 1,531 仟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分別於 111 年 2 月 17 日及 110 年 2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實際配發金額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 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之母公司台新金控實施增值權計畫，依約定於執行時按增值權之內含價值支付現金予適格人員。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之增值權費用分別為 735 仟元及 153,839 仟元，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認列之相關負債分別為 85,642 仟元及 173,320 仟元。

三四、折舊及攤銷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	$ 1,080,386	$ 1,022,089
使用權資產	727,907	682,907
無形資產	442,038	408,926
	$ 2,250,331	$ 2,113,922

三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701,362	$ 1,726,734
以前年度之調整	(97,003)	142,976
境外所得稅	39,378	52,293
土地增值稅	-	24,479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736,330	$ 282,637
以前年度之調整	169,360	(47,38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2,549,427	$ 2,181,734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 14,725,522	$ 15,306,614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945,104	$ 3,061,323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591	(3,807)
稅上應加計之所得	-	14,000
免稅所得	(699,156)	(980,817)
暫時性差異	189,153	(78,988)
虧損扣抵	-	(2,340)
境外所得稅	39,378	52,293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	72,357	95,591
土地增值稅	-	24,47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2,549,427	$ 2,181,734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404,385)	($ 146,06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2,279	(35,27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372,106)	($ 181,342)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24,565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234,518	$ 932,611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項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	$ 1,883,705	($ 680,497)	$ -	$ 1,203,208
保證責任準備超限	3,195	1,140	-	4,335
提存連動債和解補償金	15,594	-	-	15,594
提存信用卡紅利積點負債	151,212	1,944	-	153,156
未提撥退休金負債	259,527	(3,483)	(32,279)	223,765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60,516	(224,317)	-	136,199
客戶損失爭議賠償款	683	-	-	6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5,965	-	404,385	470,350
	$ 2,740,397	($ 905,213)	$ 372,106	$ 2,207,29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53,552)	$ -	$ -	($ 53,552)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4,335)	(477)	-	(4,812)
	($ 57,887)	($ 477)	$ -	($ 58,364)

110 年度

項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	$ 1,923,070	($ 39,365)	$ -	$ 1,883,705
保證責任準備超限	2,511	684	-	3,195
提存連動債和解補償金	15,728	(134)	-	15,594
提存信用卡紅利積點負債	151,832	(620)	-	151,212
未提撥退休金負債	245,300	(21,052)	35,279	259,527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34,827	(174,311)	-	360,516
客戶損失爭議賠償款	-	683	-	6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65,965	65,965
	$ 2,873,268	($ 234,115)	$ 101,244	$ 2,740,397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53,552)	$ -	$ -	($ 53,5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0,098)	-	80,098	-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3,198)	(1,137)	-	(4,335)
	($ 136,848)	($ 1,137)	$ 80,098	($ 57,887)

(五) 本公司與母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估列之應收付母公司連結稅制撥補款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母公司連結稅制撥補款（帳列本期所得稅資產）	$ 124,565	$ -
應付母公司連結稅制撥補款（帳列本期所得稅負債）	$ 926,945	$ 777,973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6 年度。

三六、每股盈餘

單位：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1.34	$ 1.44
稀釋每股盈餘	$ 1.34	$ 1.44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11 年 8 月 3 日。因追溯調整，110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 1.48	$ 1.44
稀釋每股盈餘	$ 1.48	$ 1.44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12,176,095	$ 13,124,88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12,176,095	$ 13,124,880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098,982	9,098,98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90	9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099,072	9,099,073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七、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1 年度

	非現金之變動					
	111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新增租賃	租賃合約終止	公允價值調整	111年12月31日
央行及同業融資（含銀行同業拆放及透支銀行同業）	$39,859,845	($31,368,909)	$ -	$ -	$ -	$ 8,490,936
應付金融債券	34,800,000	(6,800,000)	-	-	-	28,000,000
租賃負債	2,452,383	(731,873)	387,613	(1,417)	-	2,106,706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023,578	-	-	-	(540,098)	2,483,480
	$80,135,806	($38,900,782)	$ 387,613	($ 1,417)	($ 540,098)	$41,081,122

110 年度

	非現金之變動					
	110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新增租賃	租賃合約終止	公允價值調整	110年12月31日
央行及同業融資（含銀行同業拆放及透支銀行同業）	$26,386,935	$13,472,910	$ -	$ -	$ -	$39,859,845
租賃負債	2,833,533	(701,194)	326,955	(6,911)	-	2,452,383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203,055	-	-	-	(179,477)	3,023,578
	$32,423,523	$12,771,716	$ 326,955	($ 6,911)	($ 179,477)	$45,335,806

三八、資本風險管理

(一) 概　　述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1. 本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

2. 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3. 為使本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定期評估及檢測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變動情形。

(二) 資本管理程序

本公司將維持資本適足率之健全，以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按季申報主管機關。此外，本公司之海外分公司之資本管理程序係依當地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之資本適足表現，按月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中呈報，其計算方式係根據台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1. 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及其他第一類資本。

(1) 普通股權益：主要包括普通股及其股本溢價、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累積盈虧、非控制權益及其他權益項目，減除依主管機關發佈之計算方法說明所規定法定調整項目。

(2) 其他第一類資本：主要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減除依主管機關發佈之計算方法說明所規定法定調整項目。

2. 第二類資本組成：主要包括長期次順位債券、不動產於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百分之四十五、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減除依主管機關發佈之計算方法說明所規定法定調整項目。

(三) 資本適足性

分析項目＼年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44,156,590	142,418,309
	其他第一類資本		24,999,730	24,368,801
	第二類資本		31,526,011	32,958,152
	自有資本		200,682,331	199,745,26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184,483,410	1,162,766,268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1,651,953	1,795,491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122,627,613	101,841,688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36,872,063	60,335,388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345,635,039	1,326,738,835
資本適足率			14.91%	15.06%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71%	10.73%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57%	12.57%
槓桿比率			6.63%	7.18%

註：1. 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及暴險總額係依中華民國108年12月23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法字第10802744341號令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109年1月14日金管銀法字第10802747311號令「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110年1月12日金管銀法字第10902745641號令修正「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及111年2月18日金管銀法字第11102703692號令修正「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計算之。

2. 計算公式如下：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

三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概　　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本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 Bloomberg、Reuters 等市場資訊提供商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A.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

B.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C.價格資訊可為大眾所取得。

(2) 第二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例如：

A.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

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調整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之相關性。

B. 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C. 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D. 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3) 第三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1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	$ 2,492,839	$ 1,900,790	$ -	$ 592,049
債券投資	15,841,007	4,414,296	11,426,711	-
票券投資	43,436,249	-	43,436,249	-

（接次頁）

（承前頁）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1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3,845,230	$ 1,771,008	$ -	$ 2,074,222
債券投資	110,563,739	3,905,138	106,658,601	-
票券投資	1,819,411	1,819,411	-	-
受益證券	1,140,195	-	1,140,195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75,360	75,360	-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483,480	-	2,483,480	-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557,113	10,325	34,295,144	10,251,644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44,638,713	7,817	34,042,302	10,588,594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0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	$ 4,301,997	$ 3,745,702	$ -	$ 556,295
債券投資	19,293,406	5,511,481	13,781,925	-
票券投資	54,264,117	-	54,264,11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403,199	1,450,345	-	1,952,854
債券投資	133,725,499	4,700,628	129,024,871	-
受益證券	1,453,655	-	1,453,655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739,120	2,739,120	-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023,578	-	3,023,578	-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78,477	108,755	11,144,566	4,825,156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7,559,448	20,185	12,983,436	4,555,827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成交價格或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面臨之市場若

非活絡市場，本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 Bloomberg、Reuters 等市場資訊提供商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A.外匯產品：外匯市場因報價活躍，本公司以各幣別市場報價或前次成交價格為公允價值。

B.公債與部分利率衍生性商品：

a.新臺幣中央政府債券：如評價日當日有成交價格可循，則前次成交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成交價格可供參考時，且櫃買中心提供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落於市場買賣報價區間之外，則以市場買賣報價中價為公允價值；若「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落於市場買賣報價區間之內，則以該公平價格為公允價值。

b.利率衍生性商品：以 Reuters 報價為公允價值。

C.股票相關產品：本公司以各股票市場報價或前次成交價格為公允價值。

D.信用相關產品：以 Bloomberg 報價為公允價值。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分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公司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做適當之估計。

權益工具之評價係根據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一號「企業之評價」所述常用之評價方法，例如資產法及市場法（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3) 公允價值調整

A.評價模型限制及不確定輸入值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評價基準手冊與模型管理準則，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B.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 CVA）及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 DVA），其定義說明如下：

貸方評價調整（CVA）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ver the counter（OTC）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借方評價調整（DVA）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本公司可能拖欠還款及本公司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本公司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在本公司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交易對手違約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CVA）。反之，以本公司違約機率（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考量本公司違約損失率後乘以本公司違約暴險金額，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DVA）。

本公司以自身定期更新的內部評等結果對應出違約機率（PD）、經參酌國外金融機構經驗，採 60%作為違約損失率（LGD）、以 OTC 衍生工具之市價評估（Mark to Market）作為違約暴險金額（EAD），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持有之債券部位評價來源，部分債券已由原先具備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轉變為以市場可取得之殖利率曲線

資料投入一般實務通用債券評價模型而得出評價價格，故轉而分類為第二等級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可觀察價格資訊進行評價之金融資產，111 及 110 年度分別計 0 仟元及 24,297,592 仟元由第一等級轉入第二等級。

(5) 第三等級變動明細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如下：

111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	賣出、處分第三等級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381,451	$ 3,954,276	$ -	$ 1,677,025	$ -	($ 169,059)	$ -	$10,843,6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52,854	-	(5,036)	133,867	-	(7,463)	-	2,074,222
合計	$ 7,334,305	$ 3,954,276	($ 5,036)	$ 1,810,892	$ -	($ 176,522)	$ -	$12,917,915

註：無第三等級移轉之情形。

110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	賣出、處分第三等級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22,703	$ 760,687	$ -	$ 717,378	$ -	($ 219,317)	$ -	$ 5,381,4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41,163	-	(87,524)	7,133	-	(7,918)	-	1,952,854
合計	$ 6,163,866	$ 760,687	($ 87,524)	$ 724,511	$ -	($ 227,235)	$ -	$ 7,334,305

註：無第三等級移轉之情形。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 4,172,354 仟元及 824,922 仟元。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5,036)仟元及(87,524)仟元。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如下：

111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	賣出、處分第三層級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4,555,827	$ 4,533,298	$ 1,573,746	$ -	($ 74,277)	$ -	$ 10,588,594

註：無第三等級移轉之情形。

110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	賣出、處分第三層級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207,671	$ 866,841	$ 669,859	$ -	($ 188,544)	$ -	$ 4,555,827

註：無第三等級移轉之情形。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負債之損益金額分別為(4,534,320)仟元及(933,843)仟元。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111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592,049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控制權折價	10%~30%	非控制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945,431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控制權折價	10%~30%	非控制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28,791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衍生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率交換	32,940	現金流量折現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0%~2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	335,164	現金流量折現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0%~2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10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556,295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控制權折價	10%~30%	非控制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890,669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控制權折價	10%~30%	非控制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2,185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衍生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率交換	243,933	現金流量折現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0%~2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股價連結交換	222	選擇權訂價模型／現金流量折現法	波動率	5%~ 40%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	3,653	現金流量折現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0%~2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股價連結交換	222	選擇權訂價模型／現金流量折現法	波動率	5%~40%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7)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門之金融工具評價小組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投資管理部門針對權益工具投資取得被投資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之財務資訊，並蒐集其他公開市場或非公開市場可取得之資訊後，以適當之方法進行評價。

財務部門及風險管理部門共同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 IFRSs 之規定。

4.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

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應付金融債券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50,869,560	$441,027,414	$298,239,804	$297,088,115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1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41,027,414	$ 16,221,776	$424,805,638	$ -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0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97,088,115	$ 1,599,719	$295,488,396	$ -

(3) 評價技術

A.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匯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請參閱附註三九(一)3.說明。

C.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本公司之放款所取決之利率，通常以基準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為輸入值，業可反映市場利率，並已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故以其帳面金額表達。屬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佔本項目比例微小，故亦以其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D.存款：考量銀行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故以其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E.應付金融債券：本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發行目的為加強流動性或資本管理，非為短期獲利而持有，故以其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1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28,324,642	-	28,324,642	21,413,575	1,563,900	5,347,167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c)-(d)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38,400,126	-	38,400,126	21,413,575	12,402,343	4,584,208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8,566,233	-	8,566,233	6,406,290	1,075,663	1,084,280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c)-(d)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13,684,598	-	13,684,598	6,406,290	4,070,889	3,207,419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三)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39,982,111	$ 39,505,5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28,075,875	27,899,61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3,080,292	3,150,273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40,889,076	$ 41,798,4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28,374,737	27,848,0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3,024,016	2,943,684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1. 概　　述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兼顧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胃納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與報酬均衡之目標。本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信用利差、商品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本公司之母公司台新金控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並經母公司董事會或風險管理月會審議通過，本公司訂有自身之風險管理政策，各項風險控管程序均遵照母公司相關風險控管規章辦理，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本公司最高風險管理單位，對風險管理工作負最終責任，並授權由風險管理月會審議各項風險管理規章辦法、討論風險管理議題及建立風險管理制度，重大風險管理議題須再呈報母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處處長綜理風險管理事務，應定期於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成效，並監督風險管理工作。

風險管理單位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依據各項風險管理準則辨識、評估並控制各項風險。此外，內部稽核部門同時負責風險管理及控制環境之獨立覆核。

3.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持有表內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之不確定性。市場風險因子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信用利差及商品價格：

A.利率風險：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致本公司持有利率風險部位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主要風險來源包括債權證券及利率衍生工具。

B. 匯率風險：匯率風險係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本公司持有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部位及外匯選擇權等衍生工具與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資產與負債。

C.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權益證券價格風險指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對持有部位價值之影響。主要風險來源為上市櫃股票與指數期貨、選擇權等衍生工具。

D. 信用利差風險：信用利差風險指信用利差變動對持有部位價值之影響。主要風險來源為信用違約交換交易等衍生性商品。

本公司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信用利差風險、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部位主要包括國內上市櫃股票、國內股價指數選擇權及股價指數期貨等；信用利差風險之部位主要包括信用衍生性商品，例如信用違約交換、可轉債資產交換信用端交易等；利率風險之部位主要包括債券及利率衍生工具，例如利率交換等；匯率風險主要部位係本公司所持有投資之合併外幣部位，例如外匯現貨與外匯選擇權等。

利率指標變革之影響

本公司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工具及非衍生性之金融資產與負債，其連結之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LIBOR 及其他 IBOR 指標利率幣別僅餘尚未退場之美元及新加坡幣。五大 LIBOR 幣別之利率指標主管機關已陸續宣布以無風險隔夜拆款利率取代 LIBOR，惟兩者於本質上存有差異。LIBOR 係隱含市場對未來利率走勢預期之前瞻型利率指標，且包含銀行同業間信用貼水。除部分幣別無風險隔夜拆款利率已衍生出具天期特性之指標外，需採實際交易資料進行計算回顧利率，且未含有信用貼水。因此，將既存合約由連結 LIBOR 修改為連結無風險隔

夜拆款利率時，依循目前市場慣例，考慮前述差異作額外調整，以確保修改前後之利率基礎係經濟上約當。

本公司已制定 LIBOR 轉換計畫，以處理配合利率指標變革所需之風險管理政策調整、產品服務規劃、內部流程調整、資訊系統更新、金融工具評價模型調整與相關會計或稅務議題，並定期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進行市場進度更新、各項轉換工作進度呈報與暴險減降情形。本公司持續配合國內外市場及監理進展，進行因應替代利率基準導入所需之資訊系統與內部流程更新及調整，並積極於各指標退場前，完成與交易對手之重新協商條款、修訂增補合約或商議其他安排。

本公司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且尚未完成利率指標轉換之金融工具量化資訊彙整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受影響利率指標	
利率指標	美元 LIBOR	其他 IBOR
	所有天期	所有天期
工具分類	112年6月30日（不含）後到期	逾利率指標退場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54,697,381	$ 230,4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80,72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326,385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107,559	-
貼現及放款	43,582,717	230,460
非衍生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2,996,965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996,965	-
衍生工具－名目本金	163,811,126	-

註 1： 帳面金額皆為總額，即不扣除相關之減損或備抵呆帳。

註 2： 其他 IBOR 包含 SGD SIBOR、SGD SOR。

註 3： 除美金 LIBOR 之隔夜、1 個月、3 個月、6 個月及 12 個月等 5 種天期另延長報價至 112 年 6 月 30 日外，其餘幣別及天期 LIBOR 之最後報價日為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受影響利率指標					
利率指標	美元 LIBOR		歐元 LIBOR	英鎊 LIBOR	日圓 LIBOR	其他 IBOR
	1週或2個月	其他天期	所有天期	所有天期	所有天期	所有天期
工具分類	111年1月1日（含）~112年6月30日（含）間到期	112年6月30日（不含）後到期	110年12月31日（不含）後到期	110年12月31日（不含）後到期	110年12月31日（不含）後到期	111年3月31日（不含）後到期
非衍生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5,439,106	$ 57,401,391	$ 770,510	$ 589,322	$ 858,357	$ 477,4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4,080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904,762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3,361,195	-	-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1,010,677	-	-	-	-
貼現及放款	5,439,106	45,950,677	770,510	589,322	858,357	477,410
非衍生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	583,184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583,184	-	-	-	-
衍生工具－名目本金	-	138,954,642	-	-	-	-

註 1： 帳面金額皆為總額，即不扣除相關之減損或備抵呆帳。

註 2： 其他 IBOR 包含 EONIA、SGD SIBOR、THB FIX。

註 3： 除美金 LIBOR 之隔夜、1 個月、3 個月、6 個月及 12 個月等 5 種天期另延長報價至 112 年 6 月 30 日外，其餘幣別及天期 LIBOR 之最後報價日為 110 年 12 月 31 日。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明確定義市場風險之辨識、衡量、控制與報告等風險管理程序，各項程序由獨立於交易單位之外之風險管理單位執行。風險管理單位依據風險管理政策及母公司各項市場風險相關管理規範，建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以落實各項金融工具之部位限額管理、停損限額管理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作。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A.辨識與衡量

本公司風險管理單位應辨識各暴險部位或新產品之市場風險因子，並衡量各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對持有部位損益之影響。

依據規定，風險管理單位應每日計算各暴險部位之價格敏感度及各部位之損益，每月並應進行交易目的部位之壓力測試，避免持有部位於市場極端不利變動下產生之損失危及公司營運。

B.控制與報告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控制落實於限額管理。風險管理單位設定交易目的與非交易目的之各項風險限額如風險值、停損限額與壓力損失限額等，經呈報董事會與風險管理月會核准後實施。

風險管理單位每日計算暴險部位與損益，確認持有部位與損失未逾越董事會與風險管理月會核准之胃納與限額，並定期製作報表依規定呈報各級主管、風險管理月會與董事會，俾供管理階層與董事會充分了解市場風險管理工作執行情形。

(4) 市場風險部位管理原則

依據風險管理相關規定，本公司依持有目的將金融工具部位分為交易目的部位與非交易目的部位，分以不同方式管理。

交易目的部位定義為以交易為目的，或對交易目的部位進行避險所持有之金融工具或實體商品。以交易目的持有之部位係指稱意圖短期持有以供出售，或意圖由實際或預期之短期價格波動中獲利或鎖定套利利潤，如自營部位、撮合成交之經紀業務（Matched Principal Broking）或因造市交易（Market Making）所產生之部位。

非交易目的部位定義為前述交易目的部位以外之部位，包括中長期投資以賺取資產價值成長與股利收入之股權性質投資部位及其避險部位，持有以賺取債票券利息收入之債票券投資部位及其避險部位，為資金調度目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及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所持有之部位，以及其他管理性目的之部位等。

A.管理策略

市場風險管理目標為於資本限制下，追求最大獲利，即最大化資本使用之效率，以增進股東權益。

為有效控制市場風險，風險管理單位依交易策略、交易商品種類、年度獲利目標等條件就各投資組合訂定各項風險限額，以控管暴險部位並控制損失。

B.管理準則

母公司訂有「市場風險限額管理準則」以及「評價基準手冊」，為本公司市場風險限額管理與評價之重要控管規範。

C.損益評價

若各項金融工具市場存在公開之客觀市場價格如成交價格，則風險管理單位以市價評估部位損益；如未能取得公允價值資訊，則風險管理單位審慎採用經驗證之

數理模型評估損益，並定期檢討該評價模型之假設與參數。

D.風險衡量方法

風險管理單位主要以以下方法衡量市場風險：

a. 測度各風險因子之價格敏感度：

- 利率風險：以 DV01 衡量利率風險，DV01 指若利率曲線平行上移一個基點(1bp)時，持有利率風險部位價值之變動。
- 匯率風險：以 Delta 衡量匯率一階變動之風險；以 Gamma 衡量匯率二階變動之風險；及以 Vega 衡量隱含波動率一階變動之風險。
-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以 Delta 衡量個別權益證券價格一階變動之風險，或以市值表示現貨部位之暴險。
- 信用利差風險：以 CS01 衡量信用利差風險，CS01 指若信用利差變化一個基點(1bp)時，持有信用利差風險部位價值之變動。

b. 風險值假設與計算方法請參閱(7)風險值段落敘述。

c. 衡量市場在極端波動下之潛在可能損失（壓力損失），以供評估資本適足性與必要之部位調整，請參閱(6)壓力測試段落敘述。

E. 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單位應定義各投資組合授權得承作之產品，並設定各種風險因子相關之部位、停損限額與風險值限額，以控制暴險部位與損失。若損失觸及停損限額，則交易單位應降低暴險部位，以控制損失。

(5) 非交易目的部位之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簿利率風險來源包含為管理全行流動性風險所承做之交易如拆借、非交易目的而持有之債、票券現貨部位、附買回交易、附賣回交易及其避險部位，及各營業單位承作交易如存、放款交易產生之利率風險，該利率風險部位

應經內部移轉計價制度（Fund Transfer Pricing, FTP）移轉至銀行簿管理單位集中管理。銀行簿利率風險定義為因利率的不利變動，持有之暴險部位對未來淨利息收入及股東權益經濟價值所造成的不利影響。

A.管理策略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目標為於流動性無虞條件下，控制利率風險部位，追求銀行簿淨利息收入之穩定與成長。

B.管理準則

本公司訂有「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辦法」，為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重要控管規範。

C.衡量方法

銀行簿利率風險指銀行簿資產、負債及表外項目之金額重訂價日不同，所造成之量差與重訂價期差風險。本公司訂定風險胃納與限額控管，風險胃納依據IRRBB(Interest Rate Risk in the Banking Book)監管規範，監控經濟價值變化與第一類資本之比率與淨利息收益變化；風險限額衡量利率曲線平行上移 1bp 時，持有利率風險部位之淨利息收入影響。

D.管理程序

定義銀行簿利率風險之管理工具，並設定利率風險胃納與限額，避免利率不利變動時淨利息收入大幅衰退。銀行簿管理單位應控制利率風險部位於風險胃納與限額內。

(6)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用以衡量在市場可能極端不利情況下所蒙受之損失，藉以評估金融機構對市場極端變動之承受能力。

本公司風險管理單位依規定每月至少一次執行壓力測試，以計算交易目的之壓力損失。風險管理單位觀察市場價格歷史資料，設定各市場風險因子最大可能變動幅度為

壓力情境，壓力情境至少每半年定期檢討一次，並經諮議風控長後適用。因影響交易目的部位之市場風險因子繁多，計算壓力損失可能面臨眾多不同壓力情境之排列組合，例如某市場風險因子之變動可能造成某一投資組合最大損失，卻可能導致另一投資組合獲利。風險管理單位以保守原則，考慮各風險因子間之相關性，取計算所得之整體最大損失為壓力損失。

風險管理單位應確認整體交易目的部位壓力損失未逾越壓力損失限額，每月並應將壓力測試結果呈報高階主管，作為調整部位或資源配置之參考。

(7) 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

本公司採用多種方式控管市場風險，風險值為其中一種。本公司運用風險值模型評估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以本公司為基礎評估持有部位之市場風險及潛在損失金額。風險值為本公司內部重要之風險控管制度，本公司董事會與風險管理月會每年皆會重新設立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之風險值限額。實際風險暴險金額由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單位每日監控。

風險值係針對現有部位因市場不利變動所產生之潛在損失之估計。本公司風險值模型採用歷史模擬法，以一年歷史觀察期間，估算 99%單尾信賴區間下，一天持有期間內可能的最大損失金額，故仍有一定程度之機率實際損失可能會大於風險值估計。

	111年度			
	平均	最高	最低	期末
外匯風險值	$ 13,612	$ 33,301	$ 754	$ 2,086
利率風險值	25,876	52,679	9,685	29,870
權益證券風險值	39,894	82,824	12,055	25,890
信用利差風險值	9,288	23,408	265	23,408
風險值總額	55,857	95,217	32,471	51,906

	110年度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期　　末
外匯風險值	$ 3,062	$ 11,768	$ 775	$ 3,691
利率風險值	35,231	59,318	16,999	45,265
權益證券風險值	63,197	117,391	32,595	90,644
信用利差風險值	309	1,793	-	533
風險值總額	73,689	143,649	40,744	99,928

(8)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有關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四。

4.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因債務人或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其契約之全部義務或履行其約定義務的能力減損，而導致本公司發生損失的風險。信用風險來自於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的營業項目，包括授信、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有價證券投資等。因為業務日趨複雜化，信用風險通常會伴隨著其它風險發生並相互影響。例如，外幣債投資，其投資將同時存在匯率風險；擔保放款，其信用風險亦會受到擔保品的價格波動與市場流動性風險之影響。

信用風險依對象及業務性質可分為以下類別：

- 授信風險：指因從事授信行為，而授信戶未能償還其債務或履行或有債務承諾而產生之信用風險。
- 發行人（保證人）／發行標的風險：係指股票發行人倒閉清算及債票券等有價證券到期時無法履約清償（或代償）之信用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係指承作店頭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或有價證券附條件交易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無法履行交割義務之信用風險。交易對手風險又區分為交割風險（Settlement Risk）以及交割前風險（Pre-Settlement Risk）。

－交割風險：指於交割日時本公司已經履行交割義務，但交易對手卻未能依約定交割對等之財貨或款項而導致之損失。

－交割前風險：指交易對手於交割日前，因市場價格變動而發生損失，屆期若不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以致發生損失。

- 其他信用風險：國家風險、保管機構風險、經紀商風險等。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為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本公司於風險管理政策中規定，對於所提供之商品與從事之業務，包括存在於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所有銀行簿與交易簿之交易，均應詳加分析，以辨識既有及潛在的信用風險；推出新商品與業務前，亦應依相關作業規定審查及確認相關信用風險。對於較複雜之授信業務，如應收帳款承購、信用衍生金融工具等，本公司相關業務管理辦法或作業要點亦訂有風險管理機制。

此外，本公司國外各營業單位之資產品質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除所在地金融監理機關另有規定外，依本公司相關評估辦法辦理。謹就本公司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授信業務（包含放款及保證）

a. 信用風險評等

本公司配合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訂定內部信用評等制度（如建置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模型或訂定信用評等（分）表或相關規則予以分類），並用以進行信用風險管理。

法金所採用之內部評等為二面向，即包括授信戶信評(Obligor Risk Rating, ORR)及額度信評(Facility Risk Rating, FRR)。授信戶信評係評估債務人履行財

務承諾之可能性，以 1 年期違約機率（PD - Probability of Default）為量化值，而額度信評則評估額度架構與擔保條件對信用風險抵減之效力，以違約損失率（LGD - Loss Given Default）為量化值。同時，輔以專家判斷調整統計模型之內部評等（Rating Overrides），以彌補統計模型之不足。

個金內部評等制度以產品特性及債務人條件（例如新進件或行為評分）等因素做為分群（segmentation）之依據，以確保同一群組（Pool）之債務人／暴險具有高度之同質性。同時，輔以授信審查之專家判斷（Overrides），以彌補統計模型之不足。

b. 強化貸後管理與對授信戶的追蹤

法金貸後控管部建置貸後管理系統，已上線功能包括貸後條件檢核、覆審、預警指標、重大訊息通報、觀察戶管理等，期望透過系統自動化，對授信戶之期中管理訊息能更快速的被追蹤與處置，強化對授信戶的貸後管理，減降授信風險。

c.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本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量化指標如內、外部信用評等之變動及逾期狀況之資訊（如逾期一個月以上）等，以及質性指標如償債能力弱化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之不利變化及借款人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等。本公司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信用風險低者，則假設其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本公司對於授信資產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相同，判定金融資產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逾期狀況（如逾期三個月以上）、借款人重大財務困難等情事。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產品性質、借款人之信用評等及擔保品等，將授信資產予以分組評估。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考量借款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及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

本公司以當期暴險額法評估違約暴險額；依分組估算法評估違約機率；依回收率調整法評估違約損失率。法金資產於內部信用等級評估時，考量借款人未來的財、業務展望，保證人、股東及集團背景，以及經濟、市場及法令環境變化之前瞻性影響；個金資產則考量總體經濟指標（如國內生產毛額（GDP）），依漸進式單因子模型（ASRF 法），調整違約機率。

本公司用以評估授信資產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於 111 及 110 年度未有重大變動。

除前述評估外，再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將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進行評估，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

餘不良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並與前述評估結果取孰高者衡量備抵損失。

為管理問題授信，對於損失準備、備抵呆帳或保證責任準備之提列、逾清償期應採取之措施、逾收程序相關之規定另訂有「法金授信業務資產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辦法」、「法金授信業務授信逾清償期之處理及催收程序作業要點」、「個金授信資產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辦法」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辦法」，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d. 轉銷政策

逾期放款及催收項，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本公司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本公司亦無承受實益者。
-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但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在三個月以上二年以下，經催收仍未收回者，得扣除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經依規定程序轉列呆帳之各項放款，其債權仍應由各逾催管理單位隨時注意主、從債務人間之動向，如發現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時，應即依法訴追。惟經評

估確無追索之實益者，得報經董事會核准後，免予列管追蹤。

B.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本公司進行交易前均對金融機構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個別評估，並參酌外部合格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給予並設定不同之拆借額度。

C. 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本公司對有價證券與衍生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透過對發行人／發行標的／交易對手之內部信用評等、外部信評機構對債務工具／交易對手之外部信用評等和地區／國家狀況等面向管理。

本公司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對手為金融同業者，其外部信評多為投資等級，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之交易對手須以個案審核。交易對手信用暴險額度，依一般授信審核程序取得衍生金融工具額度（以及拆借額度）進行控管。同時，對交易簿與銀行簿之有價證券投資設定部位總額度，並依信用評等分別設定單一發行人部位額度及各信評額度等、單一發行人部位／單一發行人部位啟動門檻及總部位額度等。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本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量化指標如外部信用評等之資訊，以及質性指標如償債能力弱化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之不利變化及發行人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等。本公司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信用風險低者，則假設其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本公司對於債務工具投資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相同，判定金融資產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外部信用評等及發行人重大財務困難等情事。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本公司依信評對照表，將債務工具投資之內、外部信評對應至 Moody's 長期信用評等，如符合下列條件，則視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原始認列日為投資等級（信評 Baa3 以上），評價日降至非投資等級者(信評 Ba1 以下，不含信評 Ca~D 者)。
- 原始認列日為信評 Ba1~Ba3，評價日降至信評 B1~Caa3 者。
- 原始認列日已為信評 B1~Caa3 者。

如債務工具投資評價日為信評 Ca~D，則為違約。

交易單位應監控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狀況，一旦知悉發行人、保證人或發行標的發生信用事件（如信評調降至非投資等級、撤銷或違約），將立即通報相關單位，並盡速處分該債務工具投資。

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信用評等等級，將債務工具投資予以逐檔評估。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考量發行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以當期暴險額法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暴險額；採用國際信用評等機構（S&P 及 Moody's）所公布之外部評等及定期公布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計算預期信用損失。因國際信用評等機構於評估信用評等時已考量前瞻性資訊，經評估其所考量之前瞻性資訊尚屬適當，俾納入本公司相關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

本公司用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於 111 及 110 年度未有重大變動。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擔　保　品

本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本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僅有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他類似金融工具係以一組資產池之金融工具為擔保。

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之擔保品資訊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總帳面金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授信餘額／擔保品價值（註）
個金房貸	$ 8,292,425	$ 2,582,904	38.13%
法金擔保放款	2,184,899	890,039	102.18%
其　　他	6,471,399	1,894,775	
合　　計	$ 16,948,723	$ 5,367,718	

110 年 12 月 31 日

	總帳面金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授信餘額／擔保品價值（註）
個金房貸	$ 9,074,700	$ 2,455,112	43.46%
法金擔保放款	1,446,963	348,216	113.51%
其　　他	6,505,485	1,757,829	
合　　計	$ 17,027,148	$ 4,561,157	

註：擔保品價值係依最近期可取得之內、外部資訊計算。

B.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公司已對因授信、有價證券投資以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等各項金融交易而產生之信用風險，設定同一人（企業）及同一關係企業（集團）額度管控。

同時，對於交易簿與銀行簿之有價證券投資另設立單一發行人佔持有部位總面額之比率，據以規範有價證券之集中度。且本公司授信相關準則亦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

此外，為控管各項金融資產之集中風險，本公司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別、國家別、股票質押授信業務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產業、國籍別、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C.淨額交割總約定

本公司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D.其他信用增強

本公司於授信合約訂有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本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4) 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及信用品質分析

本公司帳列各類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請參閱資產負債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之各項說明。

本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

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本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預期信用損失各階段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以風險等級為基礎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期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合計
貼現及放款				
個金				
優良	$ 763,071,322	$ 25,714,345	$ -	$ 788,785,667
佳	6,394,069	115,498	-	6,509,567
可接受	-	125,946	-	125,946
已違約	-	-	12,170,562	12,170,562
法金				
優良	301,306,155	-	-	301,306,155
佳	316,029,080	-	-	316,029,080
可接受	456,780	724,679	-	1,181,459
已違約	-	-	2,253,371	2,253,371
合計	$ 1,387,257,406	$ 26,680,468	$ 14,423,933	$ 1,428,361,807
應收款項(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個金				
優良	$ 64,031,087	$ 87,541	$ -	$ 64,118,628
佳	179,814	571	-	180,385
可接受	-	43,656	-	43,656
已違約	-	-	1,900,096	1,900,096
法金				
優良	28,904,510	-	-	28,904,510
佳	8,048,799	-	-	8,048,799
可接受	494,612	1,453	-	496,065
已違約	-	-	624,694	624,694
其他	-	9,895,364	-	9,895,364
合計	$ 101,658,822	$ 10,028,585	$ 2,524,790	$ 114,212,1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優良	$ 113,523,345	$ -	$ -	$ 113,523,3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優良	$ 450,895,153	$ -	$ -	$ 450,895,153
財務保證				
優良	$ 19,181,055	$ -	$ -	$ 19,181,055
佳	5,086,480	-	-	5,086,480
可接受	5,000	-	-	5,000
合計	$ 24,272,535	$ -	$ -	$ 24,272,535
融資承諾				
優良	$ 1,220,869,188	$ 344,706	$ -	$ 1,221,213,894
佳	220,552,855	893	-	220,553,748
可接受	30,728	86,162	-	116,890
已違約	-	-	438,835	438,835
合計	$ 1,441,452,771	$ 431,761	$ 438,835	$ 1,442,323,367

	110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期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合計
貼現及放款				
個金				
優良	$ 692,408,827	$ 23,509,072	$ -	$ 715,917,899
佳	5,999,335	163,060	-	6,162,395
可接受	-	148,823	-	148,823
已違約	-	-	13,224,581	13,224,581
法金				
優良	301,766,762	-	-	301,766,762
佳	297,143,742	-	-	297,143,742
可接受	941,850	889,235	-	1,831,085
已違約	-	-	1,732,987	1,732,987
合計	$ 1,298,260,516	$ 24,710,190	$ 14,957,568	$ 1,337,928,274
應收款項(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個金				
優良	$ 59,788,337	$ 89,761	$ -	$ 59,878,098
佳	179,738	584	-	180,322
可接受	-	39,767	-	39,767
已違約	-	-	1,946,379	1,946,379
法金				
優良	54,938,025	-	-	54,938,025
佳	6,279,495	-	-	6,279,495
可接受	1,145	811	-	1,956
已違約	-	-	123,201	123,201
其他	-	9,064,941	-	9,064,941
合計	$ 121,186,740	$ 9,195,864	$ 2,069,580	$ 132,452,1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優良	$ 135,179,154	$ -	$ -	$ 135,179,1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優良	$ 298,256,938	$ -	$ -	$ 298,256,938
財務保證				
優良	$ 23,413,207	$ -	$ -	$ 23,413,207
佳	6,786,168	-	-	6,786,168
合計	$ 30,199,375	$ -	$ -	$ 30,199,375
融資承諾				
優良	$ 1,090,833,630	$ 304,110	$ -	$ 1,091,137,740
佳	186,781,115	228	-	186,781,343
可接受	-	100,803	-	100,803
已違約	-	-	446,362	446,362
合計	$ 1,277,614,745	$ 405,141	$ 446,362	$ 1,278,466,248

(5)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

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

本公司貼現及放款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產業型態	帳面金額	佔該項目%	帳面金額	佔該項目%
製造業	$ 189,311,374	13	$ 193,001,601	14
批發及零售業	62,001,352	4	66,327,872	5
金融及保險業	126,526,145	9	126,409,860	9
不動產及租賃業	142,467,017	10	122,979,988	9
服務業	23,921,466	2	20,665,886	2
自然人	826,994,728	58	758,766,681	57
其他	57,139,725	4	49,776,386	4
	$1,428,361,807		$1,337,928,274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地方區域	帳面金額	佔該項目%	帳面金額	佔該項目%
亞洲	$1,319,496,837	92	$1,241,316,496	93
歐洲	11,669,999	1	5,073,994	-
美洲	1,913,484	-	2,349,318	-
其他	95,281,487	7	89,188,466	7
	$1,428,361,807		$1,337,928,274	

5.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風險之定義係指無法於合理時間內將資產變現或舉措足夠資金，作為資金到期履約義務及因應資產規模成長等財務需求，致可能承受之損失風險。流動性風險來源包括：

A. 資金流入及流出的時間及金額不對稱，無法補足資金缺口。

B. 負債到期前提前兌領、到期無法維持或無法至市場上取得資金。

C. 無法以合理價格變現流動資產，或是必須以高於合理代價補足資金缺口。

除了正常營運下之流動性風險來源外，銀行可能因為信用評等遭調降或是發生信譽嚴重受損等重大事件，或是

受金融體系之系統風險影響，導致客戶信心不足提前解約存款、同業拆借額度遭凍結、附條件交易管道受阻、以及金融資產變現性下降等流動性衝擊。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流動性風險管理之目的，係為確保本公司無論是在正常營運或突然陷入嚴峻的非常狀況下，均能以合理的價格取得資金，以如期履行負債清償義務，支應或有負債，及滿足業務成長所需。

本公司訂有資產負債管理政策，並據以制定相關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明訂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各管理單位之權責，並規範流動性風險胃納與限額之設定、風險衡量、風險監控與報告之範圍與程序，以確保本公司整體流動性風險控制於董事會核定之流動性風險胃納內。

流動性風險管理之基本原則如下：

A. 分散原則：本公司資金應避免過度集中於同一到期日、調度工具、幣別、地區、資金來源或交易對手等。

B. 穩定原則：本公司依循資金穩定策略，平時應注意掌握市場及內部資金流動性狀況，如適時吸收核心存款，避免因市場波動影響資金來源，進而降低對不穩定資金來源之依賴。

C. 維持資產適當流動性原則：市場流動性之良窳將間接影響資金調度流動性（Funding Liquidity），本公司應確保資產總額得以支應負債總額，並維持一定比例具良好變現性或可為擔保品之資產，於必要時得緊急融通資金及支應短期負債之需求。

D. 資產與負債到期日匹配原則：本公司應注意流動性資產到期日及變現性分佈，且短期資產應足以支應短期負債。

對於緊急性或突發性之流動性事件，本公司訂有緊急資金調度應變計劃，以作為緊急事件發生時之最高指

導原則，以統整全行資源迅速有效解決緊急事件，俾使營運回復正常。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以及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以支應資金到期履約義務及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

B.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契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列示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金融工具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含）	1年-2年（含）	2年-3年（含）	3年-4年（含）	4年-5年（含）	5年以上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8,146,614	$ 6,102,355	$ 956,464	$ 2,975,600	$ 13,000	$ 19,500	$ -	$ -	$ -	$ 18,213,5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75,360	-	-	-	-	-	-	-	12,363,893	12,439,25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3,338,547	16,425,245	529,691	261,994	-	-	-	-	-	70,555,477
應付款項	12,022,760	1,866,956	475,896	7,330,684	21,065	6,997	-	-	-	21,724,358
存款及匯款	225,856,103	331,681,237	216,736,922	333,406,263	829,886,697	3,289,329	580	-	-	1,940,857,131
應付金融債券	-	-	-	-	8,000,000	4,950,000	-	6,000,000	9,050,000	28,000,000
租賃負債	114,561	113,069	166,943	321,827	580,239	433,930	262,510	156,222	225,689	2,374,990
其他金融負債	2,701,101	3,711,585	1,558,683	2,488,174	5,278,597	2,345,184	743,134	9,029,677	67,361,018	95,217,153
合計	$ 302,255,046	$ 359,900,447	$ 220,424,599	$ 346,784,542	$ 843,779,598	$ 11,044,940	$ 1,006,224	$ 15,185,899	$ 89,000,600	$ 2,189,381,895

金融工具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含）	1年-2年（含）	2年-3年（含）	3年-4年（含）	4年-5年（含）	5年以上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1,328,671	$ 19,975,197	$ 10,657,044	$ 5,085,760	$ 15,600	$ 13,000	$ -	$ -	$ -	$ 57,075,272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3,984,460	-	-	-	-	-	-	3,984,4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2,739,120	-	-	-	-	-	-	-	11,139,494	13,878,61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5,307,466	15,439,850	1,302,212	-	540,674	-	-	-	-	72,590,202
應付款項	10,474,882	1,915,495	300,633	7,382,550	21,338	4,074	-	-	-	20,098,972
存款及匯款	169,825,515	230,182,835	196,830,669	270,422,566	823,916,324	2,966,615	1,538	-	-	1,694,146,062
應付金融債券	-	-	-	6,800,000	-	8,000,000	4,950,000	-	15,050,000	34,800,000
租賃負債	116,889	112,937	171,383	325,506	533,319	424,500	314,056	210,716	305,008	2,514,314
其他金融負債	989,722	130,068	223,978	387,376	2,230,452	5,160,763	883,344	685,721	53,399,865	64,091,289
合計	$ 260,782,265	$ 267,756,382	$ 213,470,379	$ 290,403,758	$ 827,257,707	$ 16,568,952	$ 6,148,938	$ 896,437	$ 79,894,367	$ 1,963,179,185

到期分析表之「存款及匯款」中活期存款到期分析係按本公司之歷史經驗分攤至各時間帶。若假設所有活期存款必須於最近期間內償付，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超過 1 個月期限者時間帶之資金支出分別為 1,066,729,823 仟元及 1,056,820,378 仟元。

(4)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本公司係採以公允價值列入最早時間帶方式揭露，於下表列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金額。

金融工具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 44,638,713	$ -	$ -	$ -	$ -	$ 44,638,713

金融工具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 17,559,448	$ -	$ -	$ -	$ -	$ 17,559,448

(5)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授信承諾到期日、保證或信用狀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列示本公司表外項目之到期金額。若假設依全數可被動用或被要求履行之最早時間帶列示，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未超過 1 個月時間帶之保證責任款項分別為 20,353,805 仟元及 25,306,496 仟元，開發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3,918,730 仟元及 4,892,879 仟元，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分別為 875,109,906 仟元及 721,979,647 仟元，信用卡授信承諾分別為 10,718,399 仟元及 11,132,738 仟元。

表外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保證責任款項	$ 4,045,640	$ 2,515,550	$ 4,279,724	$ 2,433,816	$ 7,079,075	$ 20,353,805
開發信用狀餘額	1,141,090	2,065,426	627,943	84,271	-	3,918,730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13,557,205	172,313,037	154,389,964	408,245,596	126,604,104	875,109,906
信用卡授信承諾	1,463	47,381	88,858	220,779	10,359,918	10,718,399

表外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保證責任款項	$ 5,975,361	$ 6,034,968	$ 3,934,322	$ 2,955,527	$ 6,406,318	$ 25,306,496
開發信用狀餘額	1,932,266	1,981,648	893,073	25,879	60,013	4,892,879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10,604,363	142,392,392	133,916,448	332,577,510	102,488,934	721,979,647
信用卡授信承諾	5,351	147,147	240,720	378,809	10,360,711	11,132,738

(五) 結構型個體

本公司持有以下未納入財務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本公司對於該等結構型個體未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對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暴險金額為本公司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性質及目的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
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	透過發行債券方式，將該結構型個體資產相關之風險與報酬轉嫁予投資人，以期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行之證券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未納入財務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相關之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40,195	$ 1,453,6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117,185	7,521,192
	$ 8,257,380	$ 8,974,847

四十、金融機構其他揭露事項

(一) 資產品質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業務別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註3）	110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註3）
企業金融	擔保		679,575	311,172,402	0.22%	3,497,032	514.59%	248,803	289,876,648	0.09%	3,160,956	1,270.47%
	無擔保		596,383	319,575,323	0.19%	5,267,194	883.19%	445,189	321,709,825	0.14%	4,771,177	1,071.72%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209,341	386,700,407	0.05%	5,807,007	2,773.95%	327,069	344,853,086	0.09%	5,177,775	1,583.08%
	現金卡		8,852	309,549	2.86%	47,572	537.42%	9,968	466,775	2.14%	55,493	556.71%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205,507	86,481,922	0.24%	992,864	483.13%	203,646	81,317,350	0.25%	942,047	462.59%
	其他（註6）	擔保	266,595	321,922,495	0.08%	3,521,960	1,321.09%	337,778	298,479,975	0.11%	3,261,984	965.72%
		無擔保	2,309	2,199,709	0.10%	24,910	1,078.82%	1,899	1,224,615	0.16%	14,454	761.14%
放款業務合計			1,968,562	1,428,361,807	0.14%	19,158,539	973.23%	1,574,352	1,337,928,274	0.12%	17,383,886	1,104.19%
信用卡業務			135,063	64,937,068	0.21%	641,310	474.82%	116,171	61,051,315	0.19%	544,463	468.67%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	35,824,274	-	1,047,380	-	-	60,306,099	-	756,088	-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6： 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 7：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8 年 8 月 24 日金管銀外字第 09850003180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 3 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項目 業務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146,116	52,270	206,488	72,399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1,750,328	1,117,438	1,805,332	1,199,828
合　　計	1,896,444	1,169,708	2,011,820	1,272,227

註 1： 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 2： 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105 年 9 月 2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0013479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年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排名（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期淨值比例（%）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 集團（其他控股業）	16,265,719	9.73%	A 集團（電腦製造業）	20,383,403	12.23%
2	B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11,657,530	6.97%	B 集團（棉、毛梭織布業）	14,914,530	8.95%
3	C 集團（無線電信業）	10,343,855	6.19%	D 集團（海洋貨運承攬業）	14,866,801	8.92%
4	D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10,312,786	6.17%	H 集團（電腦製造業）	13,898,031	8.34%
5	E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0,280,000	6.15%	K 集團（電腦製造業）	11,690,616	7.01%
6	F 集團（其他控股業）	10,051,141	6.01%	F 集團（其他控股業）	10,395,617	6.24%
7	G 集團（金融租賃業）	10,022,477	5.99%	E 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10,205,000	6.12%
8	H 集團（電腦製造業）	9,078,641	5.43%	I 集團（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8,278,717	4.97%
9	I 集團（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8,691,126	5.20%	L 集團（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7,776,568	4.66%
10	J 集團（電腦製造業）	7,652,057	4.58%	J 集團（電腦製造業）	7,232,834	4.34%

註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319,311,500	43,562,070	58,851,989	207,871,928	1,629,597,487
利率敏感性負債	577,073,868	121,135,183	146,529,246	669,902,880	1,514,641,177
利率敏感性缺口	742,237,632	(77,573,113)	(87,677,257)	(462,030,952)	114,956,310
淨值					167,379,41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7.5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8.68%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222,895,220	25,522,627	72,964,735	196,788,908	1,518,171,490
利率敏感性負債	445,043,741	135,036,179	148,670,071	672,684,344	1,401,434,335
利率敏感性缺口	777,851,479	(109,513,552)	(75,705,336)	(475,895,436)	116,737,155
淨值					162,581,83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8.3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1.80%

註：1. 本表係指全行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1,562,309	2,061,731	1,875,469	4,959,343	20,458,852
利率敏感性負債	11,629,997	1,547,047	1,928,070	4,809,746	19,914,860
利率敏感性缺口	(67,688)	514,684	(52,601)	149,597	543,992
淨值					(79,33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7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85.68%)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0,762,513	1,359,646	3,171,988	2,602,980	17,897,127
利率敏感性負債	8,374,919	2,219,094	1,556,611	6,172,986	18,323,610
利率敏感性缺口	2,387,594	(859,448)	1,615,377	(3,570,006)	(426,483)
淨值					(2,54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7.6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6,751.10%

註：1. 本表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65	0.73
	稅後	0.54	0.62
淨值報酬率	稅前	8.82	9.31
	稅後	7.29	7.98
純益率		31.13	34.15

註：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五)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1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439,482,635	632,790,587	475,390,861	214,389,191	202,779,698	914,132,29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005,738,328	395,022,339	561,916,504	365,471,569	484,884,839	1,198,443,077
期距缺口	(566,255,693)	237,768,248	(86,525,643)	(151,082,378)	(282,105,141)	(284,310,779)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0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250,684,784	666,901,590	291,361,964	203,196,887	248,882,724	840,341,61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751,719,234	358,622,273	360,445,780	368,526,003	517,458,673	1,146,666,505
期距缺口	(501,034,450)	308,279,317	(69,083,816)	(165,329,116)	(268,575,949)	(306,324,886)

註：本表係指全行新臺幣部分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4,153,761	15,253,307	18,651,215	7,385,123	4,407,310	8,456,80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3,999,836	14,569,507	19,017,274	8,117,653	6,218,580	6,076,822
期距缺口	153,925	683,800	(366,059)	(732,530)	(1,811,270)	2,379,984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9,653,112	17,030,329	12,158,554	7,544,710	6,758,776	6,160,74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9,544,019	13,439,903	13,767,350	7,768,018	7,659,432	6,909,316
期距缺口	109,093	3,590,426	(1,608,796)	(223,308)	(900,656)	(748,573)

註：本表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六) 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依信託業法第三條本公司得兼營信託業務，茲將信託業務內容及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	$206,195,211	$184,194,110
受託保管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26,661,199	181,992,977
其他金錢信託	50,712,965	64,635,042
員工福利信託	5,419,995	4,833,651
有價證券之信託	30,046,989	34,826,873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320,859	438,518
不動產之信託	74,830,918	60,374,918
金錢及有價證券之信託	581,875	685,871
	$694,770,011	$531,981,960

四一、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新金控	母公司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創投)	兄弟公司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資產管理)	兄弟公司
台新證券	兄弟公司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投信)	兄弟公司
台新證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證創投)	兄弟公司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投顧)	兄弟公司
台新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資本)	兄弟公司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台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期貨)	兄弟公司
水滴信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水滴信用)	兄弟公司
台新健康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健康投資)	兄弟公司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人壽)	兄弟公司(自110年6月30日起為關係人)
台新大安租賃	子公司
台新建經	子公司
安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信建經)	關聯企業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人壽)	其他關係人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合纖)	其他關係人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中票券)	其他關係人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貿聯網)	其他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三越)	其他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產物保險)	其他關係人
安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新建經)	其他關係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銀行)	其他關係人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訊連科技)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其他關係人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石化)	其他關係人
豐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豐合開發)	其他關係人
擎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擎緯)	其他關係人
奕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奕桓)	其他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翔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翔肇）	其他關係人
合興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興石化)	其他關係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富證券）	其他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保全)	其他關係人
允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允德）	其他關係人
昶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昶禾）	其他關係人
鴻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新實業）	其他關係人
太登綠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登綠電）	其他關係人
嘉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浩）	其他關係人
光紅建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紅建聖）	其他關係人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時碩工業）	其他關係人
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磊電子）	其他關係人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華電子）	其他關係人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一生技）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其他關係人
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瑞生技）	其他關係人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亞塑膠)	其他關係人
博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博絲實業）	其他關係人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中保管）	其他關係人
自然人甲	主要管理階層
自然人乙	主要管理階層之配偶
其　他	係包含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1. 資金融通及保證

放　款

	期末餘額	佔該放款餘額百分比
111 年 12 月 31 日	$ 2,407,121	0.17%
110 年 12 月 31 日	3,050,077	0.23%

111 及 110 年度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36,750 仟元及 41,344 仟元；利率區間分別為 0.75%～10.59%及 0.45%～12.23%。

	111年12月31日					
	期末餘額	本期最高金額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擔保品	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消費性放款						
共135戶	$ 570,153	$ 659,740	$ 570,153	$ -	土地、建物、動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共154戶	1,096,418	1,269,593	1,096,418	-	土地、建物	無
其他放款						
光紅建聖	380,000	3,278,000	380,000	-	土地、建物	無
新光合纖	150,000	600,000	150,000	-	有價證券－股票	無
其他	210,550	2,896,836	210,550	-	土地、建物、有價證券－存單	無
	$ 2,407,121		$ 2,407,121	$ -		

	110年12月31日					
	期末餘額	本期最高金額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擔保品	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消費性放款						
共178戶	$ 693,012	$ 805,714	$ 693,012	$ -	土地、建物、動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共171戶	1,104,404	1,276,096	1,104,404	-	土地、建物	無
其他放款						
新光保全	430,000	8,740,000	430,000	-	土地、建物	無
光紅建聖	450,000	3,817,940	450,000	-	土地、建物	無
時碩工業	100,000	780,000	100,000	-	—	無
其他	272,661	7,993,670	272,661	-	土地、建物	無
	$ 3,050,077		$ 3,050,077	$ -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存款

	期末餘額	佔該存款餘額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 42,770,501	2.20%
110年12月31日	27,113,067	1.60%

111及110年度之利息支出分別為164,066仟元及32,999仟元；利率區間均為0.00%～6.05%。

	111年12月31日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台新金控	$ 20,320,940	0.00~1.22	($ 77,495)
合一生技	4,361,930	0.01~4.93	(27,861)
台新人壽	2,462,888	0.00~0.41	(4,471)
台新證券	2,183,608	0.00~1.44	(5,682)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903,698	0.01~1.42	(7,864)
新光三越	1,496,388	0.00~0.41	(2,774)
安新建經	549,257	0.01~0.41	(1,474)
台灣石化	519,691	0.00~0.41	(161)
新光產物保險	497,120	0.00~1.26	(1,765)
新光合纖	464,146	0.00~0.41	(1,505)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大中票券	$ 427,213	0.00~0.41	($ 552)
台新期貨	398,492	0.16~0.41	(114)
合興石化	381,240	0.01~0.41	(14)
光紅建聖	346,049	0.00~4.80	(3,254)
台新投顧	310,996	0.01~2.75	(3,066)
太登綠電	267,570	0.01~1.31	(1,165)
鴻新實業	201,288	0.01~0.01	(10)
中磊電子	144,295	0.00~0.41	(241)
台新投信	139,445	0.01~1.26	(257)
豐合開發	133,601	0.01~5.00	(1,191)
台新創投	133,004	0.01~0.41	(183)
台新大安租賃	117,800	0.00~1.14	(179)
保瑞生技	114,979	0.01~0.50	(119)
自然人甲	106,886	0.00~4.00	(432)
其　　他	4,787,977		(22,237)
	$ 42,770,501		($ 164,066)

	110年12月31日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台新證券	$ 10,185,299	0.00~0.81	($ 2,443)
安新建經	2,239,237	0.01~0.25	(2,164)
新光三越	2,221,087	0.00~0.01	(178)
台新人壽	1,638,793	0.00~0.03	(90)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996,961	0.00~0.79	(6,782)
新光合纖	638,018	0.00~0.20	(195)
訊連科技	535,165	0.01~0.50	(1,140)
新光產物保險	503,051	0.00~1.03	(1,437)
大中票券	419,709	0.00~0.30	(1,066)
光紅建聖	373,705	0.00~2.50	(471)
台灣石化	334,581	0.00~0.65	(256)
太登綠電	317,076	0.01~0.81	(559)
台新投顧	280,558	0.01~0.81	(1,512)
台新大安租賃	212,238	0.00~0.76	(18)
鴻新實業	202,882	0.01~0.01	(9)
中磊電子	177,135	0.00~0.03	(17)
合興石化	170,209	0.01~0.01	(9)
台新金控	155,574	0.00~0.01	(3)
台新投信	132,102	0.01~0.76	(162)
豐合開發	120,905	0.03~0.03	(35)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自然人乙	$ 117,680	0.00~0.01	($ 3)
時碩工業	113,958	0.01~0.29	(128)
新光人壽	101,673	0.00~0.20	(44)
其他	4,925,471		(14,278)
	$ 27,113,067		($ 32,999)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 拆放同業及同業拆放

	111年12月31日			
	項目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大中票券	拆放同業	$ -	0.29~0.94	$ 1,583
元大銀行	拆放同業	-	0.07~3.72	1,596

	111年12月31日			
	項目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元大銀行	同業拆放	$ -	1.56~3.01	($ 447)

	110年12月31日			
	項目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大中票券	拆放同業	$ -	0.22~0.33	$ 501
元大銀行	拆放同業	-	0.06~0.26	775

	110年12月31日			
	項目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元大銀行	同業拆放	$ -	0.08	($ 1)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3. 買賣票債券交易

	111年12月31日					
	購買票債券（累積交易金額）	出售票債券（累積交易金額）	出售附買回之票債券		購入附賣回之票債券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元富證券	$ 1,315,821	$ 1,606,897	$ -	-	$ -	-
台新金控	-	-	200,000	0.17~0.81	-	-
台新證券	-	49,139	-	-	-	-
大中票券	49,744	-	-	-	-	-
元大銀行	-	2,095,838	-	-	-	-
奕桓	-	-	6,008	0.18~0.76	-	-
翔肇	-	-	49,219	0.18~0.81	-	-
嘉浩	-	-	35,034	0.18~0.81	-	-
昶禾	-	-	44,024	0.52~0.81	-	-
允德	-	-	81,003	0.52~0.79	-	-
南亞塑膠	-	-	3,547,450	0.58~0.90	-	-
博絲實業	-	-	60,141	0.60~0.80	-	-
集中保管	518,487	870,733	-	-	-	-
	$ 1,884,052	$ 4,622,607	$ 4,022,879		$ -	-

	110年12月31日					
	購買票債券（累積交易金額）	出售票債券（累積交易金額）	出售附買回之票債券		購入附賣回之票債券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元富證券	$ 7,680,415	$ 5,882,094	$ 499,853	0.20	$ -	-
台新金控	-	-	700,000	0.13~0.19	-	-
台新證券	149,482	298,906	-	-	-	-
大中票券	50,020	-	-	-	-	-
元大銀行	-	5,318,943	-	-	-	-
擎　　緯	-	-	5,001	0.13~0.18	-	-
奕　　桓	-	-	28,010	0.13~0.18	-	-
翔　　肇	-	-	58,033	0.13~0.18	-	-
嘉　　浩	-	-	63,030	0.13~0.18	-	-
昶　　禾	-	-	10,001	0.14~0.19	-	-
聯華電子	100,000	-	-	-	-	-
	$ 7,979,917	$ 11,499,943	$ 1,363,928		$ -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4. 衍生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資產負債表餘額 額
大中票券	利率交換	106/6/15~111/6/20	$ 300,000	($ 6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10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資產負債表餘額 額
大中票券	利率交換	105/6/29~111/6/20	$ 600,000	($ 7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39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5. 其他重大交易事項

	111年度		110年度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經貿聯網	營業費用	($ 348,547)	營業費用	($ 437,213)
新光三越	手續費及營業費用	(368,336)	手續費及營業費用	(337,287)
新光三越	手續費收入	348,788	手續費收入	325,598
新光人壽	佣金收入	57,690	佣金收入	225,451
台新人壽	佣金收入	1,500,062	佣金收入	548,863
台新證券	手續費收入	162,161	手續費收入	42,303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6.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房屋及建築予子公司及兄弟公司，房屋租金價格之決定係參考鄰近區域市場行情，租金按月收取，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64,626 仟元及 69,544 仟元。

7. 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分割讓與股務代理業務予台新證券，以 110 年 11 月 8 日為分割讓與基準日，由台新證券向本公司收取現金 43,419 仟元概括承受股務代理業務之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此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本公司給付價金與移轉淨資產帳面價值之差額 70,000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項下。另因應上述分割讓與案及受限銀行法第 75 條規定，本公司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不動產予台新證券，出售價款為 476,150 仟元，該交易處分利益 195,808 仟元於 110 年 10 月交易完成時認列，此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8.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向台新資產管理取得不動產，取得價款為 360,000 仟元，該交易於 111 年 4 月交易完成時認列，此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1 及 110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48,159	$ 429,006
退職後福利	5,352	5,282
離職福利	-	3,485
股份基礎給付	3,127	50,112
	$ 456,638	$ 487,885

四二、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述資產主要作為央行及銀行日間透支之擔保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附買回債券交易與各項營業及交易之保證金及準備金：

擔保資產	內容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債券	$ 390,100	$ 618,7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票券及債券	18,161,821	15,018,304
其他金融資產－存放銀行同業	定存單	-	1,303,846
存出保證金	現金及定存單	13,199,402	10,617,877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現金及定存單	32,140	35,239

四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尚有下列事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信託負債	$694,770,011	$531,981,960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85,891,124	68,496,716
工程、設備及軟體合約未付款	821,814	963,212

(二)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信託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信託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54,127,398	$ 66,414,907	應付款項	$ 1,251	$ 50,196
金融資產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326,661,199	181,992,977
債券	37,489,826	21,314,961	信託資本	369,202,230	343,456,652
股票	41,632,293	44,268,700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基金	134,371,765	130,721,788	本期損益	(5,979,753)	4,188,520
其他外國有價證券	1,930,966	1,461,733	累積盈虧	7,743,781	4,683,000
結構性商品	28,893,989	29,228,034	遞延結轉數	(93,965)	65,556
應收款項	27,517	60,692	收益分配金及其他	(2,764,732)	(2,454,941)
不動產					
土地	52,819,181	43,776,899			
房屋及建築	47,759	45,613			
在建工程	16,768,118	12,695,656			
保管有價證券	326,661,199	181,992,977			
信託資產總額	$694,770,011	$531,981,960	信託負債總額	$694,770,011	$531,981,960

信託帳損益表

	111年度	110年度
收　　入		
利息收入	$ 201,151	$ 173,573
租金收入	3,754	4,706
股利收入	1,707,997	1,146,006
基金配息收入	93,308	87,735
投資利益	8,246	3,049,825
其他收入	236,462	7,698
	2,250,918	4,469,543
費　　用		
管 理 費	(21,272)	(25,906)
監察人費	(247)	-
稅捐支出	(21,804)	(19,041)
手 續 費	(10,640)	(20,479)
會計師費	(200)	(190)
投資損失	(8,127,289)	(80,972)
其他費用	(34,873)	(52,140)
	(8,216,325)	(198,728)
稅前淨利	(5,965,407)	4,270,815
本期損益平準金淨額	(14,346)	(82,295)
本期淨利	($ 5,979,753)	$ 4,188,520

信託帳財產目錄

投　資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54,127,398	$ 66,414,907
金融資產		
債　　券	37,489,826	21,314,961
股　　票	41,632,293	44,268,700
基　　金	134,371,765	130,721,788
其他外國有價證券	1,930,966	1,461,733
結構性商品投資	28,893,989	29,228,034
應收款項	27,517	60,692
不 動 產		
土　　地	52,819,181	43,776,899
房屋及建築	47,759	45,613
在建工程	16,768,118	12,695,656
保管有價證券	326,661,199	181,992,977
	$ 694,770,011	$ 531,981,960

依信託總約定書所載內容，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按淨值日當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公布之外匯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

收盤匯率換算新臺幣，若淨值日當日無外匯市場兌換匯率者，以最近日同一時點之兌換匯率代之。

四四、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臺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澳幣	$ 1,749,216	20.84	$ 36,450,505	$ 1,756,952	20.10	$ 35,311,094
加拿大幣	86,592	22.67	1,963,329	106,671	21.62	2,306,556
人民幣	7,275,104	4.41	32,099,798	7,100,539	4.35	30,860,038
歐元	272,079	32.75	8,910,550	306,236	31.33	9,593,011
英鎊	49,654	37.06	1,840,390	62,827	37.29	2,343,108
港幣	5,648,099	3.94	22,258,463	5,306,350	3.55	18,837,645
日圓	86,545,153	0.23	20,126,075	72,473,996	0.24	17,425,358
新加坡幣	295,135	22.88	6,751,968	192,451	20.46	3,937,627
美金	14,335,904	30.73	440,513,653	13,330,119	27.69	369,047,067
南非幣	1,165,166	1.81	2,113,276	2,522,929	1.73	4,376,244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264,474	30.73	8,126,760	352,412	27.69	9,756,51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澳幣	717,424	20.84	14,949,818	545,505	20.10	10,963,515
加拿大幣	56,257	22.67	1,275,535	62,712	21.62	1,356,021
人民幣	8,219,965	4.41	36,268,787	8,313,919	4.35	36,133,572
歐元	304,271	32.75	9,964,840	226,670	31.33	7,100,584
英鎊	36,673	37.06	1,359,264	25,965	37.29	968,342
港幣	2,994,630	3.94	11,801,467	3,130,668	3.55	11,113,932
日圓	94,171,945	0.23	21,899,686	54,622,905	0.24	13,133,313
新加坡幣	47,020	22.88	1,075,713	23,772	20.46	486,395
美金	18,700,233	30.73	574,620,747	16,540,048	27.69	457,911,222
南非幣	3,777,986	1.81	6,852,179	3,672,956	1.73	6,371,069
非貨幣性項目						
澳幣	117,711	20.84	2,452,877	50,068	20.10	1,006,272
美金	389,411	30.73	11,965,836	453,900	27.69	12,566,225
衍生工具						
金融資產						
澳幣	414,697	20.84	8,641,533	597,931	20.10	12,017,174
加拿大幣	46,023	22.67	1,043,503	415,850	21.62	8,991,916
人民幣	22,214,533	4.41	98,016,740	35,457,256	4.35	154,102,697
歐元	439,138	32.75	14,381,735	300,891	31.33	9,425,572
日圓	29,166,378	0.23	6,782,641	11,270,843	0.24	2,709,916
美金	5,071,297	30.73	155,830,802	23,537,623	27.69	651,639,098
南非幣	3,803,190	1.81	6,897,892	1,494,029	1.73	2,591,527
金融負債						
澳幣	1,335,348	20.84	27,826,230	1,785,216	20.10	35,879,136
加拿大幣	75,438	22.67	1,710,421	459,444	21.62	9,934,562
人民幣	21,145,960	4.41	93,301,894	33,831,837	4.35	147,038,373
歐元	419,863	32.75	13,750,456	401,508	31.33	12,577,467
英鎊	44,688	37.06	1,656,321	89,435	37.29	3,335,417
港幣	2,977,948	3.94	11,735,728	2,286,189	3.55	8,116,013
日圓	20,340,850	0.23	4,730,265	32,194,932	0.24	7,740,821
新加坡幣	255,821	22.88	5,852,560	169,126	20.46	3,460,388
美金	990,916	30.73	30,448,870	20,322,045	27.69	562,615,803
南非幣	1,190,662	1.81	2,159,517	331,211	1.73	574,515

四五、與金融控股公司之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與損益之分攤方式

(一) 本公司與母公司台新金控及其他兄弟公司間進行之重大業務或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一。

(二) 共同業務推廣行為

本公司積極運用母公司台新金控之各子公司資源，透過金控整合行銷機制，相互協助跨售業務，充分展現通路互補之優勢，提供客戶多元且便利的金融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進而提升各子公司業績，創造最佳綜效。

(三) 資訊交互運用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金管會訂定之相關函令等之規定，本公司與進行共同行銷之子公司，及辦理交互運用之子公司間，均簽訂「共用客戶資料及保密合約書」，並於官網和營業場所公告「共同行銷客戶資料保密措施」，提供以維護客戶資料之機密性或限制其用途，並提供客戶退場機制，於合法及安全的環境下交互運用客戶資料。

(四) 共同營業設備或場所資訊

為提供最適商品及一站購足服務，於法令核准範圍辦理共同行銷業務，顧客可於母公司台新金控之子公司台新證券及台新人壽之營業據點辦理相關業務。

(五) 收入、成本、費用與損益分攤方式

本公司與母公司台新金控之子公司為擴展規模經濟，發揮集團資源運用之效益，共同推廣業務或共用部分營業設備及場所，其收入與費用分攤方式，係依業務性質直接歸屬至各子公司，或以其他合理方式分攤至各相對交易公司。

四六、附註揭露事項

本公司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	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	附表一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	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臺幣500萬元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	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子公司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註）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註）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	無（註）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註：子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等，且營業登記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買賣有價證券者，得免揭露。

(三)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附表三。

(四) 大陸投資資訊：無。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臺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台新銀行建橋分行1樓及地下1樓	111年3月17日（董事會決議日）	$ 360,000	已全數支付	台新資產管理	同為台新金控100%持股之子公司	中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99年1月19日	$ 249,241	公正第三人鑑價結果，並經雙方議價及董事會決策	供本公司建橋分行營業使用	無
本公司	仁愛路四段1號建物	111年11月24日（董事會決議日）	3,767,000	已全數支付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公正第三人鑑價結果，並經雙方議價及董事會決策	供本公司辦公使用	無

註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10%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數／面額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市價	備註
台新大安租賃	股票							
	元太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大安租賃為該公司之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600,000	$ 9,760	5.00	$ 9,760	
	邦利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25,000	-	1.50	-	停業中
	債券							
	中央政府公債 102-6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6,000	6,032	-	6,002	
台新建經	股票							
	捷邦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建經為該公司之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00	2,723	6.00	2,72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臺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投資帳面金額（仟元）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仟元）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1）				備註
							現行股數（股）	擬制持股股數（註2）	合計股數（股）	合計持股比	
金融業											
台新大安租賃	16094812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4號7樓	租賃業、醫療器材批發業、機械批發業、醫療器材零售業、機械器具零售業等	100.00%	$ 1,814,857	$ 215,712	148,119,442	-	148,119,442	10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非金融業											
台新建經	89597170	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號2樓之4	建築經理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特定專業區開發業、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等	60.00%	209,772	14,387	20,000,000	-	20,000,000	100.00%	
安信建經	89458276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00號	建築經理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特定專業區開發業、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等	30.00%	77,770	8,245	4,500,000	-	4,500,000	30.00%	
金融業											
彰化銀行	51811609	台中市中區自由路2段38號	商業銀行業、人身保險代理人、財產保險代理人	0.27%	482,759	-	1,130,677,846	-	1,130,677,846	10.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008025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85、87號11樓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工商徵信服務業、投資顧問業、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等	18.21%	11,920	-	1,092,317	-	1,092,317	18.21%	

（接次頁）

（承前頁）

被投資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投資帳面金額（仟元）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仟元）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1）				備註
							現行股數（股）	擬制持股股數（註2）	合計股數（股）	合計持股比	
金融業											
大中票券	89391748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88號4樓、4樓之1、4樓之2、4樓之3	票券金融業	18.29%	$ 1,098,282	$ -	86,977,036	-	86,977,036	18.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6092130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及102號13樓	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	0.96%	225,876	-	7,048,023	-	7,048,023	1.47%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84703601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400號8樓	外匯買賣、外幣拆款、換匯交易、其他經許可之外匯業務	0.81%	6,810	-	160,000	-	160,000	0.81%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6744111	台北市內湖區明湖里康寧路3段81號	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會議室出租業、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等	2.48%	320,389	-	12,926,542	-	12,926,542	2.48%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080886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85、87號11、12樓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管理服務業務、應收帳款收買業務、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業等	0.57%	73,015	-	6,000,000	-	6,000,000	0.57%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70820924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300號10樓	公正第三人資產拍賣業務、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	2.94%	43,654	-	5,000,000	-	5,000,000	2.94%	

（接次頁）

（承前頁）

被投資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投資帳面金額（仟元）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仟元）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1）				備註
							現行股數（股）	擬制持股股數（註2）	合計股數（股）	合計持股比	
金融業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54390700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10號2樓	電腦設備安裝業、機械批發業、資訊軟體批發業、電子材料批發業、機械器具零售業等	3.00%	$ 8,598	$ -	1,800,000	-	1,800,000	3.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力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446106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70號8樓	創業投資業	1.49%	3,677	-	174,455	-	174,455	1.49%	
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0777004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187號7樓	一般投資業	3.35%	44	-	6,636	-	6,636	3.35%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70765909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之1號13樓	電子支付業	0.96%	7,463	-	2,072,655	-	2,072,655	2.96%	
GLN International Inc.	-	8th floor, 217, Teheran-ro, Gangnam-gu, Seoul, Korea	電子金融業務、金融保險相關業務、外匯業務、儲值通信業務、系統開發與管理等	5.10%	117,016	-	5,681,818	-	5,681,818	5.10%	
金融業											
台杉水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66569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333號18樓	創業投資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4.30%	138,889	(10,703)	185,200,000	-	185,200,000	4.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	4290443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333號18樓	創業投資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6.78%	344,062	31,839	（註3）	-	（註3）	6.78%	
台杉水牛三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	42905083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333號18樓	創業投資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9.14%	57,119	(9,681)	（註3）	-	（註3）	9.14%	
台杉水牛六號科技有限合夥	42905289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333號18樓	創業投資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一般投資業	6.67%	51,978	(14,689)	（註3）	-	（註3）	10.00%	

（接次頁）

（承前頁）

被投資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投資帳面金額（仟元）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仟元）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1）				備註
							現行股數（股）	擬制持股股數（註2）	合計股數（股）	合計持股比	
非金融業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988941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1號6樓之2	一般投資業、不動產買賣業、不動產租賃業、管理顧問業、投資顧問業	2.40%	$ 21,642	$ -	1,599,861	-	1,599,861	2.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70798839	高雄市前鎮區明正里中安路1號	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電信事業、一般廣告服務業、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停車場經營業等	0.23%	5,548	-	643,031	-	643,031	0.23%	
大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7430717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09號15樓	國際貿易業、未分類其他服務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特定專業區開發業、投資顧問業等	4.31%	128,791	-	8,620,690	-	8,620,690	4.31%	
聯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97290477	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128號5樓	其他工商服務業、其他修理業、租賃業、精密儀器批發業、精密儀器零售業等	5.00%	1,496	-	125,000	-	125,000	5.00%	

註1: 凡本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2: (1)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法第74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係指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有關衍生性商品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3：因為有限公司/有限合夥，未發行股份，故無持有股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目	編號／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三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八
租賃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七
損益項目明細表	
利息收入明細表	附註二九
利息費用明細表	附註二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附註三一
兌換淨損益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附註三四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臺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到期日	股數或張數(仟股)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單價	公允價值 總額
票券投資								
商業本票－他行保證				$ 41,255,400		$ 41,111,987		$ 41,118,491
其他				2,323,300		2,317,870		2,317,758
				43,578,700		43,429,857		43,436,249
國內股票				1,159,365		2,524,062		2,332,875
受益憑證				160,044		169,044		159,964
政府公債	2023/1/12~2047/11/24			6,200,000	0.125%~2.125%	6,199,455		6,200,979
公司債	2023/1/15~2027/11/22			8,813,700		8,863,741		8,510,825
金融債	2023/1/13~2029/5/21			1,129,474	0.450%~5.210%	1,128,108		1,129,203
衍生工具								
期貨								10,325
遠期外匯合約(FWD&NDF)								906,355
換匯合約(SWAP)								25,682,575
利率交換(IRS)								17,370,769
換匯換利(CCS)								115,683
股價連結交換								40,903
匯率選擇權								430,503
								44,557,113
								$ 106,327,208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臺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到期日	股數或張數（仟股）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公允價值 單價	公允價值 總金額
票券投資	-			$ 1,830,205		$ 1,820,207	$ -		$ 1,819,411
國內外股票	-			2,060,003		3,223,995	-		3,845,230
政府公債（註一）	2023/3/6~2044/2/26			39,241,232	0.125%~5.500%	41,105,399	-		39,282,349
金融債	2023/2/1~2031/2/9			38,412,106	0.400%~7.250%	38,623,889	(10,487)		37,143,357
公司債	2023/5/16/~2030/10/28			36,292,901	0.420%~5.500%	36,520,352	(15,902)		34,138,033
受益證券	-			1,329,558		1,384,347	-		1,140,195
				$ 119,166,005		$ 122,678,189	($ 26,389)		$ 117,368,575

註一：質借帳面金額 390,100 仟元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臺幣仟元

名稱	到期日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累計減損	未攤銷溢（折）價	帳面價值
票券投資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註一）		-		$257,455,000		$ -	$ -	$257,455,000
其他		-		8,547,880		(762)	(68,074)	8,479,044
		-		266,002,880		(762)	(68,074)	265,934,044
政府公債（註二）	2023/1/12~2027/9/23	-		89,645,337	0.125%~5.750%	-	(1,695,047)	87,950,290
金融債	2023/1/22~2032/2/16	-		65,807,970	0.750%~9.125%	(18,127)	289,997	66,079,840
公司債	2023/8/15~2031/10/27	-		23,782,053	0.750%~6.400%	(6,704)	12,852	23,788,201
受益證券	2050/4/1~2051/12/1	-		7,123,851	1.000%~1.500%	-	(6,666)	7,117,185
				$452,362,091		($ 25,593)	($ 1,466,938)	$450,869,560

註一：質借帳面金額 14,700,000 仟元。

註二：質借帳面金額 3,461,821 仟元。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面額	帳面金額
附賣回債券		
公司債	$ 2,058,776	$ 1,839,827
政府公債		
T 0.75 04/30/26	2,458,240	2,137,874
109 央債甲 9	2,159,000	1,900,000
T 2.625 12/31/23	921,840	880,818
央債 94-3	900,000	892,000
其他	1,910,384	1,601,780
	8,349,464	7,412,472
金融債		
CABEI Float 06/17/25	983,296	940,437
其他	1,751,496	1,596,024
	2,734,792	2,536,461
	$ 13,143,032	$ 11,788,76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明細表五

單位：股；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股數	期初餘額 金額	本期增加 股數	本期增加 金額	本期減少 股數	本期減少 金額	期末餘額 股數	期末餘額 持股比例(%)	期末餘額 金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單價(元)	市價或股權淨值 總價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台新大安租賃	128,878,395	$ 1,599,152	19,241,047	$ 215,712	-	($ 7)	148,119,442	100.00%	$ 1,814,857	12.26	$ 1,814,857	無
台新建經	12,000,000	211,099	-	14,663	-	(15,990)	12,000,000	60.00%	209,772	17.48	209,772	無
安信建經	4,500,000	79,580	-	9,044	-	(10,854)	4,500,000	30.00%	77,770	17.37	77,770	無
		$ 1,889,831		$ 239,419		($ 26,851)			$ 2,102,399		$ 2,102,39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備註
房屋及建築	$ 4,003,550	$ 387,613	($ 199,905)	$ 4,191,258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備註
房屋及建築	$1,634,954	$ 727,907	($ 198,517)	$2,164,34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面額	帳面金額
附買回票券		
商業本票		
南亞塑膠	$ 3,555,500	$ 3,547,450
台塑	3,535,200	3,531,140
證交所	3,528,000	3,514,142
其他	23,809,500	23,763,438
	34,428,200	34,356,170
附買回債券		
政府公債	18,557,033	19,285,504
公司債	9,172,521	9,827,311
金融債	3,839,745	7,086,492
	31,569,299	36,199,307
	$ 65,997,499	$ 70,555,47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兌換淨損益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即期	$11,082,284
遠匯	(10,145,407)
自有資金	106,231
其他	31,621
	$ 1,074,72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租賃收入	$ 116,119
收回法律事務費用	16,235
罰　　鍰	(17,340)
賠償損失	(46,830)
什項淨損益（註）	124,566
	$ 192,750

註：各項金額均未達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員工福利費用	$12,383,097
折舊及攤銷費用	2,250,331
稅捐	1,932,880
廣告費	1,674,637
勞務費	1,163,009
其他（註）	3,679,087
	$23,083,041

註：各項金額均未達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員工福利費用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10,795,158	$ -	$10,795,158
勞健保費用	804,887	-	804,887
退休金費用	436,082	-	436,082
董事酬金	35,001	1,336	36,337
其　他	311,969	-	311,969
	$12,383,097	$ 1,336	$12,384,433

附　註：

1. 111 及 110 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8,005 人及 8,01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8 人。
2. 111 及 110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544 仟元及 1,579 仟元。
3. 111 及 110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1,350 仟元及 1,347 仟元。
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0.22%。
5. 本年度監察人酬金 0 仟元，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 4,919 仟元。
6. 本公司董監事酬金訂有「董事、監察人報酬支給標準」之規定，各項酬金之給付將參酌各該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同業通常水準及經理人報酬支給情形等因素；審議董監事之績效表現包含公司整體經營績效、個人表現及貢獻度等，經董事會核定後發給之。另基於連結公司未來經營風險，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另規劃設計保留及遞延機制。
7. 針對經理人及員工，主要按所負擔職責、公司經營績效及個人表現，同時考量市場人才給付水準及未來風險之連結等因素，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水準，以達吸引及留才之目標。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揭露事項

民國111及110年度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316	-
二、目　　錄	317	-
三、證券部門資產負債表	318	-
四、證券部門綜合損益表	319～320	-
五、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一) 部門沿革	321	一
(二) 遵循聲明	321	二
(三)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321	三
(四)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321～324	四
(五)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324～329	五
(六)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0	六
(七)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0～333	七～十三
(八) 金融工具	335～349	十六
(九) 關係人交易	333～334	十四
(十) 質抵押之資產	334	十五
(十一)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二)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三)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9	十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9	十七
3.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	349	十七
4. 大陸投資資訊	349	十七
(十五) 部門資訊	349	十八
六、證券部門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350～362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111年12月31日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110年12月31日 %
	流動資產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及七）	$ 6,802,112	8	$ 8,363,104	11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八及十五）	20,900,419	24	10,233,536	14
1133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九及十五）	3,801,300	4	2,053,590	3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註五）	3,802,769	4	-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	769,931	1	427,121	-
110000	流動資產總計	36,076,531	41	21,077,351	28
	非流動資產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五、八及十五）	26,193,305	30	41,280,947	56
1233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五、九及十五）	24,942,784	29	11,653,862	16
12903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一及十五）	28,461	-	28,699	-
120000	非流動資產總計	51,164,550	59	52,963,508	72
906001	資產總計	$ 87,241,081	100	$ 74,040,859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註五及十二）	$ 21,780,594	25	$ 18,754,348	25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19,809	-	8,201	-
210000	流動負債總計	21,800,403	25	18,762,549	25
	非流動負債				
229110	內部往來	65,666,609	75	54,081,845	73
906003	負債總計	87,467,012	100	72,844,394	98
	權益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	800,000	1	800,000	1
	保留盈餘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189,981	-	189,981	-
304040	未分配盈餘	39,645	-	438,628	1
	其他權益				
3051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255,557)	(1)	(232,144)	-
906004	權益總計	(225,931)	-	1,196,465	2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7,241,081	100	$ 74,040,85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尚瑞強　　會計主管：劉寶琪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收益（附註五）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 25,967	11	$ 59,028	9
411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失)利益	(227,261)	(92)	176,020	27
421200	利息收入	436,086	176	445,961	70
42151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12,335	5	(30,957)	(5)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八、九及十）	844	-	(7,781)	(1)
400000	收益合計	247,971	100	642,271	100
	支出及費用				
521200	財務成本	(78,183)	(31)	(33,900)	(5)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五及十三）	(35,486)	(14)	(43,028)	(7)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456)	(1)	(1,226)	-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29,769)	(12)	(50,153)	(8)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144,894)	(58)	(128,307)	(20)
902001	稅前淨利	103,077	42	513,964	80
701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五）	(63,432)	(26)	(75,336)	(12)
902005	本期淨利	39,645	16	438,628	6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				
8056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8056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1,019,671)	(411)	($ 743,098)	(116)
8056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742)	(2)	4,850	1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23,413)	(413)	(738,248)	(115)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83,768)	(397)	($ 299,620)	(4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尚瑞強　　會計主管：劉寶琪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證券部門沿革

本公司證券部門於 91 年 7 月 10 日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債自營許可證照，並於 95 年 12 月 13 日取得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證券承銷之許可證。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指撥營運資金為 800,000 仟元。

二、遵循聲明

本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三、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係屬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已於 112 年 2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

四、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本公司證券部門評估適用修正後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未造成本公司證券部門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且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未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證券部門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本公司證券部門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本公司證券部門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本公司證券部門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1) 本公司證券部門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2) 本公司證券部門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本公司證券部門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4) 本公司證券部門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本公司證券部門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

或輸入值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證券部門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本公司證券部門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證券部門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證券部門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證券部門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證券部門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證券部門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證券部門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證券部門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

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證券部門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 年修正)及「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2022 年修正)

2020 年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證券部門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證券部門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證券部門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

2020 年修正另規定，若本公司證券部門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本公司證券部門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證券部門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2022 年修正進一步釐清，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雖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須揭露相關資訊，俾使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本公司證券部門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還款之風險。

2020 年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證券部門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證券部門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證券部門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五、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銀法字第 11102740351 號及金管證券字第 1110385026 號，本公司證券部門依 111 年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及相關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

(一)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證券部門之功能性貨幣為新臺幣，本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係以新臺幣表達。

(二)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三) 附條件之債券交易

附賣回債券投資係從事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債券負債係從事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證券部門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證券部門所持有之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及本公司證券部門之經營模式而決定。

本公司證券部門投資之金融資產，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包括附賣回債券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流動資產－應收出售債券款、其他流動資產－應收利息）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或損失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應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六。

本公司證券部門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

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六。

除前述外，本公司證券部門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之股利於本公司證券部門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累計於其他權益中，後續無須評估減損。處分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重分類至損益，直接由其他權益轉至保留盈餘。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六。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外，本公司證券部門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其他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證券部門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

量並認列於損益，即使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低於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

除前述評估外，針對授信資產再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進行評估，並與前述評估結果取孰高者衡量備抵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證券部門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u>金融負債</u>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其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及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六。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證券部門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金融工具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符合(1)目前具備法定強制權以抵銷已認列金額，及(2)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才得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五) 收入認列

1. 利息收入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利息收入。

2. 承銷業務收入

本公司證券部門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六) 指撥營運資金

係本公司兼營證券商業務，指撥證券部門之營運資金。

(七) 所得稅

所得稅係依部門損益作同期間所得稅分攤。

六、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證券部門之財務報告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而本公司證券部門管理階層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本公司證券部門針對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做出適當之假設及估計。假設及估計皆係根據相關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與假設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因素，包含對未來之預期，持續進行評估，並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及市場利率波動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

部分項目之會計政策與管理階層之判斷對本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影響相當重大。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營業證券		
自營部門		
債　　券	$ 6,797,622	$ 8,370,933
評價調整	4,490	(7,829)
	$ 6,802,112	$ 8,363,104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 流　　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債　　券	$ 21,267,699	$ 10,215,053
評價調整	(367,280)	18,483
	$ 20,900,419	$ 10,233,536

(二) 非　流　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債　　券	$ 27,094,322	$ 41,548,056
評價調整	(901,017)	(267,109)
	$ 26,193,305	$ 41,280,947

本公司證券部門因債務工具依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之累計減損金額如下：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合計
111年12月31日	$ 12,740	$ -	$ -	$ 12,740
110年12月31日	16,482	-	-	16,482

本公司證券部門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依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故於 111 及 110 年度分別認列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3,742 仟元及(4,850)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五。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 流　　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債　　券	$ 3,801,442	$ 2,053,590
減：累計減損	(142)	-
	$ 3,801,300	$ 2,053,590

(二) 非　流　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債　　券	$24,948,456	$11,656,772
減：累計減損	(5,672)	(2,910)
	$24,942,784	$11,653,862

本公司證券部門因債務工具依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之累計減損金額如下：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合計
111年12月31日	$ 5,814	$ -	$ -	$ 5,814
110年12月31日	2,910	-	-	2,910

本公司證券部門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依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故於 111 及 110 年度分別認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904 仟元及 2,910 仟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五。

十、其他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出售債券款	$ 325,182	$ 99,653
應收利息	444,749	327,468
	$ 769,931	$ 427,121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證券部門之應收出售債券款及應收利息依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認列之備抵損失分別為 64 仟元及 70 仟元；111 及 110 年度分別認列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6 仟元及(21)仟元。

十一、存出保證金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證券自營商應於辦理公司登記後提存證券自營商營業保證金均為 10,000 仟元；證券自營商於開始營業前，應一次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繳存交割結算基金均為 17,400 仟元；並依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提撥會員自律基金均為 300 仟元。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依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辦法分別提撥 761 仟元及 999 仟元。

上述存出保證金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五。

十二、附買回債券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14,540,538	$15,154,339
公 司 債	6,840,056	3,350,009
金 融 債	400,000	250,000
	$21,780,594	$18,754,348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附買回債券利率分別為 0.34%~1.13% 及 0.16%~0.26%。

十三、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3,402	$ 40,507
退職後福利	1,149	2,274
其　　他	935	247
	$ 35,486	$ 43,028

十四、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證券部門之關係
台新金控	母 公 司
台新證券	兄弟公司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中票券)	其他關係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銀行)	其他關係人
擎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擎緯）	其他關係人
奕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奕桓）	其他關係人
翔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翔肇）	其他關係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富證券）	其他關係人
允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允德）	其他關係人
昶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昶禾）	其他關係人
嘉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浩）	其他關係人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華電子）	其他關係人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亞塑膠)	其他關係人
博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博絲實業）	其他關係人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中保管）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買賣票債券交易

	111年12月31日					
	購買票債券（累積交易金額）	出售票債券（累積交易金額）	出售附買回之票債券		購入附賣回之票債券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元富證券	$ 1,315,821	$ 1,606,897	$ -	-	$ -	-
台新金控	-	-	200,000	0.17~0.81	-	-
台新證券	-	49,139	-	-	-	-
大中票券	49,744	-	-	-	-	-
元大銀行	-	2,095,838	-	-	-	-
奕桓	-	-	6,008	0.18~0.76	-	-
翔肇	-	-	49,219	0.18~0.81	-	-
嘉浩	-	-	35,034	0.18~0.81	-	-
昶禾	-	-	44,024	0.52~0.81	-	-
允德	-	-	81,003	0.52~0.79	-	-
南亞塑膠	-	-	3,547,450	0.58~0.90	-	-
博絲實業	-	-	60,141	0.60~0.80	-	-
集中保管	518,487	870,733	-	-	-	-
	$ 1,884,052	$ 4,622,607	$ 4,022,879		$ -	

	110年12月31日					
	購買票債券（累積交易金額）	出售票債券（累積交易金額）	出售附買回之票債券		購入附賣回之票債券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元富證券	$ 7,680,415	$ 5,882,094	$ 499,853	0.20	$ -	-
台新金控	-	-	700,000	0.13~0.19	-	-
台新證券	149,482	298,906	-	-	-	-
大中票券	50,020	-	-	-	-	-
元大銀行	-	5,318,943	-	-	-	-
擎緯	-	-	5,001	0.13~0.18	-	-
奕桓	-	-	28,010	0.13~0.18	-	-
翔肇	-	-	58,033	0.13~0.18	-	-
嘉浩	-	-	63,030	0.13~0.18	-	-
昶禾	-	-	10,001	0.14~0.19	-	-
聯華電子	100,000	-	-	-	-	-
	$ 7,979,917	$ 11,499,943	$ 1,363,928		$ -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十五、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證券部門提供下述資產主要作為各項營業及交易之保證金及準備金：

擔保資產	內容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債券	$ 390,100	$ 618,7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	368,485	320,701
存出保證金	現金及定存單	28,461	28,699

十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概　　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本公司證券部門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 Bloomberg、Reuters 等市場資訊提供商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A.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

B.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C.價格資訊可為大眾所取得。

(2) 第二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例如：

A.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調整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之相關性。

B. 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C. 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D. 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3) 第三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證券部門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1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6,200,978	$ -	$ 6,200,978	$ -
公司債、金融債及其他債券	601,134	13,110	588,02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26,953,761	-	26,953,761	-
公司債	18,036,284	-	18,036,284	-
金融債	2,103,679	-	2,103,679	-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0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3,254,366	$ -	$ 3,254,366	$ -
公司債、金融債及其他債券	5,108,738	335,271	4,773,46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27,518,099	-	27,518,099	-
公司債	21,838,915	-	21,838,915	-
金融債	2,157,469	-	2,157,469	-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成交價格或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面臨之市場若非活絡市場，本公司證券部門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Bloomberg、Reuters等市場資訊提供商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證券部門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新臺幣中央政府債券

如評價日當日有成交價格可循，則前次成交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成交價格可供參考時，且櫃買中心提供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落於市場買賣報價區間之外，則以市場買賣報價中價為公允價值；若「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落於市場買賣報價區間之內，則以該公平價格為公允價值。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選擇權，本公司證券部門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公司證券部門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分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公司證券部門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3) 公允價值調整

A.評價模型限制及不確定輸入值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證券部門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

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證券部門之評價基準手冊與模型管理準則，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B.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 CVA）及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 DVA），其定義說明如下：

貸方評價調整（CVA）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ver the counter（OTC）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借方評價調整（DVA）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本公司證券部門可能拖欠還款及本公司證券部門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本公司證券部門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在本公司證券部門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交易對手違約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CVA）。反之，以本公司證券部門違約機率（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考量本公司證券部門違約損失率後乘以本公司證券部門違約暴險金額，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DVA）。

本公司證券部門以自身定期更新的內部評等結果對應出違約機率（PD）、經參酌國外金融機構經驗，採 60% 作為違約損失率（LGD）、以 OTC 衍生工具之市價評估（Mark to Market）作為違約暴險金額（EAD），將信用

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證券部門信用品質。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證券部門持有之債券部位評價來源，部分債券已由原先具備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轉變為以市場可取得之殖利率曲線資料投入一般實務通用債券評價模型而得出評價價格，故轉而分類為第二等級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可觀察價格資訊進行評價之金融資產，111 及 110 年度均無由第一等級轉入第二等級情形。

4.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證券部門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附賣回債券投資、其他流動資產－應收出售債券款、其他流動資產—應收利息及附買回債券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28,744,084	$ 28,393,191	$ 13,707,452	$ 13,661,868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1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8,393,191	$ -	$28,393,191	$ -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0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3,661,868	$ -	$13,661,868	$ -

(3) 評價技術

A.附賣回債券投資、其他流動資產－應收出售債券款、其他流動資產－應收利息及附買回債券負債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請參閱附註十六(一)3.說明。

(二)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本公司證券部門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證券部門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證券部門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證券部門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18,362,576	$18,630,3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3,080,292	3,150,273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17,495,887	$17,174,2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1,584,272	1,580,087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1. 概　　述

本公司證券部門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兼顧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胃納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與報酬均衡之目標。本公司證券部門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信用利差、商品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本公司證券部門之母公司台新金控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並經母公司董事會或風險管理月會審議通過，本公司證券部門訂有自身之風險管理政策，各項風險控管程序均遵照母公司相關風險控管規章辦理，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本公司證券部門最高風險管理單位，對風險管理工作負最終責任，並授權由風險管理月會審議各項風險管理規章辦法、討論風險管理議題及建立風險管理制度，重大風險管理議題須再呈報母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處處長綜理風險管理事務，應定期於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成效，並監督風險管理工作。

風險管理單位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依據各項風險管理準則辨識、評估並控制各項風險。此外，內部稽核部門同時負責風險管理及控制環境之獨立覆核。

3.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持有表內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之不確定性。市場風險因子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信用利差及商品價格。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致本公司持有利率風險部位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主要風險來源包括債權證券及利

率衍生工具。本公司證券部門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利率風險，利率風險之部位主要為債券。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證券部門風險管理政策明確定義市場風險之辨識、衡量、控制與報告等風險管理程序，各項程序由獨立於交易單位之外之風險管理單位執行。風險管理單位依據風險管理政策及母公司各項市場風險相關管理規範，建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以落實各項金融工具之部位限額管理、停損限額管理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作。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A.辨識與衡量

本公司證券部門風險管理單位應辨識各暴險部位或新產品之市場風險因子，並衡量各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對持有部位損益之影響。

依據規定，風險管理單位應每日計算各暴險部位之價格敏感度及各部位之損益，每月並應進行交易目的部位之壓力測試，避免持有部位於市場極端不利變動下產生之損失危及公司營運。

B.控制與報告

本公司證券部門之市場風險控制落實於限額管理。風險管理單位設定交易目的與非交易目的之各項風險限額如風險值、停損限額與壓力損失限額等，經呈報董事會與風險管理月會核准後實施。

風險管理單位每日計算暴險部位與損益，確認持有部位與損失未逾越董事會與風險管理月會核准之胃納與限額，並定期製作報表依規定呈報各級主管、風險管理月會與董事會，俾供管理階層與董事會充分了解市場風險管理工作執行情形。

4.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因債務人或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其契約之全部義務或履行其約定義務的能力減損，而導致本公司證券部門發生損失的風險。信用風險來自於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的營業項目，包括授信、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有價證券投資等。因為業務日趨複雜化，信用風險通常會伴隨著其它風險發生並相互影響。例如，外幣債投資，其投資將同時存在匯率風險；擔保放款，其信用風險亦會受到擔保品的價格波動與市場流動性風險之影響。

信用風險依對象及業務性質可分為以下類別：

- 授信風險：指因從事授信行為，而授信戶未能償還其債務或履行或有債務承諾而產生之信用風險。
- 發行人（保證人）／發行標的風險：係指股票發行人倒閉清算及債票券等有價證券到期時無法履約清償（或代償）之信用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係指承作店頭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或有價證券附條件交易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無法履行交割義務之信用風險。交易對手風險又區分為交割風險（Settlement Risk）以及交割前風險（Pre-Settlement Risk）。
  - 交割風險：指於交割日時本公司證券部門已經履行交割義務，但交易對手卻未能依約定交割對等之財貨或款項而導致之損失。
  - 交割前風險：指交易對手於交割日前，因市場價格變動而發生損失，屆期若不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以致發生損失。
- 其他信用風險：國家風險、保管機構風險、經紀商風險等。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為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本公司證券部門於風險管理政策中規定，對於所提供之商品與從事之業務，包括存在於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所有銀行簿與交易簿之交易，均應詳加分析，以辨識既有及潛在的信用風險；推出新商品與業務前，亦應依相關作業規定審查及確認相關信用風險。

謹就本公司證券部門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 有價證券投資

本公司證券部門對有價證券之信用風險，係透過對發行人／發行標的／交易對手之內部信用評等、外部信評機構對債務工具／交易對手之外部信用評等和地區／國家狀況等面向管理。

本公司證券部門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本公司證券部門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量化指標如外部信用評等之資訊，以及質性指標如償債能力弱化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之不利變化及發行人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等。本公司證券部門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信用風險低者，則假設其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本公司證券部門對於債務工具投資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相同，判定金融資產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外部信用評等及發行人重大財務困難等情事。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本公司證券部門依信評對照表，將債務工具投資之內、外部信評對應至 Moody's 長期信用評等，如符合下列條件，則視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原始認列日為投資等級（信評 Baa3 以上），評價日降至非投資等級者(信評 Ba1 以下，不含信評 Ca~D 者)。
- 原始認列日為信評 Ba1~Ba3，評價日降至信評 B1~Caa3 者。
- 原始認列日已為信評 B1~Caa3 者。

如債務工具投資評價日為信評 Ca~D，則為違約。

交易單位應監控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狀況，一旦知悉發行人、保證人或發行標的發生信用事件（如信評調降至非投資等級、撤銷或違約），將立即通報相關單位，並盡速處分該債務工具投資。

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信用評等等級，將債務工具投資予以逐檔評估。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考量發行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證券部門以當期暴險額法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暴險額；採用國際信用評等機構（S&P 及 Moody's)所公布之外部評等及定期公布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計算預期信用損失。因國際信用評等機構於評估信用評等時已考量前瞻性資訊，經評估其所考量之前瞻性資訊尚屬適當，俾納入本公司證券部門相關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

本公司證券部門用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於 111 及 110 年度未有重大變動。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公司證券部門已對因有價證券投資各項金融交易而產生之信用風險，設定同一人（企業）及同一關係企業（集團）額度管控。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惟上述風險對本公司證券部門並無重大影響。

5.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風險之定義係指無法於合理時間內將資產變現或舉措足夠資金，作為資金到期履約義務及因應資產規模成長等財務需求，致可能承受之損失風險。流動性風險來源包括：

A. 資金流入及流出的時間及金額不對稱，無法補足資金缺口。

B. 負債到期前提前兌領、到期無法維持或無法至市場上取得資金。

C. 無法以合理價格變現流動資產，或是必須以高於合理代價補足資金缺口。

除了正常營運下之流動性風險來源外，銀行可能因為信用評等遭調降或是發生信譽嚴重受損等重大事件，或是受金融體系之系統風險影響，導致客戶信心不足提前解約存款、同業拆借額度遭凍結、附條件交易管道受阻、以及金融資產變現性下降等流動性衝擊。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流動性風險管理之目的，係為確保本公司證券部門無論是在正常營運或突然陷入嚴峻的非常狀況下，均能以合理的價格取得資金，以如期履行負債清償義務，支應或有負債，及滿足業務成長所需。

本公司證券部門訂有資產負債管理政策，並據以制定相關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明訂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各管理單位之權責，並規範流動性風險胃納與限額之設定、風險衡量、風險監控與報告之範圍與程序，以確保本公司證券部門整體流動性風險控制於董事會核定之流動性風險胃納內。

流動性風險管理之基本原則如下：

A.分散原則：本公司證券部門資金應避免過度集中於同一到期日、調度工具、幣別、地區、資金來源或交易對手等。

B.穩定原則：本公司證券部門依循資金穩定策略，平時應注意掌握市場及內部資金流動性狀況，如適時吸收核心存款，避免因市場波動影響資金來源，進而降低對不穩定資金來源之依賴。

C.維持資產適當流動性原則：市場流動性之良窳將間接影響資金調度流動性（Funding Liquidity），本公司證券部門應確保資產總額得以支應負債總額，並維持一定比例具良好變現性或可為擔保品之資產，於必要時得緊急融通資金及支應短期負債之需求。

D.資產與負債到期日匹配原則：本公司證券部門應注意流動性資產到期日及變現性分佈，且短期資產應足以支應短期負債。

對於緊急性或突發性之流動性事件，本公司證券部門訂有緊急資金調度應變計劃，以作為緊急事件發生時

之最高指導原則，以統整全行資源迅速有效解決緊急事件，俾使營運回復正常。

本公司證券部門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資金流出請參閱明細表七。

十七、附註揭露事項

本公司證券部門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	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無。

(四)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八、部門資訊

不適用。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臺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到期日	股數或張數（仟股）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單價（元）	公允價值 總額	備註
營業證券－自營明細表									
政府公債									
102 甲 10 期	2023/9/18	14,000	100	$ 1,400,000	1.750	$ 1,411,821	100.53	$ 1,407,451	
107 央債甲 7	2023/7/20	14,000	100	1,400,000	0.625	1,396,093	99.81	1,397,366	
102 甲 6 期	2023/3/6	9,000	100	900,000	1.125	901,188	100.04	900,361	
110 央甲 9	2023/8/26	6,000	100	600,000	0.250	596,321	99.53	597,159	
其他	2023/1/12~2047/11/24			1,900,000		1,894,033		1,898,641	
				6,200,000		6,199,456		6,200,978	
可轉換公司債	2024/8/11~2025/1/26			13,600		13,777		13,110	
金融債									
P08 匯豐銀 1	2024/6/27	4,000	100	400,000	0.750	394,356	99.10	396,405	
其他	2026/9/28	2,000	100	200,000		190,033		191,619	
				600,000		584,389		588,024	
				$ 6,813,600		$ 6,797,622		$ 6,802,11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臺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到期日	股數或張數（仟股）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公允價值 單價（元）	公允價值 總額	備註
政府公債										
104 央甲 12	2025/9/11	22,500	100	$ 2,250,000	1.125	$ 2,293,403	$ -	99.91	$ 2,247,870	
109 央債甲 1	2025/1/10	16,500	100	1,650,000	0.500	1,651,696	-	98.72	1,628,898	
其他	2023/3/6~2025/12/8	49,925	100	4,992,500		5,045,044	-		4,985,196	
				8,892,500		8,990,143	-		8,861,964	
公司債	2023/5/16~2025/12/23	104,500	100	10,450,000		10,470,348	5,681		10,264,085	
金融債	2023/2/5~2025/12/25	18,000	100	1,800,000		1,807,208	642		1,774,370	
				$ 21,142,500		$ 21,267,699	$ 6,323		$ 20,900,41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明細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臺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期初餘額 股數或張數	期初餘額 公允價值	本期增加 股數或張數(仟股)	本期增加 金額	本期減少 股數或張數	本期減少 金額	期末餘額 股數或張數	期末餘額 公允價值	累計減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政府公債											
110央甲1	35,500	$ 3,538,950	-	$ 2,731	-	$ -	35,500	$ 3,541,681	$ -		
105央債甲4	30,500	3,084,630	3,000	301,480	-	(8,615)	33,500	3,377,495	-		
110央甲8	26,500	2,637,383	2,000	200,289	-	-	28,500	2,837,672	-		
105央甲11	13,500	1,366,626	1,000	100,023	-	(3,540)	14,500	1,463,109	-		
其他	125,240	13,191,720	24,000	2,453,768	79,165	(8,207,090)	70,075	7,438,398	-	擔保帳面金額390,100仟元	
		23,819,309		3,058,291		(8,219,245)		18,658,355	-		
公司債	163,000	16,370,484	3,000	300,012	85,500	(8,584,529)	80,500	8,085,967	6,293		
金融債	13,500	1,358,263	-	-	10,000	(1,008,263)	3,500	350,000	124		
債券合計		41,548,056		$ 3,358,303		($ 17,812,037)		27,094,322	$ 6,417		
評價調整		(267,109)						(901,017)			
		$ 41,280,947						$ 26,193,30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臺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到期日	股數或張數（仟股）	面值	總額	利率（%）	帳面金額	累計減損	備註
110 央甲 9	2023/8/26	11,000	100	$ 1,100,000	0.250	$ 1,095,581	$ -	
110 央甲 6	2023/6/18	10,500	100	1,050,000	0.125	1,047,588	-	
102 甲 10 期	2023/9/18	8,000	100	800,000	1.750	807,300	-	
102 甲 6 期	2023/3/6	4,000	100	400,000	1.125	400,012	-	
P07 台電 3A	2023/8/15	3,000	100	300,000	0.840	300,731	107	
其他	2023/1/12~2023/7/6	1,500	100	150,000		150,230	35	
				$ 3,800,000		$ 3,801,442	$ 14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臺幣仟元

債券名稱	期初餘額 面額	期初餘額 帳面金額	本期增加 面額	本期增加 金額	本期減少 面額	本期減少 金額	期末餘額 面額	期末餘額 帳面金額	累計減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政府公債											
央債 94-3	1,000,000	$ 1,062,716	1,400,000	$ 1,436,799	-	($ 25,658)	2,400,000	$ 2,473,857	$ -		
109 央債甲 1	1,050,000	1,054,784	1,050,000	1,030,234	-	-	2,100,000	2,085,018	-		
其他	2,600,000	2,660,972	3,550,000	3,588,695	300,000	(338,524)	5,850,000	5,911,143	-	擔保帳面金額 368,485 仟元	
		4,778,472		6,055,728		(364,182)		10,470,018	-		
公司債	6,450,000	6,477,627	5,300,000	5,251,878	300,000	(308,472)	11,450,000	11,421,033	4,669		
金融債	400,000	400,673	2,800,000	2,757,405	100,000	(100,673)	3,100,000	3,057,405	1,003		
		$11,656,772		$14,065,011		($ 773,327)		$24,948,456	$ 5,67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附賣回債券投資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臺幣仟元

客戶名稱	交易條件 起始日	交易條件 到期日	交易條件 利率（%）	債券 種類	債券 面額	債券 成交金額
南山人壽	2022/12/16	2023/2/21	1.400	政府公債	$ 1,480,000	$ 1,300,000
南山人壽	2022/12/23	2023/2/24	1.380	政府公債	679,000	600,000
南山人壽	2022/12/2	2023/2/2	1.600	政府公債	500,000	495,000
南山人壽	2022/12/7	2023/2/7	1.500	政府公債	500,000	450,000
南山人壽	2022/12/7	2023/2/7	1.500	政府公債	550,000	420,000
南山人壽	2022/12/23	2023/2/24	1.380	政府公債	400,000	397,000
其他（註）	2022/11/21	2023/2/21	5.100	公司債	153,640	140,769
					$ 4,262,640	$ 3,802,769

註：美金面額 5,000 仟元，美金成交金額 4,581 仟元。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附買回債券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臺幣仟元

證券名稱	交易條件 起始日	交易條件 到期日	交易條件 利率（%）	債券 種類	債券 面額	債券 成交金額
政府公債						
110 央甲 1	2022/12/29	2023/1/5	0.850	政府公債	$ 2,350,000	$ 2,232,500
其　他	2022/7/11~2022/12/30	2023/1/3~2023/6/8			12,322,700	12,308,038
					14,672,700	14,540,538
公司債	2022/12/21~2022/12/30	2023/1/3~2023/1/12		公司債	6,840,000	6,840,056
金融債	2022/12/29~2022/12/30	2023/1/5~2023/1/9		金融債	400,000	400,000
					$ 21,912,700	$ 21,780,59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應付代扣所得稅款	債券買賣前手稅	$ 7,040
應付購買債券款	購入債券未支付款項	8,740
應付利息	附買回債券借款息	4,029
		$ 19,80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業務種類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稱	承銷部 金額	承銷部 %	自營部 金額	自營部 %
直屬各業務別損益				
收益				
承銷業務收入	$ 25,967	100	$ -	-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失	-	-	(227,261)	(102)
利息收入	-	-	436,086	196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	-	12,335	6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	844	-
	25,967	100	222,004	100
支出及費用				
財務成本	-	-	(78,183)	(35)
其他營業費用	-	-	(66,711)	(30)
	-	-	(144,894)	(65)
業務別營業損益	25,967	100	77,110	35
減：所得稅費用	(5,193)	(20)	(58,239)	(26)
本期淨利	$ 20,774	80	$ 18,871	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承銷業務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月份	包銷證券之酬勞	承銷輔導費收入	合計	備註
一月	$ 11,299	$ -	$ 11,299	
二月	3,549	1,000	4,549	
三月	886	-	886	
四月	523	-	523	
五月	500	-	500	
六月	220	-	220	
七月	1,040	-	1,040	
八月	1,850	-	1,850	
九月	1,050	-	1,050	
十月	3,450	-	3,450	
十一月	-	-	-	
十二月	600	-	600	
合計	$ 24,967	$ 1,000	$ 25,96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出售證券損益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出售證券收入	出售證券成本	出售證券（損）益
自營			
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			
債券	$ 30,023,414	$ 30,285,020	($ 261,606)
在營業處所買賣			
債券	10,021,006	9,986,661	34,345
承銷			
在營業處所買賣			
債券	14,500,507	14,500,507	-
	$ 54,544,927	$ 54,772,188	($ 227,26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金額
政府公債息	$ 211,885
公司債息	186,841
金融債券息	29,891
附賣回債券息	7,469
	$ 436,08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員工福利、折舊、攤銷及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1,261	$ 38,124
勞健保費用	2,141	2,383
退休金費用	1,149	1,309
其他員工福利	935	1,212
	35,486	43,028
折舊費用	219	279
攤銷費用	1,237	947
其他營業費用		
什　　支	11,894	27,816
勞 務 費	8,633	10,097
郵 電 費	5,855	7,200
其他（註1）	3,387	5,040
	29,769	50,153
營業費用合計	$ 66,711	$ 94,407

註 1：各項金額均未達本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註 2：本公司證券部門係兼營證券業務，員工皆由本公司人員兼任，故不適用證券部門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及平均薪資費用等相關資訊之揭露。

股票代碼：5848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證券部門揭露事項

民國111及110年度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363	-
二、目　錄	364	-
三、證券部門資產負債表	365	-
四、證券部門綜合損益表	366	-
五、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一) 部門沿革	367	一
(二) 遵循聲明	367	二
(三)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367	三
(四)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367	四
(五)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367	五
(六)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67	六
(七)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67～368	七
(八) 金融工具	-	-
(九) 關係人交易	-	-
(十) 質抵押之資產	-	-
(十一)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二)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三)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
3.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	-	-
4. 大陸投資資訊	-	-
(十五) 部門資訊	-	-
六、證券部門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369～372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證券部門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元

代碼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111年12月31日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110年12月31日 %
	流動資產（附註七）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812,858	70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	-	7,527	-
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	-	820,385	70
	非流動資產				
129110	內部往來	822,811	100	344,320	30
12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822,811	100	344,320	30
906001	資產總計	$ 822,811	100	$ 1,164,705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906003	負債總計	$ -	-	$ -	-
	權益				
	保留盈餘				
304040	未分配盈餘	822,811	100	1,164,705	100
906004	權益總計	822,811	100	1,164,705	100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22,811	100	$ 1,164,70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吳東亮　　經理人：劉瑞洋　　會計主管：劉寶琪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證券部門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元

代碼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收益（附註七）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 22,329	2	$ 103,000	7
411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880,515	97	1,428,144	93
421200	利息收入	2,132	-	5,325	-
42151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5,270	1	(5,122)	-
400000	收益合計	910,246	100	1,531,347	100
	支出及費用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41,597)	(5)	(145,476)	(10)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819)	-	(6,249)	-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44,019)	(5)	(214,917)	(14)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87,435)	(10)	(366,642)	(24)
902001	稅前淨利	822,811	90	1,164,705	76
701000	所得稅費用	-	-	-	-
902005	本期淨利	822,811	90	1,164,705	76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22,811	90	$ 1,164,705	7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負責人：吳東亮　　經理人：劉瑞洋　　會計主管：劉寶琪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美金元為單位）

一、證券部門沿革

本分行證券部門於 108 年 3 月 22 日取得主管機關核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兼營證券業務許可證照。

二、遵循聲明

本分行證券部門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三、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請參閱本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

四、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請參閱本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

五、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請參閱本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

六、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請參閱本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

七、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自營部門		
債　　券	$ -	$ 818,128
評價調整	-	(5,270)
	$ -	$ 812,858

(二) 其他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利息	$ -	$ 7,527

(三)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111年度	110年度
自營部門－在營業處所買賣		
出售證券收入	$ 33,779,705	$ 66,913,470
出售證券成本	(32,899,190)	(65,485,326)
	880,515	1,428,144
承銷部門－在營業處所買賣		
出售證券收入	20,168,400	108,000,000
出售證券成本	(20,168,400)	(108,000,000)
	-	-
	$ 880,515	$ 1,428,144

(四)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債　　券	$ 2,132	$ 5,32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證券部門業務種類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美金元

名稱	承銷部 金額	承銷部 %	自營部 金額	自營部 %
直屬各業務別損益				
收益				
承銷業務收入	$ 22,329	100	$ -	-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	-	880,515	99
利息收入	-	-	2,132	-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	-	5,270	1
	22,329	100	887,917	100
支出及費用				
其他營業費用	-	-	(87,435)	(10)
	-	-	(87,435)	(10)
業務別營業損益	22,329	100	800,482	90
減：所得稅費用	-	-	-	-
本期淨利	$ 22,329	100	$ 800,482	9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證券部門承銷業務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美金元

名稱	包銷證券之報酬	備註
一　月	$ -	
二　月	22,329	
三　月	-	
四　月	-	
五　月	-	
六　月	-	
七　月	-	
八　月	-	
九　月	-	
十　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合　計	$ 22,32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證券部門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美金元

項目	金額
金融債券息	$ 1,667
公司債息	465
	$ 2,13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證券部門員工福利、折舊、攤銷及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

明細表四　　單位：美金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6,852	$ 127,620
勞健保費用	2,401	9,261
退休金費用	1,305	5,150
其他員工福利	1,039	3,445
	41,597	145,476
折舊費用	241	1,039
攤銷費用	1,578	5,210
其他營業費用		
什　　支	17,025	132,827
勞 務 費	13,320	32,820
郵 電 費	8,604	31,546
其他（註1）	5,070	17,724
	44,019	214,917
營業費用合計	$ 87,435	$ 366,642

註 1：各項金額均未達本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註 2：本分行證券部門係兼營證券業務，員工皆由本公司人員兼任，故不適用證券部門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及平均薪資費用等相關資訊之揭露。

附錄二、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新銀行」）及其子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新銀行及其子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新銀行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新銀行及其子公司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新銀行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放款之減損

授信業務為台新銀行之主要業務之一，其放款淨額佔合併資產總額達 58%，係屬重大。針對放款之減損，台新銀行已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評估並取孰高者提列，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十三，由於前述資產之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假設與會計估計等重大判斷，相關說明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故本會計師將放款之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前述放款之減損評估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台新銀行提列備抵呆帳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自公開資訊中辨認可能潛在之問題公司，確認台新銀行是否有對該等問題公司放款或是否已適當將其納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個別評估；評估台新銀行建立放款預期信用損失之減損模型所採用之理論及主要假設與參數，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並核算減損金額；對放款依處理辦法規定之分類進行測試，評估提列金額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之要求。

其他事項

台新銀行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新銀行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新銀行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新銀行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新銀行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新銀行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新銀行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新銀行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台新銀行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新銀行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新銀行及其子公司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涵妮

會計師　楊清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7 日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五、七及四二）	$ 28,683,379	1	$ 24,600,234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八）	112,925,890	5	86,817,297	4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五、九及四二）	106,327,208	4	93,937,997	4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五及十）	117,381,058	5	138,594,848	6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五及十一）	450,875,592	19	298,245,867	14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五及四二）	11,788,760	1	9,776,840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五及十二）	124,131,045	5	141,510,692	7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三六）	124,565	-	-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五、六、十三、四一及四二）	1,408,552,701	58	1,319,902,582	61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五及十四）	77,770	-	79,580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五、十二、十三及十五）	6,166,388	-	5,876,466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五及十六）	21,690,361	1	17,776,530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五及十七）	2,050,491	-	2,400,474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五及十八）	345,236	-	349,792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五及十九）	2,710,415	-	2,633,498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三六）	2,262,013	-	2,796,459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二十）	14,527,849	1	11,837,494	1
10000	資產總計	$ 2,410,620,721	100	$ 2,157,136,650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一）	$ 18,213,533	1	$ 57,075,272	3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3,984,460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五、九及四二）	47,197,553	2	23,322,146	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五及四二）	70,555,477	3	72,590,202	3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二）	21,830,338	1	20,217,580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五及三六）	1,259,026	-	962,768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三及四二）	1,940,679,925	81	1,693,855,429	79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四）	28,000,000	1	34,800,000	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五）	105,950,632	4	73,941,070	3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五及二六）	1,649,999	-	1,870,559	-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五及十七）	2,131,844	-	2,486,468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五及三六）	58,364	-	57,887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七）	5,740,927	-	5,118,819	-
20000	負債總計	2,243,267,618	93	1,990,282,660	9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九）				
	股本				
31101	普通股	90,989,818	4	88,857,118	4
31500	資本公積	30,319,980	1	30,319,980	2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37,904,403	2	33,996,364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391,199	-	405,143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2,152,529	-	13,026,796	1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50,448,131	2	47,428,303	2
32500	其他權益	(4,544,678)	-	107,916	-
31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67,213,251	7	166,713,317	8
38000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九）	139,852	-	140,673	-
30000	權益總計	167,353,103	7	166,853,990	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10,620,721	100	$ 2,157,136,65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尚瑞強　　會計主管：江小鈴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變動百分比（%）
	利息收益（附註五、三十及四二）					
41000	利息收入	$40,848,458	103	$29,096,302	75	40
51000	利息費用	(15,894,519)	(40)	(7,199,121)	(19)	121
49010	利息淨收益	24,953,939	63	21,897,181	56	14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附註五、三一及四二）	10,944,189	27	12,490,262	32	(12)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五、三二及四二）	3,058,067	8	3,404,629	9	(10)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五及三三）	(660,602)	(2)	827,788	2	(180)
494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115,335)	-	(3,576)	-	3,125
49600	兌換損益	1,074,729	3	(237,535)	(1)	552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五、十、十一及二十）	3,857	-	(5,844)	-	166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五及十四）	8,245	-	(27,765)	-	130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286,695	1	564,385	2	(49)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14,599,845	37	17,012,344	44	(14)
4xxxx	淨收益	39,553,784	100	38,909,525	100	2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五、十二、十三及二六）	(1,299,310)	(3)	(391,455)	(1)	23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變動百分比（%）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五、二八、三四及四二）	($12,675,879)	(32)	($12,971,252)	(33)	(2)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三五）	(2,300,359)	(6)	(2,151,765)	(5)	7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四二）	(8,491,991)	(22)	(8,027,045)	(21)	6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23,468,229)	(60)	(23,150,062)	(59)	1
61001	稅前淨利	14,786,245	37	15,368,008	40	(4)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五及三六）	(2,600,495)	(6)	(2,230,754)	(6)	17
64000	本期淨利	12,185,750	31	13,137,254	34	(7)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1,855	-	(176,425)	(1)	192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357,283)	(1)	19,244	-	(1,957)
6520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300,972	1	(19,801)	-	1,620
652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99	-	6,639	-	(88)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2,279)	-	35,279	-	(191)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6,227	-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變動百分比（%）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 5,144,885)	(13)	($ 2,206,031)	(6)	133
65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542)	-	(2,800)	-	241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04,385	1	146,063	1	177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675,978)	(12)	(2,191,605)	(6)	113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09,772	19	$10,945,649	28	(31)
	本期稅後淨利歸屬於：					
67101	母公司業主	$12,176,095	31	$13,124,880	34	(7)
67111	非控制權益	9,655	-	12,374	-	(22)
67100		$12,185,750	31	$13,137,254	34	(7)
	本期稅後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7301	母公司業主	$ 7,499,935	19	$10,933,281	28	(31)
67311	非控制權益	9,837	-	12,368	-	(20)
67300		$ 7,509,772	19	$10,945,649	28	(31)
	每股盈餘（附註三七）					
67500	基本	$ 1.34		$ 1.44		
67700	稀釋	$ 1.34		$ 1.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尚瑞強　　會計主管：江小鈴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股本：普通股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其他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6,957,118	$ 30,217,233	$ 29,534	$ 3,213	$ 30,409,565	$ 418,461	$ 11,955,995	($ 8,086)	$ 2,204,449	$ 978	$ 142,448	$ 162,330,908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586,799	-	(3,586,799)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9,228)	9,228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6,478,424)	-	-	-	-	(6,478,424)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900,000	-	-	-	-	-	(1,900,000)	-	-	-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	13,124,880	-	-	-	12,374	13,137,254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41,573)	8,086	(2,038,311)	(19,801)	(6)	(2,191,605)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2,983,307	8,086	(2,038,311)	(19,801)	12,368	10,945,64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29,451	-	(29,451)	-	-	-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4,090)	14,038	-	(9,948)	-	-	-
O1	子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	-	-	-	(14,143)	(14,14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441	(1,441)	-	-	-	-	-	-	-	-	-
H3	組織重組	-	70,000	-	-	-	-	-	-	-	-	-	70,000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8,857,118	30,288,674	28,093	3,213	33,996,364	405,143	13,026,796	-	126,739	(18,823)	140,673	166,853,990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908,039	-	(3,908,039)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3,944)	13,944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7,000,001)	-	-	-	-	(7,000,001)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2,132,700	-	-	-	-	-	(2,132,700)	-	-	-	-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	12,176,095	-	-	-	9,655	12,185,750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30,191	-	(5,107,323)	300,972	182	(4,675,978)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2,306,286	-	(5,107,323)	300,972	9,837	7,509,77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153,757)	-	153,757	-	-	-
O1	子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	-	-	-	(10,658)	(10,658)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0,989,818	$ 30,288,674	$ 28,093	$ 3,213	$ 37,904,403	$ 391,199	$ 12,152,529	$ -	($ 4,826,827)	$ 282,149	$ 139,852	$ 167,353,1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尚瑞強　　會計主管：江小鈴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4,786,245	$ 15,368,0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54,843	1,740,921
A20200	攤銷費用	445,516	410,844
A203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299,310	391,45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058,067)	(3,404,629)
A20900	利息費用	15,894,519	7,199,121
A21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	115,335	3,576
A21200	利息收入	(40,848,458)	(29,096,302)
A21300	股利收入	(301,341)	(235,27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85	155,44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8,245)	27,765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961,943	(592,516)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857)	5,844
A29900	其他項目	7,618	(232,69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3,639,999)	(23,626,446)
A4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減少	(17,625,470)	(427,988)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459,648)	50,774,9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14,424,185	$ 50,046,417
A41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152,623,671)	(27,704,737)
A4114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365,363)	(377,532)
A41150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9,420,875	(15,947,915)
A41160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89,751,092)	(76,634,200)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29,376)	(787,693)
A4199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2,682,731)	(4,562,192)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11,477,290)	(4,163,237)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6,895,613	(44,555,076)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2,034,725)	(5,625,580)
A4215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75,578)	(7,667,738)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246,824,496	81,195,204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31,125,863	(2,505,225)
A4299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414,873	17,36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0,127,207	(17,183,64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9,278,187	30,361,39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16,899	330,45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470,517)	(7,417,33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41,974)	(2,198,3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4,809,802	3,892,5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5,033,407)	(883,65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2,970	482,77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22,433)	(342,691)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18,86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552,870)	(724,7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	13,472,910
C00400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31,368,90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 6,800,000)	$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44,539)	(714,495)
C041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880,000	45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000,001)	(6,478,42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658)	(14,143)
C09900	移轉業務之淨現金支付數	-	(43,41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5,044,107)	6,672,42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212,825	9,840,26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401,079	51,560,81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613,904	$ 61,401,0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683,379	$ 24,600,234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6,022,583	27,539,460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907,942	9,261,38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613,904	$ 61,401,0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尚瑞強　　會計主管：江小鈴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董事長 吳東亮

台新銀行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電話：886-2-2568-3988　傳真：886-2-3707-6608
https://www.taishinbank.com.tw

PRINTED WITH SOY INK
本年報使用環保紙張印刷。